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日治後期國家法對政治異議者的處置

Disposition of Dissidents in the State Law during  
the Latter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Wang, Hsiang-Hao

指導教授：王泰升 博士

Advisor: Wang, Tay-Sheng Ph.D.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July, 2009



## 謝辭

真不敢相信自己寫完這篇論文了，對自己總算有個交代，以下盡量克制篇幅，不要讓「謝謝」變成本文另一個喧賓奪主的關鍵字。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老師王泰升教授。老師在我遭逢人生巨變時，給予許多關懷及鼓勵，並提供擔任計畫助理或工讀生之機會，得以渡過家中經濟最不安定的初期，安心專注學業，專心投入國家考試，能夠上榜讓未來有著落，使家裡不用牽掛，實在要感謝王老師給我的支持。撰寫論文過程中，老師一再包容我的拖延和粗心，耐心仔細地檢閱與指正，簡直是主客易位，想來真是歉疚萬分。接著要感謝不辭辛勞，在百忙中抽空擔任口試委員的吳豪人老師和鍾淑敏老師，吳豪人老師清晰明快的思路迫使一向欠鞭策的我真誠地面對論文的殘缺不堪，在口試過程中一再為吳老師轉個不停的腦筋所懾服，其適時的鼓勵，讓我有勇氣繼續動手修改補完；鍾淑敏老師謙和的態度讓人覺得很溫暖，虛謙的提問正好提醒我，不要用艱澀的法律概念去包裝不堪一擊的論述，唬弄法律門外漢。本文受惠三位老師良多，如果有丁點可看之處，必皆出於他們的提點。

身為台大基礎法學組，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回顧這段時間，過得很多彩多姿，結識不少優秀的學長姐、同學、學弟妹。這四年來（時間好像長得有點尷尬？），從事檔案的編目工作，大夥瞪投影布幕上龍飛鳳舞的字跡，或是遭學長姐關心進度…彷彿昨日；拜補拍瑕疵的圖檔之賜，讓這四年充滿新竹貢丸的嚼勁，台中一中街小吃的飄香，嘉義市街糯米腸的芬芳，最後還開拔到花蓮，又多了一股麻糬的甜軟，這其中不乏辛苦，甚至在大雨滂沱的郊區等貨運公司而火冒三丈…一切想來令人莞爾。謝謝這四年來，做為這些工作計畫堅強後盾的曾文亮學長，除了學業上的賜教，還要不時聽我抱怨瑣事，以及或一起南征北或編目打到雙手交纏的工作夥伴和學弟：江文宗、陳瑋佑、陳鴻慶、粘柏富、羅其祥、王贊榮、溫為翔、林佳儀、莊韻親、魏小嵐…，感謝所有參與者，還有從來都沒去過一次但沒有他就沒飯吃沒車可坐的楊登凱。

另外還有移交給我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工作的陳韋含學長，以及常常被我糾纏問日文問題的小金丸貴志、阿部由理香前輩，陳怡君、黃唯玲、郭怡利、林實芳學姐，這四年，感謝有你們。還有每次組團出遊都很棒場的林中鶴、陳怡凱學長、陳鈺雯學姐。草嶺古道埡口的舒爽海風，慕骨慕魚的澄碧溪水，貂山古道的雅樸小徑，還有在群山寒夜並起的萬盞天燈，我們都一起體驗過。

最後是常常忍受我壞脾氣的媽媽還有妹妹，她們是最棒的家人。以及最棒的貓，橘子。相信我們會過得越來越好！願所有關心過我的人，一切安好，希望本文在還沒漏餡前不會就先在謝辭漏謝。

祥豪 2009.7



## 摘要

本文以法律面的角度切入，藉日治法院檔案和其他文獻資料，探究日治後半期，國家機關如何處置台灣的政治異議者。

第二章「日本領台前治安法制之建立及日治前期的發展」交代日本統治台灣前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的發展及治安法制建立之背景，繼而論及日治前期台灣之狀況。日治前期，總督府統治當局面臨了不同類型的政治反對活動：除了漢人傳統武裝抗日活動，同時尚有少數在野的在台日本人展開異議。後者與總督府的對抗，反映明治維新至日本領台前，一連串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和治安法制發展的歷史經驗。1920年代進入日治後半期，台灣人透過現代式的教育習得現代的法政知識，也開始懂得運用這些未被統治者真誠繼受的法律原則，對抗國家的統治，興起現代型的政治反對運動，也成為台灣政治異議分子的歷史經驗。

第三章「弄巧成拙的嚴格取締政策」，論及台灣興起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後，各國家機關間的法律處置。總督府積極引進新法規，展開全面的嚴格取締，然而法院未必給予相對嚴苛的刑罰，異議者和警方間的對峙衝突，更增長反對運動的氣勢，促使總督府調整政策，改採差別取締。

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左右分裂後，第四章「遭嚴加看管的左派運動」探討總督府對於左派運動採取嚴格的取締態度，法院判決相應地呈現了案件不斷、小罪連連的趨勢。隨著台灣共產黨對左派運動的影響日深，以及治安維持法的引進、修正，左派運動倏忽告終，並波及未必有左傾色彩的殖民地異議活動。判決刑度有升高之勢，同時亦有相當比例的被告獲法院緩刑。藉由治安維持法被告的自傳和左派反對運動家的日記，對照法院判決和其他官方文獻，可以發現國家對於左派運動的鎮壓，可說是合於「法治」的要求，甚至帶給人民某些「好處」，以及這種形式法治的侷限。

第五章「循循善誘下的右派運動」，則是討論在總督府相較之下較為寬緩的取締態度，對於右派的反對運動有何影響。法院判決數量雖然遽減，但這不代表未受干涉。法院在這些判決當中，表明了與總督府和檢察局間不同的法律見解，雖然說明台灣享有和日本內地「不同」的言論自由，卻也展現比總督府和檢察局更寬容右派言論的態度。統整對照左右兩派面臨的國家法處置，可發現國家法「合法」地包裝了對於異議的偏好。

第六章「戰爭期間—政治犯的常民化」，說明了雖然右派反對運動訴求體制內的反抗，仍不敵時局的遽變和法律上的緊縮。然而，在戰爭期間仍有為數不少的政治刑案，這些案件不乏真假難辯者，被告也未必是政治異議者，甚至只是街譚巷語的市井小民。

檢視這段歷史經驗，正好可以告訴我們，除了形式的合法性外，更應該接著追問法律的正當性，以免重蹈統治者「合法」壓迫一般人民之覆轍，尤其是民主經驗在近代史上「非屬常態」的台灣，更應引以為鑑。



### 關鍵詞

法治、正當性、政治異議、反對運動、現代性、治安法制、日治法院檔案

## **Abstract**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discuss disposition of dissidents in the state law during the latter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Modern political movements rose in Taiwan since 1920's, and the intellectual elite led these movements to oppose the authority. Although the offices of the authority varied—police, prosecutor, and court—and their stance toward the dissidents were slightly different each other, they were as a whol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ule-by-law principle. In other words, they were formally legal. In fact, this formal legality brought some benefits to the dissidents, or to the ordinary citizens; the dissidents even took advantage of it. However, the formal legality still had a serious limitation—the concrete content of the state law, either in general or in particular, is determined by the ruler, not by the ruled, which is actually the majority of the inhabitants.

This historical experience reminds us of the importance of state law's legitimacy, and makes us keep in mind not only the significance of “rule by law”, but also that of “rule of law”, particularly in Taiwan, where the experience of democracy has only a short history in its modern years.

## **Keywords**

dissident, political movement, legitimacy, Taiwan, state law, rule by law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素材及方法.....	3
第一項 文獻回顧.....	3
第二項 研究素材.....	6
第三項 研究方法及範圍.....	10
第三節 研究範圍、定義及架構.....	11
第一項 範圍界定及定義.....	11
第二項 論文章節安排.....	13
<b>第二章 日本領台前治安法制之建立及日治前期的發展 .....</b>	<b>15</b>
第一節 日本本土領臺前之發展.....	15
第一項 出版言論.....	16
第二項 集會結社.....	20
第三項 日本治安法制發展特色.....	24
第二節 日本領臺初期的治安法制.....	25
第一項 具濃厚「前現代」性格的匪徒刑罰令.....	26
第二項 其他法規.....	28
第三項 行政規則得以科處刑罰之「合憲性」？.....	33
第四項 法規的適用態樣.....	34
第三節 台灣現代政治反對運動之發軔.....	36
第一項 「日台合作」的同化會.....	36
第二項 解散同化會暴露出的法規漏洞.....	38
第四節 小結.....	39
<b>第三章 弄巧成拙的嚴格取締政策 .....</b>	<b>41</b>
第一節 本期重要法規之引進背景.....	41
第一項 治安警察法.....	42
第二項 行政執行法.....	49
第二節 法規適用實況—政治反對運動梗概及相關判決.....	52
第一項 運動概況.....	52
第二項 邁向「法律化」的管制.....	53
第三項 本時期相關判決.....	55

第三節 嚴格取締下的反效果及總督府的政策檢討.....	67
第一項 嚴格取締的反效果—成就運動的氣勢.....	67
第二項 總督府的調整.....	75
第四節 小結.....	77
<b>第四章 遭嚴加看管的左派運動.....</b>	<b>79</b>
第一節 台灣政治反對運動分裂概況.....	79
第二節 本時期重要法規之引進背景.....	81
第一項 治安維持法.....	81
第二項 暴力行為處罰法.....	83
第三項 加入外國政治結社之件.....	84
第三節 法規適用實況—相關判決.....	85
第一項 左傾文協相關判決.....	85
第二項 農民組合相關判決.....	93
第三項 判決總說.....	106
第四節 左派運動的終點—治安維持法.....	112
第一項 修正背景及內容.....	112
第二項 治安維持法相關判決整彙.....	114
第三項 違反治安維持法行為態樣類型.....	129
第五節 被告當事人之自述觀點—以張深切及簡吉為例.....	133
第一項 張深切「里程碑」.....	133
第二項 簡吉獄中日記.....	140
第六節 小結.....	142
<b>第五章 循循善誘下的右派運動.....</b>	<b>147</b>
第一節 台灣民眾黨.....	147
第一項 法院以外的行政措置.....	148
第二項 相關判決.....	149
第二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156
第一項 與台灣民眾黨分道揚鑣.....	156
第二項 浮不上法院檯面的輕管制.....	156
第三節 法律手段的強弱對應性.....	158
第四節 小結.....	164
<b>第六章 戰爭期間—政治犯的常民化.....</b>	<b>167</b>
第一節 異議團體之消亡.....	167

第二節 戰時體制之發展—總動員體制及新法規之確立.....	170
第三節 相關案件實例.....	172
第四節 小結.....	174
<b>第七章 結論 .....</b>	<b>175</b>
<b>參考文獻 .....</b>	<b>179</b>
<b>附錄 日治後期政治異議者相關判決簡表 .....</b>	<b>187</b>





## 圖表目錄

圖 1-1	國家處理政治反對運動之法律體系 .....	9
圖 3-1	日治時期犯罪事件處理體系 .....	68
表 2-1	日治前期總督府壓制政治反對者之法律體系 .....	35
表 3-1	1923 年至 1926 年文化協會演講會警察執法統計 .....	69
表 3-2	統一戰線時期政治反對運動相關判決 .....	71
表 4-1	台灣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分合概況 .....	79
表 4-2	新竹事件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 .....	86
表 4-3	中壢事件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 .....	98
表 4-4	左傾文協相關判決 .....	106
表 4-5	農民組合相關判決 .....	107
表 4-6	1923 年至 1927 年文化協會演講會警察執法統計 .....	110
表 4-7	1927 年文化協會政談演說警察執法統計 .....	111
表 4-8	治安維持法相關判決 .....	129
表 5-1	1927 年各異議團體政談演說警察執法統計 .....	157
表 5-2	台灣政治異議思想光譜 .....	158
表 5-3	堀田真猿判官擔任承審審判長之重要案件 .....	16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作者大學三年級下學期時，修習王泰升教授之日治時期法律專題，在教授的號召下，參與了日治法院檔案翻拍之工作，首次工作地點是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翻拍其所收藏之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開啓了與日治法院檔案的不解之緣。

身為國立編譯館統編課本的末世代，在時代潮流的呼籲下，當時的社會類科或多或少加進了一些關於斯土斯民的史地知識，雖然仍僅止於點綴而已，但每每讓我回味再三。大學四年級時，轉戰台北地方法院土城庫房，每當碰到案件當事人也住在土城市，總悸動不已：原來住了二十多年的地方背後也是有歷史的！每個標示在當事人旁的地址的最小單位地名，就像一顆顆小小的照明彈一樣，將我所居住的土城轄下、甚至每天都會經過的各小村里，從幽晦的歷史重幕中爆破開來，綻放著微弱但顯眼的光芒。以前以為課本讀熟了、常識也夠了，這才驚覺，不但對台灣的了解不夠，對於家鄉的了解更是掛零，另一方面也教人深刻地體會到，原來歷史可以離我們這麼近、這麼貼切。正因為如此，翻拍工作令準備研究所之考試更有興味，正好一一印驗了法律史書籍所談過的制度。那時還不識日文的我，抱著小小的心願，期望考上研究所能夠繼續研究它，把拍攝檔案引發的興味繼續深化，而不是單單只於「好感動」、「好有趣」而已。

庫房外的稻作從稀疏的秧苗到接近抽穗的時分，台灣議會事件（治警事件）的判決在涼爽的深秋午後被拍到了。赫赫有名的先賢一字排開，凍結在檔案裡風起雲湧的歷史氣氛釋放在快門咔嚓聲此起彼落的小辦公室中，喧囂熙攘唇槍舌戰的法庭辯論竟如此真實，還記得上個月才剛碰過不少近百年前潦草的匪徒刑罰令

判決，薄薄幾張紙，人命數十條；拍攝時間越往後推進，也陸續碰到不少左傾色彩濃厚，甚至是台灣共產黨的案件，這些案件的刑度與類似的行為態樣在戰後動輒死刑相較，反差極大。這樣的對比深刻地觸動了這本論文的問題意識：有別於日治初期的傳統武裝抗日，台灣人改採非武裝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後，遭逢國家法什麼樣的處置？

中華民國法制在台施行生效前，這些法院檔案，正說明了台灣早就經歷了由近代西方所發展出的現代法律制度。在刑事判決當中，常可見與今天極類似的法律概念以及論證形式，判決當中的被告亦不乏前述這些異議分子。台灣自 1920 年代起，抗日（或抗政府）運動有了新的轉變，西來庵事件後，傳統性格的漢人武裝抗日事件不在，台灣人漸漸習得現代西方法政知識，改採非武裝甚至合法的手段，推行現代型的異議運動，要求國家應循其已繼受的現代法之價值，謀求改善台灣人政治社會經濟地位。

另一方面，當現代的異議分子依循國家頒布的法律，甚至在不否認其主權的基本立場下，推展運動鼓吹政治主張時，國家也不能再如同前期對付武裝抗日一樣，動輒採取赤裸裸的軍事暴力或諸如匪徒刑罰令等粗糙的法律暴力以待，而以更精細的法律手段來對應之。從國家與異議分子的對立面以觀，這些與現代異議團體相關的刑事判決，正代表國家法律對於這些異議分子所展現最正式、最終端、也是最嚴厲的價值否定及處置。

這些初步的發想促使筆者想更進一步搜羅日治法院檔案當中所有與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相關之刑事判決，探究日治時期國家法對於這些政治犯有何法律處置：包括選用了哪些法令、這些法令的生成背景、以及對於各個不同屬性的異議團體是否有相對應的處置，或是更進一步地加以「複雜」地看待，在司法獲有限度的獨立的背景下，法院是否做出了有別於屬於行政權的總督府的法律見解？比較同時期的日本內地，台灣是否一味遭逢更嚴苛的待遇？法制上是否一味地可以

殖民蓋括評價，法律上的壓迫皆是為台灣「量身訂作」特別處置，反而忽略了兩地共同面對專制性格政體的困境？

藉著這些尋問，更可以發現，國家以法律手段鎮壓政治異議者，在台灣社會已經有相當的歷史經驗，而且這些法律手段大部分都是「於法有據」，是「合法的」，在在提醒我們要小心看待現時的法律，保持批判反省的警醒態度。日治時期的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者，除了在法律有限度的空間下活動外，若將尺度放大至世界潮流以觀，二次大戰前的台灣，事實上也歷經了一段深為極端形式法治所苦的歷史經驗，也未自外於左派恐懼症的時代潮流。二次大戰後興起的「非法之法」省思，也找得到台灣自己的歷史脈絡，而更加深刻。

## 第二節 研究素材及方法

### 第一項 文獻回顧

關於台灣人在日治時期的抵抗活動，一般而言分為前期的武裝抗日以及後期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對於這些活動的紀錄，首推離「事發時空」最接近的《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幾乎可說是括囊日治時期所有的政治反抗活動，各活動的生成興衰、以及彼此間的連繫、競爭分合均有交代，並詳述各活動的主張加以分類，採用以時間為主，分類屬性為輔之架構。除了取材上十分具有引用參考價值外，後進研究也深為其分類架構或時間畫分的方法所影響。然而，該書還是有其不得不注意限制：

其一、由於該書為總督府警務局編著，當然是站在總督府的立場出發。其二、若要進一步宣稱該書是「統治者」的觀點，也有待斟酌，因為依照當時的政府組織權力結構，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適用仍有相當的最終決定權，尤其是司法已有



初步的獨立程度，法院與代表行政權的總督府間不能等同看待，亦不乏有見解相異之例，故就本文所欲討論國家法對於政治反對者的法律處置時，《沿革誌》無法括其全貌。其三、該書對於台灣政治反對運動僅記載至 1935 年，未盡日治時代之全。

後世通論性的重要著作則有：許世楷的《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吳三連蔡培火等著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以及向山寬夫的《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

許著《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以台灣為主體，有別於一般常見以殖民者即統治者視角，從被統治者的觀點出發，以各個抵抗運動團體的起落，串起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歷史，博徵史料詳細交代從日治初期的傳統武裝抗日，到日治後期採行非武裝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各種運動的主張路線，各流派之興盛衰廢均有論敘，在章節安排上亦以各運動潮流為主軸分期分段。然而這樣以運動為主軸的介紹方式，在 1937 年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解散後，有其未足之處，也與本文所欲關心法律在這當中扮演了何種角色有所區別。<sup>1</sup>幾乎成書於同期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作者群均或多或少在日治時期參與現代政治反對運動，或可視為來自被壓迫者觀點的陳述，聚焦的範圍與本文欲談論的現代型政治運動有相當重疊，然而受限於作者群之背景，全書對於具有左傾色彩的各反對運動隻字未提，縱有也流於客觀性有待商榷之地步。

向山氏著《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在時間上跨及整個日治時期，兼論前期之武裝抗日，以及後期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就後期之政治各路線之反對運動，亦左右兼顧。日治末期因戰爭爆發，政治反對運動近幾絕跡，但不代表總督府之壓迫隨之減少。該書亦詳述了戰爭期間的零星反對活動，以及主要的政治案件，可說是補足了前述《沿革誌》等著作之不足。本書亦側重法規層面，花了相當篇幅說明總督府為了應付各種不同的政治反對運動，採行了各種包含在法規

<sup>1</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市：玉山社，2005）頁 12-30。

制度層面的措施。本文欲聚焦於日治後期的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更深入討探這些法規如何為國家所運用，藉由日治法院檔案的相關判決釐清其法規運用之實態。

發生於 1923 年的台灣議會事件（又稱治警事件），可視為第一件將「戰線」延長至法庭的近代台灣政治反對運動，其歷史意義及重要性不在話下，並有相當多的專論詳談之，包括周婉窈的《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及若林正丈的《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兩作由台灣的社會、政治史之脈絡，解析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並注意到台灣近代政治反對運動與日本內地及中國之間微妙既複雜連動關係。至於本文更欲關注的法律史觀點，則有吳豪人所著之專文〈『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該文觸及了法律思想史之面向，討論了事發當時日本內地大正民主下的法學思潮，以及治警事件的法庭攻防爭點，並進一步論及審判程序中相關日籍法曹個人思想背景，說明了事件並不能單從將日本人集體化約成團塊的殖民者對立於被殖民者即台灣人，即便是在法律見解上對台灣人友善的日籍法律人，也未必可以化約為歷史上之良心代言人，從而點出大正民主時代法律思想之局限，以及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在近代化/現代化上複雜的共進歷程。

較為通論性的法律史著作則有王泰升著之《台灣法律史概論》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在刑事法規相關章節中論及總督府如何運用法律來處理各時期不同類型的政治反對運動。同氏著之專文〈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台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及〈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評價〉，則聚焦於台灣人之政治反抗活動，討論日本殖民統治當局的法律壓制手段。這些研究均指出了台灣人政治反抗活動在日治前後期各有不同類型，在法律壓制手段上亦有所區別，並以後設的批判立場，將這些形貌同近代西方法且內容僅在追求殖民或統治當局利益，難符正義價值之法律，評價指稱為「法律暴力」。這樣的論點提供本文很重要的思考架構，日治時期的國家法對於政治異議者的法律處置，除了有

前後期明顯的不同外，單就近代政治反對運動的日治後期，有又什麼樣的變化呢？前述吳豪人之研究提醒了我們勿以化約的觀點，將日本人視為一個團塊，再將之等同於均質的殖民者或統治者，即使是統治台灣的在地最高機關，也未必能化約為一個團塊，起碼在已有初步立憲經驗並強調「以天皇之名為裁判」的司法獨立文化下，法院的見解未必與代表行政權的總督府一致，甚至就個案擁有最終決定權，這也是本文欲從日治法院檔案出發探究國家法的處置最重要的初衷。這些司法實踐活動的紀錄都是不折不扣的近代西方式法律，是日本西化後的國家法，故它們所使用的法律概念、訴訟體制、文書格式、論證用語等等，於今並非陌生。日本殖民統治的國家之力，可以從初期赤裸的軍事暴力，進展到稍具近代西方法律暴力，在逐漸加重其比例的同時也不斷細緻化，其操作形態甚至與今日之法律相差無幾，從而呼應本文的源初發想。

## 第二項 研究素材

本文所使用之研究素材當中，最重要者為《日治法院檔案》。2000年7月間，經由台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王泰升教授、東洋大學後藤武秀教授之搜尋，初步發現新竹、台中、嘉義三地方法院收有日治時期之司法文書。2007年4月，博士生劉恆姣無意見發現原台中地方法院所無之刑事判決原本，竟輾轉收藏於司法官訓練所，並與王泰升教授師生數人實地探勘確認。2002年7月起，經王泰升教授執行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之計畫，著手進行上述諸地方法院所藏日治時期司法文書之數位翻拍工作，並獲知台北地方法院收藏有為數眾多之日治時期公正證書原本。計畫執行至2004年時，又發現台北地方法院收藏比預期數量規模更龐大之檔案，除了公正證書原本外更包含民刑事類及其他類型之司法文書。上述所發現各日治時期總督府法院遺留之司法文書，因此定命名為「日治法院檔案」，以示有別於代表行政權運作紀錄之「台灣總督

府檔案」。<sup>2</sup>

日治法院檔案經翻拍整編後，整彙成具有搜尋功能的資料庫，由台大法律學院與台大總圖書館共同於 2008 年 9 月 20 日啓用。目前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所包含之檔案原始收藏單位來源有：1、台北地方法院，2、台中地方法院，3、新竹地方法院，4、嘉義地方法院，5、司法官訓練所。收有日治時期刑事判決原本者，計有台北地方法院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所之刑事判決原本乃日治時期台中地方法院所製作。台北地方法院計有刑事判決原本 614 冊，司法官訓練所計有刑事判決原本 327 冊，年代起迄涵蓋整個日治時期，相當完整。<sup>3</sup>

如何從台北地方法院和司法官訓練所收藏之原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中，搜尋出與近代台灣政治反對運動相關者？由於預算、時間資源有限，而且判決有時以手寫製作，不乏有筆跡潦草者，故資料庫並未就判決內文做全文索引。資料庫關鍵字包含：案件編號、事由（即罪名）、關係人（刑事案件中之被告、檢察官、法官、書記官等）、書類名稱、受理法院等資訊。考量到日治時期總督府對於政治反對運動所運用的法律壓制手段相當多樣，未一味以「政治刑法」處置<sup>4</sup>，另一方面由政治刑法觀之，以台灣出版規則為例，經初步搜尋後也發現比例上絕大多數的案件皆與政治反對運動無關，因此從「被告」的角度來搜尋相關案例是較為可行之辦法。

要從哪裡找尋「被告」的搜索名單？前述文獻回顧當中提及的向山寬夫著《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書末附有經過編輯分類之人名錄，相當完整地概

---

<sup>2</sup>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保存與利用〉，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台灣法律史學會主辦「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8 年 9 月時，再因應高雄、花蓮兩地方法院的新發現而修改，於 2008 年 10 月置於台灣大學圖書館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內。

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最後到訪日：2009/5/29。

<sup>3</sup>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2009 年 3 月 21 日，臺大法律學院、臺大圖書館、臺大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臺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法治之形成研究計畫、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等所主辦的「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

<sup>4</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市：聯經，1999），頁 248-250。

括了日治時期從事現代政治反對運動之重要人物。本文以此為被告搜索清單，逐一鍵入資料庫關鍵字查詢，並剔除同名同姓者，收集相關判決做為待分析之材料。本文不得不承認此舉有其難以避免之局限性，例如：偏重菁英之史觀，難以兼顧廣大庶民隱微的抵抗。然而，就本文欲討探討者：國家法對政治異議者之處置，參考既有研究所界定出堪屬公認較無爭議的政治反對運動者，加上判決數量鉅大和時間有限的限制，似可算是雖不能令人滿意但還可接受的妥協。況且，如果我們可以從這些判決中發現，連國家可能最想要「亂來」的政治案件也遵守了某些原則，那麼也可推論在普通的案件更有可能是如此。

然而，使用這些判決來說明國家法對於政治反對者之處置時，仍需注意文書本身之限制。除了地域上的限制——刑事判決僅涵蓋台中及台北地方法院之轄區，以及時間上的限制——年代久遠難免有逸失外，它所代表的是司法機關的聲音，未必與一般法律學說或人民觀感一致，甚至可能與行政機關總督府之見解有歧異，尤其是法院未按檢察官之起訴內容而為判決時。<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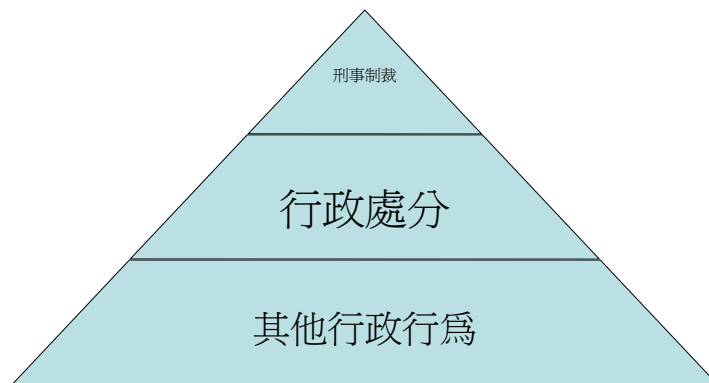
再則，能在法院當中留下刑事判決紀錄者，勢必是行為強度達到觸犯刑事法規者，針對這點，就不得不提及日治時期的犯罪控制體系以及國家對於政治反對者所採取的鎮壓手段。

日治時期的犯罪控制體系，由於「犯罪即決制度」、「浮浪者取締制度」等配合，使得許多輕罪案件得不經由法院，逕由警察機關自為定罪。在刑事事件當中，行政機關侵蝕了司法機關相當大的審判職權，法院僅僅當擔較重罪名之審判，處理件數比起即決案件相當地少。<sup>6</sup>國家對於政治反對者所採取的鎮壓手段，也未必以法院審判作結，若將這些林林總總的手段依其輕重，可以下圖 1-1 說明：

<sup>5</sup>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臺大法律學院、臺大圖書館、臺大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臺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法治之形成研究計畫、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等主辦，台北（2009），頁 13-15。

<sup>6</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1），頁 244-246，305-308。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頁 213-220，260-269。

圖 1-1 國家處理政治反對運動之法律體系



置於金字塔頂端者為最重之刑事制裁，而且僅有部分是屬於司法機關所處理者，餘下部分之輕罪則由行政機關以犯罪即決處理，也唯有行為達一定強度者才能突破層層管制，衝破頂端進而在法院留下判決紀錄，這也是本文所搜尋得出刑事判決之的體系位置，例如判決當中不乏有觸犯台灣出版規則或治安警察法之刑事規定者。至於中間的行政處分，則常見於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所為具有拘束外部效力之行為，例如台灣出版規則當中禁止散布出版物之處分，或是治安警察法當中解散結社之權力。最底層之部分，係指外部效果較不明顯的施壓手段，例如總督府為對付剛成立的台灣文化協會時，曾以內部訓令的方式禁止具有教職公務身分之台灣人及學校學生加入文化協會，或面見主要幹部當面勸，或令官營金融機構向林獻堂等催收債務，或取消專賣權利等，迫使其放棄推行台灣議會請願運動。<sup>7</sup>

本論擬著墨的國家法對於政治反對者的處置，較偏重在上面兩層的比例，並附帶提及手段更多樣且微隱的最底層。雖然本文重點所在的法院檔案已能提供相當豐富的素材，然而為求完整，將輔助運用已廣為學界所熟知之史料及相關研究，例如：代表總督府觀點的《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以及相關官方紀錄，可

<sup>7</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14年），頁176-178，353-355。

補充行政權的觀點以及無法在法院留下紀錄的法律處置。此外，目前亦出版甚多日治時期主要歷史人物之回憶錄或日記，當中不乏親身經歷這些法律處置者的紀錄，例如張深切的回憶錄及簡吉之獄中日記，更可看出他們當時對這些法律手段有何評價以及更內在的觀點。

### 第三項 研究方法及範圍

本文所採取「法律史學」的研究方法。任何時空的司法制度都旨在解決其所根植之社會當中紛爭，因此法律史之研究不可能脫離經驗事實之脈絡而單單探究規範事實層面上的演變，亦即制度史上的敘述。法律規範的事實除了規範內容外，還包含了該規範適用於個案的狀況。此外，孕育出這些法律規範的原因也是法律史學所欲溯問者，並更進一步探究這樣的法律規範內容及其應用，又是如何影響其所根植之社會一般人的生活，而形成法律與社會間密不可分的連動。是故，在討究法律歷史時，至少就台灣所繼受的歐陸法體系而言，首先，在法條的層面上除了釐清其內容外，更應該探討孕育該法條之條件因素，其次再進一步探究，針對這樣的法律內容，法學者有何見解，以及實際個案的法律解釋適用，最末再進一步觀察這樣的法律滲透到社會當中對一般人的生活產生什麼樣的影響。<sup>8</sup>

就本文所關注的焦點「國家法」對於政治異議者的「處置」，應用上述的研究方法所展現出來的架構就是，就這些政治異議者所遭遇的國家法壓制之內容，先探究其生成之背景，釐清其規範內容，並由法院判決當中觀察這些規範的實踐，這些實踐起碼包含了法官、檢察官、以及被告之參與：法官及檢察官對法律之解釋適用，例如，法院的有罪判決可視為對檢察官見解之贊同，相對地，無罪判決則代表其對檢察官見解之不認同，以及案件事實中，被告做了什麼樣的行為

---

<sup>8</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市：作者自刊，1997），頁 6-17。

導致國家發動刑事程序加以追訴，以及被告最後付出的代價。這些現代型的政治異議者對於這樣的國家法有何看法評價，或是援引了什麼樣的法律論證來支持其行動，則可由這些人所遺留下來的回憶錄、日記等著述加以考究。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定義及架構

### 第一項 範圍界定及定義

於此先就本文討論之範圍予以說明：1、首先，就地域而言，本文關心台灣之發展，並以之做為考察主體，從旁論及與同時期日本帝國內本土或他地之互動。2、時間上，如題目所示，集中在日治後期，約莫自 1914 年同化會到 1921 年文化協會成立，這段期間台灣開始出現有別於日治前期的武抗裝日之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3、就族群別而言，為了行文方便，本文所指之「台灣人」乃當時日本當局所指稱的「本島人」範圍相近，係指 1895 年受清朝統治之漢民族及漢化之平埔族，而不包含當時的原住民族在內，在總督府眼中被視為台灣人的「現代型」異議活動，可以《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所列舉者為代表，這些活動的活躍分子族群別上恰好也與本島人重合，故本文不擬論及原住民族之反抗活動。

本文將時間範圍集中在日治後期，實與台灣出現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之時間有密切關係。

所謂的「政治犯」泛指因反對現政權而觸犯刑事法規者，政治犯的來源按其指涉範圍狹廣，可分為「政治異議者」和「政治反抗者」。前者對政治事務感興趣，並擁有多方面知識，形成一套信念，而對當下的政治體制感到不滿而倡議改變現狀，主張與統治者相左的異議言論，甚至進而有所行動；後者則未必有完整的知識及信念，單純出於對現政權之怨恨或不滿而有所動作。為了行文便利，姑



且以「政治反對者」來蓋括指稱二者。不論是政治異議者或政治反抗者，當其反動言行觸犯刑事法規時，則成為政治犯。<sup>9</sup>結合前述圖 1-1 之架構，一個政治反對者其反動言行強度達到觸犯刑事法規時，才會形成所謂的「政治犯」。本文所關注的焦點在於政治異議者，而不是待其觸犯刑事法規後才來談論他，因此議題主體不設定在政治犯，即是在避免這樣的邏輯漏洞。刑事法規扮演的角色，從國家與人民的立場上來看，不如說是國家對於這些政治反對者最正式且嚴厲的價值否定。

隨著武裝抗日逐漸平息，台灣社會日本的統治之下，受日本新式教育之世代漸漸成長，以及經濟產業之發展，提供近代政治運動滋長的條件，進而孕育另一種新型態的抗日運動，台灣人改以非武力的合法方式達到反對國家權威的效果。領導這些運動的政治異議者，大多是接受新式現代教育的新一代台灣知識分子，對於近代西方法政知識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能操流利的「國語」（即日語），引用明治憲法之規定或立憲原理爭取台灣人之權利，同時在日本內地及對岸盛行的左傾思潮，也相當程度影響了這些新一代知識分子。這些因受過現代教育而受西方近代知識薰陶的政治反對者，組成各種現代型的社會政治團體，對抗殖民統治。

10

這些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與日治前期的武裝抗日有許多區別，手段上前者採取非武力的合法途徑，後者採取武裝抗日；行動信念上，前者的思想來自西方近代知識，後者動機不一而足但大致上不脫清治時期台灣漢人武力抗官的傳統；領導成員方面，前者主要是受過現代式教育的新一代知識分子，後者則多半是舊式的知識分子。前者因為有一套完整的信念固然是一種「政治異議者」，後者則未必有完整行動信念，卻至少符合前述的「政治反抗者」，二者都可以歸類為廣泛

<sup>9</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26-227。

<sup>10</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市：玉山社，2005），頁 222-233。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66。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45-247。

「政治反對者」<sup>11</sup>。本以擬以「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來指稱這些有別於日治前期的武裝抗日運動，爲了行文便利而須使用「政治異議者」或是「政治反對者」等字眼時，則冠以「現代」來限定之，以免與日治前期的武裝抗日混淆。

確定本文欲討論的範圍後，於此要進一步釐清棘手的用語：「近代」與「現代」。當西方社會在時序上進入近代(modern)後，就其所發展出的事物與思想、價值觀念，例如源於啓蒙時代以來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及以其爲基礎的法律(modern law)、等等，英語以 modernity 概稱之，日文則以漢字「近代性」轉譯之。然而華文當中不乏使用「現代」或「現代性」來指涉這些時空上可溯源於「近代」「西方」的事物與思想價值觀念，以有別於華人傳統固有的事物與思想、價值觀，奠基於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近代西方法因而也可稱爲現代法。爲了行文簡便，本文原則上統一使用「現代(性)」一語，若爲了強調時序上的觀念，才例外改用近代，以示日本 1895 年起統治台灣的歷史時段；以現代指涉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法政體制再次替換後之歷史。<sup>12</sup>

最後一點要說明的是，囿於本文議題設定，勢必會比較偏向國家由上而下的觀察視角，難免較著墨於壓迫而輕略抵抗的面向。在篇幅及能力的極限內，本文將補充可提供由下而上的觀點，補足抵抗面向的史料，例如相關被告的私文書及諸運動的文宣等等，以爲說明。

## 第二項 論文章節安排

第一章交代問題意識，界定研究範圍及定義用語後，本文將以時間爲主軸區

<sup>11</sup> 若林正文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 6-9。向山寬夫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市：福祿壽，1999)，頁 362-363，651。向山寬夫〈植民地台灣治安の法制〉《國學院法學》第 5 卷第 2 号(昭和 42 年 10 月)頁 127-129。

<sup>12</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第三版)，即將出版。

分各章節。時間的斷代之標準，參考同時台灣現代政治異議運動的演變以及法規制度的發展。然而，各運動的興衰演變勢必有一段蘊釀，法規制度的引進或建立，與實際應用於壓制政治異議運動，也未必同步，因此各章的時間未必截然畫分，僅是一個概略而已。第二章將說明日本在統治台灣前，爲了應付國內的政治異議運動所發展的法律體制（或謂治安法制），以及日本在統治台灣前期，因應台灣特有的武裝抗日運動所採取的相應法律措施，同時也陸續建立了與內地壓制政治異議運動內容相似的法制。在這樣法制上還處於特別統治時期，出現了一時間總督府難以處理的現代政治異議結社同化會。第三章時序推移至文化協會之建立，台灣新一代知識分子更純熟地運用現代法政知識對抗國家權威，隨著殖民當局的統治策略更張爲內地延長主義，總督府開進引進內地既有法規來處理日益活躍的現代政治異議運動。第四章以文化協會路線之爭左右分裂爲界，說明總督府在面對不同運動時有某種相對應的法律措置，並延續內地延長主義的政策，持續引進更新的法規，來處理主張相形激進的左派運動。第五章延續第四章的脈絡，討論右派的運動相形之下承受了什麼樣程度的國家法律處置。第六章則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自行解散爲界，此時日本帝國在法制上逐漸邁入戰時體制，台灣人的現代政治異議運動經過前時期的壓制及收攏，事實上處於消亡的狀態，雖然幾無政治異議者可言，但是若從法規層面觀察，仍有觸犯政治刑法之被告。透過這些「合法」的手段，國家可輕易地隱藏其統治利益來壓制對其不利的異議運動，將視角拉大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潮流中，可以發現戰後興起的非法之法的省思，在台灣也找得到其歷史脈絡。第七章總合各章小結，提出結論。

## 第二章 日本領台前治安法制之建立 及日治前期的發展

「治安」一詞，意味著國家的統治行為得以正常運作，社會安寧秩序得以維繫的狀態。「治安立法」廣義而言，是以刑法為首，以維持國家統治順遂行使及社會安寧秩序目的的一切法令；狹義而言，則專指國家以公權力壓制國家社會體制改革運動本身，或管制與其相關的思想、言論之法制。<sup>1</sup>這樣的法制，其保護的目標是所謂的超個人法益：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這樣抽象的法益如果無法謹守可還原為個人法益的立場，即欠缺正當性<sup>2</sup>，易流於國家的偽裝：高舉公共秩序安寧的概括概念而壓制其所認定的危險思想或是反對運動，穿上「合法」的外衣，侵害人民的思想、言論、集會、結社等基本自由，進而動搖法治主義。因此，治安立法與政治反對運動有密切關連。本文擬以「治安法制」一語，來概括稱呼這些國家用來鎮壓政治反對者之法律。

為明瞭日治時期台灣之治安法制，有必要先了解日本統治臺灣前，建立其治安法制的歷程，以便究明這樣的歷史經驗是如何影響到臺灣之統治，亦即究竟是一味地可歸結於殖民統治，或是也摻雜了戰前日本帝國的專制性格。

### 第一節 日本本土領臺前之發展

所謂治安法制，廣義來說，包含了以刑法為主，凡以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之

<sup>1</sup> 我妻榮，《新版新法律学辞典》（東京：有斐閣，1983）頁 811。法令用語研究會 代表 梶田信一郎，《法律用語辞典》（東京：有斐閣，2006）頁 931-932。

<sup>2</sup>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台北市：元照，2006，三版）頁 23-32。又，此乃現今法學者之批判，日治時期並不存在這類學說，但是從本文接下來所觀察的歷史現象及經驗事實，卻可以強力佐證，這樣的學說所憂慮後果，並非虛言。

法律制度，一般而言常用的狹義定義，則包含以國家公權力來管制體制改革運動、思想或言論之法律制度，已如前述。有別於前現代的武裝反抗，出版與言論、集會與結社乃現代型反對運動最主要的憑藉手段，就其打壓異議的作用而言，治安法制經常表現在出版與言論、集會與結社這兩大類特別立法。因此本節以出版言論、集會結社這兩類為骨架，來探究日本統治臺灣前，治安法制之發展。

十九世紀中葉，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官培理（Matthew Calbraith Perry）率軍艦挾武力叩關，德川幕府面臨接踵而來的外國列強要求開放門戶的壓力，暴露出長期以來的積弊以及財政困難。尊王倒幕的思想應運而起，薩摩、長州、土佐諸藩，結合下層士族及豪農商賈階級，於 1967 年，迫使德川幕府「大政奉還」，成功建立以天皇為首的中央集權政府的近代法上主權國家，史稱「明治維新」。日本開始步上現代化之途，在法律史上的意義就是日本近代法體制之起點。<sup>3</sup>

## 第一項 出版言論

維新政府成立不久，隨即展開關於言論管制之「立法」，依形式可粗略區分為出版品和報紙兩類。就報紙之管制方面，於 1869 年（明治 2 年）2 月 8 日發布了行政官達「新聞紙印行條例」，以及同年 5 月的「出版條例」。兩法並非採取成熟的法條形式書寫，而是以概括的項目為之。德川幕府對新聞紙所採的嚴格事前檢閱，受官府檢閱內容無問題後才可放行出刊，相較之下，「新聞紙印行條例」採取許可制，獲得政府的發行許可後，只要在出刊當日，繳交若干份給政府備查即可，不需再事前檢閱，如此一來，新聞或定期刊行的雜誌，可以即時流通，而不失其時效性；「出版條例」同樣採取了許可制，受官方許可即受保護，可說是版權保護之始，兩法可說是帶有「振興文化」的啓蒙意味。然而，另一方面，就

<sup>3</sup> 陳水逢，《日本近代史》（臺北：中華學術院日本研究所合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頁 13-23。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1），頁 123-124。

政治言論，均有嚴格的刊載限制，並訂有要件模糊的處罰，以事後的刑事制裁管制言論，也說明了明治政府的威權專制本質。<sup>4</sup>

1873 年維新政府內部因「征韓論」<sup>5</sup>之爭，導致參議板垣退助、西鄉盛隆等人之下野，分別成為日後自由民權運動、西南戰爭等歷史事件之開端。自由民權運動及不滿士族的反政府言論之發展，促使維新政府於 1875 年頒布了「讒謗律」、「新聞紙條例」、並修正「出版條例」，進一步展開言論管制。<sup>6</sup>

新聞紙條例對於「教唆他人使之犯罪者」(第 12 條)、「登載破壞政府、顛覆國家國家之言論，煽動騷亂者」(第 13 條)、「誹毀既有法令而擾亂民遵法之義，及以言論包庇顯然觸犯刑律之罪犯者」(第 14 條)，設有刑事制裁之規定，<sup>7</sup>並且不同於新聞紙印行條例，新設了禁止、停止發行的行政處分，做為違反發行許可手續之行政制裁(第 2 條)。<sup>8</sup>

讒謗律可說是日本最初的名譽毀損立法。本法第一條定義「讒毀」、「誹謗」，並規定以著作文書或圖畫肖像供人觀覽、販賣、貼示，而損害他人名譽或侮辱他人者，科以刑事制裁。然而，本法依被害人地位不同，而異其處罰，因而帶有言論管制之色彩，例如：「以第一條所為對乘輿(對天皇的敬稱)犯之」(第 2 條)、「對皇族犯之」(第 3 條)、「對官吏之職務加以讒毀」(第 4 條)，形同保護官吏不受輿論批判。<sup>9</sup>

出版條例也採取條文之形式，而且，有別於新聞紙條例的許可制，採取報備

<sup>4</sup>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東京：新世社，2005)，頁 74-75。

<sup>5</sup> 明治初期維新政府派系林立，舊士族及諸藩對把持要職的薩摩、長州藩深感不滿，政府內部對於內外策略漸分裂為激進派與漸進派。在對外策略上，激進派主張舉兵征韓，乘機革新薩長為首的權力結構。此論遭以遊歐歸國的岩倉具視等人為首的漸進派反對，並請出明治天皇頒諭，強使激進派打消此念，屬於激進派的西鄉盛隆、坂垣退助等人遂於 1872 年職去政府職務下野歸鄉。參見陳水逢，《日本近代史》，頁 60-61。

<sup>6</sup>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頁 75。

<sup>7</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市：五南，2008)，頁 188。

<sup>8</sup>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頁 77。

<sup>9</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187。

制（日文漢字為「届出」，とどけで），僅賦與出版者將草稿或成品於一定期間內送交政府備查。然而，若主管機關認為內容不妥，仍然有權禁止出版、販賣。此點也說明了管制上亦與新聞紙條例不同，導入了較大比重的行政管制。

按出版管制的立法例有二：一是許可制，在刊物出版前，須交由行政機關檢閱內容有無涉及不法，通過後始可出版；二是報備制，出版品出版前不須預先通過檢閱，而任其自由出版，或是僅課予交付納本的供備查的義務，唯當行政機關發現內容不法時，才加以取締、處罰。<sup>10</sup>故 1875 年出版條例的修正，由許可制邁向報備制，就條文形式而言，不失為一種放寬。

截至目前為止，上述提到的諸法制，大致上是以事後的刑事制裁來達成言論管制，而不是倚靠事前縝密的行政管制，這或許和警察機構尚未完備，無法實現強而有力的行政管制也有關係。<sup>11</sup>

隨著自由民權運動日益壯大，備感壓力的明治政府，開始考慮立憲與開設國會之主張，內部漸漸達成共識，唯大隈重信主張立即成立國會，政府內部遂生歧見。是時亦發生北海道官有物標售問題，主事官員將公有資產以低價出賣給屬薩摩派商人經營，引起輿論不滿，大隈亦表強烈反對立場。大隈一方面主張立即開設國會，並反對北海道官有物標售這兩事，觸動政府警戒到其可能挾輿論以自重的敏感神經，導致大隈一派於 1881 年遭罷黜，被排除於政府權力核心之外，史稱「明治十四年政變」。<sup>12</sup>

爲了淡化罷黜參議大隈重信引起的風波，並冷卻日益激化的自由民權運動，同年國會開設勅諭頒布，政府宣示於 1890 年開設國會，出版管制法令也有新一

<sup>10</sup> 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4 年 12 月，頁 56。

<sup>11</sup>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頁 77。

<sup>12</sup> 陳水逢，《日本近代史》，頁 83-84。

波的修正，以配合壓制。

新聞紙條例於 1883 年(明治 16 年)全面修正，將管制的重心移向行政規制：一、沿襲許可制的規定外，於申請發行許可時，須繳納保證金，二、賦與行政官僚禁止、停止發行權，例如：「報紙所刊載事項被認為妨害治安或敗亂風俗」時，內務卿得禁止或停止其發行，地方的府知事或縣令亦得令停止發行，三、軍事外交主管機關之禁止刊登權，陸海軍卿、外務卿，就其主管業務特定內容，得禁止報導。<sup>13</sup>自由民權運動關注的焦點也包含了外務交涉，此刻新設外交事務的禁止刊登權，與同時期的外交大事「條約改正」息息相關。

然而，上述措拖並未達成政府預期的冷卻效果。首先，反對運動反而以 1890 年開設國會為目標而積極活動，1887 年發生以「挽救外交政策」、「減輕地租」、「追求言論自由」的三大建白運動，將氣勢推上高點。其次，1883 年伊藤博文等人自歐洲結束憲法考察而返國，自 1886 年開始著手起草具體的憲法草案，1887 年完成兩版草案<sup>14</sup>，這也促使政府思考，必須趕在憲法實施、國會開議前確立出版法制，先畫定憲法當中所容許的「法律保留」的範圍，造成既成事實，使出版管制法規得以確立<sup>15</sup>，否則日後勢必要得國會協贊或不同勢力的拉据折衝才能完成立法。再則，1885 年(明治 18 年)司法卿山田顯義及外務卿井上馨聯名向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提出「促請修正行政規則之件」(行政規則改正ヲ請フノ件)，當中說明行政規則中，最難以對外國人適用者，為新聞紙條例及出版條例，原因不外乎是處罰過苛，而且諸多管制在各國立法例所無，<sup>16</sup>可見此次修正含有條約改正之壓力。

<sup>13</sup>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頁 176-177。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190。

<sup>14</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83。

<sup>15</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190。

<sup>16</sup>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国立公文書館＞内閣＞公文別録＞公文別録＞公文別録・外務省・明治十五年～明治十八年・第三卷・明治十七年～明治十八年，A03023614400，p4-7



基於上述三點，1887 年（明治 20 年）新聞紙條例、出版條例又有新一波修正。新修正的新聞紙條例將發行程序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取消府縣知事的停止發行權、外務大臣的禁止報導權，刪除成法誹毀（誹謗非議既有法令）條項，減輕刑事制裁。然而，這仍無法改變政府對於新聞自由的制約本質，內務大臣的發行停止制裁、陸海軍大臣的禁止報導權、以紊亂朝憲為名的懲罰，仍然保留下來。出版條例承襲 1875 年的報備制，刊行圖書時僅需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交一份供備查，此外也保留了行政機關，事後仍然可以隨時發布禁止販賣散布命令，扣押出版品的權力。<sup>17</sup>

## 第二項 集會結社

如同前述，維新政府建立後不久即展開言論管制，然而，就集會結社方面，明治初期尚未有針對多人組織運動的管制法令，其原因不外乎：首先，不滿明治政府一連串變革而發的民眾暴動，即不持續，且無恆常的組織可言，以軍事鎮壓或一般刑事規範，如「新律綱領賊盜律凶徒聚眾條」等應付即足；其二，對於不滿士族發起的變亂，如征韓論爭後的西南戰爭，其「結社」在軍事鎮壓下，也不成爲問題。真正促使政府感到有必要訂定相關規定者，是自由民權運動，一般認爲始於 1874 年的「民撰議院設立建白書」之提出。<sup>18</sup>

在運動初期，前述的出版法規尚稱足以應付，而且運動的組成分子也以士族爲主，常常與前述其二的武力抗爭變亂難以區別。1877 年西南戰爭明治政府清算武力抗爭的士族後，維新政府不用再擔憂軍隊的叛亂，而要求回歸封建舊制的大名及一般士族，亦淪爲依賴金祿公債的利息過活。自由民權運動另起爐灶的政治結社持續發展，以 1875 年（明治 8 年）成立的全國性民權組織「愛國社」爲

---

<sup>17</sup>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頁 238-239。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191。

<sup>18</sup> 川口由彥著，《日本近代法制史》，頁 80。

例，組成分子以高知與德島士族為中心，參與者亦只有大坂以西之士族，1878年再興大會後，逐漸吸納其他階層，特別是地租改正後租稅負擔沈重的不滿農民；組織地域則跨過傳統「藩」的界限，以「全國遊說」為手段，有發展為全國性的組織的傾向。<sup>19</sup>

就在自由民權團體「立志社」標榜「產業振興」、「國會開設」、「再興愛國社」展開全國遊說不久，1878年（明治11年）7月政府以太政官達<sup>20</sup>第29號，通令各縣府警察官得「視察」政治結社及其集會，有「煽動民心而妨害國安」之虞時，得加以禁止，並向內務卿報備。該規定形式簡單，而且是以各地警察官長為對象，相較於同時期的出版言論管制法規具有明顯的外部性格，單憑內部訓令即賦與行政機關限制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力，顯得相當臨時且不完熟。然而，就警察官的「視察」權，及得以「煽動民心而妨害國安」而發布禁止處分這兩點上來看，這樣的結構奠定了日後集會結社管制的核心。<sup>21</sup>

1880年重新成立的愛國社召開第四次大會，決議更名為「國會期成同盟」，連署者來自2府22縣87000人，成員遍布士族、豪農、商人，通過「國會開設允可上願書」，推派代表向政府提出，要求開設國會。政府除了拒絕受理上願書外，為了應付大眾運動的擴大，於同年4月5日發布太政官布告第12號「集會條例」，取代前述1878年的太政官達第29號，以更完備的法制來應付日益昌盛的運動。<sup>22</sup>

集會條例明文禁止於戶外集合公眾舉辦政治演說，並對政治結社集會採取了「許可制」，結社或集會前須向管轄警察署提出申請取得許可始可活動，若認有

<sup>19</sup> 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臺北市：五南，2008），頁49、55。川口由彥著，《日本近代法制史》，頁80。

<sup>20</sup> 太政官制下的法令中「布告」性質接近法律，「達」主要是用於內部訓令，但兩者也常常混用。

<sup>21</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188。川口由彥著，《日本近代法制史》，頁81。

<sup>22</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188。川口由彥著，《日本近代法制史》，頁178。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頁56-57。

妨害「國家安全」、「安寧秩序」時，不予認可。並規定警官著制服至集會現場監視、訊問，在議論超出申請事項、涉及犯罪誘導、妨害安寧等等模糊要件之下，得命令解散。條文中也禁止軍、警、教、學生參與結會。上述這些行政處分或要件之違反，都附有刑事責任。<sup>23</sup>

1882 年又增修擴大政治結社之實質判準，明令禁止政黨設立分部，並禁止政治結社間相互交流，賦與警察署撤銷許可、解散結社之權力，地方長官得禁止特定個人發表政治演說長達一年。集會結社管制師法普魯士的立法例，確立了戰前日本集會結社管制的基本結構，修正的結果癱瘓了政黨的運作，自由民權運動在 1884 年底可說是暫時平靜下來。<sup>24</sup>

自由民權運動再次復甦，是以井上馨擔任外務大臣時，在修改不平等條約的計畫中，擬以制定西式民商法及涉外裁判時採用過半外國法官等規定，作為交換取消外國人領事裁判權的條件，引發政府內部保守派諸多不滿為契機。<sup>25</sup>條約改正引發的不滿點燃了前述提及的三大建白運動，並以國會開設為目標積極行動，促使政府於 1887 年（明治 20 年）公布帶有臨時法規色彩的「保安條例」（勅令第 67 號），禁止秘密結社或集會，對於有「陰謀或教唆內亂，或有妨害治安」之虞者，得發布退去命令，限期離開皇居 3 里（等於 12 公里）之外。<sup>26</sup>

戰前大日本帝國憲法於明治 22 年（1889 年）2 月 11 日公布，預計於翌年（1890 年）11 月 29 日施行，為配合行憲國會開議，第一回眾議院選舉於 1890 年 7 月 1 日舉行，並於該年 11 月 29 日，即憲法施行之日召集開議。為了應付總選舉後在野勢力的結集，政府隨即在 1890 年 7 月 25 日公布施行「集會及政社法」取代集

<sup>23</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188。

<sup>24</sup> 井ヶ田良治等著，《日本近代法史》（京都：法律文化社，1992），頁 51。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頁 81-82。

<sup>25</sup> 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頁 82-85。川口由彥著，《日本近代法制史》，頁 241。

<sup>26</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191。

會條例。<sup>27</sup>該法除了承襲集會條例的集會結社許可制、禁止不同政治結社間絡聯合作、禁止於戶外集合公眾演說政治議題外，亦加入因應未來國會開議的相關規定，如國會開議期間議院三里以內禁止集會，且增列禁止女性旁聽政治演說及加入結社之規定，將女性排除於政治運動之外。<sup>28</sup>

值得注意的是，雖名為「法」，但這個法律的立法過程是在行憲前，依據 1886 年勅令第 1 號「公文式」規定的程序所發布。本法的誕生與前述 1887 年的新聞紙條例和出版條例一樣，有搶先在行憲前造成既成事實的意味。

第一回帝國議會召開後，在野的民黨勢力成功整合掌握過半席次。<sup>29</sup>藩閥勢力所掌握的政府標榜「超然內閣」，這樣的思維相當程度受到了德相俾斯麥的威權式政治思想：政府和首相所擁有的權力應超出黨派之上，政府維護的是國家全民利益及福祉，政派所追求者仍是一時熱情和短視利益。<sup>30</sup>行憲後初期議會期間的「超然內閣」，其內閣的組成不以國會多數黨為依歸，更遑論多數黨出面組成內閣。民黨提出「節簡政費、休養民力」的口號，議會與政府在軍擴預算案上強烈對立，揭開一波波的正面衝突。<sup>31</sup>

明治 24 年（1891 年）第二回帝國議會民黨挾多數優勢否決了海軍費及鐵路公債案，政府於該年 12 月 25 日解散眾議院，也是日本憲法史上的頭一遭。依憲法規定，於翌年（1892 年）舉行的總選舉期間，政府展開了強力干涉，不經議會審議而以緊急敕令的方式發布「予戒令」，地方長官對於「沒有一定職業而平時言論行動粗爆者」，或「妨害他人開設之集會或意圖妨害者」，得以施加必要的

<sup>27</sup> 陳水逢著，《日本近代史》，（臺北，中華學術院日本研究所合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頁 109-110。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頁 89-90。

<sup>28</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191。川口由彥著，《日本近代法制史》，頁 242。

<sup>29</sup> 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頁 89-90。

<sup>30</sup> 王琪，〈俾斯麥與 1878 年反社會主義者法的頒布〉，《成大歷史學報》，第 33 號（2007 年 12 月），頁 144。

<sup>31</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66。

行政措施，依據這樣要件模糊而致「無所不能」的規定，各地警察對民黨的選舉運動展開嚴格的干涉，並激起激烈的反抗行動，致有死傷，輿論譁然。選舉的結果，民黨依然獲眾議院多數席次，貴族院也遣責政府干涉選舉的作為，伊藤博文辭去樞密院議長表達不滿，就連政府內部也有反彈聲浪，導致內務大臣等官員辭職負起政治責任，以後及來松方內閣的垮台，給予政府相當大的打擊，也讓政府學到政黨「問題」不能單靠鎮壓來解決的教訓。<sup>32</sup>

短短 4 年間政府就解散眾議會達 4 次，亦可看出獨立於政黨勢力之外的「超然內閣」只是空談，政府與議會的對立，一直要到明治 27 年（1894 年，光緒 20 年）甲午戰爭爆發，才見暫時性的緩和。<sup>33</sup>明治 27 年（1895 年，光緒 21 年）清廷戰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開啓了日本對台灣的統治。

### 第三項 日本治安法制發展特色

上述日本治安法制發展的過程，可以釐出幾點特色。以西南戰爭為分界，政府內部不同派系的勢力，在政爭落敗後，在此之前常以訴諸武力的方式表達異議，而政府方面也以軍事手段加以回應。西南戰爭後，這些政爭落敗的勢力改訴諸現代政治運動的手法，援引在當時看來仍相當時髦的西方現代法價值，要求政府分享權力，踐行立憲，開設國會等等。透過這樣的合縱串連，這些來自西方的現代法的價值知識，從士族階層逐漸擴散開來。

政府亟欲與西方列強修改不平等條約，推行資本主義以壯國勢，漸進繼受西式的現代法，制定了與西方各國相似的法典。這樣的政策立場，面對亦以西式現

<sup>32</sup> 川口由彥著，《日本近代法制史》，頁 244。陳水逢著，《日本近代史》，頁 113。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頁 96。

<sup>33</sup> 陳水逢著，《日本近代史》，頁 114。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66。

代法價值爲主張理據的在野異議勢力，也無法在同以往，逕以軍事手段處理。面對這樣內外雙重的壓力，政府一方面推行立憲開設國會有所讓步，一方面也制定了取締反對運動的法規，而且隨著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的勃興，立法越益「精進」。

從明治政府師法普魯士（1875年後改組爲德意志帝國）建立君權強勢的專制立憲，以及「益趨完善」的治安立法來看，這樣的繼受事實上是具有選擇性的。這些西方現代法在當時的統治者眼中，不過是「最合時宜」的統治工具，並刻意迴避了對其統治利益有害的部分。<sup>34</sup>而且，這些「有害」的部分常常被在野勢力的異議者援引爲主張的理據。

本節所述的治安法制，構成日本人共同的經驗，因此在日本領台初期，以日本人爲主的統治階層，和少數的在野日本人之間，也可見到這樣的國家與現代異議者的對抗模式，而且自1920年代起，亦成爲台灣異議者歷史記憶，不單單是日本統治者的經驗。這一點，對於理解後述日治下的台灣社會，非常重要。

## 第二節 日本領臺初期的治安法制

1895年日本所面對的台灣社會，是一個歷經清朝2百多年的統治，以傳統中國法律文明爲主流價值的社會。清帝國長期以「爲防台而治台」的消極政策治理台灣，直至牡丹社事件的激刺才有極積作爲，但仍未建立一個統治力遍及全島的政府組織。<sup>35</sup>在清朝治下的台灣社會，官府制定的「法律」實效低落普遍淪爲具文，從渡台禁令的存在和源源不斷的移民現象可見一斑。治台官員依慣例皆爲流官並非本地人，諸多政務只能依賴熟悉風土民情書吏和差役，吏治不佳，官府威信低落，加上盜賊、分類械鬥、民變頻仍，使台灣的社會秩序常處於不穩定的

<sup>34</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年），頁46-60。

<sup>35</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1年），頁33、57-60。

狀況。<sup>36</sup>

如前節所提及，此時日本，自明治維新改行現代西方法制，建立了現代型國家，自 1890 年開始實行君主立憲，漸進且有選擇性地，繼受了現代西方法<sup>37</sup>。然而，縱使有帝國議會之置設及眾議員選舉，從政府對於言論及結社的管制可以看出，日本帝國是一個典型的威權國家，對於異議勢力懷有戒心。面對傳統中國法律文明為主流的台灣社會，其間風起雲湧的武裝抗日行動，日本如何因應？武裝抗日是日治初期最主要型態的政治反抗活動，也是主要的「政治犯」來源，故縱使其性質仍處於前現代，本文仍有略加討論之必要。

## 第一項 具濃厚「前現代」性格的匪徒刑罰令

日治時期的台灣治安法制，大致上循著「法律化」的方向進展。初期以軍事鎮壓武裝抗日勢力，在戰場上以「臨機處斷」為名造成大量死傷，稍後則輔以法律嚴刑峻罰處置，並逐漸增加比重。國家統治之力，不能單以法律包裝就可符合正義的要求，若透過法律包裝的國家之力，施政不以在地人利益，而是以外地統治集團利益為依歸，就可以評價為一種法律暴力。<sup>38</sup>匪徒刑罰令，正是法律暴力的典型。

面對這些武裝抗日活動，新設的台灣總督府將以原駐台清軍為主體的民主國軍隊視為清國軍隊，促其儘速返國，對於在地人則視為帝國所屬臣民，將之定位為匪徒。<sup>39</sup>此時期的武裝抗日大致上是清治時期民變傳統的延續，<sup>40</sup>動機絕大多

<sup>36</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4-39。

<sup>37</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46-57。

<sup>38</sup>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5 期（2006 年 5 月），頁 2-3、7。

<sup>39</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市：聯經，1999），頁 228-229。

<sup>40</sup> 翁佳音，〈台灣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4 年，頁 38-49。

數源自傳統改朝換代的觀念，或是如同清代民變一般生計受官府壓迫而爆發，非出於現代民族主義（nationalism），兒玉總督時代更將「匪徒問題」認定是內國法且非「國事犯」的問題，亦非現代的殖民地獨立運動。<sup>41</sup>

雖然軍政時期已有「台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台灣住民刑罰令」，對於各種阻擾日軍之反抗者處以死刑，但大多數政治反抗者皆死於戰場上「臨機處分」的軍事暴力，而非依法處死刑。<sup>42</sup>參考匪徒刑罰令頒布（1898年）前的統計資料，臨時法院審理「匪徒」被告案件中，有相當高的不起訴率及無罪率，死刑比例亦低，可以推知憲警辦案的草率程度。<sup>43</sup>有幸走向法院的案件尚且如此，更遑論大部分不及走入法院的「匪徒」事件。

對於這些組成分子複雜、動機不一的武裝抗日「匪徒」，總督府的因應，可以分為「法外之域」的軍事暴力，戰爭或是臨機處斷，造成大量傷亡，另一方面為「法內之域」，明治31年（1898年）兒玉總督以緊急律令的方式頒布匪徒刑罰令，意味著增加鎮壓手段中的法律暴力比重。

配合保甲制度的區隔，將帶有政治目的，但基本上不脫前清武力抗官傳統的反抗者，和一般的強盜集團合一處理，利用嚴刑峻罰及構成要件模糊條文，將諸多匪徒行為動輒科予死刑。本法甚至訂定溯及既往的條款（第7條），漠視日本所繼承的近代西方刑法基本原則。<sup>44</sup>本法第1條明訂「不論何等目的，以暴力或脅迫達其目的而為多眾結合」，可謂相當空泛。此外，早在1896年8月時，總督府以律令第4號，將當時日本刑法「依用」<sup>45</sup>於台灣，規定在台灣之犯罪，除了對台灣住民難以適用者外，原則上依帝國刑法處斷。此部刑法以法國刑法為藍

<sup>41</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42-243。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26-27。

<sup>42</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29-230。

<sup>43</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33-236。

<sup>44</sup>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頁7。

<sup>45</sup> 所謂「依用」係指：將某法律借用他法律的內容當成自己的內容，類似今日我國現行法所稱之「準用」，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81。



本，在日本內地於 1880 年開始實行<sup>46</sup>，當中包含了許多「匪徒」可能適用的犯罪類型，尤其「強盜罪」與匪徒刑罰令法之「匪徒罪」，要件重疊且界線又難以畫分，勢必造成適用上的困難與混亂，強盜罪章許多行為常不致死，而匪徒罪常常動輒唯一死刑，被告的性命維繫在解釋適用不穩定的鋼索上。以日治時期法院檔案台中地方法院為例，就有出現相當數量的「訴匪判盜」、「訴盜判匪」的案件。<sup>47</sup>這樣現象也隱含匪徒刑罰令的處罰對象，可能含有相當數量的真盜匪，匪徒刑罰令的「政治刑法」性格，不宜誇大。<sup>48</sup>

匪徒刑罰令最後一次適用是在 1916 年普通法院審理西來庵事件領導人物之一江定及其部屬，<sup>49</sup>此後雖未再適用，但終至日治一直仍是「有效」的法規範，未被廢止，構成治安法制當中作為最深層的威嚇。此後未再適用的原因是，台灣在地開出始現了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已非匪徒刑罰令所能處理，勢必要有更細緻的對應。

## 第二項 其他法規

值得注意的是，在武裝抗日蜂起，匪徒刑罰令張起威嚇大傘籠罩全台的日治初期，除了匪徒刑罰令這等具有「本島特色」的法令外，還有其他乍看之下和日本內地有幾分相似的治安法制。

### 1、臺灣違警例

<sup>46</sup>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75-276。

<sup>47</sup>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頁 55-68。

<sup>48</sup>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頁 70-75。

<sup>49</sup>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72-273。向山寬夫著、楊儒宏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臺北市：福祿壽，1999），頁 475-476

作為維持台灣治安一環的「臺灣違警例」，於 1908 年（明治 41 年）以府令第 59 號公布。條文當中不乏有限制言論集會結社者，但對照後述現代政治反對運動之興起時點，關係較密切者為 1918 年（大正 7 年）府令 43 號所改定的「臺灣違警例」。在臺灣違警例中，處罰行為態樣集中在第一條各項，與取締反對運動相關者有：

「不得無固定住所或職業而到處徘徊」（第 1 項）；「不得無故潛住於無人居住或看守之宅邸、建築物或車船」（第 2 項）、「不得無故強行請求會面或強迫對談或為威迫之行為」（第 3 項）；「不得於群眾會集之場所不聽制止，或為妨害之行為」（第 13 項）；「不得散布流言或報導不實情事而蠱惑他人」（第 16 項）；「在戶外不得講述政事或其紛爭之事項」（第 18 項）；「不得與群眾相謀或教唆煽動群眾為有害安寧秩序之行為」（第 19 項）；「不得為粗暴或不穩妥之言論及行為」（第 20 項）；「對他人業務或其他行為，不得為有妨害之行為」（第 34 項）；「於不聽制止而有礙交通或人群聚集之場所，不得再為加入混雜之行為」（第 48 項）；「不得恣意阻擋或追隨他人」（第 89 項）。<sup>50</sup>異議者可能為運動四處奔走串連各地，「居無定所」，糾合農民勞工，和地主、資方談判，要求調降地租、改善待遇，免不了要演說動員，一起到地主宅邸、會社辦公室施壓等等，條文所設想的行為態樣，幾乎函蓋了異議者為推行大眾運動必經的行為，尤其是常常集合勞工、佃農集體抗爭，施壓資方或地主的左派團體。

上述條文充斥著模糊的要件，使警察擁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甚至有完全窒塞反對運動之可能。觸犯上述各項的效果，依第 1 條本文，得處以拘留或科料，具有刑事處罰之效果，並進而配合律令「犯罪即決例」第 1 條第 1 項，由警察機關自為即決，毋需透過法院審查即可定罪。相較於其他治安單行法規，違警罪的

<sup>50</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四 司法警察及犯罪即決の変遷史》（台北：南天，1995），頁 275-283。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4 年 12 月，頁 96-97。

處罰可說相當輕微，在性質較溫和的勞資糾紛或工農運動活動中，若以刑法典或刑事特別法加以處置似乎過重，則通常以違警罪處置，<sup>51</sup>構成了整個治安法制的襯底。

## 2、新聞出版法規

關於報紙或報紙以外之出版品之管制法規，台灣自成一格，不直接引用內地之法制。但這不意味殖民統治者有意地、一味地為台灣「量身訂作」，因為這些管制手法在日本內地發展的過程當中都找得到相當的脈絡，故與其說是量身訂作，倒不如說是日本統治當局依其發展的經驗，挑選、組合出一套最有利其控制台灣出版言論之法規。是故，出版法制也呈現內地互有異同的現象。

明治 33 年（1900 年）總督府即以律令發布「台灣新聞紙條例」管制報紙，但此時並未就「新聞紙」做定義，大正 6 年（1917 年）新制定更為完備的律令「台灣新聞紙令」取代之，新法第 1 條對「新聞紙」有明確之定義：有一定題號而定期發行之著作、有一定題號而於六個月以內不定期發行著作、非定期但與前述本著作使用同一題號而臨時發行者，內容幾乎與明治 42 年（1909 年）日本內地的「新聞紙法」相同。

不論是 1900 年的「台灣新聞紙條例」還是 1917 年的「台灣新聞紙令」，就報紙之發行，皆採取事前檢閱之許可制。雖然這個制度在日本內地法制上也曾出現，但早在 1887 年日本修正新聞紙條例時，已改為報備制。亦即，對照同時期的內地法制，台灣採行事前許可制，而內地卻採用報備制，管制上明顯有別，台灣管制的強度甚於內地。而且，台灣新聞紙發行的事前許可制，一直堅持至日治

---

<sup>51</sup> 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頁 100。

結束，從未放鬆。<sup>52</sup>

台灣新聞紙令與內地同樣有禁止刊登事項之規定，分別有規定於第 11 條的一般禁止事項以及第 12 條特別禁止事項。特別禁止事項相當於內地分散於陸軍、海軍、外務大臣的禁止特定事項刊登之權力，在台灣則歸於其一，由總督掌握，就外交軍事等有保密必要之特定事項得禁止刊登。<sup>53</sup>

台灣新聞紙令的輸入管制並非獨有，內地的新聞紙法亦有之。台灣新聞紙令將「本島以外」的發行者透過該法第 15 條之規定，適用前述的管制體系，並依第 16 條，非透過總督認可的仲介輸入不可（仲介認可要件設於第 17 條）。<sup>54</sup>內地設有輸入管制之規定，意在創造一個安全閥，使政府可過濾外國思想言論，然而，以台灣島內為單位再設有輸入管制之規定，使總督府的過濾機制除了外國思想言論外，更及於日本內地，形同在帝國境內架設思想言論的「無菌室」籠罩台灣，防止在日本內地風行而對不利總督府統治的思想直接在本島內散布。這恐怕也是總督府之所以要特別頒布屬地性質的律令或府令來管制台灣島內的言論的重要原因。

違反禁止刊載事項，台灣總督府可禁止販賣散布，若記載同一主旨之事而再犯者，則可撤銷發行許可（第 14 條）。比照同時期的內地，早在 1897 年國會修正新聞紙條例時，將禁止停止發行之權限交由法院，當成刑罰上的從刑來處理。然而在台灣，撤銷發行許可雖然其發動順位居次，但總督可不必透過司法之監督而逕以行政處分發動之，管制強度顯苛於內地。<sup>55</sup>

<sup>52</sup> 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頁 56、60。

<sup>53</sup> 河原功，〈日本統治期台灣での検閲の実態〉，收於財団法人交流協會，《2005 年度 財団法人交流協會日台交流センター 日台研究支援事業報告書》，頁 5-6。

<sup>54</sup> 河原功，〈日本統治期台灣での検閲の実態〉，頁 8-9。

<sup>55</sup> 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頁 72。河原功，〈日本統治期台灣での検閲の実態〉，頁 6。

對於較不具有即時性質的非報紙之出版品，其管制則由府令爲之。明治 33 年（1900 年）府令第 19 號「台灣出版規則」，是透過同年律令「台灣新聞紙條例」第 23 條之授權而制定，大正 6 年（1917 年）律令第 2 號「台灣新聞紙令」在其附則中仍維持其效力，從而構成日治時期台灣出版品管制的骨架。本規則採用了與內地一致的出版報備制（第 2 條），亦有類似的禁止揭載事項（第 9、10、11 條）。然而，以本島爲單位的輸入管制（第 21 條），以及內地所無的地方長官停止販賣散布、扣押權（第 13 條），皆可看出管制強度亦較內地嚴格。<sup>56</sup>

當然，不論是台灣新聞紙令還是台灣出版規則，法條內賦與行政機關得爲之處分，或是刊登事項之限制，與日本內地一樣都附有刑事制裁，做爲違規的效果。

### 3、臺灣保安規則

總督府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公布律令「台灣保安規則」。官方聲稱制定本法的理由在於，自領有台灣以來，渡海前來的日本內地人漸眾，不乏有居心不良的無賴者，以詐欺或脅迫手段擾亂本島人民，或仗內地人的身分假訴訟仲裁之名詐稱官吏貪圖不正利益，妨害施政紊亂安寧秩序甚深。就此情形，不乏有援引內地「予戒令」以爲管制的意見。<sup>57</sup>

本法規定，針對居住在本島的內地人或外國人，若無一定住所及職業而四處遊盪、或爲不當言論、文書者，地方長官得爲「予戒命令」警告之。連受兩次予戒命令而行爲未有改善，或爲妨害治安、紊亂風俗之行爲者，地方長官更可令其限期離去，禁止在本島居住達 1 年至 3 年。<sup>58</sup>

<sup>56</sup> 河原功，〈日本統治期台灣での検閲の実態〉，頁 10-11。

<sup>57</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後的治安狀況上卷》（台北：南天，1995 復刻），頁 241-244。鷺巢敦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台北：作者，1938），頁 194-195。

<sup>58</sup> 法規內容參見：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4 律令總覽》（東京：文生書院，1990），頁 80-81。

### 第三項 行政規則得以科處刑罰之「合憲性」？

前述的違警例、台灣出版規則均為「府令」，性質上乃是本於行政權而發之行政命令，但卻帶有刑事制裁之效果。再則，至 1906 年政府代表在國會宣稱明治憲法打從一開始即全部施行於台灣。<sup>59</sup>明治憲法第 23 條有規定，「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處罰」，不單是違警例，許多以府令發布而帶有裁罰效果的規定，從而容有違憲的疑慮。

關於此爭議，就官方的法律見解，可從《臺灣違警例犯罪即決例解義》一書中窺知。該書作者為甲斐春夫，為本書作序者為石垣倉治、井上英，兩人均擔任過臺灣總督府警局局長，由序中也可推知，該書作者亦在總督府內任職過，因此或許可藉以推論總督府對上述問題的官方見解。

該書承認：臺灣違警例是總督為保全其管轄區內之安寧而發布之命令，並帶有刑罰處罰之規定，可說是具有刑法性質的行政法規。雖然帝國憲法第 29 條訂有「處罰法定」之原則，但明治 23 年（1890 年）9 月 18 日法律第 84 號「關於違反命令條項之罰則之件」（命令ノ條項違犯ニ關スル罰則ノ件）允許針對違反命令者，以命令規定處以二百圓以內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禁錮，敕令當然包含該法中的「命令」。依明治 30 年（1897 年）勅令第 362 號「臺灣總督府官制」第 5 條之規定，總督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而發布府令時，得附加一年以下之懲役、禁錮、或拘留，或是 200 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sup>60</sup>

因此處罰法源之依據，形成「憲法授權法律，法律再授權命令，性質上屬命令的勅令再授權總督府令」的結構，亦即「帝國憲法第 29 條→明治 23 年法律第 84 號『關於違反命令條項之罰則之件』→明治 30 年勅令第 362 號『臺灣總督府

<sup>59</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72-73。

<sup>60</sup> 甲斐春夫，《臺灣違警例犯罪即決例解義》（東京市：日本警察新聞社，昭和 9 年），頁 1-3。

官制』第 5 條→臺灣違警例等行政法規」的層遞授權，無怪乎作者認為，「帝國憲法所保障的臣民權利未受何等蹂躪」了。這樣的層層授權、重視形式的法律保留，是日本內地和台灣的共通現象。由此也可看出，戰前日本帝國的立憲主義，是非常形式的法治。透過這樣的授權及模糊的要件，使行政機關取得了廣泛的權力，得以更「靈活」地管制異議分子的活動。

#### 第四項 法規的適用態樣

上述這些治安法制，是如何運用在日治前期的政治反對者呢？除了台灣漢人的傳統武裝抗日外，亦有「在野」的在台日本人對於總督府的專制統治大表不滿。同為日本人的他們熟悉當時的「國語」，並具備現代法的知識，故每每援引明治憲法之規定抨擊總督府的施政，爭取自身利益。在台內地人的在野聲音，可以創刊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的《台灣民報》為代表，其創刊號的宣言即揭示了該報反總督府的立場。<sup>61</sup>

這些在野的在台日本人，批評前述的新聞紙條例拘束言論自由，台灣保安規則有違遷徙自由，<sup>62</sup>渡台之日本人不能享有選舉國會議員及地方自治之權利，地方課稅由總督一人決定，全無民意基礎，並指摘台灣司法制度，將法院置於總督府下，總督甚至得懲戒法官，違反憲法規定的司法獨立原則。這些異議分子甚至回到日本內地極積聯合國會議員及政界人士，拉高爭議的層級。<sup>63</sup>

當時有為數不少的在台日本人，遭法院以觸犯新聞紙條例為由科處刑罰，甚

<sup>61</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65。吳密察，《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1994），頁 116。

<sup>62</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65。

<sup>63</sup> 吳密察，《台灣近代史研究》，頁 117-138。

至有退職檢察官、新聞記者、辯護士等在台內地人，依保安規則而勒令離台。<sup>64</sup> 對於日治初期的政治反對者，依其族群和手段，可分為採取傳統武裝抗日的漢人，以及現代政治異議運作的在台日本人，總督府面對這兩種不同類型的政治反對者，恰好也有不同的法律處置，可參見下表 2-1：

表 2-1 日治前期總督府壓制政治反對者之法律體系

	法規類型	適用對象
總督府的法律處置	與內地類似的現代治安法制— 新聞紙條例、保安規則	在台日本人／現代型政治異議分子
	台灣特有的前現代立法— 匪徒刑罰令	台灣漢人／傳統武裝抗日分子

這些在台日本人雖然懂得運用現代法的知識，援引憲法規定來反對總督的統治，他們的利益固然與總督府的統治利益有衝突，然而，這不代表他們的利益就和台灣人站在同一陣線。相反地，他們的主張常和台灣人的利益衝突，未必符合台灣人的在地利益。<sup>65</sup>因此，即使同為被統治者及政治反對者，台灣漢人的傳統武裝抗日運動和這些在台日本人異議分子，彼此互不相干，而總督府的法律處置，也形成了區隔。

這樣的「楚河漢界」，首先在同化會時，開始出現鬆動。到了 1920 年代台灣新生代知識分子，透過現代教育了解立憲思想並能操流利的國語（日語），援引用憲法上的規定，採取和內地類似的現代政治運動手法向總督府表示「異議」之時，這樣的法律處置架構面臨了重大改變。

<sup>64</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65-166。

<sup>65</sup> 王泰升，〈自由民主憲政在台灣的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台灣史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2004 年 6 月），頁 167-224，及註 47。



### 第三節 台灣現代政治反對運動之發軔

日本統治台灣進入 1910 年代後，大規模的武裝抗日行動逐漸消逝，留學日本的台灣人漸次增加，至 1915 年時已達三百餘人並不斷激增。總督府注意到這個狀況，派駐專人在東京監督指導留學生，更於 1912 年在東京設立高砂寮，即意在便於集中管理。<sup>66</sup>這個時期正逢明治末年至大正年間，日本內地的自由民權運動（或可廣泛概稱為『大正民主』）。台灣人經由內地的生活留學經驗，接觸相關的自由主義思潮。透過這樣的「學習」，抗日運動開始出現有別於前述提及的成分複雜、目的不一的武裝抗日行動，走向「文鬥」的途徑，以體制內的議異抵抗台灣總督府之統治，亦即本文所討論的標的：現代型的政治反對運動。對於此一新形式的運動，有別於對武鬥的軍事、重刑鎮壓，總督府亦有相應的壓制手段。

67

#### 第一項 「日台合作」的同化會

1914 年成立的「同化會」，可視為台灣現代政治異議運動之嚆矢。嚴格而言，同化會的主導者並非台灣人菁英分子。1913 年時任台中廳參事的林獻堂在東京與自由民權運動健將板垣退助會晤，板垣退助由此得知總督府治台之壓迫概況，因而萌生來台設立「同化會」，主張台灣人應與日本人享有同樣的法律地位。<sup>68</sup>

板垣退助在 1914 年 2 月來台演說中提及：「日本人必須做為亞洲的一份子，與支那提攜共同抵禦白人。我台灣最接近支那，適於與其親善融和。因此，在台內地人實有尊重人種，充分保護本島人生命財產之必要。…」其回日本內地後，亦重申日本與中國親疏，關係日本之國運。因此，為落實同化主義，勢必要在台

<sup>66</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台北：南天，1995），頁 23-24。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臺北市：玉山社，2006），頁 233。

<sup>67</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46。

<sup>68</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 235。

灣設立同化會做爲促進兩地官民交流之機關。板垣登高一呼，一時間朝野有志之士冠蓋雲集，內閣總理大臣大隈重信亦表支持與贊同。<sup>69</sup>林獻堂等台灣菁英在台爲之奔走，藉由「同化」之主張，謀求爭取因殖民統治而未享有同日本人之權利，毋寧說是居於配角的地位，甚至可說是日本內地「自由民權運動」在台灣的「延長」，搭乘同化的順風車，抒解總督治台之高壓。

然而，觀察板垣退助之言論及同化會的成立宗旨，事實上也極力宣揚同化主義可更有利於日本，或可解爲降低反對者、尤其是台灣總督府及在台日人的反彈的說詞，但仍然是本於日本立場出發，非出於在地利益，亦難脫其殖民色彩。林獻堂等人對其抱持著「工具性」支持的態度，待板垣一返回日本，就近幾註定了同化會夭折的命運。<sup>70</sup>

雖然同化會由聲望極高的板垣退助領導，又有內閣總理大臣大隈重信之支持，然而，此時之台灣總督仍由武官出任，內閣與軍部在戰前的日本憲政架構下互不隸屬，同化政策更非主張特別統治的武官總督所願。同化政策不但有害在台日本人的特殊利益，更有礙其統治威信。是故，台灣總督府雖然不情願地容認同化會於 1914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打壓行動也隨之展開。

就非正式的施壓而言，早在林獻堂於拜會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告知板垣來台一事並請求協助時，內田嘉吉給予這樣委婉的警告：「同化會主旨極佳，正與本官所持方針吻合，唯政治如利刃，若使小孩玩弄，實危險萬千。君等為地方先覺，請指導民眾勿使近之，以防不測。」<sup>71</sup> 似乎在總督府眼中，民智水準如孩童的台灣民眾參與政治，是一件危險的事，但礙於板垣退助之聲望，在容許之餘，當然希望參與同化會運動的台灣人，限於「地方先覺」，而且人數越少越好。

<sup>69</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頁 13-14。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 236-239。

<sup>70</sup> 關於林獻堂支持同化會的其他個人觀點更內在的觀點，可參閱《林獻堂先生紀念》卷三《追思錄》，〈獻堂先生與同化會〉一文。

<sup>71</sup>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追思錄》，〈獻堂先生與同化會〉，頁 34。

待板桓於 1914 年 12 月底離臺後，1915 年 1 月下旬起，總督府展開更極積的打壓措施，藉同化會發生財務糾紛之機會，撤銷同化會會費徵收許可，並以同化會「有害公安」為由，解散命令，同化會的壽命僅二個月即告終結：

臺灣同化會代表者

伯爵 板 垣 退 助

右臺灣同化會，認定為有害公安，勒令解散<sup>72</sup>

## 第二項 解散同化會暴露出的法規漏洞

同化會所處的時代，恰好落在傳統武裝抗日和內地延長法制中間的空白時期。總督府以法源不明的行政處分解散同化會，<sup>73</sup>最令人聯想到「權源」是公布於 1900 年的「治安警察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結社該當前項（按：為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內務大臣得禁止之。」

這樣的解散或禁止結社的處分在日本內地其實已很常見，治安警察法大量運用在政治異議結社活動上，而法源混沌不明的現象，也有歷史經驗可循：前述的 1878 年的太政官「達」第 29 號，就是以內部訓令的形式，通令各縣府警察官，得禁止有「煽動民心而妨害國安」之虞的結社，但這是發生在憲法實行前的事，而且隨後亦有正式立法取代之。

該處分並未交代法律依據，而且此時治安警察法亦未施行於台。另一方面官方曾在 1906 年表示明治憲法自始、全部實行於台灣，<sup>74</sup>理論上居住於台灣之臣

<sup>72</sup> 命令原文可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頁 23。

<sup>73</sup> 往後台灣人的政治異議結社遭解散時，總督府的行政處分均交代了法源依據，甚至附有說理，由形式法治的觀點來看，可謂越來越「小心翼翼」，相形之下本件處分就顯得相當「原始」。

<sup>74</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1），頁 143-144。

民，不問台灣人或日本人，在法律的範圍內享有集會結社之自由，<sup>75</sup>換言之，憲法即使留下僅憑立法就可以限制該等自由權的暗門，然而本件處分連法律依據都沒有。即使是從當時的有效法規範來檢視，這樣的國家行為仍不合法治要求。此舉無異使總督府陷入尷尬的境地，暴露出取締法規的漏洞。

總督府初次島內有台灣人參與其中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應對和日本本土的處理經驗有相似之處，卻在法律上留下了這樣的小瑕疵。時值總督府的治台政策尚處於特別統治時期，同化會的主張自然引起總督不快，這也說明了，總督府初遭面對該等新型態運動組織，提出與其統治有扞格的異見時，不在意其法源依據的行政強勢優位作風。

## 第四節 小結



日本統治台灣前治安法制，可說是隨著其國內政治反對運動演進而有相應的發展，漸漸邁向形式法治。待其統治台灣時，日本統治當局已經累積了相當的經驗，建立了一套治安法制處理現代型的政治異議分子。透過「憲法→法律→行政命令」層層授權，行政機關既「於法有據」，也獲得寬廣權限，可靈活管制反對運動，足見繼受西方法律的目的在於統治的效率，而非出於節制國家權力之精神，立憲後的日本，是非常形式的法治層次。

日治初期，日本統治當局在台灣面對著與日本內地非常不一樣的政治反對者：漢人的傳統武裝抗日運動，總督府以赤裸裸的軍事暴力鎮壓之，一如明治初期的以軍事手段鎮壓舊士族武裝叛變，稍後總督府頒布匪徒刑罰令，意圖以法律手段解決，也不過是一種以法律包裝的國家暴力。同時，尚有另一批與日本內地

<sup>75</sup> 日本戰前的「大日本帝國憲法」第 29 條規定：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出版、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相類的政治異議分子，這些在野日本人操著「國語」，援引實定憲法及立憲原則，抨擊總督府的專制，爭取自身權益。總督府針對兩種類型不同也互無關係的政治反對者，各有不同的法律處置，涇渭分明。

待台灣人漸漸習得現代知識後，林獻堂等人結合日本內地勢力，成立了具有現代政治異議性質的同化會，其主張與總督府定調的特別統治有所衝突，會內包含內地自由民權運動或政黨勢力，亦有礙總督府的統治。總督府在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藉口同化會有害公安，強悍地以行政處分勒令解散，暴露出的台灣治安法制的漏洞，也使台灣人首次體驗到，不靠武裝手段也可以挑戰國家權威及其施政<sup>76</sup>。同化會雖然解散了，但隨後台灣的政治異議分子為主體組成的現代政治社會團體，一一登場。他們的活動面臨了什麼樣的國家法律挑戰，總督府又有什麼樣的因應，則是接下來所欲詳細討論者。



<sup>76</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46。

## 第三章 弄巧成拙的嚴格取締政策

同化會的解散，一方面暴露出取締法規的漏洞，另一方面也顯示總督府對於現代政治反對活動嚴格取締的敏感態度，即便無法可據也要強行解散。繼日人與台人合作的同化會後，受現代教育薰陶的新一代台灣菁英，開始以其所習得的現代法知識為立據，組成現代型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他們於 1921 年初率先展開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並於該年 10 月組成台灣文化協會，謀求啓蒙大眾提升台灣文化，並逐漸成為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中心。<sup>1</sup>

總督府面對這樣的活動，勢必不能再以過去赤裸的軍事暴力，或殘酷的匪徒刑罰令處理。此外，這群台灣政治異議者，也懂得援引實定憲法立論，採取集會、結社、演說、出版刊物等手段宣揚理念，推行運動。總督府的應對，即使再嚴格，也勢必要更加細緻，以免更落人口實。本章接下來以日治法院檔案所搜尋出的相關判決為核心，討論台灣文化協會從成立到左右分裂這段期間，總督府的法律處置實況、手段如何，以及造成了什麼樣的效應，有何修正等等問題。

### 第一節 本期重要法規之引進背景

論及總督府對初登場的台灣現代政治反對運動有何法律處置前，須先了解此一時期的法制演變以便明瞭總督府有哪些工具可使用。台灣文化協會成立於 1921 年，及至左右分裂的 1927 年間，恰好歷經了台灣殖民統治政策上的重大轉變，也影響了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內容：1895 年至 1922 年的特別統治法制時期，以及 1923 年至 1945 年的內地延長法制時期。1920 年代，日本國內處於較自由

<sup>1</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市：玉山社，2005），頁 266-279。

開放的大正民主時期，憲政體制上開始出現政黨內閣，對外而言，國際局勢適逢一次大戰以降的民族主義潮流，加上 1919 年朝鮮發生了三一獨立運動，刺激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趨向內地延長主義，計畫從制度的同一做起，消抹被殖民民族的自我認同。<sup>2</sup>1919 年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原敬任命田健治郎為台灣首任文官總督，1921 年帝國議會通過法三號，原則上日本內閣可透過勅令指定法律在台灣生效，並可設立特例，<sup>3</sup>且如六三法、法三號一般設有期限。大量的日本內地法律就此在台灣生效。

限於篇幅，本章僅就日治法院檔案相關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亦即總督府實際用來壓制台灣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的法律手段，加以介紹。此外，前章所提及的，與日本內地有幾分類似的、具有西方現代法色彩、被實際拿來處置在野的在台日本人的治安法制，在這個時期也被大量運用，現代型的治安法制，運用對象已有明顯的移轉。就這些已在日治前期建置完成的法制：諸如透過律令依用的普通刑法、台灣違警例、台灣出版規則等，本節不擬贅述，而僅就新引進的法規加以說明。至於帶有前現代色彩匪徒刑罰令自 1915 年後未再適用，仍然保持其效力悄悄退居幕後，作為當局寧可束之高閣卻始終不放棄的深藏威嚇工具。<sup>4</sup>

## 第一項 治安警察法

### 1、在日本內地的立法背景

治安警察法的前身為「集會與政社法」，是日本政府趕在國會開議前，為造

<sup>2</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市：元照，2001），頁 124-125。

<sup>3</sup> 法三號規定內閣得以勅令（行政命令之一種）指定法律在台施行，有謂「施行勅令」，針對在台施行之法律，亦允許以勅令創設在台灣之特別規定，是謂「特例勅令」。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47。又，若將法律之效力比喻為水體，勅令的作用就像水閘一般，將其效力引流到台灣，縱使是特例勅令可以改變施行於台灣的法律的部分內容，也是來自議會的立法授權，所謂「勅令立法時期」之說，恐值得商榷。

<sup>4</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77，286-287。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市：聯經，1999），頁 112-113。

成立法既成事實所為的治安立法。該法除了承襲集會條例的集會結社許可制、禁止不同政治結社間串聯合作、禁止於戶外集合公眾演說政治議題外，鑑於國會將可能成為異議運動的主要活動範圍，設立因應未來國會開議的相關規定，如國會開議期間議院三里以內禁止集會等條文，且增列禁止女性旁聽政治演說及加入結社之規定，將女性排除於政治運動之外。

甲午戰爭後，以棉織、軍事產業為中心的工業急速發展，帶動了日本國內資本主義經濟突飛猛進，中產階級勢力擴大。同時，隨之而來的社會矛盾也有激化之勢，勞動人口激增，產生了種種勞工問題。勞工運動遂順勢而起，勞動人口透過組織工會團結力量，以罷工等抗爭手段，向資方要求改善勞動條件及待遇。1897年7月，「勞働組合期成會」成立，激勵各地各業組成近代的勞動工會。其後，在1898年2月，日本鐵道員工集結向公司要求改善待遇，公司因而開除領導運動的員工，豈料此舉引起鐵道員工們罷駛火車，全線運作停擺。雖然罷工運動帶給社會生活不便的影響，但仍引起輿論的支持與同情，勞方取得最終勝利。左傾的社會主義思想在日本傳播開來，興起研究浪潮，且社會問題成為政治上的焦點。日本內地的政治反對運動，漸有結構上的變動，左傾運動登場且日益盛行，這是當初「集會條例」立法時所設想不到的鎮壓對象。既有的普通刑法及集會條例不足應付，日本內務省官僚嗅到此一變遷，開始有所警覺。<sup>5</sup>自明治初期以來奠基於自由民權運動的舊自由派勢力，與藩閥、地主、資本家握手言和，就取締勞工運動之議題達成共識，議會完成立法程序，遂於1900年公布「治安警察法」，可謂集會結社管制之大成，其鎮壓的焦點在於明治後期開始出現的勞工運動，尤其是同盟罷工。<sup>6</sup>

<sup>5</sup> 林茂、辻清明編，《日本內閣史錄 第一卷》（東京：第一法規出版株式会社，1981年8月），頁336。

<sup>6</sup> 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二十四期》，第24期，頁17。



## 2、立法內容

一改「集會及政社法」設下多重限制的管控方式，「治安警察法」賦與行政權廣泛的裁量權力：

禁止秘密結社（第 14 條），迫使政治活動攤在陽光下納入國家管控；

立法不再禁止戶外的政治集會，但所有與政治有關的集會、結社須事前向警察報備，取代舊法的事前許可制（第 1、2 條），戶外遊行運動不論性質為何亦須事前向警察報備（第 4 條）。若未踐行此等報備，均附有罰責，科處二十圓（或二十圓以下）至五十圓不等之罰金，因此具有強制性質。要求舉辦人或結社負責人備報，意在知會警方，使之便於監視、管制。此外，本法也承襲集會及政社法，規定軍人、警察、教師、學生、女子、未成年人均不得加入政治結社，未成年人亦不得參與政治演講集會（第 5 條）。

警察享到場監視集會、盤查幹部之權力，要求主辦單位為之提供席位（第 11 條），並得以「維持安寧秩序」為由，限制、禁止、解散集會（第 8 條第 1 項），或中止演講（第 9 條）；內務大臣亦得以同樣理由，禁止結社（第 8 條第 2 項）。

上述規定仍保留了對一般政治運動管制之可能，但與「集會及政社法」相比仍有寬鬆之處，另一方面因為賦與了行政權廣泛權限及「安寧秩序」模糊的發動要件，使得管制手法更加靈活洗練，得隨機因應瞬息萬變的群眾運動。<sup>7</sup>上述禁止規定或義務，或是違反警察行政機關之命令，均設有詳盡相應之罰則來擔保其效果（第 19 至 31 條），多屬罰金刑或一年以下的短期自由刑。

與本法首要管制對象即勞農團體有關者為第 17 條，明文禁止諸如罷工等抗

<sup>7</sup> 川口由彥著，《日本近代法制史》（東京：新世社，2005），頁 280-281。

議行為之際所施加的「暴行」、「脅迫」、「公然誹毀」等行為，而且「誘惑或煽動」也在禁止之列。雖然就條文形式上而言，罷工行為本身不在其禁止之列，然而，任何一個罷工行為的串連都免不了要「誘惑或煽動」，再則，「誘惑或煽動」這樣抽象的字眼，也包含了廣泛的解釋空間，無疑是擴大了管制裁量範圍，如此一來，這樣規定的效果，實際上無異禁止罷工行為。<sup>8</sup>

從上面的法規可以勾勒出一般政治演說集會的場景：會場上除了清一色男性的聽眾和講者外，也點綴著數位著制服的警官。當講者發言過當時，警官會先予警告：「辯士注意！」，請講者注意，否則將進一步命令「辯士中止！」，命講者停止演說，場面若再繼續「失控」下去，就有可能被警察下令「集會解散！」勒令解散。這也是日後本法在台灣實行時，最常發生衝突的基本場景。

### 3、延長適用於台灣之背景及施行特例

在台灣法律體制進入內地延長主義之前，雖然日本在內地對針集會結社之管制有相當純熟的經驗，但台灣一直要到前述提及 1914 年的「同化會」才出現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在此之前最主要的抗日型態是傳統的武裝抗日，政府處理的手段除了軍事鎮壓外，還配合了嚴峻的匪徒刑罰令及為速審速決而設的臨時法院。

9

落在傳統武裝抗日和內地延長法制中間的空白時期，同化會最後的下場比照內地處理手法頗有幾分類似。總督府待極富聲望的板垣退助於 1914 年 12 月底離台後，隨即在 1915 年發布行政處分，「認定為有害公安，勒令解散」，貌似治安警察第 8 條第 2 項的結社解散權。然而，此時治安警察法亦未施行於台，而且官

<sup>8</sup> 林茂、辻清明編，《日本內閣史錄 第一卷》，頁 337。

<sup>9</sup> 王泰升，《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頁 227-245。

方曾在 1906 年表示明治憲法自始全部實行於台灣，<sup>10</sup>居住於台灣之臣民，不問台灣人或日本人，在法律的範圍內有集會結社自由，<sup>11</sup>換言之，雖然憲法允許國家單以立法就可以限制該等自由，然而本例處分連法律依據都沒有，從而陷入尷尬的境地。

1920 年代後，日本治台策略改採內地延長主義，並於 1921 年制定「法三號」，將六三法以來的總督發布律令之制度加以限縮，改以經內閣閣議，奏請天皇發布勅令指定延長適用內地既有法律為原則，並不附實行期限，意味台灣的立法形態將因此固著下來。

雖然在內地延長法制時期以前，已有台灣違警例、台灣出版規則等等治安法制可供取締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然而這些法規仍然無法直接正中結社行為的要害，從而有引進治安警察法之必要。田健治郎總督在 1923 年 1 月 26 日的日記記載了與日本中央內閣官僚討論普通刑法的騷擾罪與匪徒刑罰令的解釋適用關係，並表明「匪徒刑罰令」只能用在土匪，台灣人新興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不並不能與土匪相並論。<sup>12</sup>從這些法規引進（1923 年 1 月 1 日治安警察法開始在台生效）「事後」的記載均說明了總督府官僚們也意識到法規漏洞的存在。因此，為了因應台灣已出現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日本中央政府依法三號之規定，於大正 11 年（1922 年）12 月 29 日公布勅令第 521 號（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指定治安警察法於大正 12 年（1923 年）1 月 1 日起在台灣施行。總督府先察覺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已在台出現且苦於無適切法規供取締，從而引進治安警察法，似乎是有些亡羊補牢的意味。

然則，治安警察法並非原封不動地在台灣生效，而是設有若干特例，前述的

<sup>10</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1），頁 143-144。

<sup>11</sup> 日本戰前的「大日本帝國憲法」第 29 條規定：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出版、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sup>12</sup> 鍾淑敏，〈治安法在日本帝國殖民地的適用—從治警事件談起〉，「日本帝國殖民地之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台北（2008），頁 3-5。

大正 11 年（1922 年）勅令第 521 號「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亦設有特例，以因應「台灣特殊情事」：首先，本法關於行政訴訟之部分不在施行之列（本勅令第 1 條），蓋因台灣終其日治都未實行行政訴訟法之故，因此若結社為總督府認定有害公安而勒令解散，將無法依原條文向行政裁判所（類似現今之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sup>13</sup>。其次，政治結社及政治集會的報備期限有所更動，政治結社依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報備期限在結社組織之日起三之內為止，特例勅令變更為結社之日「前十四日」至結社後「三日內」報備；政治集會依本來規定，須在開會三小時前報備，特例勅令則提前為開會前六小時前報備，報備事項追加原法所無的演講事項（本勅令第 7 條）。報備的時間大幅提前，意在使警察可及早因應。因此，就法規面而言，這樣的改造使得集會結社管制較內地嚴苛。<sup>14</sup>

#### 4、法律界的「期待」

面對治安警察法施行於台這件司法要聞，當時的台灣司法界是如何看待呢？《臺法月報》可說是當時臺灣法學實務界之代表期刊，茲舉以下兩則報導說明之：

1923 年《臺法月報》二月號，主編和田一次在首頁刊載以「治安警察法之施行」為題的卷頭語。文中說明：「……在本島新施行的治安警察法，是有感於取締民眾政治運動法源依據一直處於模糊狀態而新設的規定，在台灣改隸 29 年以來，自沒有實行本法必要的處境，至今日新法之施行，可謂本島文化進展的有力事實。依據本法，本島人可以和母國人一樣，組織政治結社、舉辦政治演說的

<sup>13</sup> 雖然內地因設有行政訴訟之制，而使結社遭內務大臣勒令解散者有救濟機會，然而就實際面以觀，在官僚法學瀰漫的氣氛下，難以期待行政裁判所會推翻內務大臣的處分，受解散之結社多少帶有社會主義傾向，即使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也多半無益，幾無提訴之例。以 1928 年日本內地的勞動農民黨遭解散為例，該黨罕見地提起訴訟，但判決也僅只是重述內務大臣的解散理由而已。故就行政裁判制度之有無在治安警察法上所造成的內地與本島的差別實益，不宜誇大。見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東京都：岩波書店，2006 年），頁 25。

<sup>14</sup> 向山寬夫，〈植民地台灣の治安法制〉，《國學院法學》，第 5 卷第 2 号（昭和 42 年 10 月 1 日），頁 129-130。

自由獲得確保，……」<sup>15</sup>

同月號的「彙報」也說明：「……但是行政訴訟法未於本島實行，因此與之相關的部分成為除外之事。治安警察法可說是政治運動的取締法規，在本法未施行於本島時，關於本島人的政治行為的管制，可供準據的法律闕如，單憑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任意取締。施行本法後的今日，不依本法則不得對政治運動加以制肘，本島人的政治運動自由獲得形式上的確認。尤其是在集會演說的場合，使用言語無有限制，以本島語言演說並非不可，實是田總督德政。從另一方面來看，本法的施行可說是本島人的政治覺醒獲得國家的肯認，……文化的進展、思想的潮流使本島人士未原地踏步，求新求變，放棄了古代被征服者的偏狹心態，懷抱大日本帝國臣民格局胸懷……國家明確地體認到本島人的進步，因而感於管理之必要，從而孕育了將治安警察法施行本島的動機。本法之施行，從形式以觀，是限制本島人的政治自由，然而就實質以觀，乃是肯認本島人政治、國民、文化上的覺醒，因此無論從何角度觀察，不得不說本法之施行是為本島利益而值得欣喜之事。」<sup>16</sup>

從上述的報導不難看出：

一、第一篇作者和田一次，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歷任東京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判事，及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覆審法院判官、其後因法院改制就任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1920年轉任總督府之行政官僚，並自1921年起接任總督府的法務長，接任臺法月報之主編，<sup>17</sup>第二篇未署名之彙報可能也脫不了編輯之手。除了前述總督本身意識到法規漏洞外，法界也委婉地承認，過往政治運動取締法規之闕漏，尤其是前述同化會遭解散的無據窘境。而且往後的政治運動，必須要依

<sup>15</sup> 和田一次，〈治安警察法の施行〉，《臺法月報》，17卷2號（1923年2月1日），頁1。

<sup>16</sup> 〈彙報 治安警察法施行〉，《臺法月報》，17卷2號（1923年2月1日），頁67。底線為筆者加註。

<sup>17</sup> 〈彙報 法務部長更迭〉，《臺法月報》，15卷10號（1921年10月10日），頁104。底線為筆者加註。

據本法才能施以管制，就形式法治而言似可謂一種「進步」。

二、從「政治覺醒」、「文化覺醒」等語看來，法律界注意到，台灣人已懂得以未被殖民地實定法所真誠採納的現代法上原則，來要求改革其統治，興起了日本內地可說是操練許久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

三、第一篇報導談及本島人可以和日本內地一樣，組織政治結社、舉辦政談演說之自由獲確保，以及第二篇末段謂本法從形式以觀是限制本島人的政治自由，點出了同化會時期總督府對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的全然禁止（甚至不在乎法規依據有無），至此有重大的轉變：從「禁止」走向「管制」。在管制的夾縫下，台灣人的現代政治反對活動有其不容忽視的生存空間。

從和田一次身為總督府內行政官僚的背景，便不難理解為何本法在台灣實行是「值得欣喜」之事，也正因為總督府對於至少就形式層次的法治原則，有一定程度的堅持，才會費盡心思引進該法。然而，若從批判的角度觀之，既然明治憲法承認帝國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日本官方又認為明治憲法自始即全部施行於台灣<sup>18</sup>，則在憲法言明的「法律保留」的架構下，當然須引進治安警察法來管制人民的集會結社活動，而不能再放任法規漏洞逕為取締。如果再對照前述田健治郎日記所載動機，引進治安警察法，實意在管制，而非給予自由。

## 第二項 行政執行法

行政執行法在治安警察法立法後三個月隨即推出，社會主義運動的昌盛促成政府立法的動機。雖然本法未設刑罰規定，不可能出現因觸犯行政執行法被法院科處刑罰的案例。然而，在一般集會或大眾運動當中，常可看到法院述敘案情，

<sup>18</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72-73。

紀錄警察執行集會管制，輔以行政執行法相關權力的狀況，故也屬於國家法對政治反對運動的處置之一。

針對本法的釋義及法律見解，不妨可參考當時警務官僚背解的教科書：日本中央內務省警保局三田村武夫所著的《實務與理論—警察強制之研究》（實務と理論警察強制の研究），囿於本法先天體系上難有司法機關介入之可能，故相當程度可視為代表官方立場的有權見解。

該書解釋：本法第一條規定，行政官廳對於爛醉者、瘋癲者、或企圖自殺者、以及其他認為有必要救護者，得施加「檢束」，學說上亦稱為「保護檢束」。後段規定，對於有暴行、抗爭行為者或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有預防必要時，亦得為同樣之處置，此即為與政治反對運動密切的「預防檢束」。所謂「檢束」，意指拘束身體之自由，形貌上與刑事訴訟法上的「逮捕」同。然而，檢束專指警察基於行政法上執行管制之必要所為者，亦非刑罰，逮捕專指為刑事訴訟之目的所為者，兩者所據法源、目的、性質均有不同。判斷是否該當檢束的要件，均委由行政機關基於客觀事實判斷，不以其他機關之參與為要，即使是司法機關也不容置喙。<sup>19</sup>換句話說，檢束雖然和刑罰自由刑或刑事訴訟程序裡逮捕外形上相似，普通法院卻完全無法審查檢束是否合法；又因為日本內地的行政訴訟法採取了狹窄的列舉規定，須有法律或勅令明文允許提出行政訴訟者始能審理，故行政法院也無法可置喙，幾無司法救濟可言。

該書繼續談到，「暴行」、「抗爭」，是「有害公安之虞者」之例示。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意謂其言行對於社會有惡劣影響之虞，而且該惡劣影響所及之範圍，當然包含了特定及不特定多數人場合，即使影響僅及於少數者甚或一個人的情形，也包含在法條文義內。無一定居所或職業的流浪漢、言行過於激烈的社會主義者、不肯聽從警察官之制止繼續加入混雜人群之中而壯大隊伍聲勢者、不從

<sup>19</sup> 三田村武夫，《實務と理論警察強制の研究》（東京：松華堂書店，1930），頁 42-43。

警察官之中止命令續為演說議論者、企圖散布不穩妥的印刷物品者，均是具體的有害公安之虞者的實例。<sup>20</sup>這些實例均可看出本法與政治反對運動息息相關，並與治安警察法、出版法規孟不離焦。

本法第 1 條第 2 項接著規定檢束之期限：不論是保護檢束還是預防檢束，均不得超過翌日日落，受檢束之人在翌日日落之時應即釋放。

然而實務上出現了一個疑問：如果法定期限屆至，檢束之要件仍然未消除，應如何辦理？本書展現了「高度技術」的解釋：雖然不可「繼續」檢束，但若檢束原因尚未消滅，諸如：極左分子煽動的勞動爭議、小作爭議尚未落幕或未獲解決時，此等人之行動自由有害安寧秩序之危險尚存，故可次數不限地「更新」為之，視原因之存續長短可至數十日之久，質言之，「反覆」檢束是適法的。令人注意的是，作者也展現了對形式法治之堅持，即便檢束可更新、反覆為之，該做的釋放手續還是不能忽略，並抨擊提倡警察官廳只要更新檢束名簿或踐行形式上的手續已足的等等學說，是「執法上不應該有的法律解釋適用態度」。<sup>21</sup>

本來，檢束是一種緊急、例外的行政行為，所以立法時才會限定極短的期日，而且不得利用檢束來調查犯罪嫌疑事件，若有人身拘束之必要，實應以其他法律，如刑事訴訟法為之。然而從上述的解釋均可以看出，警察乃至整個行政官僚都忽視這些立法條文或立法目的，從而濫用本法來鎮壓異議運動。這樣的實踐造成了僅以書面踐行的「釋放」程序達成實際上未解除檢束反更新為之的怪象，並成為比刑事訴訟法上強制處分更簡便的代用品。<sup>22</sup>因此，警察實務上對於「釋放」手續的強烈堅持，可說是僅僅為了符合法律要件的要求，創造一個無可挑剔的執法形式，而不是出於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

<sup>20</sup> 三田村武夫，《實務と理論警察強制の研究》，頁 45-46。

<sup>21</sup> 三田村武夫，《實務と理論警察強制の研究》，頁 46-48。

<sup>22</sup> 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28-29。



本法與治安警察法一樣，依 1922 年（大正 11 年）12 月 29 日公布之勅令第 521 號（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在台灣生效。

## 第二節 法規適用實況—政治反對運

### 動梗概及相關判決

#### 第一項 運動概況

1910 年代末期，為了解決美國總統威爾遜在巴黎和會高唱民族自決原則所喚醒的殖民地民族自我認同，日本決定加速同化政策以消弭被殖民民族之認同。日本政局適逢「大正民主」時期，日本的「民本主義」<sup>23</sup>者，力倡以同化主義改革殖民地的專制政治，隨著政黨內閣漸次確定，日本政界民權勢力抬頭，這些想法逐漸落實在殖民統治上，諸如：改派文官總督、以勅令指定更多日本內地法律在台生效等，均為適例。<sup>24</sup>

1920 年底帝國會議開始討論延襲六三法總督律令立法的「三一法」效力延續問題，所謂「六三問題」開始在政界炒熱。許多在東京留學的台灣知識分子，鑑於六三法所創建的總督律令制定權，乃是諸律令「保甲條例」、「匪徒刑罰令」等惡法的源頭，乃發起六三法撤廢運動，欲拔除總督的律令制定權以舒解台灣承受之壓迫。擔任「六三法案撤廢期成同盟會」的主幹林呈祿則有不同想法，撰文〈六三問題之運命〉（日文標題為：六三問題的歸著點）發表於台灣人士所辦刊物《台灣青年》。林呈祿認為六三問題不過是日本政界爭論委任立法在統治上有無必要爾爾，台灣人之利益並非考慮因素，台灣人實不必隨之起舞。他也洞察

<sup>23</sup> 為避諱憲法的天皇主權規定，大正民主運動勢力諱言民主而曰「民本」。

<sup>24</sup> 王泰升，〈二十世紀台灣法律的發展：邁向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台北：元照，2009），頁 8。

到六三法撤廢暗藏同化的陷阱，主張維持台灣在帝國法律的特殊地位較為有利，並運用立憲主義整備其理論，要求在台灣實行的特殊法律，應由代表台灣人民的台灣議會決定之，以代替總督專擅的律令制定權。<sup>25</sup>林呈祿呼聲獲得不少迴響，成功整合「撤廢六三法」與「設置台灣議會」的路線之爭，於 1921 年 1 月展開第一次國會請願，開啓縣延十多年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921 年 10 月成立的台灣文化協會，訴求啓蒙大眾，提升台灣文化，雖然成立之初向當局保證只限於文化運動不涉政治，因為活動成員重疊，難以避免地漸成爲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中心，而且成員迅速成長。<sup>26</sup>

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或是台灣文化協會，主張設置台灣議會，本身即帶有保持台灣特殊地位及抗拒同化的因子，對照日本內地政界以及總督加速同化的內地延長政策，從而尖銳地突顯出其異議的性質。田健治郎總督早在 1921 年 1 月時在東京招見推行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林獻堂、林呈祿、蔡惠如等人，說明評議會之改革，然而不可將評議會混淆成台灣自治的立法機關，並告戒設立台灣立法議會之論，背逆帝國統治之大方針，加以嚴厲拒斥，在田健治郎日記當中，處處可見其明示反對的態度。<sup>27</sup>

## 第二項 邁向「法律化」的管制

面對台灣人開始進行有組織性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未及至治安警察法在台灣施行，總督府就開始進行取締。在 1922 年 2 月臺灣師範學校的本島人學生兩度與警察發生衝突，遭警察逮捕的起事學生多半是文化協會成員，各地學校開始強

<sup>25</sup> 王泰升，〈「鬱卒」的第一代台灣人：林呈祿〉，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台北：元照，2009），頁 78-82。

<sup>26</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 278-279。

<sup>27</sup> 鍾淑敏，〈治安法在日本帝國殖民地的適用—從治警事件談起〉，頁 5-6。

迫加入協會的學生脫離文化協會。<sup>28</sup>總督府官員也多次和文協幹部談話，當面勸諭，並說明請願運動之不可行，予以施壓，或令官營金融機構向林獻堂等催收債務，或取消專賣權利等，迫使其放棄推行台灣議會請願運動。<sup>29</sup>

除了這些非正式的手段外，時任台中州知事的常吉壽德於 1922 年 5 月到任，台中州是當時文化協會活動中心地，田健治郎派遣親信常吉壽德實有其目的。<sup>30</sup>

常吉知事在 1921 年 8 月擬定了較有系統、具體的取締方針：一、利用街庄長會議、保甲會議或群眾集會之場合，或其他所有機會，向一般民眾，徹底宣達絕不容許如台灣議會設置之自治運動之政令。二、街庄長基於帝國統治台灣之方針，負有促進公共團體發展之重大任務，不得與本請願運動有任何關連。三、對於台灣議會及文化協會之運動相關人等，一般職員之態度或言行最需慎重，絕不可一時疏忽，做出為彼等運動所利用或形同給予其可非難攻擊口實之行為。四、議會請願運動及文化協會幹部等舉行宣傳演講之場合，派遣精通台語之警察到場，不使其做出妨害治安之言行。五、不服前項制止而續為妨害治安之言行時，依違警例處分。六、林獻堂、蔡培火等人於各地方來往之際，郡守、課長等之言行尤須注意，不要為彼等利用來助長其聲望。<sup>31</sup>

總督府方面則以此取締方針為藍本，對於台灣議會運動及文化協會之演講會或講習會，制定了全島性的取締方針，外加了一條：專賣營業者或學校職員等與此種運動有關者，施以訓戒要求反省，不肯聽從者則整肅之。<sup>32</sup>這條不外乎是將已實行的手段，以退職或收回專賣權施壓參與活動之學校職員或商販，明文化而已。

<sup>28</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台北：南天，1995），頁 171-172。

<sup>29</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 176-178，353-355。

<sup>30</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 292。

<sup>3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 353-354。

<sup>3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 177。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 295。

總督府動用性質上屬於內部訓令的形式，對於其可掌握的公務體系或是以專賣權利為籌碼施予內部的壓力，達成阻擾異議活動之效果。不由得讓人想起日本內地在應付有組織的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空以內部訓令通令各地警察到場管制集會，「授權」得為必要處分並事後向長官報備之情況。台中州的取締方針後的四、五兩點，性質上則是較上述的訓令，或是同化會時期更進一步，明確點出取締的法源依據，要求警察到場，依違警例加以處分。此時的違警例不乏有相關取締政談演說集會的規定，而且可警察官可以犯罪即決制度迅速處理，然而這些罰則不外乎是「拘留或科料」，可說是相當輕微。而且該法也未有直接針對結社之規定，僅能打游擊式地跟隨文協在各地舉辦的演講會取締。若再仔細詳究，違警例簡陋的條文輕微的罰責，仍然不若治安警察法來提供明確且動態的管制模式，並附有刑事制裁。這或許也是總督府積極想引進更好用的法規的動機。

台灣的法律體制於 1923 年進入內地延長主義後，依據第一章之方法所搜尋出的判決，時間上的分布也起於該年。引進了諸多「更好用」的法規後，總督府運用了什麼樣的法律處置應付現代政治反對運動，詳見下項之說明。

### 第三項 本時期相關判決

本項就文化協會因左右路線之爭分裂前之判決加以解說，並以被告的行為態樣區分為：出版言論、集會結社、示威抗爭三類說明之。在進入判決內容以前，有必要將判決內記載之「事實」性質，先予敘明：法院判決內所交代的事實，是法院依據訴訟法規定之程序所認定，緊扣法律構成要件之「法律事實」，與一般的社會事實有別，甚至是否完全符合案發的現實已無從考察；然而，其操作與淡新檔案有所不同，現代形式的法院勢必要透過訴訟程序來決斷事實以適用法律，故仍有參考之處，惟不宜遽認其等同於真實，始為妥適。雖然「法律事實」是否為真、甚至是判決所載當事人之陳述是否為真難以考究，但從國家的角度以觀，

至少「一旦確認有此法律事實，則有相應依法的處置」這件事，則為真實。

## 1、與出版言論管制有關者

### (1)、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紀錄號大正 12 年 3242 號<sup>33</sup>

本案被告為蔣渭水、連嘴、石煥長，均為文化協會之成員，發起「社會問題研究會」，並印製綱領及規約招募成員。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認定事實為，被告所印製的文書「我等同志」，未向主管機關報備並繳交納本，即於 1923 年（大正 12 年）7 月 23 日逕自散布，且未於文書末尾未齊全記載法定之應載事項，故觸犯台灣出版規則第 2 條及第 5 條。<sup>34</sup>

按當時的台灣出版制度，依台灣出版規則第 2 條，應事先向主管機關報備並繳交納本供備查，已如前述。此外，該法第 5 條規定，所有的出版品都要在末頁載明：出版者及印刷者的姓名住所，印刷廠印刷日期及出版日期。未備齊上述要件，均有罰則。然而，並非所有的印刷出版文書都要接受台灣出版規則之管制。台灣出版規則於第 6 條列舉了豁免出版管制之文書圖畫：書簡、通信報導、報告、社團規則、學校規則、廣告單（引札，ひきふだ）、表演節目單、紙本證書之類、相片。本案的法律爭點在於該「我等同人」之文宣是否為廣告單，亦即豁免申報之文書。

第一審台北地院法院認定該文宣非屬廣告單，仍應依本法報備並於頁末標示資訊，判處被告有罪並處以罰金刑。被告不服提起控訴，被告再度抗辯該文宣僅

<sup>3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3 年第 5 冊 5 月，第 10-22 頁，大正 12 年 3242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3474&now=10](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3474&now=10)

<sup>34</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3 年第 5 冊 5 月，第 11 頁，大正 12 年 3242 號。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968&now=11](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968&now=11)

是廣告單，根本無須踐行報備程序，然而高等法院覆審部則認為，該印刷物雖名為記載會則，實藉由此宣揚社會革命思想，不得認為該文書僅為廣告單，仍科處 20 至 40 圓不等之罰金，結果同第一審判決。被告不服，再提上告，辯護士蔡式毅指摘覆審部之見解，認為該文書不過是記載會則及成立宗旨，並舉東京日日新報的一則廣告欄為例，一本名為「黎明」的小說促銷廣告，內文有更「火辣」的記述，廣告內文述及法國大革命及俄國革命，倡言改造資本主義的社會革命潮流是世界性的，大正 7 年的米騷動就是該革命潮流將捲席全國的徵兆，有智青年階級應該覺醒，勞動者亦不應在此潮流中缺席…云云，該內容即然可以依社會通念認定為廣告而不須事先報備，足見本文書也只是意在惹起他人注意、喚起他人好奇心的普通廣告單，何以原審僅憑文書內抽象的歷史摘述，就認定非屬廣告？然而高等法院上告部認為覆審部之見解無誤，並直接點出該文書當中的「趣旨」，即意在宣揚社會革命思想，駁回被告之上告，全案定讞，被告均處以 20 至 40 圓不等之罰金。<sup>35</sup>



本案是依第一章之方法所搜尋出時間最早的案件。案件所爭執之文書「我等同志」當中的「旨趣」<sup>36</sup>一欄，說明社會問題研究會創社之目的，「前言」略敘法國大革命及俄國革命歷史意義，言及古代傳統主義保守或保守主義頑固守舊的宿命，歷史時代的革命期終已到來，抽象地記敘歷史發展，並邀集有興趣研究社會問題者加入該會。雖然法院最後迴避了辯護士的質疑：素材和本文書差不多，而且記載更露骨具體的廣告可以登在內地的報紙上並在島內散布，為什麼本文書就不能認為是廣告單？本案也說明了，即使當事人主觀認定他所散布的文書是不用依循出版管制程序的，由於法規廣大的解釋空間，事後仍有陷入法網的危險，另一方面，這樣的危險也正好是國家的活籌碼，也揭露不只是總督府，乃至於法院，對於社會主義思想的敏感及厭惡。

<sup>3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3 年第 5 冊 5 月,第 12-22 頁,大正 12 年 3242 號。

<sup>36</sup> 本案爭執之文書「我等同志」,完整內容可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 184-185。

## (2)、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紀錄號大正 13 年 2351 號<sup>37</sup>

被告許嘉種、吳石麟、賴和、李中慶、楊宗成均為彰化女中家長，於大正 13 年（1924）7 月 15 日召開彰化高等女學校父兄大會籌備會，指控該校教員柴山鶴吉率領學生登八卦山時，與女學生玩遊戲，蒙上眼睛當鬼抓人，只要觸碰到人就算抓到，但柴山教員卻或前或後一把將女學生抱起，使其雙腳離地，藉機騷擾<sup>38</sup>。會後發送「關於高女校父兄大會之報告書」予與會者及女學生，要家長及學生要小心警覺。

本案爭點和前述社會問研究會頗多類似：1、本案被告印製的父兄大會報告書是否合於台灣出版規則第 6 條的報告書，從而豁免報備？；2、縱使未為報備，該文書僅發給特定人，是否當第 14 條的未為報備逕自「散布」？

第一審台中地方法院認定被告印製之「關於女高校父兄大會之報告書」不該當台灣出版規則第 6 條所定之文書，仍應踐行報備程序，被告未先報備並繳交納本逕自散布該文書，觸犯同規則第 14 條，同行為亦該當刑法毀損名譽之罪，從一重處斷，科處被告 20 圓、50 圓、100 圓不等之罰金。被告不服提出控訴，高等法院覆審部對於本案父兄大會報告書之性質較有著墨，採取切割定之方式，指出文書內特定部分並非報告文句，不該當出版規則第 6 條，故仍不免於報備，同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觸犯同規則第 14 條未事先報備逕予散布之罪，然而刑法毀損名譽之部分，高等法院覆審部認定文書未含可特定柴山教員之文字，不該當毀損名譽，被告科處罰金降為 20 圓、30 圓不等。<sup>39</sup>

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此判決提出上告，高等法院上告部罕見地先裁定審理本

<sup>37</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大正 14 年判決原本第 4 冊，第 47-81 頁，13 年第 2351 號。  
判決者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17958&now=47](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17958&now=47)

<sup>38</sup> 關於遊戲內容判決未提及，參見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頁 85。

<sup>39</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大正 14 年判決原本第 4 冊，第 49-81 頁，13 年第 2351 號。

案事實問題。辯護人抗辯「判決所示之報告書，主要著眼於報告單純之事實，兼附加警告之通信文，屬於台灣出版規則第 6 條所訂書簡報告類之文書，而且本文書並未對關係者以外之不特定多數人散布，因此印刷散布該文書之行為，亦未抵觸同規則。」<sup>40</sup> 高等法院上告部駁斥辯護士之見解，「同規則之報告書，應解釋為以告知事實為主要目的之文書，諸如發表自己思想或闡述意見之文書不包含在內，始為妥當。已發表被告人等思想之本案文書，縱使一部分之記載旨在告知事實，仍不許論其該當本規則第 6 條所揭之報告書。又本規則所謂『散布』係向多數人交付之謂，受其交付者是否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要非所問。故被告等將題為報告書之印刷品交付彭女學生及父兄，可謂本規則散布之事實，不俟深論。」<sup>41</sup> 高等法院上告部最後認為被告觸犯台灣出版規則，復認定同時觸犯刑法名譽毀損罪，從一重處斷，科處被告 20 圓、50 圓、100 圓不等之罰金定讞。

法院將案件系爭文件切割認定，雖然承認部分內容確實記載單純事實，卻緊抓有部分內容帶有發表自己意見思想之成分，故不屬於本規則第 6 條之「報告書」，仍須踐行報備程序始能散布。法院對於豁免報備之範圍採取嚴格的解釋，對於行政機關而言，就是擴大管制之範圍及處罰空間，並緊縮人民的言論空間，甚至自陷於罪而不自知。本判決對於散布見解，較內地大審院為苛<sup>42</sup>：雖然內地主掌出版管制者為「出版法」，然而其與台灣出版規則一樣，都有關於未予報備逕予散布的懲罰規定，同為「散布」，大審院大正 5 年（1916 年）的判例認為須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流通出版物始足當之<sup>43</sup>，亦即，須同時滿足「不特定」及「多數人」為要件，缺一不可。內外地兩相對照，可以看出台灣總督府法院對於出版規則採取甚於內地的嚴格解釋態度。本案件雖與政治運動較無相關，但後來被選

<sup>40</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大正 14 年判決原本第 4 冊，第 80 頁，13 年第 2351 號。

<sup>41</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大正 14 年判決原本第 4 冊，第 80-81 頁，13 年第 2351 號。

<sup>42</sup> 整個日治時期，台灣的司法機關自成體系，案件終審仍留在台灣之法院，非日本內地之大審院，亦不受日本內地的終審法院大審院之管轄。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25。

<sup>43</sup> 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頁 85-87。



入加以出版的判決(例)<sup>44</sup>，成爲重要的實務見解，影響日後相關政治案件甚深，這也說明了法院對於出版管制法制採取緊縮的態度，未必是衝著政治案件而來。

## 2、與集會結社有關者

自總督府引進「治安警察法」後，與政治反對者集會結社的活動有關之法院判決，幾乎與治安警察法有關。最重大的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莫若 1923 年的「治警事件」。如果僅以該次事件違反之法規爲「治安警察法」就冠以治警事件，則未免讓人易生誤解：似乎縱觀日治時期，現代的政治反對運動者違反治安警察法之案，就只有此件而已，或是無意地暗示該法之適用有某種針對性。與其以觸犯法規來冠稱，倒不如去細究被告主張了什麼樣的言行導致當局不快，還來得有意義，故文本採取「台灣議會事件」來指稱之，<sup>45</sup>避免與其他同因治安警察法遭法院科處刑罰之案件混淆。

### (1)、台北地方法院「台灣議會事件」判決<sup>46</sup>

本件進入公判程序之被告：蔣渭水、蔡培火、林初春、陳逢源、石煥長、蔡式穀、鄭松筠、王敏川、蔡年亨、林篤勳、林伯廷、石錫勳、蔡先於、吳清波、吳海水、韓石泉、林星祿、蔡惠如，均爲文協成員，依治安警察法第 1 條，於大正 12 年(1923 年)1 月 30 日向台北警察署提出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之結社報備，總督田健治郎於同年 2 月 2 日，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禁止其結社。同年 2 月 10

<sup>44</sup>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コモリケイ)復刻編輯，《覆審・高等法院判例 4》(東京：文生書院，平成 7 年，復刻)，原版頁 127-137，復刻版頁 157-164。又雖名爲「判例」，但此判例與台灣現行判例制度不同，非謂日治時期台灣已有現行所謂的「判例制度」，僅名稱恰好相同而已，請勿混淆。

<sup>45</sup> 亦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04。

<sup>46</sup> 本案因被告眾多，致紀錄號相當複雜，故以歷史事件之名稱特定之，欲查閱者可循本註內之文獻引用資訊，下同此處理方式。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7 冊 7 月，第 188-297 頁，大正 12 年第 5617，自 5678 至 5680，自 5683 至 5685，自 5701 至 5728，5730，5907，5909，2517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6509&now=188](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6509&now=188)

日，被告轉而向東京之警察機關提出報備，並續行請願活動，被控違反總督之禁止結社處分，觸犯治安警察法第 23 條第 2 項。

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摘述公訴事實後，僅以「無犯罪之證明」<sup>47</sup>宣判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提出控訴。高等法院覆審部認為被告「在東京組織結社裝作表面掩飾，實質上未解散已遭禁止的台北結社，並仍繼續活動」<sup>48</sup>，改判被告 3 至 4 個月不等之禁錮（有期徒刑）。被告不服控訴判決，繼為上告，高等法院上告部，認定「東京市的活動不外乎是台灣結社活動之延長」，被告等在東京市之活動，可認其「未解散在台灣已遭禁止之結社，依然繼續其活動」<sup>49</sup>之意圖，認為被告無理由，駁回上告，全案定讞。

然而，東京和台北的同名結社是否具有同一性？控訴審及上告審法院採行了「實質」認定標準。在本案中不但結社規則已更動，幹部及成員也未盡完全重疊，法院卻未持同樣嚴格的標準，而採用寬鬆的實質標準，退一步言，若法院肯認了結社之同一性，我們也要追問這樣模糊寬鬆的法律概念本身是不是也符合明確性的要求。兩上級法院此舉，除了突顯內地法制的矛盾（例如：東京警方報備後未加干涉，台北警方卻報請總督解散之？兩地對於安寧秩序的解讀有所不同？等等啓人疑竇的問題）外，也讓人懷疑日本對西方近代法律的繼受，是否為一種選擇性的繼受，導致法院不自覺地配合總督府的厲行取締立場，判處被告有罪並處以短期自由刑。至於本案對於總督府警務部門或一般社會大眾等效應或衝擊，容留後敘，於茲不贅。

## （2）、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大正）14 年第 235 號判決<sup>50</sup>

<sup>4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7 冊 7 月，第 198 頁，大正 12 年第 5617、自 5678 至 5680、自 5683 至 5685、自 5701 至 5728、5730、5907、5909、2517 號。

<sup>4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7 冊 7 月，第 204 頁，大正 12 年第 5617、自 5678 至 5680、自 5683 至 5685、自 5701 至 5728、5730、5907、5909、2517 號。

<sup>4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7 冊 7 月，第 253-254 頁，大正 12 年第 5617、自 5678 至 5680、自 5683 至 5685、自 5701 至 5728、5730、5907、5909、2517 號。

<sup>50</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4 年第 2 冊 2 月，第 191-199 頁，14 年第 235 號。

本件被告洪朝宗、翁澤生、鄧澄河、莊錫吉、江長生均為文協會員，從往後的發展可知是立場左傾的反對運動者。判決中勾勒了相當火爆的演說會取締場面：1、大正 14 年（1925 年）1 月 8 日午後 7 時，被告洪朝宗於台北市文化協會讀報社演講，其言論有妨害公安之虞，臨監之警部命令中止後仍持續演說，遂命講演會解散，被告不理會現場巡查之阻止，站上會場中央之凳子，鼓掌並大聲地呼喊「繼續講下去！」，巡查於是打算立刻進行檢束，被告卻徒手將巡查押在牆邊，妨害其執行職務。2、此際，翁澤生對欲檢束洪朝宗之巡查，作勢施加暴行，使巡查心生畏怖，妨害其執行職務。3、洪澄河對欲檢束洪朝宗之巡查，拳擊其右腹，妨害其執行職務。4、莊錫吉推擠群眾押向對欲檢束洪朝宗之巡查，亦妨害其職務之執行。5、江長生明知演講會遭勒令解散，仍進入場內高唱「萬歲！」並阻止聽眾退場，不行退散。<sup>51</sup>台北地方法院認定江長生違反治安警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命令，拒絕解散，觸犯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科處罰金 10 圓。其餘諸被告除觸犯治安警察法拒命不解散外，亦同時該當妨害公務之罪，在競合的處理下科處較重之後者，分別科處 2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之禁錮，但皆宣告緩刑 2 年<sup>52</sup>。全案未見上訴審判決之謄本，可能就此定讞。

在這樣精彩「法律事實」內，包括了幾個法律的操作實態：治安警察法、行政執行法、刑法。警察先依據治安警察法到場臨監演講會，認定演說者洪朝宗的言論有「妨害安寧秩序」之虞，令其中止演說。洪朝宗不聽命繼續演說並進一步有所動作，惹來警察再依治安警察法下令解散整場演講會，洪朝宗的續為演說並進而至會場中央抗議的行為，進一步為警察認定符合行政執行法「預防檢束」之

---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4500&now=191](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4500&now=191)  
。又，資料庫所載案號僅為「14 年第 235 號」，然依據該冊冊名、目錄、判決日期等可推知為紀錄號「大正」14 年 235 號，故附加括號標示，讀者若欲以案號檢索，須僅輸入「14 年第 235 號」，或由註腳標示之該案判決首張圖檔、或由被告姓名案由等資訊交叉比對。以下同狀況亦同此處理。

<sup>5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4 年第 2 冊 2 月，第 196-198 頁，14 年第 235 號。

<sup>5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4 年第 2 冊 2 月，第 198-199 頁，14 年第 235 號。

要件，警察因此準備檢束洪朝宗，行使行政執行法所賦與之職權。其餘被告一湧而上的阻撓行爲，當然一一符合普通刑法上妨害公務執行之罪。本件法院不若上一件複雜，法律爭點也較少，但可看出總督府嚴格取締，可能造成「炒熱」現場氣氛的反效果，以及不成比例的緩刑宣告。

### (3)、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大正）13年第5200號判決<sup>53</sup>

本案在紀錄了文化協會舉辦演講時，不認同演講內容的群眾衝突場景：

大正13年（1924年）11月5日，被告黃白成枝、高兩貴舉辦「打破醜陋風俗」之演講會，黃白成枝擔任通譯，高兩貴負責會場整理，一名聽眾不滿稻垣藤兵衛的演說，中斷其發言，妨害演說，引來被告及其他數名會場群眾一陣毆打。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判處兩名被告觸犯刑法傷害罪，各科處罰金20圓。<sup>54</sup>被告不服提出控訴，高等法院覆審部之判決較清楚地引述被害者之供詞，衝突的導火線在於，稻垣藤兵衛在演說中勸諭不要崇拜偽神媽祖，大稻埕的市民浪費大量金錢在其中，反問群眾該怎麼辦？被害者自陳有聽眾高喊要繼續拜，就引來毆打。高等法院覆審部以罪證不足爲由改判黃白成枝無罪，高兩貴依傷害罪科處20圓罰金。<sup>55</sup>高兩貴對其有罪部分，檢察官對黃白成枝無罪部分提出上告，高等法院上告部處理的重點在於證據認定之爭點，擬不贅述，最後駁回被告及檢察官之上告，全案定讞。

事發場地是由文化協會出借場地供「稻江義塾」舉辦演說。判決中揭示的案發事實，到底被害人是否無辜受波及，或是真的是存心鬧場，並非重點，重點在於：文協以知識分子爲主的「文化進步」批判觀點，對於市井小民來說仍相當尖

<sup>5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14年第8冊8月，第29-46頁，13年第5200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5243&now=29](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5243&now=29)

<sup>54</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14年第8冊8月，第30-31頁，13年第5200號。

<sup>5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14年第8冊8月，第34-35頁，13年第5200號。

銳，甚至將鬧場者指為受御用士紳和官署操弄的無知俗民，流露菁英色彩，<sup>56</sup>削弱了其「大眾運動」的色彩及號召力。

#### (4)、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大正 15 年第自 3100 至 3103 號判決<sup>57</sup>

本案件原有諸多被告，但判官先下裁定將未出庭的被告洪朝宗分離審判。<sup>58</sup>大正 15 年（1926 年）6 月 17 日午後 8 時，被告洪朝宗與潘欽信共同發起，舉辦涉及政治事項集會，未事先向所轄警署報備。被告於演講中所示政治言論：日本的政治就是藉由稅金強奪台灣人的財產，用它來雇用總督府的職員，並將一部分運往內地補足其財政云云，為有害公安之虞之講談。台北地方法院就未報備舉辦政治集會之部分，該當治安警察法第 20 條，科處 10 圓罰金；就有害公安之講談之部分，該當違警例第 1 條第 69 項，科處拘留 20 日，併合執行。<sup>59</sup>全案未見上訴審判決之謄本，可能就此定讞。

本案是一個政治集會未報備受罰之例，另一個值得參考的地方是，在治安法制裡常常出現的「有害安寧秩序」、「有害公安」等等模糊的法律字句，在操作上會有什麼樣的事例？也就是說，政治異議者什麼樣的行動或言論會被國家認定為妨害公共安寧秩序？本案被告批評政治的言論，闡述了日本母國與殖民地台灣間的榨取關係，自然是與國家力倡內台融合政治口號有所扞格，即是一個有害「公安」的實例。誰的「公安」？恐怕不是台灣人自己的公安這麼單純。

<sup>56</sup> 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台北市：遠流，2008），頁 127-130。蔣渭水事後曾在台灣民報投書，指稱這些混亂場景，是警察唆使無知的「密偵壯士」所為，好趁會場秩序失控時藉此依治安警察法命令演說會解散，參見蔣渭水著，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台北市：海峽學術，2005），頁 43-46。

<sup>5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166-172 頁，大正 15 年第自 3100 至 3103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6985&now=166](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6985&now=166)

<sup>5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167 頁，大正 15 年第自 3100 至 3103 號。

<sup>5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170-172 頁，大正 15 年第自 3100 至 3103 號。

### 3、與示威抗爭有關者

#### (1)、台中地方法院「二林事件」判決<sup>60</sup>

本案為發生於 1925 年之「二林事件」判決。1925 年 10 月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不理會二林蔗農的集體要求提高甘蔗收購價格之要求，在未發表收購價格即欲割取農民之甘蔗，農民蜂湧至事發地欲阻止會社強取收割，會社亦請求警方予以協助收割，因而爆發衝突，並有警察因此受傷。<sup>61</sup>在這樣民眾集體行動進而發生暴力衝突，甚至有官警因而受傷的案件，可說是現代反對運動初期最激烈的事件，像這樣「聚眾」且就有「暴力」又有「脅迫」的事件，警方不以匪徒刑罰令，而是以普通刑法裡的妨害業務、妨害公務執行、傷害、騷擾，<sup>62</sup>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sup>63</sup>二林事件除了在農民運動上有重大意義外，在法律史上，尤其是本文所欲關注的國家法對於政治反對者之處置，也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對於此等激烈的運動事件，國家採取了現代型法律手段（而非不問任何目的只要聚眾施暴即該當的匪徒罪）來應付此現代型的反對運動，第二章的圖 2-1 的架構，已然變遷。案件進入公判程序後，法院面對龐大的被告群，表明了與公訴檢察官歧異的見解。

以本案被告之一李應章為例，起訴案由包含業務妨害及騷擾，騷擾罪的部分，檢察官認定其為首謀，此乃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之重罪，然而事發當時李應章本人跟本不在現場。第一審台中地方法院以罪證不足為由，僅依業務妨害罪判處李應章 8 個月懲役，同時有為數不少的被告亦因罪證不足獲宣告無

<sup>60</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2 年判決原本第 11 冊,第 23-136 頁,大正 14 年第 3612 號,3829 號,3830 號,3831 號,4000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0009&now=23](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0009&now=23)

<sup>6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 1028-1029。

<sup>62</sup> 戰前日本刑法第 106 條「騷擾罪」,聚眾施以暴行或脅迫者,依其首謀、指揮或率眾助勢、附和隨行之不同情形科予不同處罰,相當類似現今中華民國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sup>63</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 1029。

罪，縱使有罪亦不乏宣告緩刑者。<sup>64</sup>

大部分被告及檢察官提出控訴，高等法院覆審部的判決記載有辯護士對針妨害業務罪之抗辯：「蔗農有收割自己栽種之甘蔗之權利，會社無採收之權利，儘管如此，會社仍著手強行收割本案之甘蔗，顯可謂對蔗農權利急迫不正之侵害，被告們於本案所為，是為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即所謂的正當防衛行為，然而不過是踰越了防衛手段必要之程度，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sup>65</sup>高等法院覆審部則認為「收割甘蔗屬會社之業務，而且會社是得到甘蔗所屬之蔗農之同意後才著手收割，即使會社和蔗農訂有『會社得於任意時期收割，蔗農不得異議』條款之耕作契約不成立，會社收割甘蔗仍非急迫不正之侵害行為，故被告等於本件所為並非正當防衛或過當防衛，至為明瞭。」<sup>66</sup>

簡言之，辯護士抗辯被告所為者為排除會社對其所植甘蔗之不當侵害，仍正當防衛，縱屬過當亦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法院認為會社收割甘蔗是其業務，且所採取的部分已得該蔗作者之同意，縱使會社與蔗作者間先前約定會社可任意收割蔗作者不得異議之契約不成立，會社所為即非急迫不正之行為，故不採其抗辯。這段辯護士的攻防和法院的回應，所使用的法律概念：正當防衛及相關效果，至今仍不陌生，十足是現代刑法的操作。

此外，就公訴事實謂本案被告李應章等「騷擾罪之主謀」之部分行為，高等法院覆審部見解同台中地方法院，認定無罪，但因屬犯罪行為之一部故毋庸特別宣告。<sup>67</sup>被告們之上告遭高等法院上告部駁回，全案定讞。李應章最後以妨害業

<sup>64</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2年判決原本第11冊，第33-34頁，大正14年第3612號，3829號，3830號，3831號，4000號。

<sup>65</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2年判決原本第11冊，第110頁，大正14年第3612號，3829號，3830號，3831號，4000號。

<sup>66</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2年判決原本第11冊，第110-111頁，大正14年第3612號，3829號，3830號，3831號，4000號。

<sup>67</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2年判決原本第11冊，第114-115頁，大正14年第3612號，3829號，3830號，3831號，4000號。

務教唆罪被處以 8 個月懲役，全案被科處最重而罰者為雜貨商謝衢及農民蔡琴，因同時觸犯傷害、妨害業務、妨害公務執行、騷擾之罪，競合後處以 1 年懲役，其餘被告分別被科處 3 個月、4 個月、8 個月、10 個月懲役，並有得緩刑者及無罪者。

## 第三節 嚴格取締下的反效果及總督府的政策檢討

從上述各案中可以得知，在總督府引進治安警察法後，立刻在法院裡留下了比例相當高的案件數目。雖然治安警察法的案件占了大部分，但也包含了以台灣出版規則、以及普通刑法騷擾罪究辦者。本節將接著談論總督府取締手法之何以謂嚴，以及所帶來的反效果，接著再論及總督府取締政策之修正。

### 第一項 嚴格取締的反效果——成就運動的氣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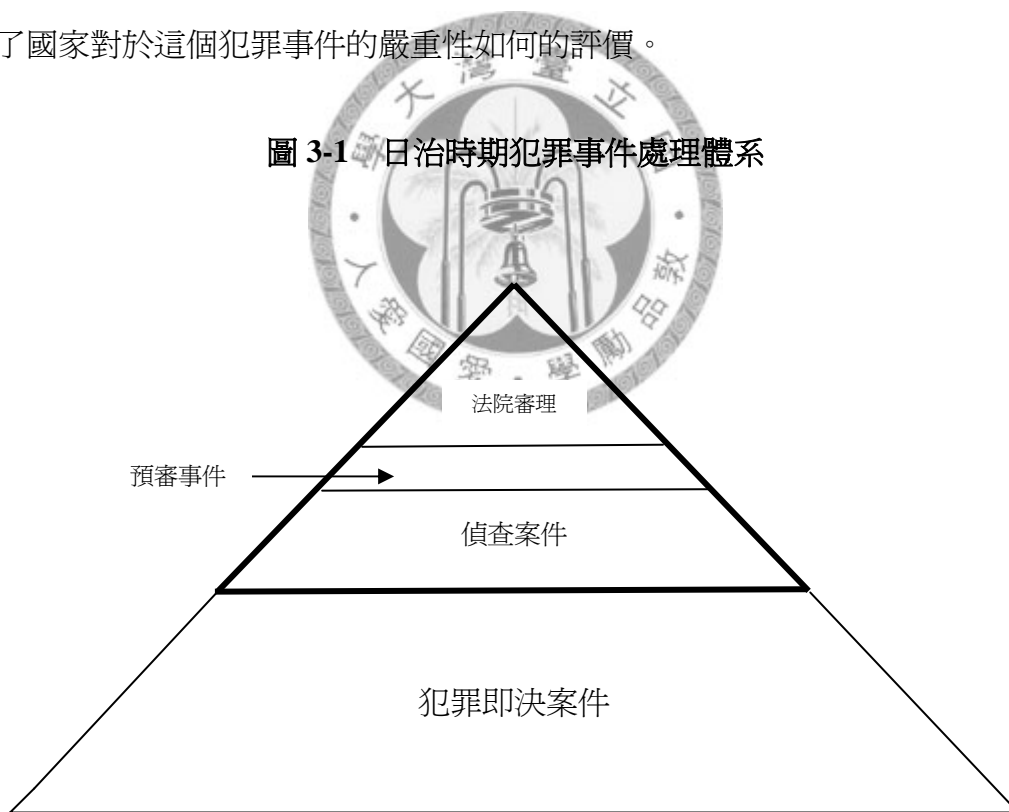
總督府對於初登場的台灣反對運動採取了嚴格取締態度。早自同化會時期開始，就毫不在意有無法源依據，逕予行政處分勒令解散。及至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或台灣文化協會，雖然總督府積極引進新法規，並以內部訓令通令警察機關得以違警例取締，以補新法引進生效前的空白時期，開始注意到在帝國倡行西方法治的氣氛下，取締手法必須要找到法律依據，然而態度仍是一貫地嚴格。可以從判決本身在的體系位置，和總督府的執法統計、內部文書兩方面，來說明其取締態度之嚴苛：

首先從法院判決在日治時期犯罪案件處理系統當中的位置說起。日治時期的



犯罪處理程序，呈現金字塔型態。最底層的「犯罪即決案件」占了絕大多數的犯罪案件，這些適用犯罪即決程序的案件大多數屬於輕微之犯罪，例如違警例的相關案件，一般而言都是透過犯罪即決令之程序，純由屬於行政機關的警察官自行審理定罪。較重的案件才有可能由警察轉送上一層的檢察官處理，即位於金字塔中層的偵查案件。檢察官與法院間尚隔有預審之程序，由預審法官過濾部分案件後，犯罪事件才會進入法院審理。檢察官的偵查、預審法官之預審，以及法院之審理，屬於刑事訴訟法之範疇。犯罪事件的處理程序由犯罪即決令和刑事訴訟法兩大法規組成，下圖 3-1 的粗黑線所框起來的金字塔上層，即代表刑事訴訟法之部分，底部則為犯罪即決令所支配。犯罪事件，依其輕重，層層過濾分由不同層次來處理，換言之，當國家決定將一個犯罪事件歸入何層次來處理，背後就代表了國家對於這個犯罪事件的嚴重性如何的評價。

圖 3-1 日治時期犯罪事件處理體系



資料來源及說明：引自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10，圖 10-2，並經筆者略加簡化。

前述台中州及後來的總督府所發布之內訓，通令警察到場並以違警例取締，

以及後來的法院案件與集會結社有關者均改以治安警察法為依據加以處理，兩相對照可知，在法規尚未引進前，總督府以違警例來處理反對運動的集會演說，是停留在圖 10-1 底層，主要處理輕罪的層次處理。然而在更好用的法規引進後，在前述法院判決當中與集會結社有關者，絕大部分都是以治安警察法起訴。在違警例和治安警察法併存有效的情況底下，總督府選擇了治安警察法將案件送進法院以刑事訴訟程序處理，本身就說明了國家對於政治反對運動，採取了嚴格的態度，將之視為嚴重的犯罪事件，故以金字塔上半部的刑事訴訟處理之。其餘以他法起訴的案件，在總督府選擇可了將案件送進法院的罪名時，也代表了對這樣犯罪案件的嚴重看待程度。

法院裡看不到的行政措施，可參考《警察沿革誌》之記載，參見下表 3-1：

表 3-1 1923 年至 1926 年文化協會演講會警察執法統計

年度	演講場次數	解散次數	解散比例%	中止次數	中止比例%
1923	36	5	13.9	19	52.8
1924	132	12	9.1	36	27.3
1925	315	7	2.2	64	20.3
1926	315	35	11.1	157	49.8
合計	798	59	7.4	276	34.6

資料來源及說明：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南天書局，1995 二刷發行），頁 151-152，資料統計僅及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蓋文化協會並未於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舉辦演講會。本表自 1923 年 5 月始計，在此之前文協僅在臺北、臺南各舉辦二次的演講會，故予忽略。解散比例指解散次數除以演講場次之百分比，中止比例指中止次數除以演講場次數之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 3 位。

本表說明了警察行使「治安警察法」所賦與之演說中止權及集會解散權的概況。依該法之規定，為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警察官得中止演說者之演說，一旦演說者遭中止，即應停止演說立刻下台，若整場演講會同時安排多位各有其講題的演說者，其他人則可按原行程繼續演說。若會場秩序進一步「失控」，警

察可進一步解散整個集會。除去 1925 年可能因台灣議會事件（治警事件）多位被告入獄，加上詳如後述的總督府採行區別取締手法，而使演講會干涉稍緩外，演講會遭解散的比例約在 10% 上下，平均高達三成五的演說會，發生警察勒令演說者中止演說之情況，干涉的頻率相當高。

總督府自身，在接下來將談到的台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當中，也評價了這一時期的取締政策：自田總督時代以來，對於議會設置請願者之專賣權利加以剝奪、將參與活動或連署之公學校職員予以免職、或是進入內田總督時期，扶持辜顯榮等人組織公益會抗衡之，對於文化協會所舉辦之演講，妨害其借用場地，並自始、全程施以臨監，並實施嚴格取締<sup>68</sup>等等，可謂相當全面、滴水不漏，非常嚴苛。

於此，暫時先總結上述：一、判決本身即代表了總督府選用嚴格的手段（以刑事罪名，依刑事訴訟程序移送至法院科處刑罰）來管制政治反對運動；二、就行政的層次而言，從相關執法統計、內部文書，亦可說明總督府即使不將案件移送至法院，也以行政處分的模式高密度干涉政治反對運動，並以行政內部、不具外部直接規制的其他行政行為，利用人事或公營事業整肅轄下所及的公部門人員。

如果將第一章的圖 1-1 和本章圖 3-1 合併以觀，國家處理這些反對運動的「全套」流程依序是：1、「總督府（或其警務部門）」，2、檢察局（或檢察官），3、法院（判官）。在明治憲法試行立憲的架構下，必須注意到，國家權力分為幾個不同的機關運作的情況：總督府或其警務部門掌握了行政權，總督府法院則掌握了審判權，檢察局則具有行政及司法兩權的色彩，處於二者的交界，然而在現代法律的三面控訴關係下，檢察官是在法庭上乃國家之代言人追訴犯罪，其活動仍

<sup>68</sup>若林正文，〈資料紹介：台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台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1978 年 4 月 30 日），頁 163。

帶有濃厚的司法色彩，這也是本章圖 3-1 將之劃入粗框內的主因。在 1 總督府行政部門的層次，既有的史料及研究已相當豐富，本文前述亦不脫其範圍，然而，當總督府將案件繼續移送至各地方法院的檢察機關後，又是什麼樣的風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被動地開啓審判，在國家法處理異議者當中扮演了什麼角色？則已脫出諸如《警察沿革誌》、行政相關文書等所能說明的了，這也是法院檔案所能填補的空缺，補足「全套」流程後半段的面貌。關於相關案件之案情已如前節交代，於此本文擬再將前述與反對運動有關之案件以表格呈現之，見表 3-2：

表 3-2 統一戰線時期政治反對運動相關判決

	地方法院	紀錄號（或事件名稱）	判決日期（年號年/月/日）	引用法條	上告控訴	定讞最重處刑	備註
1	台北地院	大正 12 年第 3242 號	大正 12/11/13	台灣出版規則第 14、15 條	上告、控訴	罰金 40 圓	法院嚴格解釋出版規則豁免申報範圍。
2	台北地院	「台灣議會事件」判決	大正 13/08/18	治安警察法第 23 條第 2 項	上告、控訴	禁錮 4 個月	第一審台北地院宣判全數被告無罪。定讞後亦有部分被告無罪。
3	台北地院	14 年第 235 號	大正 14/01/28	治安警察法第 23 條第 1 項；刑法第 95 條（妨害公務）	無	禁錮 4 個月，皆緩刑 2 年	演說會警民衝突。
4	台北地院	13 年第 5200 號	大正 14/02/10	刑法傷害罪	控訴、上告	罰金 20 圓	演說內容亦有民眾不認同者。
5	台北地院	大正 15 年第自 3100 至 3103 號	大正 15/09/10	治安警察法第 20 條，違警例第 1 條第 69 項	無	罰金 10 圓及拘留 10 日	被告主辦集會未報備，且演說內容有害公安。
6	台中地院	「二林事件」判決	大正 15/09/30	刑法業務妨害、妨害公務、騷擾、傷害	控訴、上告	懲役 1 年	同時間法院宣告多人無罪、緩刑，李應章擾亂首謀之部分，無罪。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說明：本表統整前節所引之判決，詳細來源、引註請參照之。

縱覽上述案件，我們可以檢討所謂「嚴格的取締政策」的說法，是否包含了法院在內，或者說，這樣的宣稱可否概括所有（台灣的）權力機關。當法院做出表明無罪的見解時，就代表了判官的法律見解和檢察官不同，或是不精確地說，

和行政部門亦有歧異。在這些案件中，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點：

1、台灣總督府法院自成一格的審判體系，雖然出版法規亦自成一格與日本內地有異，但對相同字眼的概念，卻採取了苛於日本內地的終審法院——大審院的見解，而且對於免受出版規則管制的條文，範圍解釋得相當緊縮，但是這種緊縮的態度並非源於政治案件；

2、在上述這些案件中，不乏有做出無罪宣告的判官，例如審理「台灣議會事件」第一審的台北地方法院審判長堀田真猿，竟宣告所有被告無罪，這樣的結果，很明顯地與檢察官和總督府的期待有極大落差。<sup>69</sup>堀田真猿曾在判決後發表談話，一則考慮到判決被告有罪，最重不過是 6 個月禁錮（徒刑）或百圓罰金，不但微不足道且徒然成就被告名聲，二則承認被告利用法律漏洞，就法律面而言無法可適用，因此難以處罰。就法律史的角度以觀，後者的看法，其意義更甚於前者，這樣的想法說明了明治維新以來「法化」已累積至相當程度，讓判官表明了依法審判的法律見解。<sup>70</sup>在案情更嚴重的「二林事件」判決中，法院以罪證不足為由，駁回李應章騷亂首謀重罪的部分公訴事實，亦有不少被告宣告無罪，或是縱使有罪亦受緩刑之處分。法院的立場似乎未必與檢察官一致，如果檢察官和總督府的立場一致，那我們也可以說，法院的判決結果也未必盡合其意；

3、在刑度方面，最重者為「二林事件」判決的 1 年懲役（2 名被告），然而比照案情激烈程度，排除這個極端案例後，其他案件皆是不到 1 年的短期自由刑，或是 40 圓以下罰金。概括以觀，法院的科刑可謂相當輕微；

雖然在二林事件當中，法院對於「會社的執行、營業權利」和「蔗農收割自

---

<sup>69</sup> 檢察官起訴案件，目標當然是被告遭判有罪，至於總督府方面，可以從下述將引用的鷺巢敦哉警官對本案第一審判決失望的態度，可以推知總督府也和檢察官站在同樣的立場，亟欲被告能被法院宣告有罪，以儆效尤。

<sup>70</sup> 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二十四期》，第 24 期，頁 32-33。

己栽種的甘蔗的權利」，就結果而言，保護了前者，但在與辯護士的論證互動過程中，仍不脫法律論理的範疇，綜合上述各點以觀，不論是處刑、有罪無罪等結果，法院的表現未必與檢察官，或總督府所確立的「嚴格取締」立場一致，甚至說其忠實地操作法律也不為過。

總督府嚴格的取締政策，似乎沒有達到預期效果，從判決一件件地作成，就可以知道運動活躍的程度沒有消滅，而且所謂的嚴格取締策略，就上述的結果看來，似未同步貫徹至法院裡。司法獨立，是日本於明治維新時所繼承的西方現代法律當中重要的原則。1890年日本的裁判所構成法相當強調司法獨立原則，而且戰前的日本法官視其為天皇之代理人，依法行使裁判權，<sup>71</sup>其他權力機關干涉其裁判則形同干涉天皇。台灣總督府法院自1919年改革後，確立了相當程度的審判獨立。<sup>72</sup>如果我們把檢察官的起訴，看成是它的法律見解的話，法院對於其法律見解未必照單全收，甚至可以不用在意、揣測總督府的立場，並擁有最終的解釋權限。行政權無法完全掌握司法，增加了法院表示不同意見的「風險」，而且由前述案件也發生真有法院與檢察官總督府立場不一致的例子，做出在總督府眼中失之過輕的判決。

另一個總督府努力取締卻使不上力的原因則可能是，內地延長的法規本身是生成在氣氛較自由的日本內地。以治安警察法為例，該法在立法之時，施行憲法已有一段時日，立法程序上要通過帝國議會之協贊，勢必免不了眾議院在野民權勢力的折衝、妥協，而且該法具有行政法的色彩，其刑罰規定所懲處不法性，至多只是一種行政的、程序的違法而已，難以科處重刑。<sup>73</sup>

這些台灣人的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以思想、言論為抵抗工具，透過媒體或結社活動，有組織地挑戰總督府的統治，與日治初期的武裝抗日不可相提並論。

<sup>71</sup> 可參見明治憲法第57條：司法權以天皇名義，由法院依法律行使之。

<sup>72</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50-158。

<sup>73</sup> 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東京都：岩波書店，2006年），頁27。

總督府雖然視這些組織結社如眼中釘，也不能再以軍事或前現代色彩濃厚的嚴法匪徒刑罰令輕鬆處理，從而陷入「現代性的泥沼」—費盡心力的取締卻未能達到滅火的成效，甚至越燒越旺，突顯了政治反對運動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目的。<sup>74</sup>

這些取締在當時的社會造成什麼樣越燒越旺的效應，可以分從「行政層面」和「行政部門將案件移送至司法程序的層面」來觀察。

首先我們可以參考運動當事人的說法，文化協會舉辦的演說是如何地受到民眾歡迎：在交通不便的山區民眾甚至抬轎迎送，以鼓樂陣作先導，宛若神明繞境，民眾看見文化協會派來的演說者，竟敢在講台上和平日威嚴的臨監警官對立，或援用立憲原理教訓官吏，偶然對警察冷嘲熱諷一番，會場氣氛甚是熱烈，就連演說者提及不一定有指桑罵槐的詞語，也會被民眾誤解是在貶諷警察而爆以熱烈的掌聲。<sup>75</sup>演說者和警察官的對罵，反而增加了聽眾人數，炒熱現場氣氛。總督府官方也坦承這些的盛況，民眾夾道歡迎，燃放爆竹宛若示威，或是為台灣議會事件的入監被告舉行盛大的歡送會，高喊萬歲，甚至有不少台灣中學生將這些反對運動者視為如印度甘地一般的志士，大表欽慕崇敬。<sup>76</sup>警察越取締，民眾越歡迎，總督府的嚴格壓制反而促成反對運動的聲勢高漲。

以台灣議會事件的法庭戰為例，該案曝露出內外地統治的法律矛盾：一個政治結社在台灣是有害安寧秩序，在內地東京卻可以合法活動，事後卻又以內地和島內共通的法條起訴，顯示兩地享受不同程度的政治自由，<sup>77</sup>這在表面上倡言「內地延長統治」的總督府來說不啻是自打嘴巴，統治者自暴其短不消說，依台灣新聞紙令之規定，檢察官搜查中或豫審階段的被告事件相關事項，均不得揭載於報紙中，反面而言，一旦案件進入公判程序，基於公開原則，報紙當然可以大加報

<sup>74</sup> 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二十四期》，第 24 期，頁 145-147。

<sup>75</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1971），頁 303-304。

<sup>76</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 151、175、360。

<sup>77</sup> 若林正丈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台北市：播種者 2007），頁 25。

導，隨著審判的公開報導得以解禁，激起民眾關心政治的熱潮，不但開庭時吸引人潮旁聽審判，旁聽席供不應求，連帶地衝高台灣民報的銷售量，演講會次數及聽眾人數以及後續的議會請願連署亦有激增。<sup>78</sup>

## 第二項 總督府的調整

面對這樣的情勢，對於政府造成什麼樣的衝擊？不妨可以從當時的警官鷺巢敦哉的著述《臺灣統治回顧談》來考察。鷺巢警官評論，此件全島同步進行偵查行動，進入相關上層階級人士家中大肆搜索、移送法辦，引起社會騷動的大案件，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以犯罪證據不充分為由判處全數被告無罪，實在是令人啞口無言，但是證據之可信度憑裁判長之認定是刑事訴訟法的原則，該無罪判決是絲毫不容質疑的，無奈之餘，也只能接受了。縱使該案上訴後，被告被改判有罪，然而卻對台灣社會造成「不良」的影響，民心因此受鼓舞，官廳威嚴因而萎靡不振。<sup>79</sup>

從這一段評論可看出行政體系對於法院判決未能達到嚇阻效果感到失望，然而也展現了對於法院高度的敬重，故只能無奈地接受。台灣議會事件的後續社會效應，相當程度打擊總督府的士氣。

總督府不得不開始考慮調整反對運動取締的手段。本文擬以台灣總督府內部的秘密文件〈文化協會對策〉來說明該政策之內容。該文書以微捲形式收藏於東京大學明治文庫之「上山滿之進關係文書」，原件藏於山口縣房府市立圖書館之三哲文庫，書寫於台灣總督府用箋，並標示為密件。文書作成期間約在 1927 年 1 月至 4 月間，該年初時值文化協會左右路線之爭而分裂，右派出走，左傾分子

<sup>78</sup>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民國 78 年 10 月），頁 87-88。

<sup>79</sup> 鷺巢敦哉著，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IV 臺灣統治回顧談》（東京：綠蔭書房，2000），頁 218-224。



掌握文化協會之組織，起草者應為總督府警務局之幹部，可視為總督府日後取締政策基礎。<sup>80</sup>

跟據〈對策〉的記載，經過台灣議會事件之教訓，總督府開始認真思考文化協會成員間，各自抱有不同思想的情況，所謂占大多數的「穩健派」，不外乎寄望改善總督政治，追求民度發展，伸張島民權益；激進的「左傾分子」只占少數，不該抱持同樣的態度取締兩者。1925年（大正14年）7月總督府召見文化協會總理林獻堂及兩、三名主要幹部商談，並於同年8月變更文協演講的取締方針：事先給予充分之告知，取消到場臨監，放寬取締強度，或是派遣便服警察到場紀錄演說，若有不穩妥之言行至事後才給予嚴厲警告，對於有發言過激之虞者，盡量避免使其上台演說。這樣的取締收到了初步的效果，減少了演說者的對抗感，以及想來看臨監警官與演說者衝突的聽眾。對於膽敢散布社會主義色彩言論的派系，則施嚴格取締。<sup>81</sup>

密策接著談到文化協會時值內訌，認為應趁此機會，對於出走的穩健派和留在文協的激進派，精細區分其活動激進程度，施予相對應的管制強度：對於林獻堂蔡派火之流的穩健派循循誘導之，對於左傾的激進派則施予嚴格的取締，嚴密監控其行動。<sup>82</sup>1925年以來的差別取締政策，間接地挑撥文協內部左右派之對立，促成台灣政治反對運動即抗日陣線的分裂。<sup>83</sup>統治者採取分化的手法，可說是比較政治上常見的手法，甚至是常識也不為過，但是這樣的分化手法反映到法院，有什麼樣的結果？正是本文將在下一章欲繼續探討者。

<sup>80</sup> 若林正丈，〈資料紹介：台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頁159。

<sup>81</sup> 若林正丈，〈資料紹介：台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頁163-164。

<sup>82</sup> 若林正丈，〈資料紹介：台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頁164-166。

<sup>83</sup> 若林正丈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9、157-162。

## 第四節 小結

台灣菁英所組織新一波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總督府勢必無法再以輕鬆簡單的軍事暴力或要件模糊充滿前現代色彩的「匪徒刑罰令」應付之，除了積極引進新法規以補足同化會時期遺留下的法律漏洞，早在治安警察法規引進前夕就開始進行嚴密全面的抵制，動員行政體系，抽銀根、撤專賣、開除學生學籍、對於參與運動的公教人員則予以退職，並通令警察到場臨監，依違警例開罰，且不乏應用日治前期用來對付在野日本人的法規，例如台灣出版規則，來鎮壓反對運動。

總督府費盡心思引進內地新法規，意在求得取締新型態的政治反對運動的依據。但是這種對於形式法治的執著，其實不過是同內地一般，面對懂得援引立憲原理的異議者，創造一個無可挑剔的執法外型，而非出於節制國家權力或保障人民的權益之目的。

待治安警察法等法規引進後，總督府對於反對運動的結社、集會演說活動取得更好用的執法依據，並以嚴苛的態度取締。然而，這樣的執法真的帶來總督府預期的滅火效果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治安警察法實行不到一年即發生的台灣議會事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微不足道的刑罰，和反對運動的高漲聲勢，顯然不成比例，一般民眾也樂於看到文協演說會上，演說者與臨監警察對罵的場景。越嚴格的取締，帶來越熱絡的氣氛。

在現代知識菁英以立憲理論武裝其異議而大鳴大放時，總督府賴以取締鎮壓的治安警察法等諸法律，反而讓台灣社會享受「抵抗的快感」，總督府身陷「現代性的泥沼」（或是更明確地說，「法治」的泥沼），即使將案件當成嚴重的犯罪事件，移送至檢察官，再由其起訴至法院操作刑事訴訟程序，也只能坐視法院科處相較之下輕微的刑罰，甚至不採其法律見解，宣告無罪或改依其他較輕的法條

論罪，其行動亦不脫法律之範疇。氣勢益旺的反對運動，對比士氣大受打擊的總督府，儼然是台灣現代史上首波的政治嘉年華。

顯得有些招架不住的總督府不得不思索調整其取締策略，注意到文協內部包含了思想左右有別的不同群體，擬定了寬嚴對應的鎮壓措施，發展更細緻的操作手法，獲得減緩官民對立激烈場景的效果。這樣的手法間接地挑動了文協內部左右對立，分裂之勢終成定局，使總督府更可以心無罣礙地遂行其差別取締策略，對於激進的左傾分子嚴密管制，對於穩健溫和的資產勢力，採取循循善誘的手段。

總督府對政治反對者的鎮壓方式，從日治初期赤裸裸的軍事暴力，隨即進展至以匪徒刑罰令為首的粗糙法律暴力，乃至於歷經日治後期初登場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將法律暴力朝向精緻化的方向修正，引進內地管制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的新法規，歷經執法上的失敗後，再檢討其執法方式，發展出寬嚴對應的策略。這樣的策略如何反應到實際的法律執行，呈現了什麼樣的樣貌，收到了什麼樣的效果，則是接下來兩章所要討論者。



## 第四章 遭嚴加看管的左派運動

1927 年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有重大轉變：以台灣文化協會為中心的統一戰線，因左右路線之爭，使蔡培火、林獻堂、蔣渭水一派出走，台灣文化協會正式「左轉」，並與成立於 1925 年同樣具有濃厚左傾色彩的農民組合，密切合作。承襲前章之論點，總督府擬定了「左右有別」的取締策略，然而這個策略的起點並不是始於 1927 年，而是開始於 1925 年，隨著政治反對運動的分家，這樣的「左右有別」立刻突顯出來。左派運動承受了國家法的什麼樣「嚴加看管」的處置，即是本章所欲探討者。

### 第一節 台灣政治反對運動分裂概況

本節先就 1927 年後台灣政治反對運動的概況做一交代，可參見下表 4-1：

表 4-1 台灣現代型政治反對運動分合概況

年代	異議團體	
1921~	台灣文化協會	
1927~	左傾文協+農組	台灣民眾黨
1929	左傾文協逐連溫卿派	
1931~		蔣渭水派 台灣地方 自治聯盟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在台灣興起的左翼思潮，其源有二：日本內地及中國。回顧本文第 3 章說明

治安警察法之內地之立法背景，甲午戰爭後，工業進步迅速，社會貧富差距拉大，勞工問題日趨嚴峻，並開始出現勞工團體以及罷工潮，左翼思想也在知識界散播開來，社會問題漸成爲政治上的焦點<sup>1</sup>，社會主義色彩的政治結社組織亦開始於1900年代集結成立，但每每旋遭當局依治安警察法勒令解散。<sup>2</sup>台灣新一代留日知識分子，在日本內地也或多或少有機會接觸到在當時相當風行的社會主義思想。<sup>3</sup>另一個脈絡則是當時對岸的處於軍閥割據併存複數政府的中華民國，中國共產黨於1921年成立，1923年中國國民黨總理文孫文與第三國際代表越飛

(Joffe)發表共同宣言，確立「聯俄容共」之政策，中國共產黨亦於該年決議與國民黨採取統一戰線。留學中國的台灣學生亦由此接觸了關於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等左傾思想。在這樣的國際大環境下，台灣透過這兩個途徑，引進了左翼思想。<sup>4</sup>文化協會因此也隱然分裂成三思潮，一爲蔡培火主張的文化啓蒙路線，二爲深受聯俄容共時期國民黨影響的蔣渭水，主張以工農階級爲基礎的全民運動，三爲連溫卿主張透過階級鬥爭達成解放台灣的左傾路線。前二者自文化協會出走，成立台灣民眾黨，左傾後的文協，並和當時亦有左傾色彩的農民組合，有密切合作關係。<sup>5</sup>

左傾後的文協於1929年又發生一次分裂，將溫和左傾的連溫卿一派逐出文化協會。文化協會和農民組合與成立於1928年的台灣共黨產日漸密切，幹部相互重疊，兩團體漸成爲見不得光的台灣共黨產之外圍組織。隨著治安維持法的大量適用，左派團體一齊覆滅，嘎然而止。<sup>6</sup>自文化協會出走之右派<sup>7</sup>勢力之發展，

<sup>1</sup> 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33。

<sup>2</sup> 林茂、辻清明編，《日本內閣史錄 第一卷》（東京：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1981年8月），頁336。

<sup>3</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玉山社，2005），頁356。

<sup>4</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356-362。

<sup>5</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369-393。

<sup>6</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436-450，475-490。

<sup>7</sup> 對於分裂後的政治反對運動，如何指稱兩大陣營？左傾陣營較無爭議，然而出走的林獻堂、蔡培火、蔣渭水一派，既有研究的命名方式，有謂民族派、資產階級派、或謂右派、自由派者，總督府也有自己的分類：合理派、穩健派、民族自決者…，這群出走的異議人士，依其有無社會主義傾向，甚至還可以再細分，組成相當複雜。不同的分類方式出於研究立場之不同，而且總督府

容後再述。

## 第二節 本時期重要法規之引進背景

### 第一項 治安維持法

一次大戰後各種運動，例如：普選運動、勞農運動、無產政黨活動的蓬勃發展，社會運動高漲，治安警察法鎮壓左傾團體顯得越來越不夠力，1920 年代日本內地正逢「大正民主」時期，社會政治改革要求呼聲高漲，公眾集會在各地召開，臨監的警察高喊「注意」「中止」「解散」並進而檢束不聽命令的演說者或群眾，已是家常便飯。然而，改革需求仍在，公眾集會並無減少跡象，反而塑造出警察機關的橫霸形象，徒增反對運動同仇敵愾的氣勢，並曝露警察即時管制的極限。<sup>8</sup>

再以本法禁止秘密結社規定為例，組織或加入秘密結社者處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輕微，對於立場較基進者而言甚至可說無關痛癢，蓋其不法性質稱不上重大，僅是違反行政上的程序而已。治安警察法的結社管制，奠基於該法課予人民遵守報備結社義務上，後續的活動管制或言論審查才有辦法讓國家所知所見，配合內務大臣的禁止結社權力，過濾其有無「妨害安寧秩序」之情況，然而，當政府對於左派團體一旦報備結社即刻嚴格封殺，屢屢禁止其結社時，左派勢力便紛紛轉向秘密結社繼續活動，治安警察法形同無用武之地。<sup>9</sup>促使日本政府構思新法予以鎮壓，內閣向國會提出「過激社會運動取締法」草案，遭到議會廢案。<sup>10</sup>

---

的分類乃出於分化策略所需，如何以適當名稱指涉自文協出走的異議人士，誠非易事，亦非本文重點，然為行文便利起見，本文概以「右派」指稱之。

<sup>8</sup> 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26。

<sup>9</sup> 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26-27。

<sup>10</sup>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市：五南，2008），頁 198。

大正民主走到昭和初年，眾議院議員普選法案於 1925 年通過，專門對付勞工運動的 1926 治安警察法第 17 條遭廢止，連番取得重大成就。<sup>11</sup>然而，就在普選法案審議之際，時任內相的若槻禮次郎，對國會提出的治安維持法立法理由說明：在日本與蘇聯恢復國交，締結日蘇基本條約的局勢下，共產主義運動或各種過於激進的運動，有活躍的跡象，現行既有的刑法、治安警察法、新聞出版法規，非但無法充分取締這些過於激烈的運動或思想，罰則也失之過輕，跟本收不到取締效果，故有訂立新法予以警戒之必要；此外，在普通選舉法案送交樞密院審查時，也附帶決議，必須要有防止過激言論或運動、導正思想、整備教育等等的「配套措施」。<sup>12</sup>在政治利益交換的陰影下，治安維持法在強烈的反對聲浪中，稍先於普選法案，經議會協贊成立。

本法於第 1 條規定，意圖變革國體或否認私有財產制度，組織結社或知情加入者，處 10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未遂犯亦罰之；另外，為實現第一條之意圖而煽動或協議實行騷擾、暴行等施加生命身體財產損害之犯罪行為者，或為同樣意圖贈與、約定、收受金錢等財產利益，均在處罰之列，且科處相當重的刑罰。本法採取了重刑主義，而且是日本戰前治安立法史上重要的轉捩點，以往的立法多半是針對政治社會運動的具體行為施以限制，本法則直接以「變革國體」、「否認私有財產制度」等有關的思想信念的內容為鎮壓對象。1925 年「治安維持法」與成年男子普選法案同時推行成案，並先後施行，強化民眾的統合與鎮壓，「糖與鞭」的控制體系。<sup>13</sup>

治安維持法在大正 14 年（1925 年）5 月制定後，隨即在同月以敕令第 175 號在台施行，時間間隔上較治安警察法短非常多，這可能與左傾思潮已在台灣開

<sup>11</sup> 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二十四期》，第 24 期，頁 19。

<sup>12</sup> 林茂、辻清明編集，《日本內閣史錄第二卷》（東京：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1981），頁 68-69。

<sup>13</sup> 林茂、辻清明編集，《日本內閣史錄第二卷》，頁 69-73。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市：五南，2008），頁 198。

始傳播有關<sup>14</sup>，面對政治主張具顛覆性的共產主義，日本政府的動作顯然較迅速，防堵共產思潮在全帝國境內擴散，採取了有別於前述以右派為主力的運動的取締態度（如何有別，容後章詳論）。此外，治安維持法的性質也有別於治安警察法，從《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第二章「刑事法規的變遷」的編排可看出，治安維持法列於其中，但未見治安警察法。治安維持法全文七條，性質上偏向刑事實體法規，不同於治安警察法的行政色彩，縱使有刑罰條文，也僅止於輔助行政之角色，可說是位於整個治安法制體系的嚴峻頂點。

## 第二項 暴力行為處罰法

伴隨著左翼運動的興起，日本內地出現了伴隨集團暴力行為的勞資爭議、耕佃爭議等工農抗爭運動。這些運動通常以團體展現威勢，或更進一步施以暴行、脅迫、損毀，強邀資方或地主面談，爭取調整地租或工資等訴求。這些本可以普通刑法處罰之行為，有的屬於告訴乃論之罪（親告罪），國家不能主動介入偵查起訴該等犯罪嫌疑人，須待有告訴權之犯罪被害人或相關人等提出告訴後，國家始能追訴。然而，現實上不乏有「被害人」擔心提出告訴後會遭到報復而未提出告訴者，再則，普通刑法對這些行為所科處的刑罰，即使法院科以最高的法定刑，亦難收嚇阻之效，這些法制上的「缺失」，成為日本政府訂立本法的動機及理由，將行為態樣加入團體脅迫之要素，借上述普通刑法之構成要件，加重刑責，並取消告訴乃論之規定，於 1926 年 4 月公布施行。<sup>15</sup>

本法第一條規定，以展示、偽裝團體或群眾之威勢，或數人共為展示兇器之

<sup>14</sup> 左翼勢力在台的萌芽，參見許世楷著、李明峻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市：玉山社，2005），頁 356-365。

<sup>15</sup> 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士論文，民國 84 年，頁 145。



手段，觸犯暴行（刑法第 208 條第 1 項）、脅迫（刑法第 222 條）、損毀（刑法第 261 條），處以 3 年以下懲役或 500 圓以下罰金。刑度均較原刑法條文所設為重，可看出本法是加重刑罰的特則。第二條規定，為得財產上不正利益或使他人得財產上不正利益，以第一條之手段，強邀面談或威迫者，科處一年以下懲役或百元以下罰金，該條行為讓人聯想到勞工或佃農為調整工資或地租的集體抗爭。第三條則再將處罰範圍擴大，以第一條之手段，意圖使他人觸犯殺人、傷害、暴行、脅迫、強制、以威勢妨害業務，而供給財產上之利益，或供與職務，或為提議、期約者，以及知情而接受該供給者，均科處 6 個月以下懲役或 50 圓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亦處罰集體觸犯妨害公務執行之行為。<sup>16</sup>同樣的行為態樣，僅以集體為之則另為不同處理，這種因應一時特殊需要而為之特別立法，不禁讓人聯想起帶有傳統東亞色彩「以例破律」的特別法立法模式，在不大張旗鼓更動刑法典之情況下，營造局部排除的表象。<sup>17</sup>

總督府欲促中央將本法延長適用至台灣的動機，也類似於當初的立法動機，集體抗爭伴隨的激烈行為，多屬刑法上告訴乃論之罪造成國家介入取締追訴之漏洞，或是罰則太輕收不到嚇阻效果。在立法完成的 1926 年 9 月，日本中央政府以敕令第 299 號將本法施行於台灣、朝鮮、樺太。<sup>18</sup>

### 第三項 加入外國政治結社之件

1922 年將治安警察法延長施行到台灣的勅令第 521 號「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第 5 條授權總督府訂定關於加入外國政治結社之必要規定。1923 年總督府

<sup>16</sup> 向山寬夫，〈植民地台湾の治安法制〉，《國學院法學》，第 5 卷第 2 号（昭和 42 年 10 月 1 日），頁 131-132。

<sup>17</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1），頁 285-286。

<sup>18</sup> 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士論文，民國 84 年，頁 145-146。

據此以府令制定「加入外國政治結社之件」(外国ノ政事ニ関スル結社加入ニ関スル件)，凡有本居或居住於台灣之日本帝國臣民，不得加入與外國政事有關之結社，違者處以 6 個月以下禁錮，自該年 2 月 15 日開始施行。<sup>19</sup>

1923 年的中國，正值國民黨採取聯俄容共策略，中國共產黨亦與國民黨採取統一戰線政策，對抗境內的帝國主義列強，並成爲台灣島內左翼思潮的兩大來源之一，如本章第一節所述。因此不難想像，本府令意在截斷左傾運動之流通，禁止台灣人加入中國國民黨。<sup>20</sup>本府令在這個時期才見有法院適用於政治反對運動者之例，而且是應用於左傾異議分子上。

### 第三節 法規適用實況—相關判決

#### 第一項 左傾文協相關判決

##### 1、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3 年第 1168 號（新竹事件判決）<sup>21</sup>

從本判決的事實記載中，可一窺警方嚴格取締的場景，以及民眾不服取締爆發的激烈衝突。

被告之一林冬桂爲文化協會新竹支部長，同時亦有爲數不少的被告來自各行各業。由於被告陳金城、彭金源（亦爲文協成員）在案發日前，因演講勒令解散打算後，意圖移往他處續行演說，而遭警方檢束並遭其施暴，此外，被告陳繼章、楊國成（亦爲文協成員）案發前日，因有違反違警例之嫌疑而被留置，遭警察施加暴行，被告因此以文協之名義，於昭和 2 年（1927 年）4 月 27 日，在新竹西

<sup>19</sup> 向山寬夫，〈植民地台灣の治安法制〉，頁 129-130。

<sup>20</sup>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福祿壽，1999），頁 697。

<sup>2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558-596 頁，昭和 3 年第 1168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938&now=558](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938&now=558)

門媽祖廟埕舉辦政談演說，指控警察暴橫。<sup>22</sup>

演說進行中，臨監警官一連中止三名演說者，現場開始騷動，換林冬桂上台演說時，將糾彈新竹郡警方暴橫的議題納入演說內容中，臨監警官繼而以演說內容有害公安為由再命其中止。場內更加騷動，不時有人怒號「警察橫行霸道！」或是「把他們踢出去！」，有聽眾當場遭檢束，秩序陷入難以維持之境，警官即刻命令解散集會。然而，講者們認為本次中止解散不當，打算散場後，前往郡役所向警察課長抗議，退場之際，被告之一的聽眾鄭金清，抓起籤筒向臨監席丟去，立刻遭檢束。群眾跟著受檢束的演說者，蜂湧至郡役所，一路上亦有人加入響應。警民雙方對峙叫囂，群眾要求不放人就不解散。林冬桂代表群眾向警課長交涉，但警課長答以檢束者未調查完畢則不予釋放，群眾怒吼突破防線，闖入鐵門並向廳舍投擲石塊，造成多名警員受傷及窗玻破毀，釀成騷亂。<sup>23</sup>巧合的是，審理本案的審判長正好也是負責台灣議會事件一案的審判長，掘田真猿法官。被告的罪名及判決結果，詳如下表 4-2：

表 4-2 新竹事件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

被告	罪名	刑度	備註	被告	罪名	刑度	備註
陳金城	騷	懲 1 年	指	莊添丁	騷	金 50 圓	附
林冬桂	騷	懲 10 月	指,緩 3 年	蔡金灶	騷	金 50 圓	附
彭金源	騷	懲 10 月	指	王江	騷	金 50 圓	附
陳繼章	騷	懲 8 月	指	吳高明	騷	金 50 圓	附
楊國成	騷	懲 8 月	指	黃進財	騷	金 50 圓	附
陳媽建	騷	懲 8 月	指	蘇泗濱	騷	金 50 圓	附
謝德清	騷,公,傷	懲 8 月	指	蘇泗水	騷	金 50 圓	附
洪天賜	騷,公,傷	懲 8 月	指	邱來興	騷	金 50 圓	附
李維鯨	騷	懲 6 月	指	郭火城	騷	金 50 圓	附
蘇振鎰	騷	懲 6 月	指,緩 3 年	吳州堂	騷	金 50 圓	附

<sup>2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578 頁,昭和 3 年第 1168 號。

<sup>2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579-580 頁,昭和 3 年第 1168 號。

被告	罪名	刑度	備註	被告	罪名	刑度	備註
吳通	騷	懲6月	指,緩3年	杜阿輝	騷	金50圓	附
陳條枝	騷	懲6月	指,緩3年	蘇其安	騷	金50圓	附
賴老棕	騷	懲6月	指	黃火生	騷	金50圓	附
蔡吉成	騷	懲6月	指,緩3年	陳水盛	騷	金50圓	附
周火爐	騷	懲6月	指,緩3年	吳傳福	騷	金50圓	附
莊水金	騷	懲6月	指	莊王再生	騷	金50圓	附
江富	騷	懲6月	指	何玉印	騷	金50圓	附
陳添進	騷	懲6月	指,緩3年	王水木	騷	金50圓	附
周傳成	騷	懲6月	指	周火登	騷	金50圓	附
葉杜火土	騷	懲6月	指	呂來發	騷	金50圓	附
鄭金清	公	懲3月		何阿嬰	騷	金50圓	附
劉錦清	騷	金50圓	附	戴友釗	騷	金50圓	附
周來發	騷	金50圓	附	楊深木	騷	金50圓	附
李暖	騷	金50圓	附	魏金喜	騷	金50圓	附
鄭碧泉	騷	金50圓	附	范莊金土	騷	金40圓	附
彭金龍	騷	金50圓	附	蕭添泉	騷	金40圓	附
陳紹庭	騷	金50圓	附	蘇火炮	騷	金30圓	附
洪炳爐	騷	金40圓	附	林水塗	騷	金30圓	附
鄭建添	騷	金40圓	附	楊海	騷	金30圓	附
陳試	騷	金40圓	附	楊傳旺	騷	金30圓	附
鄭建益	騷	金40圓	附	鄭泗濱	騷	金30圓	附
郭塗仁	騷	金40圓	附	黃金樹	騷	金30圓	附
黃邦津	騷	金40圓	附	鄭明祿	騷	無罪	罪證不足
朱井	騷	金40圓	附	林碧梧	騷	無罪	罪證不足
黃瀛桐	騷	金40圓	附	張信義	騷	無罪	罪證不足
鄭金溪	騷	金40圓	附	張喬蔭	騷	無罪	罪證不足
楊溫源	騷	金40圓	附	鄭再傳	騷	無罪	罪證不足
郭榮波	騷	金40圓	附	朱墨	騷	無罪	罪證不足
吳景南	騷	金40圓	附	吳朱鴻	騷	無罪	罪證不足
劉仁壽	騷	金40圓	附	顏旺	騷	無罪	罪證不足

資料來源及說明：台北地方法院「新竹事件」判決<sup>24</sup>，表格縮略語：1、「懲」：懲役，2、「金」：罰金，3、「緩」：猶豫執行，即緩刑，4、「騷」：戰前日本刑法第106條騷擾罪聚眾施暴行脅迫者，5、「公」：戰前日本刑法第95條妨害公務執行罪，6、「傷」：戰前日本刑法第204條傷害罪，7、「指」：戰前日本刑法第106

<sup>24</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3年第12冊12月，第558-578,595頁，昭和3年第1168號。

條騷擾罪第 2 項指揮他人或率領他人而助勢者，處 6 個月以上 7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8、「附」：戰前日本刑法第 106 條騷擾罪第 3 項附和隨行者處 50 圓以下罰金。本表省略法院就單一被告操作競合罪數之過程。

本案被告一共 80 人，台北地方法院認定其分別觸犯騷擾、公務妨害執行、傷害等罪，各被科處 6 個月至 1 年不等的懲役，且不乏有受緩刑宣告者，且有相當比例之被告僅科處罰金了事，並有 8 名被告因罪證不足獲判無罪。檔案後未附控訴或上告審之判決謄本，全案應該就此定讞。左傾文協動員的群眾與警方對峙發生衝突，這樣重大的事件，相較之下，法院的科刑顯得相當微不足道。

## 2、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3 年第 3 號判決<sup>25</sup>

被告戴友釗及郭常，遭檢察官起訴，指控其於昭和 2 年（1927 年）12 月 7 日，共謀於郭常自宅騎樓，張貼聲援新竹騷亂事件之布告，內容載有：「打倒橫暴至極的警察走狗」、「打倒吸取台灣人膏血的資本家」等語，並繪有全國無產者將警察官踏在腳下之圖畫。文宣張貼場所位於公眾得出入之處所，一般通行者皆可觀覽。警官奉命至現場，認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虞，依治安警察法第 16 條，命其禁止揭示，然而被告顧左右而言他，未肯撤下，未遵守警察的禁止揭示命令，觸犯同法第 29 條。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戴友釗罰金 20 圓，然而郭常共謀的部分，法院認為公訴事實當中沒有足以認定郭常有揭示公告的行為分擔之證據，既沒有行為分擔之責，則無承受此禁止命令之理，從而無違反禁止命令可言，判處郭常無罪。<sup>26</sup>郭常無罪的部分，檢察官不服提出控訴，高等法院覆審部認為郭常與戴友釗共謀揭示告示之事實證據不充分，以罪證不足為由仍判處郭常無罪。<sup>27</sup>檢察官不服再提出上告，高等法院上告部改認定郭常與戴有釗共謀，借戴之手在人來人往之處所貼告示，廢棄原判決，依治安警察法第 16 條、第 25 條，科處

<sup>2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8 冊 8 月，第 88-105 頁，昭和 3 年第 3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306&now=88](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306&now=88)

<sup>2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8 冊 8 月，第 89-91,93 頁，昭和 3 年第 3 號。

<sup>2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8 冊 8 月，第 94-95 頁，昭和 3 年第 3 號。

罰金 20 圓。<sup>28</sup>

### 3、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2 年第 2742 號判決<sup>29</sup>

本案涉及勞工抗爭運動。被告薛玉龍、薛玉虎，組織台灣工友協助會，<sup>30</sup>屬於支持左傾文協之勞工團體。第一審台北地法院認定，被告等人教唆「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製材所」裡台灣工友協助會之會員，於昭和 2 年（1927 年）4 月下旬，發起怠工，至 4 月 27 日止，工廠內怠工氣氛高漲，並於 4 月 30 日進一步決定展開罷工，又為展示團體威力，脅迫未加入罷工的新雇工人，妨害會社業務，同時觸犯暴力行為處罰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刑法第 233、234 條（妨害業務）、第 223（脅迫罪），上述刑法諸罪以及暴力行為處罰法第 1 條第 1 項，均為最高可處 3 年懲役之罪，競合或併罰處理後，科處兩被告 6 個月懲役，地院亦剔除犯罪無實證之公訴事實，但基於同一犯罪之連續行為，故不另為無罪宣告，同時酌情宣告薛玉龍緩刑 4 年。<sup>31</sup>

被告及檢察官提出控訴，高等法院覆審部認為被告薛玉龍僅施用強制力，強迫未加入罷工之會社勞工，捺印於承諾加入罷工書，使之行無義務之事，該當刑法第 223 條之脅迫罪，科處 6 個月懲役，並許其緩刑 4 年。薛玉龍其餘妨害業務罪、暴力行為處罰法相關公訴事實，皆因罪證不足而無罪，另一位被告薛玉虎完全無罪。<sup>32</sup>覆審判決謄本後，未見上告判決之謄本，全案應該就此定讞。

### 4、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4 年第 1091 號判決<sup>33</sup>

<sup>2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8 冊 8 月,第 100 頁,昭和 3 年第 3 號。

<sup>2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538-558 頁,昭和 2 年第 2742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937&now=538](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937&now=538)

<sup>30</sup> 台灣工友協會在總督府眼中被歸為左翼工會，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社會運動史》（台北：南天，1995），頁 1324。

<sup>3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538-544,547-550 頁,昭和 2 年第 2742 號。

<sup>3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551-557 頁,昭和 2 年第 2742 號

<sup>3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4 冊 4 月,第 290-294 頁,昭和 4 年第 1091 號。

本件不同於前面提及與出版規則有關之案。前揭案件多半是和涉及出版物品有沒有經過報備等形式手續有關，因此罰則也相當輕微。但本件的案由，開始觸及出版物的記事內容。涉及記事內容的罰則相較之下，重於未報備的科刑。記事內容多半是模糊的字眼，藉著法院解釋涵攝法規的實踐，就可以整理出哪些言論是國家眼中「有害安寧秩序」確切事例。

公判筆錄記載被告林朝宗之職業為基隆基械工會書記，亦為支持左傾文協之勞動團體。昭和4年（1929年）3月18日正逢是「巴黎公社紀念日」，被告林朝宗為了向基隆各工會會員介紹「巴黎公社紀念日」之意義，讓會員發表心得，該日遂在文協基隆支部內起草「巴黎公社紀念日致會員諸君檄」，其內容妨害公安秩序，且印刷後未經報備並繳交納本，即逕自散布。台北地方法院認定其行為同時觸犯台灣出版規則第14條，未為報備並繳交納本逕自散布出版物，以及同法第18條，出版散布內容妨害安寧秩序或壞亂風俗之文書，從一重處斷，即同法第18條論罪，可處以11日以上，6個月以下禁錮，或10圓以上100圓以下之罰金。台北地方法院最後科處被告林朝宗50圓。<sup>34</sup>

巴黎公社是1871年短暫存在於巴黎的政權，對左派而言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關於本篇檄文的內容和警方逮捕之經過，《警察沿革誌》均有記載。<sup>35</sup>在「妨害安寧秩序」的要件下，總督府警察部門以及檢察官和法院，可說立場一致地展現對於左翼言論嚴苛的態度。縱然如此，在這件言必「勞工獨裁」、「公社萬歲」、「宣揚蘇維埃革命勝利」的文宣，是這麼地「妨害社會安寧秩序」，法院量刑上

---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0304&now=290](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0304&now=290)

<sup>34</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4年第4冊4月，第291,292-294頁，昭和4年第1091號。

<sup>35</sup> 警方拘捕略情及文宣內容，可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238-239，文中記載警方得知相關情報後，展開「檢束」行動，從這個字眼可推知警方不是以刑事訴訟法的程序來開啓犯罪偵查，而是以前述遭到濫用的行政程序法預防檢束為之。此外，文中未提及是以台灣出版規則哪一條究辦，須以日治法院檔案互為參照。

只選擇了罰金刑。

## 5、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4 年第 3380 號判決<sup>36</sup>

本案和上一件巴黎公社文宣一樣，也是因出版言論內容「有問題」而遭法院科處刑罰。

昭和 4 年（1929 年）6 月 12 日，被告連嘴（又名連溫卿，下同）、王萬得、李德和三人共謀，企圖散發反對始政紀念日之文宣，並於翌日印刷完成。該文宣題為「反對始政紀念日」，聲稱「所謂的『始政紀念日』，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台灣，實施總督獨裁統治，榨取、奴役、殘虐我等大眾的紀念日，故應反對到底，除此之外，還要高喊：實行勞動八小時、要求鬥時釋放解放運動犧牲者、反對土地政策確立耕作權、廢除治安維持法及匪徒刑罰令等惡法、打倒總督獨裁政治、反對苛稅雜捐、打倒田中反動內閣、反對奴隸教育、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反對暴力鎮壓、擁護中國工農革命、要求言論集會結社自由、擁護蘇維埃革命！」，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認定，文書內容有害安寧秩序。雖然文書印刷完成尚未散布，但依台灣出版規則第 19 條規定，印刷文書圖畫之時，雖未直接散布販賣，但其目的在散布販賣者，均依此規則處理，故被告三人均觸犯本規則第 18 條，出版妨害安寧秩序之文書圖畫，遭法院科處 4 個月禁錮。<sup>37</sup>可能是因為本件言論更露骨地反對總督府之統治，較前案更激進，法院也因此科處自由刑，不以罰金了事。

被告三人不服此判決，提出控訴。高等法院覆審部的論理和科刑依據同台北地方法院，惟量刑上有不同考慮。高等法院覆審部雖然科處王萬德、連嘴 4 個月禁錮，李德和 3 個月禁錮，但考量王萬得居於主謀地位，連嘴不得已受其提議而

<sup>3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12 冊 B12 月，第 346-354 頁，昭和 4 年第 3380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1678&now=346](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1678&now=346)

<sup>3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12 冊 B12 月，第 346-350 頁，昭和 4 年第 3380 號。



同意分擔犯行，李得和更是居於下位只能聽命分工，情狀輕微，故宣告連嘴和王萬得緩刑 5 年以示警戒。<sup>38</sup>高等法院覆審部判決謄本後未見上告判決之謄本，全案應該就此定讞。高等法院雖然區別了三人的行為分工態樣，允許兩名被告緩刑，但基本立場和地方法院大致上是一致的，亦即，此等激烈的左傾言論，就是一種妨害安寧秩序的適例，而且不能以罰金刑了事。

## 6、台中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5 年第 2177 號<sup>39</sup>

本案被告吳拱照為文協書記，自本居地新竹市寄留至台中市，無正當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內向主管警察機關申報，台中地方法院依戶口規則（明治 38 年府令第 93 號）第 6 條第 23 項、第 17 條，科料 1 圓 50 錢。<sup>40</sup>

## 7、台中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5 年第 4211 號<sup>41</sup>

公訴事實謂，昭和 5 年（1930 年）11 月 1 日，被告吳石麟放置廣告看板，妨害交通。<sup>42</sup>被告為文協會員，而且廣告內容亦未見說明，但可從法院摘述公訴事實的內容可以推測確切的起訴條項為台灣違警例第 1 條第 51 項，不得堆置物件於道路，妨害其通行。然而台中地方法院認定放置場所非屬道路地區，判決無罪。<sup>43</sup>

## 8、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6 年第 1444 號<sup>44</sup>

<sup>3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12 冊 B12 月,第 351-354 頁,昭和 4 年第 3380 號。

<sup>39</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5 年判決原本[5],第 434-437 頁,昭和 5 年第 2177 號。判決首張圖檔：[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3250&now=434](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3250&now=434)

<sup>40</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5 年判決原本[5],第 434-437 頁,昭和 5 年第 2177 號。

<sup>41</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2],第 164-165 頁,昭和 5 年第 4211 號。判決首張圖檔：[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3738&now=164](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3738&now=164)

<sup>42</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2],第 164 頁,昭和 5 年第 4211 號。

<sup>43</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2],第 164 頁,昭和 5 年第 4211 號。

<sup>44</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6 年第 9 冊 9 月,第 24-31 頁,昭和 6 年第 1444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3835&now=24](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3835&now=24)

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之一周合源（為文協中央委員），於昭和 6 年 2 月間，製作文宣聲援、鼓吹台北市某印刷會社的罷工行動，並散發至全島文協及農組分會。其他日籍被告下川末秀、笹尾幸雄、青木一良為台北高等學校之學生，與周合作製作散發聲援宣傳該罷工之文宣，又查獲其於校內散發校務改革之文宣，上述文宣在散布前，皆未事先向主管機關報備並繳交納本，觸犯台灣出版規則第 14 條，科處周合源罰金 40 圓，下川末秀、笹尾幸雄、青木一良罰金 20 圓。<sup>45</sup>本案系爭的文書的種類數，內容包含罷工行動的詳細始末、資金援助、宣傳、聲援、以及學生對於校務「反對軍事訓練」、「反對學費調漲」、「反對布爾喬亞愚民教育」、「反對學校間諜政策」…等等訴求，即使活動看起來頗有規模，經過訴訟程序的運作，總督府的移送、檢察局的起訴、法院科以出版報備手續不備的輕罪了事，未觸及這些文書的內容是不是妨害了安寧秩序。這可能是文宣內容未直接挑戰政府的統治權威，故雖引來國家法的鎮壓，卻僅以輕法究辦。

## 第二項 農民組合相關判決

與農民組合有關之案件數量更多，其活動抗爭的對象和左傾後的文協一樣，不單單限於國家的統治權威，還包含了經濟上的優勢階級：地主或資本家。囿於篇幅有限，部分較不重要的案件不擬詳細著墨，而以下項所附表格補充，或可以引註所附資訊檢索原件參考。

### 1、台中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2 年第 2473 號判決<sup>46</sup>

台中地方法院認定，昭和 2 年（1927 年）5 月 26 日，被告趙港（職業記載

<sup>45</sup>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6 年第 9 冊 9 月，第 25-30 頁，昭和 6 年第 1444 號。

<sup>46</sup>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2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第 314-315 頁，昭和 2 年第 2473 號。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19428&now=314](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19428&now=314)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常任委員)於台中市舉辦農民組合之戶外講演會，未事先備報，觸犯治安警察法第4條、第21條前段，科處罰金20圓。<sup>47</sup>

## 2、台中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3年第377號判決<sup>48</sup>(辜宅抗爭事件)

農民組合的抗爭對象除了國家，也及於經濟上居於支配地位的地主或資本家階級，本案即為一例，法院所代表的國家法立場最終做出的懲罰也耐人尋味，僅止於罰金了事。

審理本案第一審之台中地方法院及控訴審之高等法院覆審部所認定之事實大致相同：昭和2年(1927年)11月5日，被告莊萬生、張福星、葉阿煌、曾豬高、湯阿寶、林非、葉詠求、胡善隆、曾水富為農民組合之成員或幹部，承租大農拓殖株式會社(為辜顯榮所有企業)所有之土地耕作，因繳納不出高額佃租(小作料)，農作部分遭扣押，剩下亦在將扣押之列，遂至辜顯榮之宅邸，向辜宅雇員要求，欲與辜顯榮、丁瑞彬、陳火爐(三人為會社主事者)會面商談解決方案。辜宅雇員告知三人均不在，請其退去，待他日三人在宅之際再行交涉。被告等不予理會未行離去，辜宅雇員向其申告自己僅是雇員無法處理被告之交涉，被告曾水富對之咆哮「主人死的話，妻子就不能出來談嗎？」，另一雇員解釋，即使打電報到台北結果也一樣，人沒辦法趕回來，被告張福星叫罵「你們這些混帳雇員在搞什麼？」，雇員向其陳述陳火爐去了埔心，希望被告人前往相談，被告張福星拍桌怒罵「雇請你們是要做什麼呀？你們這些傢伙連與農民交涉都辦不到嗎？」，被告林非亦向雇員怒號「這棟三層樓房是榨取我們的膏血所賜」，並與其他被告一同咆哮「未解決就不歸去！」「二天也好三天也好我們都不回去，反正都要餓死了，就餓死在二樓好了」，以示威迫。<sup>49</sup>

<sup>47</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2年判決原本第5冊,第314-315頁,昭和2年第2473號。

<sup>48</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4年判決原本第5冊,第83-103頁,昭和3年第377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2131&now=83](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2131&now=83)

<sup>49</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4年判決原本第5冊,第85-87,95-96頁,昭和3年第377號。

台中地方法院認定莊萬生、葉阿煌、曾豬高、胡善隆受退去要求而不退去之行爲，觸犯刑法第 130 條侵入住居罪（罪高可處 3 年懲役），科處莊萬生罰金 50 圓，葉阿煌、曾豬高、胡善隆罰金 30 圓；林非、葉詠求、張福星所爲之威迫行爲，該當台灣違警例第 1 條第 3 項，無故強請面會、強邀會談或爲威迫行爲，判處張福星科料 19 圓，林非、葉詠求科料 15 圓；曾水富之行爲同時涉及侵入住居和威迫行爲，有手段及結果之關係，依較重之侵入住居罪科處罰金 50 圓；最後一位被告湯阿寶因犯罪證明不足，宣告無罪。<sup>50</sup>檢察官及被判有罪之被告不服提出控訴，高等法院覆審部改判所有被告有罪，認爲被告皆該當刑法侵入住居和違警例威迫行爲，乃數罪併發採取併罰，科處莊萬生、張福星罰金 50 圓及科料 10 圓，葉阿煌、曾豬高、湯阿寶、林非、葉詠求、胡善隆、曾水富各罰金 20 圓及科料 10 圓。<sup>51</sup>檔案後未見上告審判決謄本，全案應該就此定讞。

### 3、台中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3 年第 584 號<sup>52</sup>

本案事實記載了農組舉辦演講會的衝突場景，被告與警察間的應答，形同挑戰了政府權威，其內容有值得注意之處。

昭和 2 年（1927 年）10 月 25 日，被告江賜金協同他人舉辦與時事問題相關之演講會，檢討不合理的國民經濟政策及其對策。會中警察到場臨監後，要求被告中止演說。被告回應：「我等和三十年前的人不一樣，舉辦座談會。你們憑什麼認為是講演會？不許臨監！」並繼續演講。洪姓巡查（係台灣人）依序紀錄被告和其後講者之演說。被告與其他人當著聽眾面前，公然對同巡查叫罵：「警察官禁止進入，怎麼教都教不聽，憨牛、禽獸！」，侮辱之。然而巡查繼續筆記執行公務，被告明知巡查執行公務中，仍上前挨近作勢毆打並吼叫「不用暴力的話

<sup>50</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4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第 90-91 頁，昭和 3 年第 377 號。

<sup>51</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4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第 94,102-103 頁，昭和 3 年第 377 號。

<sup>52</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3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第 76-80 頁，昭和 3 年第 584 號。判決首張圖檔：[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0569&now=76](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0569&now=76)

就不從嗎？」其他人等接著上前威嚇「不動武的話就不出去是不是？」，作勢加害，使巡查心生畏怖無法繼續筆記，妨害公務執行。<sup>53</sup>

台中地方法院認定被告江賜金該當刑法第 9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執行，科處懲役 4 個月，以及刑法第 231 條公然侮辱，科處拘留 20 日，合併處罰，<sup>54</sup>判決後未見控訴或上告審判決之謄本，全案應該就此定讞。此外，從判決主文中亦可推知，在判決確定前被告至少被羈押了 50 日，<sup>55</sup>可見被告在訴訟程序當中受到相當「高規格」的處置。

被告一句「我等和三十年前的人不一樣」，推算年分，應該是指日治初期的傳統武裝抗日行動的漢人，或是意指自己已經和總督府眼中未經現代文明洗禮的傳統漢人不一樣。即便是立場較為激進的左翼分子，也自我意識到自己的現代性。被告提及自己辦的是「座談會」而非「講演會」，其實是在和警方周旋治安警察法上的臨監要件，雖然流於字眼之爭，但起碼也可看出被告亦具備相當的法律常識。

#### 4、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3 年第 2409 號<sup>56</sup>

被告皆為農民組合員，於昭和 3 年（1928 年）5 月 23 日製作抗議書，欲遞交至桃園郡守，5 月 24 日糾合群眾，蜂湧至桃園郡役所，行為不穩妥且有害公害。台北地方法院依台灣違警例第 1 條第 20 項「不得為粗暴或不穩妥之言論、行為」，判處被告科料 15 圓。<sup>57</sup>

<sup>53</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3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第 78-79 頁,昭和 3 年第 584 號。

<sup>54</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3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第 80 頁,昭和 3 年第 584 號。

<sup>55</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3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第 78 頁,昭和 3 年第 584 號。

<sup>5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6 冊 6 月,第 123-124 頁,昭和 3 年第 2409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155&now=123](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155&now=123)

<sup>5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6 冊 6 月,第 124 頁,昭和 3 年第 2409 號。

## 5、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3年第5670號<sup>58</sup>（中壢事件）

如同左傾文協發生的新竹事件，農組也不乏發生具規模的抗爭活動，中壢事件即為一例。

被告黃又安、黃石順、周井田、陳標中、李振東、陳金璣、謝傳華、謝武烈、鐘發超、黃炎、黃式杰、鄒阿求、黃阿妹、黃廟田、謝蘆麻、吳信明、古廷福、古花枝、許阿暴、廖逢照、李大目、李金生、古葉氏錫、廖水來、許阿彬、吳敏風、楊江龍、楊金水、林土、吳天生、陳金房、陳金煙、王年論、楊興、黃李德計 35 人，多為台灣農民組合本部或中壢支部之幹部及會員。昭和 2 年（1927 年）度第一期稻作收成前因天候因素致收成不佳，被告擬串聯各地支部，糾合日本拓殖株式會社所有地之耕佃農，要求減輕地租、水租、肥料費未果，遂聯合耕佃農民攜帶炊具長期抗爭，展示強硬態度。會社對於農民多次集結要求降租，不予承諾，打算針對一期稻作未納小作料者，就其二期之未收割之稻作施行猝然聲請假扣押，以防農民事覺得知風聲搶收稻無致執行無效果之前例，昭和 2 年（1927 年）11 月 7 日，在警察強力護衛下進行查封，然而農民蜂湧至扣押現場，破壞查封標示、妨害執達員執行扣押、或毆打到場進行指封的會社職員。此外，在假扣押前夕，有多位農組幹部欲舉辦講演會，鼓吹「絕對反對扣押稻作、絕對反對進入稻田」，事先遭警察檢束，亦引來農民群聚與警對峙之抗爭。<sup>59</sup>

總督府警察部門聲稱農民組合指導下的農民運動，已發展至不可再放任之事態，將逮捕了 83 名涉案者移送檢察局偵辦，檢察局過濾後交付預審者有 41 名，預審終結後有 35 名被告交付公判。<sup>60</sup>這 35 名被告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法院認定其觸犯刑法第 106 條騷擾罪，同時有被告以首謀重罪論斷，以及第 95 條第

<sup>5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3年第10冊10月,第484-551頁,昭和3年第5670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593&now=484](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593&now=484)

<sup>5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3年第10冊10月,第498-508頁,昭和3年第5670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1064-1065。

<sup>60</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1065。

1 項妨害公務執行，第 96 條損壞查封標示，詳如下表 4-3：

表 4-3 中壢事件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

被告	罪名	刑度	備註	被告	罪名	刑度	備註
黃又安	騷,公,損	懲 2.5 年	首	黃廟田	騷,公	懲 1.5 年	指
黃石順	騷,公	懲 2.5 年	首	吳信明	騷,公	懲 1.5 年	指,緩 5 年
陳標中	騷,公	懲 2 年	首	謝蘆麻	騷,公	懲 1.5 年	指
陳金璣	騷,公	懲 2 年	首	李大目	騷,公	懲 1 年	指,緩 4 年
謝武烈	騷,公	懲 1.5 年	首	李金生	騷,公	懲 1 年	指,緩 4 年
鍾發超	騷,公	懲 1.5 年	首,緩 5 年	廖水來	騷,公	懲 6 月	附,緩 2 年
黃炎	騷,公	懲 1.5 年	首,緩 5 年	許阿彬	騷,公	懲 6 月	附,緩 2 年
黃式杰	騷,公	懲 1.5 年	首	吳敏風	騷,公	懲 6 月	附,緩 2 年
鄒阿求	騷,公	懲 1.5 年	首,緩 5 年	楊江龍	騷,公	懲 6 月	附,緩 2 年
黃阿妹	騷,公	懲 1.5 年	首	楊金水	騷,公	懲 6 月	附,緩 2 年
周井田	騷,公	懲 2 年	首	林土	騷,公	懲 6 月	附,緩 2 年
李振東	騷,公	懲 2 年	首	吳火生	騷,公	懲 6 月	附,緩 2 年
謝傳華	騷,公	懲 2 年	首	陳金房	騷,公	懲 6 月	附,緩 2 年
古廷福	騷,公,損	懲 1 年	指	陳金煙	騷,公	懲 6 月	附,緩 2 年
古花枝	騷,公	懲 1 年	指,緩 4 年	楊興	騷	金 30 圓	附
古葉氏錫	騷,公	懲 6 月	指,緩 2 年	王年論	損	懲 3 月	緩 2 年
許阿暴	騷,公	懲 1 年	指,緩 4 年	黃李德	騷,公	無罪	罪證不足
廖逢照	騷,公	懲 1 年	指,緩 4 年				

資料來源及說明：台北地方法院「中壢事件」判決<sup>61</sup>，表格縮略語：1、「懲」：懲役，2、「金」：罰金，3、「緩」：猶豫執行，即緩刑，4、「騷」：戰前日本刑法第 106 條騷擾罪聚眾施暴行脅迫者，5、「首」：戰前日本刑法第 106 條騷擾罪第 1 項首謀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6、「指」：戰前日本刑法第 106 條騷擾罪第 2 項指揮他人或率領他人而助勢者，處 6 個月以上 7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7、「附」：戰前日本刑法第 106 條騷擾罪第 3 項附和隨行者處 50 圓以下罰金，8、「公」：戰前日本刑法第 95 條妨害公務執行罪，9、「損」：戰前日本刑法第 96 條損壞封印或查封標示罪。本表省略法院就單一被告操作競合罪數之過程。

從上表可知絕大部分的被告被科處懲役之刑（相當於有期徒刑），比起過往具有規模的衝突事件，例如新竹事件、二林事件，較為嚴峻，但亦有相當比例的

<sup>6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484-551 頁，昭和 3 年第 5670 號。

被告被宣告緩刑，甚至包含被判騷擾首謀之被告，即使總督府聲明不能再坐視不管，但從科刑的結果來看，法院的立場似乎有那麼不盡相同。檔案後未附控訴或上告判決之謄本，全案應該就此定讞。

## 6、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3 年第 4146、4147、4933 號<sup>62</sup>

本案為農組中壢事件後的餘波，《沿革誌》認係「第二次中壢事件」。事件起因於，第一次中壢事件後，許多農民遭到逮捕，造成桃園和中壢支部解散。農民組合本部幹部計畫重建中壢事件，昭和 3 年（1928 年）8 月 9 日準備集會，警察為尋問集會目的，招被告張道福等四人至派出所。餘被告等及會眾隨之湧入派出所，喧囂叫罵並朝派出所投擲石塊，遭總督府以違反暴力行為處罰法、公務執行妨害為由逮捕。<sup>63</sup>

進入公判程序的被告有被告趙港、張道福、李木芳、湯接枝、楊龍光、李留、陳金光、陳榮慈、詹學而、陳阿石、吳阿燕、陳阿富、吳阿兵、黃双發、宋乾昌、高新對、邱金萍、謝福來、宋龍盛、詹九魁、謝連枝、黃連，共 22 人，法院認定其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加暴行，該當刑法第 9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執行罪，入侵派出所辦公室則該當同法第 130 條入侵住居罪，競合後（二者具手段與結果之關係，從一重處斷，即妨害公務罪），<sup>64</sup>分別科處李留、陳阿石 6 個月懲役，呂阿燕、陳阿富、黃連 4 個月懲役，吳阿兵、黃双發、宋乾昌、高新對、邱金萍、謝福來、宋龍盛、詹九魁、謝連枝 3 個月役懲，上述遭判有罪的被告，通通被法院宣告 2 年至 4 年之緩刑，至於趙港、張道福、李木芳、湯接枝、楊龍光、陳金光、陳榮慈、詹學而 8 名被告，法院認為此件事是由於農組幹部李留和陳阿石學

<sup>6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7 冊 7 月,第 15-53 頁,昭和 3 年第 4146,4147,4933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0704&now=15](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0704&now=15)

<sup>63</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 1066。

<sup>64</sup> 本案法院先操作了刑法第 9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與刑法第 208 條（暴行未致傷罪）、暴力行為處罰法第 1 條第 1 項（多人展示團體多眾威力共同觸犯暴行罪）之間的競合，法院最後採取刑法第 9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再與住居侵入罪競合，相當複雜且技術性，由於與本文脈絡較無關連，故省略其論理過程，有興趣之讀者不妨可自行參照判決內容。



識不足，亦無大眾運動之經驗，指揮無智農民抗爭所致之不幸事件，查無這 8 名被告教唆有罪被告犯罪之事證，判處無罪。<sup>65</sup>這樣無一被告需要馬上坐牢的判決結果，從原件後未附控訴審或上告審判決來推斷，應該就此定讞。

### 7、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3 年第 5971 號<sup>66</sup>

公訴事實謂，昭和 3 年（1928 年）10 月 27 日，被告楊春松在交通繁忙之處所，於警察課勤務刑事巡查瀨口守為進行調查帶往警局之際，大喊：「沒有去警局的必要！警察算什麼！」，言論不穩妥有害公安<sup>67</sup>。由公訴事實看來被告楊春松遭法辦的條文應是台灣違警例第 1 條第 20 項「不得為粗暴或不穩妥之言論、行為」。但台北地方法院以被告無犯罪證明為由，判處無罪。<sup>68</sup>

### 8、台中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3 年第 4649 號<sup>69</sup>

本案被告謝進來為農民組合溪湖支部常任委員，自昭和 3 年（1928 年）11 月 14 日起寄留，無正當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內向主管警察機關申報，台中地方法院依戶口規則（明治 38 年府令第 93 號）第 6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17 條，科料 2 圓。<sup>70</sup>

### 9、台中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3 年第 5037 號<sup>71</sup>

<sup>6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7 冊 7 月，第 41-53 頁，昭和 3 年第 4146,4147,4933 號。

<sup>6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1 冊 A11 月，第 279-282 頁，昭和 3 年第 5971 號。首張判決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688&now=279](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688&now=279)

<sup>6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1 冊 A11 月，第 281-282 頁，昭和 3 年第 5971 號。

<sup>6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1 冊 A11 月，第 282-282 頁，昭和 3 年第 5971 號。

<sup>69</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3 年判決原本第 13 冊，第 309-313 頁，昭和 3 年第 4649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1579&now=309](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1579&now=309)

<sup>70</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3 年判決原本第 13 冊，第 310-312 頁，昭和 3 年第 4649 號。

<sup>71</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4 年判決原本第 3 冊，第 197-204 頁，昭和 3 年第 5037 號。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1929&now=197](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1929&now=197)

昭和 3 年（1928 年）12 月 21 日，警察基於簡氏娥（十九歲未成年）生母之保護請求，至被告簡吉自宅詢問簡氏娥是否在家，被告簡吉回答「簡氏娥不在此，而是將簡氏娥託於古屋貞雄處照顧」。警察至古屋處詢問未果，又帶簡母回到簡吉處上樓探尋，正好碰上在二樓樓梯口穿鞋準備外出的簡娥，法院認為簡吉對於警察執行職務所為之詢問，陳述不實，觸犯台灣違警例第 1 條第 12 項。<sup>72</sup>

辯護士古屋貞雄抗辯非屬不實陳述<sup>73</sup>，然而法院認為，台灣違警例第 1 條第 12 項之意旨，在於避免政府機關人員（法條漢字為「官公署」）就其執掌事務有所誤認，故本例被告簡吉之行為仍該當對政府機關人員為不實之陳述，不採其抗辯，判決簡吉有罪並處以科料 5 圓。<sup>74</sup>

#### 10、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4 年第 3204 號<sup>75</sup>

本件被告為簡娥，時年 19 歲，擔任農民組合常任委員。公訴事實謂，昭和 4 年（1929 年）6 月 11 日簡娥，無一定住所及職業，在桃園郡大園庄徘徊。<sup>76</sup>由公訴事實之描述，可知簡娥遭法辦的確切條文是台灣違警例第 1 條第 1 項「不得無一定住居所或職業，四處遊盪」。台北地方法院僅摘述公訴事實後，因查無犯罪證明，判決簡娥無罪。<sup>77</sup>

#### 11、台中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4 年第 1689 號<sup>78</sup>

<sup>72</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4 年判決原本第 3 冊,第 198-199 頁,昭和 3 年第 5037 號。

<sup>73</sup> 檔案內未載明古屋貞雄的辯護內容，推測可能是墨著不實陳述的要件，畢竟所謂不實陳述應是指行為人明知實情而刻意隱瞞，在本例中簡吉若要為不實陳述，大可以否認沒看過簡娥、簡娥沒來，卻反而指點警方可至古屋貞雄處尋找，這當中是不是簡吉自己本身的誤解而非出於明知實情仍為不實陳述，容有爭議。

<sup>74</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4 年判決原本第 3 冊,第 199-200 頁,昭和 3 年第 5037 號。

<sup>7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6 冊 6 月,第 289-292 頁,昭和 4 年第 3204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0667&now=289](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0667&now=289)

<sup>7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6 冊 6 月,第 290-292 頁,昭和 4 年第 3204 號。

<sup>7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6 冊 6 月,第 291-292 頁,昭和 4 年第 3204 號。

<sup>78</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4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第 190-192 頁,昭和 4 年第 1689 號。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2173&now=190](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2173&now=190)

台中地方法院認定，被告陳結於昭和 4 年（1929）4 月 10 日，印刷制作農組刊物「本部通信」，內容極為激烈不穩妥，有害安寧秩序，並以郵送或託送，意圖散布台灣農民組合各支部成員，觸犯台灣出版規則第 18 條，出版妨害安寧秩序之文書圖畫罪，科處禁錮 2 個月。<sup>79</sup>

判決未摘述系爭文書內容，無從得知是如何有害安寧秩序。出版規則當中針對出版物內容直接管制之條文，所科處的刑罰在整部法規當中算是相當重，判決中開始出現適用此類條文並進而科處自由刑之案件。

## 12、台中地方法院農民組合「二一二事件」判決<sup>80</sup>

本件判決之背景，為發生於昭和 4 年（1929 年）2 月 12 日，總督府全島大規模同步拘捕農民組合成員的「二一二事件」。

總督府懷疑台灣農民組合內可能暗藏台灣共產黨之勢力，因為農組的綱領政策或行動，都有明顯的共產主義色彩，故推測共產黨實際上是透過農民組合做為外表掩護而進行黨的活動，然而卻苦無農民組合與共產黨有具體關係之實證。總督府警察部門與檢察局達成協議，既然形勢上不能再容忍農民組合繼續存在，放任其明目張膽地推行共產主義運動，雖尚未能握農民組合與共產黨有密切關連之實證，但以最起碼可構成犯罪的出版規則為由，發動拘捕搜索行動，以期一舉潰滅組織，並可藉此一探共產黨之實體。全案以違反治安維持法及出版規則為由移送檢察局，檢察局再將農組的重要幹部成員 13 人，以違反台灣出版規則第 17 條為由交付豫審。豫審過程中仍無法證明農民組合與共產黨有關聯，裁定林新木免訴後，將其餘 12 人交付公判程序，事由為違反出版規則，而非治安維持法。<sup>81</sup>

<sup>79</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4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第 191-192 頁，昭和 4 年第 1689 號。

<sup>80</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7]，第 12-50 頁，昭和 4 年第 579 號，590 號，598 號，601 號，5645 號，646 號，729 號，第 646 號，648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4304&now=12](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4304&now=12)

<sup>8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 1102-1103。

訴訟程序的發展一如總督府所預料，治安維持法論罪有其困難度，最後案件進入法院，是以最有可能構成犯罪的出版規則究辦。

檢察局提出公訴的條文為台灣出版規則第 17 條，可說是史無前例。該條是整部出版規則當中，性質上直接管制文書記事內容，刑度也是最重者。依本條規定，出版意圖「冒瀆皇室尊嚴、變革壞亂政體或紊亂國憲」之文書者，處 1 個月以上，1 年以下之禁錮，或 30 圓以上 200 圓以下之罰金。

被告黃信國、侯朝宗、陳崑崙、顏石吉、蘇清江、簡吉、楊春松、江賜金、張行、潭廷芳、陳德興、陳海皆共 12 人為台灣農民組合之幹部，本案件第一審為台中地方法院，認定：被告為準備昭和 3 年（1928 年）12 月 30、31 日的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於同年 12 月 29 日在台中市本部二樓集會，審議由簡吉起草、將於大會後發表的「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書」。<sup>82</sup>法院認為該宣言書「恣意誣蔑非議政府機關及地主、資本階級，煽動農工無產階級之反抗心，歌頌慫恿階級鬥爭使之熾化」。<sup>83</sup>被告等商議共謀，將如此載有妨害安寧秩序之文書，印刷後散布於島內各農民組合員或其他人，於昭和 3 年 12 月 30 日始至昭和 4 年（1929 年）1 月上旬間，散布於全島各農組支部之成員，觸犯台灣出版規則第 18 條，科處簡吉禁錮 4 個月，其餘被告禁錮 2 個月，其中被告黃信國緩刑 2 年。<sup>84</sup>

同樣一份文宣，總督府警務部門和檢察局認定其內容該當台灣出版規則第 17 條「紊亂國憲、變革壞亂政體」，然而台中地方法院卻僅以同規則第 18 條，文書內容「有害安寧秩序」宣判被告有罪。第 18 條的刑度最可處 6 個月禁錮，

<sup>82</sup> 關於「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之全文，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社會運動史》，頁 1099-1101。本件判決中，法院雖有援引文書全部內容，但已刪去敏感字眼，以記號「X」代之。

<sup>83</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7]，第 16-17 頁，昭和 4 年第 579 號，590 號，598 號，601 號，5645 號，646 號，729 號，第 646 號，648 號

<sup>84</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7]，第 15-16, 28-29 頁，昭和 4 年第 579 號，590 號，598 號，601 號，5645 號，646 號，729 號，第 646 號，648 號。

法院雖然宣告絕大多數的被告禁錮，只許 1 人緩刑，但這樣的結果顯然和檢方的期待有落差，故提出控訴。大部分有罪之被告亦提出控訴。

控訴審高等法院覆審部推翻台中地方法院之見解，認為該文宣「力倡工農無產階級團結一致鬥爭政府機關及資本家，浮誇工農獨裁之共產國家，暗言慫恿工農階級團結一致，傾覆我社會組織，以建立工農獨裁之共產社會，又以他國殖民地獨立運動為例證，暗自鼓吹諸如排除帝國之主權而企圖民族獨立之思想，論旨可謂台灣出版規則之紊亂國憲」<sup>85</sup>，該當同規則第 17 條，科處簡吉禁錮 1 年，蘇清江、楊春松、江賜金、張行、侯朝宗、陳崑崙、顏石吉、陳德興、譚廷芳、陳海禁錮 10 個月，同時宣告侯朝宗、陳崑崙、顏石吉、陳德興、譚廷芳、陳海緩刑 5 年。<sup>86</sup>



高等法院覆審部改採科刑較重的出版規則第 17 條「紊亂國憲」之法律見解，和檢方一致。巧合的是，做出二一二事件控訴審判決的高等法院覆審部的裁判長，正好就是當初審理「台灣議會事件」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的裁判長—堀田真猿。

針對更不利的控訴審判決，僅有楊春松、江賜金提出上告，但高等法院上告部以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告理由，以裁定（決定）駁回上告<sup>87</sup>，全案定讞。

### 13、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2 年第 3891 號<sup>88</sup>

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楊春松以商業考察為由申請赴中，對國民黨政府最

<sup>85</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7],第 36-37 頁,昭和 4 年第 579 號,590 號,598 號,601 號,5645 號,646 號,729 號,第 646 號,648 號。

<sup>86</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7],第 32,37,38-39,46-47 頁,昭和 4 年第 579 號,590 號,598 號,601 號,5645 號,646 號,729 號,第 646 號,648 號。

<sup>87</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7],第 48-49 頁,昭和 4 年第 579 號,590 號,598 號,601 號,5645 號,646 號,729 號,第 646 號,648 號。

<sup>8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2 年第 9 冊 9 月,第 212-218 頁,昭和 2 年第 3891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8224&now=212](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8224&now=212)

高機關下的廣東華僑執行委員會會員，稱其籍貫為廣東潮州，經華僑協會許可，昭和 2 年（1927 年）1 月間進入國民黨為培養黨政人才所設立之機構「廣東華僑講習所」進修，並在華僑協會海外部組織主任劉仙的介紹下，昭和 2 年 3 月起，任職該部錄事，掌理與海外國民黨員通信之事務，該當加入結社，觸犯律令「加入外國政治結社之件」。<sup>89</sup>

被告楊春松抗辯，其未踐行加入國民黨之手續，不應謂加入外國政事結社。法院闡述「國家內政應由該國國民自決之，他國或他國人民若加以置喙，即為干涉內政，有背國際道義，本法著眼於此，故禁止帝國臣民加入外國政治結社」<sup>90</sup>，進而擴大認定本法「所謂加入，非止於踐行入黨手續成為形式上的黨員之謂，縱令未踐行入黨手續，像被告這般認同結社之宗旨並參與其事務之情形，亦包含在『加入結社』範圍之內」<sup>91</sup>，拒斥被告之抗辯，認其觸犯府令「加入外國政治結社之件」第 1 項，並依同令第 2 項，科處被告楊春松禁錮 4 個月，同時念其未有被處以禁錮以上刑罰之前科，宣告緩刑 4 年。<sup>92</sup>全案未附控訴或上告判決之謄本，應該就此定讞。

從本案可看出法院藉由「加入外國政治結社之件」的「規定意旨」，擴大認定「加入結社」之範圍，使不具國民黨黨員身分，卻從事黨外圍事務的楊春松亦該當處罰要件，就總督府的立場而言，當然是迎合其取締政策，然而，法院雖然認定其觸法，卻予以緩刑，兩個國家機關稍有差異的處置頗令人側目。

#### 14、台中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5 年第 608 號<sup>93</sup>

本案可視為二一二事件後的餘波，被告製作一系列的聲援批判文書遭法院認

<sup>8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2 年第 9 冊 9 月，第 213-214 頁，昭和 2 年第 3891 號。

<sup>90</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2 年第 9 冊 9 月，第 217 頁，昭和 2 年第 3891 號。

<sup>9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2 年第 9 冊 9 月，第 217 頁，昭和 2 年第 3891 號。

<sup>9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2 年第 9 冊 9 月，第 216-217 頁，昭和 2 年第 3891 號。

<sup>93</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5 年判決原本[5]，第 171-180 頁，昭和 5 年第 608 號。判決首張圖檔：[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3153&now=171](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23153&now=171)

定觸犯出版規則。與出版規則相關的判決，法規適用的重心，從早期的以手續不備（出版前未予報備）為大宗，轉移到適用與出版文書之內容不合法。

台中地方法院認定，被告顏錦華為台灣農民組合本部書記及情報部長，印刷散布下列文書：1、昭和4年（1929）12月7日，散布題為「十一月七日」之文書，頌揚蘇維埃革命，內容使讀者對我國國家制度或經濟組織產生懷疑困惑進而紊亂社會組織有害公共安全；2、昭和4年12月11日，散布題為「廣東工農革命政府建立二週年紀念」之文書，暗示誘發無產階級專政之革命思想，而有害公共安寧秩序；3、昭和4年12月30日，散布題為「恨之入骨的二一二事件」之文書，其內容冒瀆裁判，動搖公眾對司法權之信賴，因而有害公共安寧，並聲援救助刑事被告；4、昭和5年（1930年）1月29日「關於台灣二一二事件之第二審宣判極刑」，遣責法院取消保釋，內容足以妨害安寧秩序。法院認其行為觸犯台灣出版規則第18條，出版妨害安寧秩序之文書，以及同規則第9條、第16條，出版內容記載聲援救助刑事被告或犯罪人之文書，競合後從重處斷，依第16條科處被告顏錦華禁錮4個月，未予緩刑<sup>94</sup>。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全案應該就此定讞。

### 第三項 判決總說

為便於比較，以下就前述與左傾文協相關之判決以及與農民組合相關之判決，整理成表格：

表 4-4 左傾文協相關判決

地方法院	紀錄號	判決日期（年 號年/月/日）	引用法條	上告控訴	定讞最 重處刑	備註
------	-----	-------------------	------	------	------------	----

<sup>94</sup>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5年判決原本[5],第171-180頁,昭和5年第608號。

	地方法院	紀錄號	判決日期(年 號年/月/日)	引用法條	上告控訴	定讞最 重處刑	備註
1	台北地院	昭和3年第1168 號(新竹事件)	昭和3/07/26	刑法騷擾、妨 害公務、傷害	無	懲役1年	地院承審之裁判 長為堀田真猿。多 名被告無罪，亦有 多名被告緩刑。
2	台北地院	昭和3年第3號	昭和03/02/14	治安警察法第 16、25條	控訴、上 告	罰金20 圓	警察認為被告聲 援新竹事件文宣 有妨害交通紊亂 秩序之虞。
3	台北地院	昭和2年第2742 號	昭和03/04/12	暴力行為處罰 法第1條第1 項、第3條第1 項，刑法妨害 業務、脅迫	控訴	懲役6個 月	遭判刑之被告緩 刑4年，且終審法 院僅以脅迫論罪。
4	台北地院	昭和4年第1091 號	昭和04/04/10	台灣出版規則 第14條、第18 條	無	罰金50 圓	觸及出版文書之 內容審查。內容左 傾。
5	台北地院	昭和4年第3380 號	昭和04/07/23	台灣出版規則 第18條	控訴、	禁錮4個 月	文書內容反對始 政紀念日。亦有被 告受緩刑宣告。
6	台中地院	昭和5年第2177 號	昭和05/06/18	戶口規則第6 條第23款、第 17條	無	科料1圓 50錢	被告遷徙住居他 地未在法定期間 內報備。
7	台中地院	昭和5年第4211 號	昭和05/11/24	違警例第1項 第51項	無	無罪	法院認定看板放 置地點非屬道路。
8	台北地院	昭和6年第1444 號	昭和06/06/06	台灣出版規則 第14條	無	罰金40 圓	文書內容聲援罷 工，炒學潮，法院 僅以出版文書未 報備論罪。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說明：本表統整前節所引之與左傾文協有關之判決，詳細來源、引註請參照之。

表 4-5 農民組合相關判決

	地方法院	紀錄號(或事件名 稱)	判決日期(年 號年/月/日)	引用法條	上告控訴	定讞最 重處刑	備註
1	台中地院	昭和2年第2473 號	昭和02/07/27	治安警察法第 4、21條	無	罰金20 圓	被告舉辦戶外演 說會未事先報備。
2	台中地院	昭和3年第377號 (辜宅抗爭事件)	昭和03/02/08	刑法侵入住 居、違警例第1 條第3項	控訴	罰金50 圓及科 料10圓	農組帶領之耕佃 抗爭。
3	台中地院	昭和3年第584號	昭和03/04/28	刑法妨害公 務、公然侮辱	無	懲役4個 月及拘 留20日	左傾立場的被告 亦意識自己反政 府手段的現代性。
4	台北地院	昭和3年第2409 號	昭和03/06/22	違警例第1條 第20項	無	科料15 圓	法院認為被告糾 眾至官署遞交抗 議書之行為不穩 當。



	地方法院	紀錄號(或事件名稱)	判決日期(年號年/月/日)	引用法條	上告控訴	定讞最重處刑	備註
5	台北地院	昭和3年第5670號(中壢事件)	昭和03/10/11	刑法騷擾、妨害公務、損壞扣查封標示	無	懲役2年6個月	農組帶領之耕佃抗爭。地院承審之裁判長為堀田真猿。多名有罪被告宣告緩刑。
6	台北地院	昭和3年第4146、4147、4933號(第二次中壢事件)	昭和04/07/13	刑法妨害公務、入侵住居	無	懲役6個月	有罪被告皆受緩刑宣告，並有相當比例(8/22)被告因查無教唆事證，無罪。
7	台北地院	昭和3年第5971號	昭和03/11/30	違警例第1項第20項	無	無罪	法院以無犯罪事證為由判處無罪。
8	台中地院	昭和3年第4649號	昭和03/12/17	戶口規則第6條第23款、第17條	無	科料2圓	被告遷徙住居他地未在法定期間內報備。
9	台中地院	昭和3年第5037號	昭和04/03/26	違警例第1條第12項	無	科料5圓	法院認定被告對警察查訪人口為不實陳述。
10	台北地院	昭和4年第3204號	昭和04/06/26	違警例第1條第1項	無	無罪	法院以無犯罪事證為由判處無罪。
11	台中地院	昭和4年第1689號	昭和04/05/15	台灣出版規則第18條	無	禁錮2個月	觸及出版文書之內容審查。
12	台中地院	「二一二事件」	昭和04/08/20	台灣出版規則第17條	控訴、上告	禁錮1年	一審地院論以較輕之第18條，控訴審改應檢方起訴之第17條論罪。控訴審裁判長為堀田真猿。
13	台北地院	昭和2年第3891號	昭和02/09/12	加入外國政社之件	無	禁錮4個月	法院寬鬆認定加入結社之要件，同時宣告緩刑。
14	台中地院	昭和5年第608號	昭和05/03/12	台灣出版規則第18條，第9、16條	無	禁錮4個月	法院未予緩刑。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說明：本表統整前節所引與農民組合有關之判決，詳細來源、引註請參照之。

上述案件表現出左派反對運動已不單止於演說集會，而是更進一步組織群眾推行更具體的訴求。爆量的判決證明其活躍的程度，以及總督府嚴格的鎮壓態度，造成小罪不斷、案件密集的現象。整體的刑度，在治安維持法登場適用前，分布在罰金刑和短刑自由刑，至重為2年6個月懲役（有期徒刑），出現在農民組合的第一次中壢事件，案件中亦不乏有受緩刑宣告者。

然而，法院在操作出版法規涵攝何謂「有害公害」時，對左派運動採取了毫不寬貸的解釋。甚至在加入外國政社之件當中，運用「立法意旨」，擴張解釋「加入」外國政社之定義入人於罪。在農民組合遭到治安維持法整肅前夕的二一二事件判決中，雖然台中地方法院拒絕了檢察官起訴較重的文書內容「紊亂國憲」之罪名（出版規則第 17 條），改以「有害公安」（出版規則第 18 條）科處較輕之刑，然而在上訴審推翻地院判決，改依檢察官的起訴法條，科處 1 年之禁錮，法律見解之立場同檢察官以及總督府，可說是以台灣出版規則論斷的政治反對運動相關案件當中最重者。二一二事件後續引發的出版規則的案件，不乏批評法院判決不當者，也一一為法院宣告文書內容違法。

在二一二事件當中，總督府的官方立場也令人側目。依《沿革誌》之記載，本事件乃是總督府懷疑農民組合與台灣共產黨過從甚密而藉機發動之大規模拘行動。然而，即使行政機關強烈懷疑農組和台共的關係，在此次搜索行動中卻查無所獲，僅能無奈地以台灣出版規則起訴，再再說明戰前日本對於形式法治的執著，不單是司法系統，也是行政機關重視的原則。

在這些左傾的異議分子當中，從判決中可以找到，即便是他們的主張更激進，也不乏善用現有法律體制的蛛絲馬跡。例如在農民組合的台中地院紀錄號昭和 3 年第 584 號判決中，被告江賜金對演說會場臨監的警察表示：「我們和三十年前的人不同。」推算年代，可知江賜金指的是日治初期的漢人武裝抗日行動，足見這樣的「不同」不單單統治者的觀點，即使是反對運動者本身也有意識到他們所採取的是和日治初期不同的反對運動。此外，在本節當中出現了數則觸犯違警例的法院判決。這在當時的法制相當罕見。在犯罪即決例的設計下，觸犯違警例之犯罪案件絕大多數逕由警察機關自己調查、審判、執行，而不會送到法院來審判，進而留下紀錄。唯一的可能就是這些當事人懂得利用犯罪即決例的規定，

敢於向法院請求正式裁判，進而在法院留下判決紀錄，呈現在檔案資料庫內。<sup>95</sup>

除了法院判決以外，我們也可以從昭和 2 年（1927 年）總督府對於左傾文化協會和農民組合所舉辦的「演講會」或「政談演說會」，行使治安警察法所賦與中止權和解散權之所舉辦之演講會管制統計，來證明總督府取締之嚴格。沿革誌僅記載了左傾文協在昭和 2 年（1927 年）的演講集會，並分別就「演講會」和「政談演說會」統計。

比照未分裂前的文協，警察的統計表稱為「演講會」，為何這裡的統計會另外分類呢？這可能是來自於文協當初成立時，林獻堂等人與總督府達成的默契，文化協會的宗旨僅在於文化啓蒙，不涉及政治議題。此外，治安警察法雖然對集會、結社採取了是否與政治議題相關的區別，但依該法第 3 條之規定，即使集會或結社僅涉公共議題而與政事無關，為保持安寧秩序，仍得命令集會或結社負責人向警察依同法之規定報備，再則就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集會縱使與政事無關，但認為妨害安寧秩序之虞時，可派遣警到場監視並得行使相關權力。因為有這樣的規定，集會結社是否和「政治」有關，就沒有區別實益了，一旦言論與統治當局有所扞格，都是一種「妨害安寧」，是不是真的妨害安寧？在這樣空洞的概念下就不是這麼重要了。

為了便於比較，本表將第 3 章所列文化協會未分裂前之活動合併列入，一併呈現文化協會在 1923 年至 1927 年間「演講會」之取締統計。參見下表 4-1：

表 4-6 1923 年至 1927 年文化協會演講會警察執法統計

年度	演講場次數	解散次數	解散比例%	中止次數	中止比例%
1923	36	5	13.9	19	52.8
1924	132	12	9.1	36	27.3
1925	315	7	2.2	64	20.3

<sup>95</sup> 王泰升，《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市：聯經，1999），頁 215-216。

年度	演講場次數	解散次數	解散比例%	中止次數	中止比例%
1926	315	35	11.1	157	49.8
1927	271	42	15.5	591	218.1

參考資料：1927 年之部分，參考《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台灣社會運動史》，頁 219，統計地域僅及於五大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不含三廳之域：花蓮港、臺東、澎湖。其他年份同表 3-1。

由上表可知，總督府對於左傾後的文化協會，執行治安警察法管控其演講會的強度，從解散比例來看，非但承襲著總督府自承失敗取締政策下的嚴格程度，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攀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峰 15%。而中止次數大於演講會的舉辦次數 2 倍多，這代表著，警察高喊「辯士中止！」勒令演說者下台的場景，平均每場至少有 2 次（一場演講會多半有數名講者，各有不同講題），遠高於統一戰線時期的文協。

文化協會舉辦「政談演說」，是在分裂後的新活動類型。左傾後的文協開始跨出以往只限於文化啓蒙的範疇，所以演說內容開始帶有當局眼中較敏感忌諱的政治議論。「政談演說」之統計續見下表 4-2，同是 1927 年之統計：

**表 4-7 1927 年文化協會政談演說警察執法統計**

演講場次數	解散次數	解散比例%	中止次數	中止比例%
15	13	86.7	20	133.3

參考資料：《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台灣社會運動史》，頁 219。

本表所示之政談演說亦包含了左傾文協與農民組合合辦之場次。政談演說遭受干涉的強度更是高漲，僅僅 15 場的演說遭解散者即達 13 場，而且中止次數亦高於演講場次。由上表可以發現，對當局來說更加敏感的「政談演說」，不論解散或中止，都維持在高比例。原始統計資料包含了左傾文協和農民組合合辦的 12 場「反對土地政策大會」的政談演說，若將這 12 場抽離自計，等於是農民組合的活動，有 12 場遭解散，無一完整舉行者。其干涉程度之強，可見一斑。

## 第四節 左派運動的終點—治安維持法

左傾團體路線發展越益激進，均或多或少與不能公開活動的秘密結社—台灣共黨產—有關係，幹部成員有所重疊，相互支援，各團體漸成爲共產黨的外圍團體。<sup>96</sup>共產黨是治安維持法首當其衝的鎮壓對象，總督府開始動手肅清共產黨時，左派異議也形同邁向終點，1927年治安維持法亦有更失控的修正，即使不具黨員身分也很容易因構成要件模糊的「目的遂行」入罪。治安維持法可說是左派反對運動的終點，因此本文疑於本節一併交代。

### 第一項 修正背景及內容

治安維持法於1925年在台灣適用後，遲至1927年才有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2年第3979號「中台同志會」一案，而且不是內地立法之初所預設的共產主義活動。1925年舊版的治安維持法之案件，多半是這類非典型案件，而且是公判之時適逢新法上路，在刑法從輕原則的推導下才得以適用，可見治安維持法於1928年之修正，較舊法更嚴苛。

促使日本內地進一步修正治安維持法的動機在於1928年3月15日所發生的三一五共產黨肅清事件。大肆搜捕後，發現僅有少數人具有共產黨黨員身分，多半只是共產黨的周邊協力者，大出當局意料之外。如此一來，舊法第一條的知情加入結社罪就無法適用，只能考慮第2條的爲達國體變革目的而與共產黨協議實行其目的之事項，即「協議實行」之罪。然而，即便如此，舊法的條文還是很難入人於罪，因爲當事人很可能連共產黨成員都沒有實際接觸到，而是出來支持其活動，甚至只是遙相呼應而已，很難說當事人真的有接觸共產黨進行意思上的交

<sup>96</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436-450。

流從而有「協議」的可能。<sup>97</sup>

本次修正有二個重點：第一、新增「實行為達其結社目的之行為」的處罰行為態樣，以補足前述不具共產黨成員身分而且難以適用舊法協議罪之漏洞，將所有不具共黨黨籍身分，而與共黨保持某種實質上關聯者納入處罰範圍，簡稱「目的遂行」罪，可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就刑法理論觀點，本罪屬於幫助犯。而且日後的操作越益擴張，本項不問手段為何，而且行為者是否肯定結社之目的而有意圖地支援，均不影響本罪成立，也就是說，不問其主觀或意圖為何，只要從客觀來看有助於結社目的之達成，皆該當本罪。此外，1930 年代後日本共產黨幾乎潰滅，照文義說應該沒辦法再有「支援共黨」或是「做出有助於共黨之結社目的之行為」，因為共黨組織已潰，幫助的對象失所附麗。即使如此，實務卻將共黨的目的跨時空地客觀化，即使共黨已被破獲瓦解，凡所為者有助於已成為過往的共黨的目的之達成，亦成立本罪。第二、將「圖意變革國體」和「意圖否認私有財產制度」分立條項，並大幅加重變革國體之刑度為「死刑、無期或 5 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否認私有財產制度則維持原 10 年以下懲設或禁錮的刑度，展現了當時國家對於天皇制「國體」的優位重視，越勝於中產階級的私有財產利益，透露出日本內地極右思潮漸興之趨勢。<sup>98</sup>

內閣將草案提交眾議院，遭猛烈反對，連實質審程的機會都沒有就以廢案告終，待國會閉會期間，內閣再於 1928 年以發布緊急勅令的手段搶先生效實行。按當時明治憲法所設計的緊急勅令制度，必須符合不可預期突發事件之「緊急性」，且無法等待下次國會開議而有即刻立法因應之「必要性」，此舉立刻招來猛烈批評，連立場傾向迎合天皇權力的憲法學者也表明反對立場。次年（1929 年）國會新會期開議，在爭議聲中追認此緊急勅令，具有農工政黨背景且反對該追認

<sup>97</sup> 川口由彥著，《日本近代法制史》（東京：新世社，2005），頁 355-356。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頁 116-117。

<sup>98</sup> 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頁 115，117-119。

的眾議員山本宣治，在通過追認當夜遭右翼團體暗殺，反對勢力更加噤聲。<sup>99</sup>

新修正的治安維持法，也同步在台灣生效，且為相關案件適用最多的版本。

## 第二項 治安維持法相關判決整彙<sup>100</sup>

由於治安維持法幾乎決定了整個左派政治反對團體的命運，所以改以專屬之一項，合併交代台灣共黨產之活動及各個左傾團體之終點。

### 1、與共產黨有關者：

#### (1) 台北地方法院昭和3年第1980、2290號判決（上海台灣學生讀書會）<sup>101</sup>

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楊金泉、張茂良、林松水、劉守鴻、江水得、陳粗皮在大正15年（1926年）到昭和2年（1927年）間赴中留學，被告人等與翁澤生及翁妻謝氏玉鵑在上海，組織結社「上海臺灣學生讀書會」，主張台灣獨立變革國體、否認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被告陳粗皮明知該結社之目的而加入。楊金泉更於昭和3年（1928年）4月15日，明知台灣共產黨為否認私有財產，以實現共產主義為目的之秘密結社仍為加入之聲請但未至加入。楊金泉之行爲，組織讀書會之部分，觸犯治安維持法第1條第1項前段組織結社罪，加入台灣共產黨之部分，該當同法同條第2項加入結社未遂罪；張茂良、林松水、劉守鴻、江水得觸犯治安維持法第1條第1項組織結社罪；陳粗皮該當治安維持

<sup>99</sup> 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頁111-114、119-120。

<sup>100</sup> 本節治安維持法相關判決原件，因原件編纂未附目錄之故，無從得知其紀錄號，故本節所引之判決，以地方法院、判決日期、被告姓名、或事件名稱等資訊，區別命名之。

<sup>10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4年第12冊B12月，第315-339頁，昭和3年第1980,2290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1675&now=315](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1675&now=315)

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加入結社之罪。由於被告犯罪後治安維持法有修正，故依刑法第 6 條之規定，適用較輕之舊法，即大正 14 年（1925 年）未修正前的舊法決定刑度（上述行爲皆爲 10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故台北地院最後科處楊金泉懲役 3 年，張茂良懲役 2 年 6 個月，林松水、劉守鴻懲役 2 年，江水得懲役 1 年 6 個月，陳粗皮懲役 1 年，同時法院再酌情宣告林松水、劉守鴻緩刑 5 年，江水得、陳粗皮緩刑 4 年。<sup>102</sup>

檢察官不服此判決提出控訴，被告張茂良亦提出控訴。高等法院覆審部審理後，改判楊金泉、張茂良懲役 2 年；林松水、劉守鴻、江水得懲役 1 年 6 個月，陳粗皮懲役 1 年，同時宣告林松水、劉守鴻、江水得、陳粗皮緩刑 4 年。楊金泉加入台灣共黨產未遂之部分，控訴審法院認罪證不足，但因屬連續犯行之一部，不另爲無罪宣告<sup>103</sup>。控訴結果可謂較台北地方法院輕，亦未見上告判決之謄本，全案應就此定讞。

從判決中可見法院是如何適用治安維持法當中重要的構成要件「否認私有財產」及「變革國體」。對於共產黨，法院以治安維持法當中的「否認私有財產」來處理，這也是治安維持法立法之初所明確設想的打擊對象；另外台灣共產黨或一般台灣左翼勢力常見的「台灣獨立」的主張，則以「變革國體」處理。主張台灣一地之獨立而未否認天皇總攬主權的國體，更簡單地說，反對運動者主張台灣脫離帝國之統治，對於天皇統治日本本土的現況不加置喙，是否該當變革國體？則不無文義上的疑義。各個國家機關對此法律疑義有何見解，容後再述。

## （2）「上海臺灣青年團」諸判決<sup>104</sup>

<sup>10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12 冊 B12 月，第 315-322,331-332 頁，昭和 3 年第 1980,2290 號。

<sup>10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12 冊 B12 月，第 335,338 頁，昭和 3 年第 1980,2290 號。

<sup>104</sup> 本系列判決所載犯罪事實發生地多在上海一帶，甚至縱覽本節治安維持法相關判決，犯罪地全部或絕大部分都在中華民國，對日本帝國的法律而言，乃境外犯罪。然而，治安維持法不論新法或舊法皆規定，不問何人，於本法施行區域之外而犯罪者亦適用之，帶有刑法上「保護原則」



### ①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9 年 11 月 29 日鄭連捷被告事件<sup>105</sup>

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鄭連捷昭和 4 年（1929 年）6 月下旬應林木順之邀加入上海臺灣青年團，並知悉該團為主張顛覆台灣總督之統治，台灣應從日本帝國獨立，具有變革國體目的之秘密結社，並於昭和 4 年到昭和 5 年（1930 年）間，實施一連串文宣制作、參與結社決議、募集資金等為達該結社目的之行爲。被告之行爲完全落在新法時期，故法院認其行爲該當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知情加入結社或目的遂行罪，科處懲役 2 年，並同時宣告緩刑 5 年。<sup>106</sup>

新修正的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知情加入意圖變革國體」或「為遂行其目的之行爲」，處以 2 年以上懲役或禁錮。法院在本案中雖然適用了較重的新法，但卻僅處以最低的刑度，2 年懲役，從而再依刑法第 25 條，受 2 年以下懲役或禁錮判決，且未有前科者，法院得酌情宣告 1 至 5 年的緩刑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 5 年。



### ②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9 年 11 月 29 日陳老石被告事件<sup>107</sup>

被告陳老石就讀台北一中第二學年遭退學處分，承襲家業，昭和 5 年 4 月渡赴上海時，結識翁澤生，應邀加入上海臺灣青年團（後改稱上海台灣反帝同盟）。該團為主張台灣獨立，乃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被告明知仍加入，並實行為達結社目的之行爲。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陳老石之行爲，該當修正後的治安維持法

---

的意味，從二次大戰前國際間的恐共潮流而言，某程度上也可說「世界原則」的色彩。此外，日本帝國對於中華民國擁有領事裁判權，法律上台灣人民（精確的法律用語或可謂台灣籍民）在中國犯罪，應交由日本官署處理。因此，台灣總督府法院在這個背景下，是有可能審理台灣人在中國所犯的治安維持法諸罪之案件。

<sup>10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21-224 頁，案號未紀錄。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42&now=221](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42&now=221)

<sup>10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21-224 頁，案號未紀錄。又，被告做了哪些「目的遂行」之行爲，礙於篇幅，不妨可參原閱原件所載內容。

<sup>10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43-246 頁，案號未紀錄。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48&now=243](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48&now=243)

第 1 條第 1 項後段，知情加入變革國體結社或目的遂行罪，科處懲役 2 年，未予緩刑。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sup>108</sup>

### ③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9 年 11 月 29 日王天強被告事件<sup>109</sup>

被告王天強赴廈門留學期間，受侯朝宗影響對共產主義懷抱理想。應王溪森陳炳楠之邀，於昭和 6 年 1 月加入上海台灣青年團（上海台灣反帝同盟），該團為主張台灣獨立以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被告知之甚詳，並實行為達該目的之行為。台北地方法院認定王天強之行為該當正後的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知情加入變革國體結社或目的遂行罪，科處懲役 2 年，未予緩刑。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sup>110</sup>

### ④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9 年 11 月 29 日李清奇被告事件<sup>111</sup>

被告李清奇昭和 4 年（1929 年）4 月自台中第一中學校畢業後，渡赴廈門經商未果，昭和 5 年（1930 年）5 月轉往上海欲習醫，結識翁澤生，受其影響傾慕共產主義，該月下旬，被告明知上海台灣青年團意圖顛覆台灣總督之統治，主張台灣獨立，為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仍然出席該青年團為舉辦各場示威活動所召開的事前籌備會議，實行為達結社目的之行為。此外，昭和 6 年（1931 年）5 月 8 日，被告返台與台灣共產黨黨員謝氏阿女會合，明知該黨為主張變革國體、廢除私有財產制之秘密結社，仍與之協議在金瓜石地區從事該黨之活動，亦實行為達其結社目的之行為。法院認定李清奇之連續行為，前半段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知情加入變革國體之結社或目的遂行罪，後半段該當同

<sup>10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43-245 頁，案號未紀錄。

<sup>10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46-250 頁，案號未紀錄。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49&now=246](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49&now=246)

<sup>110</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46-249 頁，案號未紀錄。

<sup>11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30-233 頁，案號未紀錄。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44&now=230](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44&now=230)

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知情加入變革國體之結社或目的遂行罪及知情加入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之結社或目的遂行罪，科處懲役 4 年，未予緩刑。<sup>112</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 ⑤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9 年 11 月 29 日蔣文來被告事件<sup>113</sup>

被告蔣文來於昭和 3 年（1928 年）7 月密渡中國，昭和 5 年（1930 年）4 月，應中國共產黨永春縣幹部之勸誘，加入中國共產黨，並於昭和 5 年 6 月應翁澤生之邀加入上海台灣青年團（後改稱上海台灣反帝同盟），該團為主張台灣獨立以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被告知之甚詳，後續並實行為達該目的之行為。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蔣文來之行為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知情加入變革國體之結社或目的遂行罪，處以懲役 3 年，未予緩刑。<sup>114</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 ⑥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9 年 11 月 29 日蘇紅松被告事件<sup>115</sup>

昭和 5 年（1930 年）3 月被告蘇紅松自台中第一中學畢業後，於同年 4 月赴上海留學習醫，結識翁澤生，在其影響下傾慕共產主義並對日本對台之統治懷抱不滿，昭和 5 年 4 月 18 日，應上海台灣學生青年團團員劉家浪之邀，加入該團，翁向之解說該團宗旨在顛覆總督在台之統治，提倡台灣脫離日本獨立，被告明知該團為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並繼而實行為達該團目的之行為。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之行為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知情加入變革國體之結社或目的遂行罪，處以懲役 2 年，但同時宣告緩刑 5 年。<sup>116</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

<sup>11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30-233 頁,案號未紀錄。

<sup>11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56-259 頁,案號未紀錄。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52&now=256](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52&now=256)

<sup>114</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56-259 頁,案號未紀錄。

<sup>11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37-239 頁,案號未紀錄。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46&now=237](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246&now=237)

<sup>11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237-239 頁,案號未紀錄。

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⑦台中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10 年第 1599 號<sup>117</sup>

台中地方法院認定被告楊春松（又名陳懷德或江友舟）有下列行爲：一、昭和 4 年（1929 年）8 月，被告在台北透過謝氏阿女（謝雪紅）介紹，明知台灣共產黨爲意圖變革帝國國體、否定私有財產之結社而加入。二、中國共產黨爲意圖打倒國民黨政府，建立工農無產階級專政政府，否定私有財產制，主張共產主義之外國政治結社，被告明知而仍於昭和 5 年（1930 年）4 月 15 日在上海加入中國共產黨。三、此外，昭和 5 年（1930 年）3 月，被告在上海加入上海臺灣青年團，受選任爲組織部負責人，籌辦六一七始政紀念示威遊行，並募款擴大組織，該團體乃以變革國體，否定私有財產制爲目的之組織，被告從事指導任務，又實行爲達該團目的之行爲。<sup>118</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法院認爲被告於一之所爲，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知情加入變革國體之結社或目的遂行罪，及知情加入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之結社或目的遂行罪，從較重之前罪，處以懲役 1 年；被告所爲二之部分，該當加入外國政社之件；被告所爲三之部分，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從事以變革國體爲目的之結社之幹部或指導之罪，乃 5 年以上懲役之重罪。法院就二、三合併科刑，處以懲役 2 年 6 個月。<sup>119</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易言之，被告遭科處的刑罰，來自二部分：懲役 1 年及懲役 2 年 6 個月。然

<sup>117</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11 年禁錮以上合議部判決原本第 6 冊,第 73-80 頁,昭和 10 年第 1599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41322&now=73](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41322&now=73)

<sup>118</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11 年禁錮以上合議部判決原本第 6 冊,第 74-77 頁,昭和 10 年第 1599 號。

<sup>119</sup> 法院針對本案被告之行爲論罪處斷之部分，涉及技術複雜的罪數競合及刑罰論概念，於茲不贅。可參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11 年禁錮以上合議部判決原本第 6 冊,第 78-79 頁,昭和 10 年第 1599 號。

而，就懲役 1 年的部分而言，其論罪所據為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是 2 年以上懲役之罪；就懲役 2 年 6 個月的部分，其論罪所據為同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因為被告在上海青年團擔任幹部進行指導任務之工作，是至少可科處 5 年懲役之罪。法院就兩者的科刑，實際上都動用了刑法第 66 條「犯罪情狀顯可憐憫寬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sup>120</sup>足見法院認為即便從輕科處最低法定刑度，仍嫌過重，故審酌減輕被告之量刑。

### (3) 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09 年 10 月 29 日王敏川被告事件<sup>121</sup>

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王敏川為台灣文化協會中央常任委員，「明知台灣共產黨是意圖顛覆總督在台灣之統治、樹立勞農無產階級獨裁政府以變革我國體，並主張沒收土地資本一切生產資料、廢絕私有財產制度、經由社會主義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sup>122</sup>，文化協會本部書記曹焯朴起草下列指令文書：昭和 6 年（1931 年）12 月發布廣州暴動紀念日、昭和 7 年（1932 年）1 月發布列寧紀念日之指令、昭和 7 年 2 月發布山宣紀念日之指令及國際無產婦人之指令，上述文書揭示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擁護蘇維埃聯邦、台灣革命運動萬歲等標語，「記載內容足以強化擴大台灣共產黨之影響力」，書記將草稿送至身為中央委員長之被告王敏川裁示，王敏川檢閱後，均裁示認可，並於上述各時間，將指令經由書記發布本部及各支部，實行「為達台灣共產黨之結社目的之行為」<sup>123</sup>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遂行變革國體之結社目的之行為）及同條第 2 項（遂行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之結社目的之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重之變革國體目的遂行論罪，科處懲役 4 年。台北地院判決作成於昭和 9 年（1934

<sup>120</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11 年禁錮以上合議部判決原本第 6 冊，第 79 頁，昭和 10 年第 1599 號。

<sup>12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39-242 頁，案號未紀錄。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124&now=239](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124&now=239)

<sup>12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40-241 頁，案號未紀錄。

<sup>12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41 頁，案號未紀錄。

年) 10 月 29 日，在此之前的審判期間被告已羈押 200 日。<sup>124</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治安維持法修正新增的「目的遂行罪」，在前述上海讀書會案、上海台灣青年團諸案當中，也履見其適用，但多半是和「加入結社」相提並論，在認定結社組織有本法所列之目的，以及被告有「加入」之行爲的前提下，「目的遂行罪」在本節第一項所點出漫無邊際擴大適用的惡害尚難顯見。然而，本案件與前述案件不同的是，法院論罪將火力集中在「目的遂行」這塊，將治安維持法新增的「目的遂行罪」發揮得淋漓盡致。

判決花了相當多的篇幅細詳描述王敏川之個人背景、投身從事反對運動、領導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結盟的活動、與左傾的言論主張，再轉而述及台灣共產黨的結社宗旨及其觸犯治安維持法的屬性，<sup>125</sup>結合其所發的指令，推論這些內容有助於擴大台灣共產黨之影響力，助遂其結社目的之達成，就認定事實所據證據的段落，僅僅以被告當庭為相同旨趣的陳述來支持法院認定之事實，至於被告和台灣共產黨之聯結、有何關係，則隻字未提。換句話說，法院可以不用調查被告是否和台灣共產黨有無接觸？有無協議分工？是否為黨員？…等事項，這些事項乃是舊法或新法所規定的加入結社、協議行為所要追問者，都不是「目的遂行罪」所要求的犯罪構成要件，只要從被告言行判斷，這樣的行為或言論內容是否有助於台灣共產黨結社目的之達成即可，以處罰未必與共產黨有意思上的接觸、甚至只是遙相呼應的異議者。<sup>126</sup>也許是構成要件廣泛，論罪難度低，目的遂行罪成為治安維持法非常常見的適用條款。

#### (4)「赤色救援會」三案

<sup>124</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39,241 頁，案號未紀錄。

<sup>12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39-240 頁，案號未紀錄。

<sup>126</sup> 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頁 116-117。

### ①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9 年 10 月 29 日吳丁炎等被告事件<sup>127</sup>

台北地方法院謂，台灣共產黨為主張顛覆總督統治樹立勞農獨裁政府廢止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赤色救援會在台灣共產黨的指導下救援階級運動犧牲者及其家屬以支持該黨，擴大強化台灣共產黨之影響力，認定被告吳丁炎、吳博、張溜、呂賽、陳越、許啓明、張卜、張笨、蔡添丁等知之甚詳，在昭和 6 年（1931 年）至昭和 7 年（1932 年）間，推展赤色救援會之工作，直接或間接實行為達台灣共產黨結社目的之行爲，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之目的遂行罪，科處吳丁炎懲役 7 年，吳博、張溜、呂賽、陳越、許啓明、張卜、張笨、蔡添丁懲役 2 年，並宣告張卜、張笨、蔡添丁緩刑 5 年。<sup>128</sup> 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 ②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9 年 10 月 29 日姜林小等被告事件<sup>129</sup>

本件被告包含：姜林小、黃任葵、姜林朝清、楊順利、沈君、吳沈旺、曾百川、姜林海鳶、姜林德鴻、陳文質、林銳、李鹿，共 12 人。法院判決內容格式同前述吳丁炎等被告事件，先論及台灣共產黨之屬性，再敘赤色救援會之支援該黨之性質，此外，多名被告做出支持台灣共產黨之決議，使台灣農民組合成爲支援台灣共產黨之團體，或是加入台灣共產黨。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行爲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知情加入意圖變革國體之結社或目的遂行罪，科處姜林小、陳文質懲役 4 年，姜林朝清、林銳懲役 3 年，黃任葵、楊順利、沈君、吳沈旺、曾百川、姜林海鳶、姜林德鴻、李鹿懲役 2 年，並宣告黃任葵、沈君、

<sup>12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79-291 頁，案號未紀錄。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131&now=279](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131&now=279)

<sup>12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81-289,290-291 頁，案號未紀錄。

<sup>12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56-268 頁，案號未紀錄。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128&now=256](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128&now=256)

吳沈旺、曾百川緩刑 5 年。<sup>130</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 ③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9 年 10 月 29 日黃石順等被告事件<sup>131</sup>

本案被告計有：黃石順、謝少塘、林春、孫氏葉蘭、詹瑞嬰、呂和布，共 6 人。台北地方法院認定，台灣共產黨為主張顛覆總督統治樹立勞農獨裁政府廢止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赤色救援會在台灣共產黨的指導下救援階級運動犧牲者及其家屬以支持該黨，擴大強化其影響力，被告為農組成員，均知前述團體之目的，仍通過農組支持共產黨之決議，並組織赤色救援會，實行為達台灣共產黨結社目的之行爲，或加入台灣共產黨，該當新修正治安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知情加入意圖變革國體之結社或目的遂行罪，科處黃石順懲役 5 年，詹瑞嬰、呂和布懲役 4 年，謝少塘、林春、孫氏葉蘭懲役 2 年，並宣告謝少塘、孫氏葉蘭緩刑 5 年。<sup>132</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 (5) 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9 年第 3653 號（永和山事件）<sup>133</sup>

被告張阿艷、鄧阿番、徐鼎坤、張仔旺、廖阿威、陳阿興、郭阿添、張阿英、曾阿盛、賴細妹、張子登、陳德富、江阿榮、張阿煥，共 14 人，均為農民組合成員，多是未受或受有限教育之農民，於昭和 6 年間（1931 年）組織永和山支部，展開活動。台北地方法院認為，「台灣共產黨為意圖顛覆台灣總督政治，樹立勞農獨裁政治，藉以變革國體，主張沒收生產資料，廢止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台灣農民組合接受台灣共產黨之指導，結合貧農大眾

<sup>130</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59-266,267-268 頁,案號未紀錄。

<sup>13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42-252 頁,案號未紀錄。  
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125&now=242](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125&now=242)

<sup>13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243-250,251 頁,案號未紀錄。

<sup>13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244-269 頁,昭和 9 年第 3653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354&now=244](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354&now=244)



加以訓練展開階級鬥爭以支援該黨，圖謀擴大強化台共影響力」，被告等均知之，實行為達台灣共產黨結社目的之行為，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之目的遂行罪，科處張阿豔懲役 8 年，鄧阿番、張仔旺、張子登懲役 7 年，徐鼎坤、陳阿興、張阿英懲役 6 年，郭阿添、江阿榮懲役 5 年，張阿煥懲役 4 年，賴細妹、陳德富懲役 3 年，廖阿威、曾阿盛懲役 2 年，並宣告曾阿盛緩刑緩刑 5 年。<sup>134</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由於此時台灣農民組合已做出支持台灣共產黨的決議，又受其指導進行階級鬥爭運動，成為共產黨之外圍團體，故本案被告是否具有台灣共產黨黨員之身分，就目的遂行罪之構成要件而言，就不是那麼重要。此外，本件被告經法院認定，有著手展開暴動之事實，可能因此量刑較重。

#### (6) 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9 年第 3652 號（大湖事件）<sup>135</sup>

本案為大湖事件之判決。被告計有林華梅、劉俊木、林章梅、溫洪江、韋運明、黃阿乾、吳木清、劉喜順、黃雲漢、劉俊山、陳天焄、邱煌炳、吳士南、張添文、葉木興、陳盛焄、李阿運，共 17 人。判決內文和上一件永和山事件，行文格式相仿，彷彿互為例稿。

法院先是逐一交代被告之背景，謂被告均為農民組合大湖支部成員，從事農民解放運動，從而懷抱共產主義；再論及台灣共產黨和台灣農民組合兩團體之性質，認定「台灣共產黨為意圖顛覆台灣總督政治樹立勞農獨裁政治變革國體，沒收生產資料廢止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而台灣農民組合接受台灣共產黨之指導，結合貧農大眾加以訓練展開階級鬥爭以支援該黨，圖謀

<sup>134</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246-258 頁，昭和 9 年第 3653 號。

<sup>13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224-238 頁，昭和 9 年第 3652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351&now=224](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8351&now=224)

擴大強化台共影響力」，上述這些團體之性質，被告等均知之，仍實行為達台灣共產黨結社目的之行為。台北地方法院認被告之行為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之目的遂行罪，科處林華梅、劉俊木、陳天燐、陳盛燐懲役 8 年，韋運明懲役 7 年，溫洪江、黃雲漢、葉木興懲役 6 年，吳木清懲役 5 年，林章梅、邱炳煌懲役 4 年，黃阿乾、劉喜順、張添文懲役 3 年，劉俊山、吳士南、李阿運懲役 2 年，並宣告劉俊山、吳士南緩刑 5 年。<sup>136</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就此定讞。

### (7) 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8 年第 6122 號<sup>137</sup>

本案之被告為翁澤生，為台灣共產黨重要幹部。

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翁澤生留學中國，加入中國共產青年團後晉升為黨員，謝氏阿女透過日本共產黨指令為組織台灣共產黨而奔走，翁澤生應其邀約共同投入組織工作，於昭和 3 年（1928 年）與謝氏阿女、潘欽信、林日高、張茂良、林木順、陳來旺等人召開結黨大會並通過綱領，主張台灣獨立藉以變革國體，並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企圖經無產階級專政以實現共產主義社會，黨成立後，又續推展黨務活動以遂行其結社目的，其行為同時該當新修正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組織意圖變革國體之結社罪，以及同法第 1 條第 2 項前段組織意圖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之結社罪，從一重處斷，即組織意圖變革國體之結社罪，科處翁澤生懲役 13 年。<sup>138</sup>翁澤生不服此判決，繼而提出控訴，然而高等法院覆審部之判決，幾乎台北地方法院相同，並仍科處翁澤生懲役 13 年，<sup>139</sup>全案定讞。

<sup>13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246-258 頁,昭和 9 年第 3652 號。

<sup>13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10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318-331 頁,昭和 08 年第 6122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71103&now=318](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71103&now=318)

<sup>13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10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319-323 頁,昭和 08 年第 6122 號。

<sup>13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10 年第 11 冊 11 月,第 324-329 頁,昭和 08 年第 6122 號。

## 2、其他類型

### (1) 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大正 15 年第 3979 號<sup>140</sup>

本案件為「中台同志會」事件，也是目前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中年代最早的治安維持法判決。這個最早的治安維持法判決所適用的對象，卻不是立法當初所設想的典型共產主義運動，而是涉及提倡殖民地獨立為宗旨之結社，也可說是法院最早肯認主張殖民地獨立符合「變革國體」要件的法律見解的判決。

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吳麗水、李振芳留學中國南京，思想日漸左傾，認為「日本帝國統治台灣，制定不平等的法律，削減台灣人的政治權利，扶植帝國資本主義，使台灣人之經濟地位低落，並以其他奸惡手段施加壓迫於台灣人，而日本帝國的對中政策，係締結不平等條約，蹂躪中國國民之利益，非置中國於死地不可」<sup>141</sup>，與中國國民黨黨員相謀，大正 15 年（1926 年）3 月 21 日在中國南京成立「中台同志會」，主張結合台灣及中國人民，以日本帝國為共同敵人，施以嚴厲攻擊，並倡言台灣應脫離日本統治而獨立，該當組織變革國體之結社，被告藍煥呈明知中台同志會之結社宗旨，於大正 15 年 5 月加入該組織，故被告吳麗水、李振芳之行為，該當（未修正前之舊法）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組織意圖變革國體之結社，藍煥呈該當知情加入意圖變革國體之結社，科處吳麗水、李振芳懲役 3 年，藍煥呈懲役 2 年。<sup>142</sup>

<sup>140</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 冊 1 月，第 19-43 頁，大正 15 年第 3979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8553&now=19](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8553&now=19)

<sup>14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 冊 1 月，第 21-22 頁，大正 15 年第 3979 號。控訴審高等法院覆審部認定之事實亦與地方法院大致相同。被告李振芳、吳麗水聯合中國國民黨員在南京成立中台同志會之「事實」，法院諸審依被告、證人之訊問筆錄，組織文宣帳冊等物證，認定上述事實。詳細過程，請參見法院檔案內容。

<sup>14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 冊 1 月，第 20-25,30-34 頁，大正 15 年第 3979 號。被告吳麗水及藍煥呈在本案因繞道門司，未申請許可即密渡中國，另觸犯外國旅券規則，於茲省略。

李振芳及藍煥呈不服台北地方法院之有罪判決，提出控訴。辯護士主張，「所謂國體，換言之即主權之所在，是統治權總攬者為何人的問題，因此所謂變革國體，乃否認主權之所在，然而被告組織結社，不過是以使台灣脫離天皇統治權為目的，或是知情加入，不該當本法第一條。」<sup>143</sup>，即然被告僅主張殖民地脫離日本獨立，並非主張整個日本帝國的統治主體由要天皇徹換成其他主體，或是由其他主體來置換天皇身為主權者之地位，天皇仍總攬帝國主權之國體，當事人既未觸及或是不加否認，在邏輯上或文義上是否符合「變革國體」，則有疑義。然而高等法院覆審部駁斥辯護士的看法，指稱「我大日本帝國之國體，是由連綿不絕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君主國體，萬事永存，天長地久，是建國以來不變之事實，亦為國民之信念，變更天皇總攬統治之事實等行為，危害我日本帝國治安甚烈，治安維持法第1條之法意，即意在取締此等行為，其立法意旨至為明瞭。從而，在已侵害統治權總攬的前提下，不問其事務或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均構成犯罪。」<sup>144</sup>換言之，高等法院覆審部認為，即使被告主張台灣獨立，雖然是挖去日本帝國一小塊領土，使天皇統治權可及之範圍缺損部分，但這已破壞天皇統治權範圍的完整狀態，仍然該當變革國體。昭和2年（1927年）9月16日，高等法院覆審部最後依治安維持法第1條第1項，科處李振芳懲役3年，藍煥呈懲役2年，結果同台北地方法院。全案未見上告判決謄本，應該就此定讞。

## （2）台北地方法院「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判決<sup>145</sup>

台北地方法院認定之案情事實為：被告林文騰渡往中國廣州，就讀黃埔軍官學校，畢業後擔任國民政府之少佐，參與中國革命運動。郭德金、張深切就讀中國革命政府所設立之中山大學就讀，對熾烈的革命思想產生共鳴。三人主張，台

<sup>14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3年第1冊1月，第41頁，大正15年第3979號。

<sup>144</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3年第1冊1月，第41-42頁，大正15年第3979號。

<sup>14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4年第12冊A12月，第464-497昭和2年第4912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1599&now=464](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1599&now=464)

灣受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而沈淪於塗炭之苦，應以革命使台灣脫離日本帝國統治，使之回歸中國或獨立，才能達成解放台灣之目的。為此，三人企圖糾合在廣東的台灣出身同志，組織秘密結社，昭和2年（1927年）3月27日在中山大學內集合台灣籍學生，與其他被告張月澄、林仲節、簡錦銘、盧炳欽、溫辛義、林萬振、林如金、吳拱照等組織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起草團則，然而在東窗事發之際，仍尚見組織。被告等另基於連續犯意，散布文宣力倡台灣脫離日本帝國統治，煽動實行變革國體。<sup>146</sup>

台北地方法院認為被告之行爲，該當治安維持法第1條第1項及第2項，組織變革國體結社未遂罪，張月澄之行爲該當治安維持法第3條煽動實行變革國體罪，惟判決之時爲昭和3年（1928年）12月13日，新修正之治安維持法已經生效，基於刑法明文的從輕原則，仍依舊法論斷，故科處林文騰懲役4年，郭德金、張深切懲役3年，張月澄懲役2年，林仲節、簡錦銘、林萬振懲役1年6個月，盧炳欽、溫辛義、林如金、吳拱照懲役1年，亦宣告張月澄、林仲節緩刑5年，簡錦銘、林萬振、盧炳欽、溫辛義、林如金、吳拱照緩刑4年。法院同時也剔除了部分公訴事實，以查無犯罪證明爲由，宣告部分被告之部分行爲無罪。<sup>147</sup>

### （3）台北地方法院「黑色青年聯盟」判決<sup>148</sup>

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小澤一（本籍日本內地千葉縣）、吳滄洲、王詩琅共同基於無政府主義思想，斷言「權利即法律，法律即支配，支配即權力，權力即國家，應否定其一切，所有的惡、不正義的泉源是權力，因此一切的權力必須抹除。」，意圖「以暴力、暗殺、虐殺等其他一切革命直接行動，破壞現時的國家體制，以建立絕對自由平等的社會」，大正15年（1926年）11月底在台北市，

<sup>14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4年第12冊A12月，第470-473昭和2年第4912號。

<sup>14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4年第12冊A12月，第478-480昭和2年第4912號。

<sup>14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3年第12冊12月，第501-520第680,1252,1253,1256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935&now=501](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39935&now=501)

組織意圖變革國體之結社「臺灣黑色青年聯盟」。大正 15 年 12 月 1 日，被告吳松谷明知該結社之目的而加入。被告小澤一、吳滄洲、王詩琅三人之行爲該當治安維持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組織意圖變革國體之結社罪，科處小澤一懲役 2 年 6 個月，吳滄洲、王詩琅懲役 1 年 6 個月，吳松谷之行爲該當同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知情加入意圖變革國體之結社罪，科處懲役 1 年。<sup>149</sup>全案未見控訴或上告判決謄本，應該就此定讞。

### 第三項 違反治安維持法行為態樣類型

爲便於比較，以下就前述治安維持法相關判決，整理成下表 4-6：

表 4-8 治安維持法相關判決

	地方法院	紀錄號（或事件名稱、被告）	判決日期（年號年/月/日）	新舊法及引用條項	上告控訴	定讞最重處刑	備註
1	台北地院	昭和 3 年第 1980、2290 號	昭和 04/05/21	舊§1 I 前組織結社、舊§1 I 後加入結社	控訴	懲役 2 年	上海台灣學生讀書會。有被告獲緩刑。
2	台北地院	鄭連捷被告事件	昭和 09/11/26	新§1 I 後加入變革國體結社或目的遂行	無	懲役 2 年	上海台灣青年團。被告獲緩刑。
3	台北地院	陳老石被告事件	昭和 09/11/29	新§1 I 後加入變革國體結社或目的遂行	無	懲役 2 年	上海台灣青年團。
4	台北地院	王天強被告事件	昭和 09/11/29	新§1 I 後加入變革國體結社或目的遂行	無	懲役 2 年	上海台灣青年團。
5	台北地院	李清奇被告事件	昭和 09/11/29	新§1 I 後加入變革國體結社或目的遂行、新§1 II 後加入否認私有財產結社或目的遂行	無	懲役 4 年	上海台灣青年團。法院認定被告另有加入台共。
6	台北地院	蔣文來被告事件	昭和 09/11/29	新§1 I 後加入變革國體結社或目的遂行	無	懲役 3 年	上海台灣青年團。
7	台北地院	蘇紅松被告事件	昭和 09/11/29	新§1 I 後加入變革國體結社或目的遂行	無	懲役 2 年	上海台灣青年團。被告獲緩刑。

<sup>14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501-506,519 第 680,1252,1253,1256 號。

	地方法院	紀錄號(或事件名稱、被告)	判決日期(年號年/月/日)	新舊法及引用條項	上告控訴	定讞最重處刑	備註
8	台北地院	昭和 10 年第 1599 號(楊春松)	昭和 11/05/18	新§1 I 後、新§1 II 後、新§1 I 前組織變革國體結社或擔任幹部	無	懲役 1 年及懲役 2 年 6 個月	被告組織上海台灣青年團並擔任幹部，觸犯重罪，但法院以情堪憫恕為由酌減其刑。
9	台北地院	王敏川被告事件	昭和 09/10/29	新§1 I 後、新§1 II 後，變革國體及否認私有財產結社之目的遂行	無	懲役 4 年	法院純粹認定被告有目的遂行之行為，未提及其是否有加入共產黨之行為。
10	台北地院	吳丁炎等被告事件	昭和 09/10/29	新§1 I 後變革國體目的遂行	無	懲役 7 年	赤色救援會。部分科處 2 年以下懲役之被告獲緩刑。
11	台北地院	姜林小等被告事件	昭和 09/10/29	新§1 I 後加入變革國體結社或目的遂行	無	懲役 4 年	赤色救援會。部分科處 2 年以下懲役之被告獲緩刑。
12	台北地院	黃石順等被告事件	昭和 09/10/29	新§1 I 後加入變革國體結社或目的遂行	無	懲役 5 年	赤色救援會。部分科處 2 年以下懲役之被告獲緩刑。
13	台北地院	昭和 9 年第 3653 號	昭和 09/12/20	新§1 I 後變革國體目的遂行	無	懲役 8 年	永和山事件。部分科處 2 年以下懲役之被告獲緩刑。
14	台北地院	昭和 9 年第 3652 號	昭和 09/12/20	新§1 I 後變革國體目的遂行	無	懲役 8 年	大湖事件。部分科處 2 年以下懲役之被告獲緩刑。
15	台北地院	昭和 08 年第 6122 號	昭和 10/08/26	新§1 I 前組織變革國體結社	控訴	懲役 13 年	被告為翁澤生，組織台灣共產黨。
16	台北地院	大正 15 年第 3979 號	昭和 02/05/12	舊§1 I 前組織變革國體結社	控訴	懲役 3 年	中台同志會。高等法院覆審部表明主張台灣獨立即變革國體之見解。
17	台北地院	「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	昭和 03/12/13	舊§1 I II 組織變革國體結社未遂、舊§3 煽動實行變革國體	無	懲役 4 年	部分科處 2 年以下懲役之被告獲緩刑。
18	台北地院	「黑色青年聯盟」	昭和 03/02/21	舊§1 I 前組織變革國體結社、舊§1 I 後加入變革國體結社	無	懲役 2 年 6 個月	黑色青年聯盟主張無政府主義，法院認其該當變革國體。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本表統整本項所引與治安維持法有關之判決，詳細來源、引註請參照之。

說明：上表略語及相關說明如下—1、「舊」：指大正 14 年（1925 年）通過之治安維持法；2、「新」：指昭和 3 年（1928 年）修正之治安維持法；3、「§1 I 前」表示第 1 條/第 1 項/前段，餘類推。4、無紀錄號或紀錄號過多之判決，以事件名稱或被告姓名特定之。

治安維持法帶來的影響，最明顯的是刑度的提升，有別於以往小罪不斷的局面。此外，治安維持法重刑化及新增空泛的「目的遂行」新修正，也使適用新法的案件較適用舊法之案件，科刑更進一步加重。然而，我們可以發現，法院在這些案件當中，還是有宣告緩刑之例，或是遭認定「組織」上海台灣青年團的楊春松，法院更是動用刑法的酌減規定，因此就整體而言，縱不乏有處以 4 年以上懲役之例，但非一味、均一地處以重刑。

日本內地應用治安維持法來鎮壓的對象，除了左翼反對運動外，還包含了宗教團體。<sup>150</sup>從上述各案可以釐出殖民地台灣受治安維持法起訴的團體：無政府主義團體、台灣共產黨、不具左翼色彩但主張臺灣獨立之運動，未見日本內地宗教團體類型的案件。

主張無政府主義的黑色青年聯盟，法院未運用「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之條項，很單純地論以「變革國體」科處刑罰，並適用舊版的治安維持法，即使最高可科處 10 年有期徒刑，諸被告被科處 1 年至 2 年 6 個月不等之懲役。

成立於 1928 年的台灣共產黨明揭示「台灣人民獨立萬歲」、「建立台灣共和國」，除了階級革命外也帶有民族革命的色彩，<sup>151</sup>故其相關案件中，就一般共產主義常見的主張：廢除私有財產制度、建立工農專政，法院將之分別函攝，符合否認私有財產制度、變革國體之要件，針對台灣共產黨這項有別於內地日本共產黨之主張，法院亦將之解釋為變革國體之範圍內。因此，即使新法將「變革國體」和「否認私有財產制度」分項訂立，在法院認為共產黨的主張既同時符合變革國體和否認私有財產制度的情況下，台灣共產黨或是結社宗旨涉及台灣脫離日本帝國統治的外圍團體，通常是以變革國體論罪，其他外圍團體，或是像王敏川此類沒有明確具備黨員身分，至多只是非常認同的「唱和者」，則以論告難度較低的變

<sup>150</sup> 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頁 132-135。

<sup>151</sup> 盧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 1928-1932》（台北：前衛，1992），頁 60-61。



革國體之目的遂行論罪。

至於左傾色彩較淡，單純主張「殖民地獨立」，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不置可否者，是否能以治安維持法加以處罰，在上述台灣共產黨的案件中尚未成為疑義，因為還有其他像是「廢除私有財產制度」、「建立工農專政」的結社目的，可輕易符合處罰要件。然而像「中臺同志會」或是「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兩案，當事人皆非共產黨員，左翼色彩也很淡，甚至可說沒有，甚至可歸類為資產階級的民族運動，能否單以「主張殖民地獨立」，適用「變革國體」之要件，以治安維持法科處刑罰，在法理上不無疑義。<sup>152</sup>然而，國家機關的立場始終是採取肯定說：

日本內地方面，早在貴族院審議時，曾任台灣總督府警視總長的湯地幸平提出疑問，在朝鮮與台灣以獨立為目的之結社，是否適用於本法之否定統治權，亦即國體？政府代表給予肯定的答覆，立法和行政機關在立法過程中似有肯定的共識。司法部門方面，遲至 1943 年，日本內地的大審院才出現正式的肯定說判例，其理由為：主張特定領域脫離天皇統治權支配而建設獨立國家，雖非全面否定天皇統治，但仍然排斥天皇於該領域之統治，企圖對天皇統治權的範圍或內容為全部或一部的排斥或減損，均該當於意圖「變革國體」。<sup>153</sup>

在台灣方面，1925 年台灣的高等法院召開上告部覆審部聯合總會議，討論組織企圖台灣獨立、其他以脫離天皇統治權為目的之結社，是否該當本法第 1 條之「組織以變革國體為目的之結社」，結論是採取肯定說，並似與代表行政權的總督府達成共識。<sup>154</sup>這項肯定見解的實踐，最早出現在前述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大正 15 年第 3979 號中台同志會之判決，解決辯護士所提出的抗辯，台灣已經很早就開始使用治安維持法來鎮壓膽敢主張台灣獨立的異議分子。因此，不難想

<sup>152</sup> 向山寬夫，〈植民地台灣の治安法制〉，頁 131。

<sup>153</sup> 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頁 124。向山寬夫，〈植民地台灣の治安法制〉，頁 131。

<sup>154</sup> 鍾淑敏，〈治安法在日本帝國殖民地的適用—從治安事件談起〉，「日本帝國殖民地之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台北（2008），頁 8-9。

見當總督府批評出走的右派菁英推行的反對運動，帶有民族主義成分，暗涉台灣獨立，其實是非常「危險」且別有居心的指控。

## 第五節 被告當事人之自述觀點——以

### 張深切及簡吉為例

本章曾在第三節指出，即便是更激進的左傾運動，也不乏有異議分子自我意識到自己的反對運動不同於日治前期的武裝抗日。本節欲更進一步探討這些走過國家嚴格的法律處置的被告們，是如何評述這段經歷。其一為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被告之一的張深切，其二為農民運動要角簡吉。

1961年張深切在台中完成其自傳《里程碑》，追述1915年至1945年日本戰敗為止的人生歷程，<sup>155</sup>時間上皆落在日治時期內，自傳內對於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案件之流程有完整的記載。簡吉的《獄中日記》則為二一二事件判決後，在服刑期間所留下的日記，自1929年12月20日起至1930年12月24日止。<sup>156</sup>

#### 第一項 張深切「里程碑」

##### 1、匪徒刑罰令的陰影

西來庵事件爆發時，正值張深切少年時期，雖然養母牽涉其中而被官廳傳喚多次，但所幸未受任何刑罰。但是有不少親戚因此死亡，或是被判無期徒刑，最

<sup>155</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台北：文經，1998），頁62-63（作者自序）。

<sup>156</sup> 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譯，《簡吉獄中日記》（台北：中研院台史所，2005），頁37。

輕者也被判了 15 年的徒刑。此外，「匪徒」遭殘酷鎮壓以及種種不人道待遇的流言傳聞，營造了恐怖的氣氛，在少年時期的張深切留下的深刻且難以揮去的印象。<sup>157</sup>

1927 年張深切返台籌措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之資金，台中第一中學學生發起抗爭，張深切居幕後指導，因而受牽連遭收押，當局藉中一中事件，查獲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及張返台目的一事，在押期間當局亦對之展開調查，並有如下的自述：

我被押回監獄，覺得一切都完了，…如果按照過去的紀錄說，標榜臺灣獨立革命，樹立鮮明旗幟而成為法律問題的，我們的案子可以說是天字第一號，他們將適用哪一種法律，這是一件嚴重的問題。如果根據過去的判例，政府一概適用「治匪法」(按：應為匪徒刑罪令，以下同。筆者註)，譬如民國<sup>158</sup>以後發生的「羅福星事件」和「西來庵事件」都適用這一法令，把幹部級的被告都一律處以極刑。對我們的案件，日本當局假使要引用「治匪法」也不無判例可循，況且我們的「事件」，比羅福星的規模大，內容嚴重，性質又無甚差異；…同志們疏忽了這是陰謀叛亂的革命事件，對這只有兩種法律可以適用，輕即「治安維持法」違反條例，重即「治匪法」。我們的案情應該是屬於後者，因為前者是屬於取締變革國體，否認私有財產制度的法令，後者是屬於對付叛國擾亂治安的法令，我們的案子到底將被適用哪一種法律呢？…<sup>159</sup>

日本當局當時要引用何法來處理我們的案件也大傷腦筋，要援引

<sup>157</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64-67。

<sup>158</sup> 張深切在此使用「民國」來記敘羅福星、西來庵武裝抗日事件，最直接原因可能是該書寫於 1961 年（民國 50 年）的戰後台灣。這些事件，既可以使用當時統治台灣的日本政權的紀年、也可以使用西元紀年、或是民國紀年，作者挑選了民國紀年，或許有其可更深層究追者，涉及作者本身政治/民族認同的複雜問題。

<sup>159</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395-396

「治匪法」呢？我們都是年輕的學生，並且多是相當家庭的子弟，怎能當做土匪？適用「治安維持法」呢？我們都不以日本國民的身分從事革命活動，而以異民族<sup>160</sup>的立場，陰謀推翻日本政府，變革國體…，但時勢的潮流，和台灣的文化發展，已經不容允日本政府採用「治匪法」了。…

161

隨著當局一一捕獲同案被告，張深切漸漸釐清當局的起訴動向，在獲悉本案起訴法條為「治安維持法」時，鬆了一口氣：「我們自獲悉所犯條例是『治安維持法』，大家都放心了。」<sup>162</sup>由此可見，總督府費盡苦心保留的匪徒刑罰令，產生相當的威嚇作用。在作者自認行為態樣兩法皆有可能符合的情況下，未確知當局心中的法律見解時，其不安可想而知，也難怪獲知當局以治安維持法究辦時，大家都放心了。

## 2、檢察官的刑求恐嚇

在張深切因台中一中事件在押，其妨害公務執行之案因證據不足經預審後不

<sup>160</sup> 從本章提及的治安維持法判決或法規釋義相關討論可知，治安維持法適用在主張台灣獨立的日本臣民時，這個「日本臣民」主觀上認為自己是台灣人/漢民族或其他認同，並非構成要件所要求者，甚至，在治安維持法第7條「不問何人在本法施行區域以外犯本法之罪者亦適用之」加持之下，法律上是否具備「日本臣民」的身分，更非所問。在這樣既定的官方法律見解立場下，張深切此番自認自己是以異民族的立場，因而導致適用治安維持法可能有疑義的見解，應該是多慮了。此外，張深切在自傳中，一方面使用民國紀年記敘發生在日治時期的台灣的歷史事件，或是在本段中自言自己是「異民族」等等段落；另一方面在稍後本文所引的訴訟程序或其他與警察周旋的經驗當中，又可發現隱含日本國民的自稱立場，這樣的前後認同矛盾或許可以歸因於「法律論戰」（難道『我們』不是法治國家？）的現實考量，但是更進一步思索，這也和作者本身（或是那個時代台灣政治反對運動者）流動又微妙的政治/民族認同問題有關。參見本書《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27-46內，黃英哲所著的〈總論—張深切的政治與文學〉頁46，將這個現象勾勒得很精確：…台灣住民因是在日本統治之下，所以是日本帝國之臣民或國民。但是，同樣是日本國民，日本人是統治者，台灣人却是被統治者。就另一方面而言，台灣人是存在於中國的漢民族之一支流；雖然中國為台灣人之祖國，台灣人却非中國國民。…和台灣其他政治運動家一樣，其國家認同並不十分確立，充其量只算是一位漢民族主義者。礙於本文篇幅、能力以及主題脈絡之限制，關於此類歷經日本統治時代的台灣菁英複雜的政治/民族/種族認同議題，可參見相關研究。

<sup>161</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399-400。

<sup>162</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427。

交付公判，經形式的釋放後以違反治安維持法爲由再押，移送至台灣地方法院受審：這次碰上的檢察官是個蠻不講理的人…說道：「被告妄想要推翻我天皇萬世一系的統治，圖謀臺灣的獨立，組織臺灣革命青年團，在我帝國管不著的廣東從事革命工作，是不是？」我…反駁道：「我們的宣言以及其他的文書，沒有片言隻語涉及皇室，檢察官故意把我們的案件誣栽反抗日本皇室，這是不是有損皇室的尊嚴，事屬不敬…」張深切這番回答引來檢察官一陣罵：「渾蛋，馬鹿野郎！御前對皇室有啥觀念？要是有的話，不至於犯這麼大逆不道的叛國罪！」張深切回答：「我有沒有犯罪是一個問題，不敬又是另一個問題，我還未定罪，檢察官不該叫我『御前』，罵我『馬鹿野郎』！」<sup>163</sup>

從這段對話可知張深切擁有相當程度的法律常識，通曉刑事訴訟上被告未經判決有罪前皆屬無罪的無罪推定原則，並以此原則反敬態度不佳的檢察官。檢察官接著訊問關於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相關案情，張深切也知道當局大致朝治安維持法的方向辦理，所以答話時也很注意到檢察官問話背後，套用構成要件要絃外之音，並對較重的組織變革國體結社的相關問題避重就輕，因而惹惱了檢察官：「你這傢伙，滑頭至極，得送你回警察署受刑求！」…「好，你這麼頑皮，就叫你去嘗嘗拷刑的滋味！」<sup>164</sup>

事後證明檢察官只是在恐嚇張深切，在自傳中也未提及有受到刑求，有可能是張深切的出身「相當家庭」之故。但是檢察官敢公然向不配合問案的被告，威嚇要將之送回警察機關刑求，也間接證明了刑求的普遍。

### 3、在自傳中透露的「法律意識」

<sup>163</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423-424。

<sup>164</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424。

除了前述情節以外，在許多地方也可顯露作者的法律知識，甚至用這些知識來回敬跋扈的警察。首先以該案在法院公判時為例，預審法官將案件交付公判後，開庭審理時，張深切對審判長答辯道：「如果政府認定我們是日本國民，就不應該對我們差別待遇，剝奪我們應有的國民權利，政府既然不准我們享受日本憲法的保障，便等於不承認我們為國民…」<sup>165</sup>

出獄後的張深切潛心文藝，爲了處理劇團成員間的男女感情問題，女方未成且因家庭反對禁止雙方往來，爲男方寫了一封信寄給女方。女方離家躲到只有男方才知道的地方，張深切的這封信讓他吃上麻煩。警察手握這封信訊問張深切，告訴他：「你知道單憑這張信你就犯了幾條罪？…我告訴你，你犯了…不敬罪、治安維持法、官吏侮辱、誘騙等等…就先審問誘騙一案…你寫這張信的目的在哪裡？是不是在誘騙素鳳離開家庭？」張深切質疑，這封信並非爲他自己寫，而且該信可能沒有落到她手中，既然可能沒看過信，何來誘騙？莫非是警察從郵局裡偷來？警察這時才說明是女方祖父收信提告，知道辯不過張深切，才改論以不敬罪，因爲信中把酒家女比成宮女，有侮辱皇室之嫌。張深切則反駁世間宮廷何其多，並未指名宮女就是日本宮廷。步步退讓的警察再問：「你怎麼指總督府是阿呆塔，罵總督府官員都是傻瓜，在衙門裡彈算盤，榨取民膏，這不是侮辱官吏麼？」張深切問警察，信裡只單說阿呆塔，沒明說阿呆塔就是總督府，至於傻瓜彈算盤榨人民膏血，也要請警察先弄清他到底侮辱了哪一位特定官員。警察再進一步說，這封信有反政府的思想，可以用治安維持法懲罰，可引來張深切的反擊了：「…我不相信我這張信可以引用治安維持法那一條懲治我，同時我也不相信我們不是法治國家。」警察不得已，再改口說最少限度可以適用違警例，張深切放軟身段向警察道歉，警察立刻放人並告誡不可再犯，各給雙方一個台階下。<sup>166</sup>

張深切脫口說出「不相信日本不是一個法治國家」，在一個吃過治安維持法

<sup>165</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450。

<sup>166</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533-537。

的虧的人有這樣的評價，令人側目。作者會有這樣的評價，其來有自，在自傳的其他地方也可看出，續見下述。

#### 4、對中、台（日）兩地法律的評論與選擇

張深切因革命青年團案在監時，恰好碰上左傾新文協新竹事件的被告入獄。張深切在自傳評論：

新竹事件很快的就結束，除七十一人有罪外，文協幹部全部被宣判無罪釋放。我們對日人這次的處置，覺得還差強人意。這要是在沒有法治的國家，文協幹部級的罪刑，是不能倖免的。日本當局依法只能處罰證據充分的犯罪者者，雖則反日分子也無例外。<sup>167</sup>

從這段自述可以知道，在具備法律知識的張深切眼中，日本當局的處置，是符合法治的要求，而不能肆為處罰。究竟是什麼樣的因素，讓張深切有這樣的評價？勢必有一個比較上的基準。在傳記中，也記錄了張深切在中國活動時的一些經歷，值得玩味。張深切自廣東返台為青年團籌募財源時，途中滯留廈門一段時日，先向家族於此地投資的事業借款，見識了數件讓他感到不快的意外：

離開了洪本部，我悄然走出大街，看見大街上的人都爭先朝同一個方向跑去。我問旁人發了了啥事體，他們說：前幾天抓著了七個海盜，早晨把他們開刀處斬，剝出了他們的心肝，串掛在竹竿上那裡遊街示眾。聽了他們的話，我不敢往那方面去，獨自躑躅，悲憤的眼淚不覺奪眶而出。有四千年的文化史，幾百億祖先建立下來的文明社會，竟是如此野蠻，怎不令人傷心！<sup>168</sup>

<sup>167</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446。

<sup>168</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357。

某日半夜街道傳來慘叫聲和腳步聲，驚醒睡夢中的張深切，偌大的工廠只剩他一人住宿，心生駭怕。待不到天亮，一打開大門，才發現離工廠不遠的路上倒臥一具死屍，並飛奔至警局報案。然而，警察的表情不耐煩，非但不肯立即行動，還要張出錢叫車，才肯移駕至案發現場。警察至現場僅僅是問張深切有無看到兇手，未行任何調查，對張深切解說何謂「調查」，感到不解與不耐：

我亟想替死者申冤，要求他把屍體運到病院解剖檢查，並派人來這裡取石頭上的指紋。他以為我在唸什麼經文，聽不懂，不理我便要走。…鄰近的村民聽見這裡有兇殺案，好奇的人便一湧而來，…有人對我表示好意說：「以後請你不要多管閒事，這裡像這種案子多的是，誰也不理，要是萬一被誣栽你是兇手，那才不值得！」…一直俟到傍晚，警察局派人來募捐，潦草地把那屍體埋葬掉，…死了一個人，等於死了一隻螞蟻，引不起人家的注意，什麼指紋，解剖，法醫檢驗，在當時一般警察，確實聞所未聞，聽也聽不懂…大陸的情形，使我觸目驚心，…<sup>169</sup>

這些現象說明了在政治混亂的中國，法治秩序不彰的窘態，也讓熟悉法律知識的張深切，留下深刻的衝擊。另一方面，蔣介石進行清黨，終結孫文以來的聯俄容共政策時，台灣革命青年團被認定是左傾團體而受波及，加上日本方面的追擊，形成兩岸夾殺的局面<sup>170</sup>，革命青年團的領導人物林文騰，為黃埔軍校畢業之軍官，因清黨之故在福州落網，並移交至日本領事館處理：

領事館當局拒絕接受說：「臺灣人要革命，就自稱支那人。被檢舉

<sup>169</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360-363。

<sup>170</sup> 有關兩岸中日夾殺的情況，可參見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317 之自述：「青年團的活動，吸收了學生會全體的學生，…我們便籌備改組為革命黨；正在進行中，突遭日本政府的檢舉（按：該『檢舉』應為日文漢字法律用語，意指刑事訴訟法上的拘提、逮捕等行動。筆者註。），和清黨運動的影響，同志四分五裂…為什麼日本當局會獲悉我們活動的情報？為什麼中國政府會對我們發生誤會？…」



了，就主張是日本籍民。可不要理他，最好讓沒有法治觀念的支那當局槍斃，省得麻煩。」這消息一傳出來，當地台灣同鄉大受激動，…即刻發起了營救運動，和日本領事館交涉了好幾次，領事館才拍電照會臺灣總督府，總督府知道林文騰是「廣東事件」的要犯之一，立刻覆電命押回臺灣受審，救了他一條老命。<sup>171</sup>

這段敘更清楚地點出了張深切對於兩地法律的評價。一聽到林文騰可能會被當局拒絕引渡回台，想推回給中國政府處理，引起作者和同鄉的牽掛，因為在風聲鶴唳的清黨下，等於是預先宣判林文騰死路一條。而林文騰最後被引渡回台受審，依當時的治安維持法，罪不至死，作者最後被科處 2 年，林文騰則是被科處 4 年懲役。依前述的記載，海盜可以在幾天之內決定其死刑，何況是當時國民政府所不容的左翼團體？無怪乎作者要鬆一口氣地說：「救了他一條老命」了。

## 第二項 簡吉獄中日記

簡吉在 1930 年 1 月 27 日的日記中敘述了使他違反出版規則案件的文書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的來歷，點出了出版規則容易使人入罪的漏洞：

事實上，成為本案證據的所謂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書，是去年（按：1929 年）一月三日住宅遭受搜查時，其原稿與許多文件一起被警局沒收，第二天的四日，其他文件有兩三份受到禁止散布處分，關於這份文件在毫未受到注意的情況下，安然歸還以後，換句話說就是察核閱完畢的一月五、六日印刷後寄往各地，但在寄送途中幾乎均被警察沒收…<sup>172</sup>

<sup>171</sup>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頁 322-323。

<sup>172</sup> 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譯，《簡吉獄中日記》（台北：中研院台史所，2005），

農民組合和台灣共產黨間成員互有關聯，農民組合漸成爲台灣共產黨的外圍團體，引起總督府一探虛實的動機。1928年9月農民組合幹部提出支持共產黨之決議案，預計於該年12月的第二次全島大會，落實共產黨提供之農民問題對策，惟大會未舉行完畢即遭勒令解散，但農民組合仍將大會宣言散發給農民組合。1929年2月12日總督府爲釐清共產黨之實體，發動大規模的搜索拘捕行動，史稱「二一二事件」，最後查無所獲，只能以大會宣言違反出版規則起訴簡吉等農民組合幹部。<sup>173</sup>

依日記所述，至少在1929年1月間，總督府即派人搜索簡吉住宅，同時沒收連同大會宣言在內的數份文件，最後部分文件有受禁止散布之處分，這則大會宣言卻安然無事地返還。然而最後當局卻以該文書記事內容激進，違反台灣出版規則，處以1年懲役。出版規則雖然採取「備報」制，但是縱使報備了，並不意味文書因此可以安然散布，仍要受禁止記載事項之拘束，主管機關雖然沒有即刻以有害安寧秩序爲由禁止散布，不代表記事的內容就真的符合出版規則的要求。主管機關的禁止處分權，使出版制度游移在「報備」和「許可」間，或是名爲報備實爲許可。

警察機關發還大會宣言而未加禁制處分，創造了使人誤信文宣內容無觸法疑慮的陷阱。當局事後以該文宣爲定罪依據，正好說明了整件事是總督府在這次偵搜行動未查明農組與共產黨的確切實據，無法以治安維持法究辦，只好以最起碼的罪名起訴農組幹部，藉以鎮壓的鑿釜痕跡。這也說明了法制上的重要特點：在法規授與行政權大量權限且要件模糊的情況下，賦與行政機關莫大的執法便利。總督府自言尚無實據，<sup>174</sup>僅以違反出版規則爲由，發動大規模搜捕，雖然警務部門同時以出版規則和治安維持法移送檢察局試行闖關，最後檢察局和豫審法院以

---

頁 92。


<sup>173</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 444-445。

<sup>174</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 1102-1103。

下的訴訟，卻只在出版規則中「打轉」，而未能以治安維持法處理農民組合和背後的台灣共產黨，其失望可想而知，然而也正是這種對於形式法治的堅持，促使檢察局和法院選擇了出版規則為起訴、論罪法條。

但是如同第二章所述，這種形式法治的堅持，並非出於保障人民權利或節制國家權力的目的，身為被統治者的台灣人，縱使在這樣的操作下，受有利益（例如與同時期的中國相比，接受台灣法院的審判可免於一死），也不過是種間接的「好處」，並非來自殖民或統治者值得感謝的恩賜。

## 第六節 小結



左翼思想透過日、中兩路影響新一代的知識分子，埋下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左右分裂的遠因。1927年文化協會內的右派出走，正式「向左轉」，更凸顯出總督府自1925年以來改擬的區別取締手法，面對主張較為激進的左派團體：新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採取嚴格的法律鎮壓手段，比起反對運動統一戰線時期，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些左傾團體的活動也較過去極積、活潑，組織廣大的農、工階級進行抗爭，而不僅止於文化協會時期的傳播啓蒙知識或是士紳氣息的議會請願運動，碰上總督府強硬的取締方針，反應在檔案的結果就是小罪不斷，數量密集的判決。

左派運動的前半期，法院用來定罪的法規，有相當比例是來自普通刑法，和統一戰線時期的結構相去不遠，在統一戰線時期整備引進的新法規，在這時仍被大量應用。在這當中也可發現有些案件，依其適用法規之性質，例如罪責輕微的違警例，不太應該出現在法院，因觸犯此類法規之案件在當時多半以犯罪既決制解決。雖然制度上有請求正式裁判之設計，而且有不小的比例獲更有利的裁判，但現實上甚少有被告為之。研究指出，現實上鮮少有人受犯罪即決後，向做出即

決的警察機關請求由法院正式裁判，可能是警察刻意欺瞞威嚇，或是被告深刻日後遭警察報復，跟本不敢挑戰警察之權威<sup>175</sup>。在法院當中有這類屬於犯罪即決制處理的法規案由，透露出，即使是較為激進的左派，也有被告懂得運用該程序，向法院請求正式裁判，而且不憚於挑戰警察的權威。

雖然防範台灣人加入外國政治結社的立法很早就完成了，但一直要到這個時候才有案件產生，法院對於外國政治結社以立法目的為理由擴大解釋，形同棄守罪刑法定主義。此外，在事涉言論審查的出版規則被告事件當中，左派的文宣往往輕而易舉地被法院認定有害安寧秩序，而不單單只是行政程序上未予報備而已，在二一二事件判決和與其相關的聲援文宣中，可見此一傾向。

在日本內地，左傾運動也日益激化，現行法規苦無有效壓制，遂於 1925 年訂立治安維持法，有別於以往的治安法規多半以程序上的不備或行政處分之不從為處罰依據，直接對於異議的內容信念加以犯罪化，並幾乎同步實行於台灣。然而，在判決檔案庫中首件異議分子觸犯治安維持法之案件，卻非常不是典型的左派運動，而是涉及殖民地獨立的主張。1928 年台灣共產黨成立，並漸漸與其他檯面上的左派團體互通聲氣，甚至幹部本身就有共產黨員身分。在一連串小罪不斷的歷程後，治安維持法倏忽地將這些左傾的反對運動壓倒，終結台灣政治反對運的左半部。

從張深切的自傳中，身為落網的政治異議分子，縱使自身擁有豐富的法律知識，甚至可和當局以法鬥法，在未摸清當局的法律見解前，還是對匪徒刑罰令有莫名的恐懼，身為治安維持法刑案的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裡，從檢察官的刑求恐嚇，可知當時刑求的氾濫外，還有一點讓人驚訝的是他鬆一口氣的反應：

張深切寧可選擇當台灣的「治安維持法」被告，懼怕成為台灣的「匪徒刑罰

---

<sup>175</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20-221。

令」被告，此外，作者個人在中國的遊歷見聞留下法律制度不整備的印象，也促成了他擔憂革命青年團的前輩無法成為「台灣」的治安維持法被告，淪為清黨風潮下的「中國」被告（甚至有無經正式審判程序足可稱為「被告」還很可疑）。治安維持法可說是整個治安法制的頂點，而吃過這記大虧的張深切，卻寧可選擇在台灣接受治安維持法的審判，甚至反過頭來肯認整個日本或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是有法治可言的。從簡吉的獄中日記當中，也提醒了我們這種「法治」的真相。如同本文第三章在論及日本官方釋義行政執行法時，展現的力求擴權但力求不逆法文，乍看矛盾的態度，戰前的鎮壓異議分子的治安法制，特別是有關警察發動規制的條文，充斥「妨害安寧秩序之虞」等等的模糊要件，該法雖然提供警察取締的法律依據，然而正因為要件模糊，無異授與警察極度擴張的權限，難以節制警察的公權力。這說明了戰前日本的法治仍停留在非常形式的層次，法律不是用來拘束行政機關的作為，它雖然提供了行政機關行事的依據，但也「僅止於此」而已。國家執著流於形式的法治，對於無緣置喙立法程序的殖民地被統治者來說，這樣的執法釋法態度在客觀上的確帶來某些利益，但那也不過是間接獲得的好處。

然而，客觀持平地說，透過這樣的「好處」，張深切可以要求檢察官在還沒定罪前給予尊重的問案態度，可以在審判長面前要求給予身為國民一視同仁的待遇，可以抗拒警察羅織罪名的問案態度，也使簡吉在二一二事件當中最後未受治安維持法的追訴及審判；簡吉沒能逃過下一次的追訴，1931年以台灣共產黨員之身分，依治安維持法判處10年懲役；<sup>176</sup>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政權歷經交替，簡吉在台灣仍投身左傾反對運動，1951年第三次受到國家追訴，科處死刑。<sup>177</sup>總結本章的法院判決和其他國家機關的言行、張深切的兩岸經歷及自敘、以及簡吉的一生，交織出台灣左派反對運動，歷經在時間上戰前戰後有別，和空

<sup>176</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738。韓嘉玲，《播種集：日據時期臺灣農民運動人物誌》（台北市：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1996），頁19。

<sup>177</sup> 韓嘉玲，《播種集：日據時期臺灣農民運動人物誌》，頁20-21。

間上中台有別的處置。





## 第五章 循循善誘下的右派運動

出走的文協會員歷經一番波折，在 1927 年 7 月設立政治結社「台灣民眾黨」。然後，出身地主或資本家背景的保守派，不滿民眾黨在蔣渭水的主導下，漸行激進的路線，遂淡出民眾黨，於 1930 年 8 月另外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民眾黨雖然得知成立自治聯盟的動向，初期採取容忍態度，但至 12 月將具有地方自治聯盟幹部除林獻堂以外均予以除名，正式宣告兩派的分裂。流失總督府眼中「穩健派」的台灣民眾黨在蔣渭水的主導下更加確立其階級鬥爭與民族解放並行的色彩，隨即在 1931 年，遭總督府以有害安寧秩序為由，依治安警察法禁止結社勒令解散。<sup>1</sup>1935 年台灣實行有限度的地方選舉，訴求單一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顯得欲振乏力，大環境的轉變更迫使其於 1937 年自我解散。<sup>2</sup>總督府對於這群可以「善導」的異議菁英，有怎麼樣的法律處置呢？即是本章所欲探討者。

### 第一節 台灣民眾黨

總督府允許台灣民眾黨成立，歷經了一番折衝。最根本的原因在於，這群自文協出走的舊幹部群，包含了最讓總督府不放心的蔣渭水，蓋其政治主張傾向民族主義，到後期更帶有左傾色彩。又謂總督府「允許」台灣民眾黨成立，乍看之下與當時管理政治結社的治安警察法採取報備制有所不合，實則總督府手握事後的解散權，仍可藉此淘選其不悅的異議，達成「善導」的效果，這都是法院內看不到的紀錄。雖然台灣民眾黨的活動較左傾團體溫和很多，在法院仍然找得到與其相關的刑事判決，為數不多的 2 件皆與出版規則有關。

<sup>1</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 460-465。

<sup>2</sup>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1298-1300、1136-1361、1408。



## 第一項 法院以外的行政措置

從總督府歷來與右派備報結社時的互動也可以發現，總督府手握結社解散權（治安警察法第 8 條第 2 項），發展出另一套行政指導的模式來控制結社活動：早在總督府風聞蔣渭水石煥長等人有意組織政治結社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時，即主動告知該主張有違台灣統治方針，請其中止活動，縱使提出報備，亦將予以解散。<sup>3</sup>

蔡培火、林獻堂、蔣渭水等自文化協會出走後，為組織新的政治結社所歷經的波折中，總督府的「指導」更加明顯：蔣渭水提案組織台灣自治會時，當局連報備都還沒收到，就先明言絕不允許民族主義色彩的政治結社，並扣押相關議案之印刷物。經再次討論後，避免使用「自治」之字眼，以免觸動當局對民族主義的敏感神經，提案組成「解放協會」（後再改名為「台政革新會」），蔡等人即預先提出「預備報備」，言下之意就是尚未正式向當局提出結社報備，而是先請當局表示意見，是否接受這樣的結社，總督府隨後更直接評點組織綱領策政「不妥當」之處：綱領當中有一項「期望實現台灣人全體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所謂「台灣人全體…解放」，遭總督府點名，依然露骨地表現出殖民地自治主張，並警告若未改更將於接到結社報備後即予解散。蔡等稍事討論後更名為「台灣民黨」正式提出結社報備，結果仍無法讓總督府滿意，認為仍意在鼓吹民族自決，有妨害內台融合之嫌，遂於成立大會後勒令解散，並暗示無法容忍帶有民族主義色彩的蔣渭水，施壓於意圖組織政社的出走文協會員；為此同人等再度討論結社案，大幅刪除帶有民族主義色彩或激進之字眼，以台灣民眾黨為名向總督府報備。總督府基於功利的思考，惟恐這群出走的反對運動菁英復與左派合流，或是活動若轉入地下將更難掌控，接受其報備後，言明「嚴加看管」「循循善誘」才

<sup>3</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台灣社會運動史》，355-356 頁。

勉強未再出手解散。<sup>4</sup>

像這樣以發動國家權力為背景來介入干涉的行政指導，在日本內地也履見不鮮。<sup>5</sup>總督府透過這樣的手段，將結社活動一步步導向其可容忍的範圍。所謂的結社集會報備，實質上與許可制無異，也清楚說明了，總督府最後容許其成立，乃出於是否有害其統治利益之思考，並以法律為疇碼，來包裝這樣的精打細算。

## 第二項 相關判決

台灣民眾黨相關之法院判決，皆與出版規則有關，這些判決都說明了日本內地與台灣的出版管制寬嚴有別，法院對於例外不受出版規則規制之豁免文書採取嚴格認定之態度。不過，就出版規則對於文書內容管制之條文，法院卻採取了與總督府相當不同的看法。

### 1、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4年4415號判決<sup>6</sup>

被告陳其昌為台灣民眾黨組織部主任，昭和4年（1929年）7月18日，製作題為「通達」之文宣，載有如下內容：「既然加入民眾黨，就應當致力推行解放運動；我等既已入黨，則必為我黨犧牲奉獻。」，該印刷物未經主管機關備報即郵寄散布至各地方支部黨員主委，違反台灣出版規則第2條第1項所訂之報備義務，台北地方法院單獨部認定上述事實，依同規則第14條，科處罰金30圓。

7

<sup>4</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1996二刷複刻，南天），頁411-428。

<sup>5</sup>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東京：新世社，2005），頁285。

<sup>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5年第3冊3月，第31-42頁，昭和4年4415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41&now=31](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41&now=31)

<sup>7</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5年第3冊3月，第32-34頁，昭和4年4415號。

法院既然認定未報備，何以又要多引述文書內容？這背後其實隱藏了本案所爭執的文書，是否為豁免報備文書的常見爭點。陳其昌不服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提出控訴。法院的見解及被告的抗辯將爭點勾勒得越顯清晰。

控訴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合議部審理，法院在判決中引述了辯護士之抗辯：「本件印刷物乃屬台灣出版規則第 6 條所訂的『通信報告』，故不需報備，而且該文書僅先發送給各支部委員，並非散布。」<sup>8</sup>換言之，辯護士提出的抗辯有二，其一是本件文書，僅僅是「通信報告」而已，依出版規則第 6 條之規定，出版散布前本來就不須事先向主管機關報備並繳交納本；其次，在本案中被告也不過是將文書寄發給民眾黨各支部的委員，人員特定，非屬散布，是故縱使本件文書性質上非屬豁免文書，在散布前應先報備，然而被告跟本就沒有散布行為，從而不構成同規則第 14 條之犯罪。然而，法院認為本件題為「通達」之文書，設有黨務、日記、工作情勢、來書轉達各欄，在黨務欄中記載台灣民眾黨第 14 次常置委員會決議關於黨務事務分擔事項，在日記欄中記載蔡惠如追悼會、竹南勞働青年會成立大會之狀況，在工作情勢欄中記載宜蘭支部講演會、礁溪支部首辦民眾演辯會，來信轉達欄中記載黨員對黨應有之觀念有云「既然加入民眾黨，就應當致力推行解放運動，我等既已入黨，則必為我黨犧牲奉獻」<sup>9</sup>，這段「來信轉達」欄的內容亦為單獨部所引。合議部既而認定這樣的印刷物「顯非出版規則所定之通信報告，自體微明，而且本件文書既已寄發給多數人，縱使對象特定，也仍無礙散布要件之成立」，<sup>10</sup>仍依台灣出版規則第 14 條科處被告罰金 30 圓。

從台北地方法院合議部之見解可知，法院還是一貫認定出版規則的散布僅向多數人為之即足，特定與否在所不問。被告陳其昌仍不服此判決，提出上告。上告法院對於豁免文書之要件有更清楚的說明，正好補足台北地方法院單獨部、合

<sup>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3 冊 3 月，第 37 頁，昭和 4 年 4415 號。

<sup>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3 冊 3 月，第 36 頁，昭和 4 年 4415 號。

<sup>10</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3 冊 3 月，第 37 頁，昭和 4 年 4415 號。

議部在其判決中引述文書內容的意義何在。

高等法院上告部審理本案之上告。辯護士蔡式毅提出更詳盡的上告理由：1、文書揭載記事是否屬通信報告從而毋庸報備，須由記載內容整體以觀，從記載目的之事項判斷之，縱令有部分涉及非屬通信報告之事項，亦不得遽然謂文書全體非屬通信報告之文書，並指摘原判決未清楚說明本文書何以「自體明徵」非屬通信報告，僅憑一小部分之記事內容來判斷，乃判決理由不備並疑有重大事實之誤認。2、參照大正 5 年的大審院判例，所謂散布，係指對不特定多數人散發出版物，本案印刷品僅寄發給民眾黨各支部之委員，散發對象特定，不符散布要件，原判決解釋法律有誤。<sup>11</sup>

高等法院上告部嚴格認定，「通信」是指與通常交易往來之際或其他日常生活相關所使用之通信文書，「報告」是指以告知單純既存事實為目的之文書，發表自己思想或表述意見之文書不在其內，本案文書「黨員應有之觀念」已涉發表自己思想意見，則非屬豁免備報之文書，仍應事先報備才能散布。對針辯護士抗辯散布要件之部分，高等法院上告部援引過去一貫見解（包含第 3 章所引之彰女教員不當行為一案上告審之判決），散布以對多數人已足，不以不特定為要，故上告無理由應予駁回，全案定讞。<sup>12</sup>

圍繞本案的法律爭點不外乎：1、案件爭執的文書真的是出版規則列管的「文書」嗎？ 2、「散布」是否以不特定多數人為要？

針對文書之性質，法院表明的見解十分嚴格地認定豁免備報文書之範圍，傾向限縮，換句話說，總督府可以管制的空間擴大了。辯護士蔡式毅明確舉出內地大審院判例說明散布之定義，雖然台灣司法案件最終審並非由內地大審院管轄，

<sup>1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3 冊 3 月,第 39-40 頁,昭和 4 年 4415 號。

<sup>1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3 冊 3 月,第 40-41 頁,昭和 4 年 4415 號。

自成體系，大審院的法律見解在法律上無法拘束台灣各級法院，但我們可以從前引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3 年第 4146、4147、4933 號，即第二次中壢事件的判決中，發現台北地方法院合議部在處理暴力行為處罰法與其他刑法各罪的競合問題時，援引大審院判決來強化論證，<sup>13</sup>由此可推論大審院的見解，對於台灣法院仍有某程事實上的參考價值，故辯護士提出這項援引大審院判例的抗辯，是有其意義的。高等法院上告部對此項抗辯，逕援引賴和一案之見解，尖銳突顯出同樣的法律概念（雖然散布的概念是分處兩地不同的法規），內地和本島法律見解之不同，足證本島的出版言論管控，苛於日本內地，或是說，法院無意限縮行政機關的管制空間。

## 2、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4 年 6752 號判決<sup>14</sup>

本案是右派相關案件中，少數觸及言論「內容」的判決。台灣民眾黨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沿革誌》僅言未報備而散布，以違反出版規則為由移送檢察局<sup>15</sup>。但本件判決所處理的罪名，除了未事先報備外，依公訴事實，尚有同規則第 18 條「出版妨害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之文書」，可知至少就檢察局這邊，起訴的法條也包含了處罰文書內容的出版規則第 18 條。總督府警察部門將案件移送至檢察局時，除了散布文書未報備外，是否也包含台灣出版規則第 18 條？則不得而知，但是審視宣言「有問題」的部分，這樣狠諷總督府行政官員的內容，即使警務部門移送檢察局時包含了第 18 條，也不令人意外。

被告陳其昌、蔣渭水、簡來成，於昭和 4 年（1929）11 月 29 日散布台灣民眾黨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未報備並繳交納本」，且文書「記載有害安寧秩序紊亂風俗」之內容，遭檢察局依台灣出版規則起訴。台北地方法院單獨部就記載有

<sup>1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7 冊 7 月，第 46 頁，昭和 3 年第 4146,4147,4933 號。

<sup>14</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63-74 頁，昭和 4 年 6752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2862&now=63](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2862&now=63)

<sup>15</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 477-478。

害公序良俗之部分，認為無犯罪證明，不構成台灣出版規則第 18 條，宣告無罪，僅陳其昌因未予報備，依台灣出版規則第 14 條，科處罰金 50 圓。<sup>16</sup>

檢察官和陳其昌不服地方法院之判決，提出控訴。究竟「台灣民眾黨第三次全島黨員大會宣言」<sup>17</sup>的哪一個部分，惹來妨害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的爭議，在台北地方法院合議部所為的控訴判決中有略述公訴事實認為「有問題」的部分的大意：

總督府評議會及州市街庄協議會的台灣人議員，皆為御用紳士，完全不代表台灣人的利益，過去 30 年間的統治台灣的唯一政績，就是將這些御用紳士和統治階級的利害關係一致融合，形成一個寄生階級而已。儘管刑法、治安維持法已經在台灣施行，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法卻依然存在，行政訴訟法亦未見施行，其他諸如渡華旅券制度、甘蔗採取區域制度等，皆是蹂躪人權的惡法。在教育方面，公布日台共學制表面上是教育機會均等主義，事實上仍限制台灣人入學，台北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關，殆為日籍學生獨占，今日台灣仍有三萬名特許吸食鴉片者，然而郡守卻穿戴麻服祀雨並擔任城隍爺祭典委員長，知事亦參列城隍祭，總督甚至向媽祖問籤，這些都是彼等高官愚民政策的具體事實。<sup>18</sup>

這樣讓總督府高官難堪的內容，是否該當「妨害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台北地方法院合議部先提出判斷標準：

帝國憲法在法律之內保障言論自由，同時台灣出版規則第 18 條訂


<sup>1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64-68 頁，昭和 4 年 6752 號。

<sup>17</sup> 「台灣民眾黨第三次全島黨員大會宣言」的完整內容，可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 477-484。

<sup>18</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71 頁，昭和 4 年 6752 號。

有禁止出版足害安寧秩序之文書，並對違反者科處刑罰制裁之，而是否有害安寧秩序，應以當時的社會觀念為標準，客觀地決定之。因此，其判斷標準依社會狀態的變遷、環境之不同而各有差異，故在本島自難斷言與內地有同一標準。雖然如此，舉凡文書內容無視國家法律、否定國家權力、擾亂國民的道德觀、以加害於人之生命身體財產之事來威嚇或煽動、提倡使用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或是激進地變更社會組織、其他一般有阻礙國家生存發展擾亂公共和平之虞者，皆應解釋為紊亂安寧秩序。然而，文章若僅就現行制度之不備及社會組織之缺陷加以指摘抨擊，並未嘗試使用何等不法手段，或激進地變更社會制度時，縱令其內容對於社會現狀懷抱不滿，或者其前提有論斷之謬誤、事實誇大、措詞激烈，以無破壞現時社會狀態安定之虞為限，尚不得謂紊亂安寧秩序。

19



就本件文書，法院認為：「檢視於本件起訴之文章，雖然其事實根據有誤，措辭又欠穩當，亦即前半段攻擊非難總督府評議會或州市街庄協議會中的本島人議員無能，只圖謀自己利益，猥近官員形成寄生階級，次而呼籲匪徒刑罰令、渡支旅券規則等其他法令之修正或廢除，後半段指摘本島日台共學制度之缺陷，再進一步認為行政官吏迎合庶民之無智，誹議其態度，然而也僅止於此而已，可謂未脫對社會現狀批評之範圍，因此，鑑於現時本島之文化程度及社會狀態，不得視為有害安寧秩序」<sup>20</sup>，故就公訴事實內出版有害安寧秩序文書之部分，宣告三人無罪。

就未事先備報逕自散布文宣之部分，法院認為，該宣言既非屬出版規則可豁免報備之文書，被告陳其昌之行為該當台灣出版規則第 14 條，又未於文書末記載法定事項之行為該當同規則第 15 條，競合後依同規則第 14 條，科處陳其昌罰

<sup>19</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72-73 頁，昭和 4 年 6752 號。

<sup>20</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73 頁，昭和 4 年 6752 號。

金五十圓，餘被告均無罪，結果同第一審地方法院單獨部之判決<sup>21</sup>。同案未見上告判決，應該就此定讞。

法院判決無罪的部分，代表了檢察官的法律見解（也極有可能是總督府警務部門的見解）不為法院所肯認，雙方的歧見就在於該項文書是否有害安寧秩序。法院提出了所謂判斷準則，直接明言日本內地和台灣不能持相同的判斷標準，這樣的區別心態，或許正可解釋何以法院一直對台灣出版規則第 6 條豁免備報文書採取嚴格見解，以及何以「散布」之見解較日本內地嚴苛，面臨辯護士搬出對台灣總督府法院有事實上參考價值的大審院判例時，視若無睹的態度。法院論及何謂文書內容「有害安寧秩序」時，觀諸其所列舉之適例，隱約地暗指左傾言論。由是觀之，比起第 4 章的出版規則案例，法院對於較不具左傾色彩的言論容忍度，甚至比總督府警務部門或檢察官還高。

然而法院這樣可謂較寬容見解實際意義不大，當事人若依法事先報備並繳交納本，總督府反而可以接著發布沒有任何救濟途徑的禁止散布命令，截堵這種有失官威體面的文書散布開來，反而不如賭一把，趁官方不注意時散布的宣傳效果。民眾黨幹部在宣言前添付的限時、直接、快速散布給各黨員的指示，<sup>22</sup>或許有考量到這一步吧！

上述兩件判決皆以罰金了事。被告也不太可能繳不出罰金。那麼這樣的案子對總督府有什麼起訴實益可言呢？如果回想起前述提過，每個刑事判決背後都有一套刑事訴訟程序在支撐，代表了國家可以進行偵查搜索等等侵害性的行動，則可以很合理地懷疑，這些最終結果微不足道的罰金刑很可能不是總督府所要的，他們所要的是發動偵查搜索程序本身，對這些異議分子帶來的「不便」或「威嚇」。

<sup>2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69-71 頁，昭和 4 年 6752 號。

<sup>22</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 477-478。



## 第二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 第一項 與台灣民眾黨分道揚鑣

1927年11月台灣民眾黨中央委員會審議黨綱領及政策解釋案時，隱然浮現日後分裂的趨勢。蔣渭水在解釋案中展現了民族運動及工農階級鬥爭的路線，使保守的資產階級不以為然。蔣最後雖然與之妥協，但日後這群保守資產右派還是另外於1930年8月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向總督府提出政治結社報備，並仍保有民眾黨黨員身分，民眾黨初始與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保持和諧關係，但仍於12月將絕大部分加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之黨員除名，正式宣告組織之分裂<sup>23</sup>。台灣民眾黨即然抽離了當局最為放心的「穩健派」，剩下日益激化的蔣渭水獨撐大局，形同喪失當初當局容忍其存在的基礎，自然毫不顧忌地在1931年第四次黨員大會後，以治安警察法第8條第2項勒令解散。這次的解散處分，和以往當局先提出警告的作為非常不一樣，而是直接等黨員大會召開完通過黨綱的修正案後突襲為之<sup>24</sup>，足見所謂「穩健派」的出走，對總督府處理態度的影響。

### 第二項 浮不上法院檯面的輕管制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是最具紳士氣息的反對運動。<sup>25</sup>由其綱領和政策可窺知一二：「1、認清社會趨勢，立足台灣現實；2、以全民為背景，確立民本主義精神；3、採用合法手段，尊重單一目標（按：即台灣地方自治之確立）；4、改革現行地方自治制度，爭取政治的自由；5、訓練民眾的政治能力，實現民眾組織化；6、

<sup>23</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414-417、460-465。

<sup>24</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463-467。

<sup>25</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501。

排除分裂主義之徒，避免同胞操戈之禍。」<sup>26</sup>

地方自治聯盟以此綱領為基礎，訂立更具體的行動方針如下：「一、對於農民組織、文化協會的反對運動，全然採取旁觀態度，絕不抗爭；二、昭和 5 年（1930 年）的總督府評議會，將有地方制度修正之提案，可拜訪各評議員提示本聯盟之成案以求其諒解；三、對於本年度（昭和 5 年，1930 年，地方協議會尚為官派）之市、街、庄改選，決議應採取漠不關心之態度...」。<sup>27</sup>

上揭的綱領和行動方針，可看出自治聯盟的訴求相當單一，而且考量現實狀況，避免觸動官方，力求合法行動，堪稱最保守溫和的異議團體，國家法對之的處置，不需達刑罰之強度，而以行政處分以下的強度處理，可能因此日治法院檔案中找不到與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有關的刑事判決。然而未檢索到相關判決，不代表未受任何國家法的干涉，這只能說明國家法的處置沒有達到刑罰（或司法權）層次的強度，亦是法院檔案的盲點。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在 1930 年 8 月 17 日自 1931 年 1 月 13 日間所舉辦的 23 場政談演說當中，亦有遭警察中止者。又為比較起見，亦並陳 1927 年台灣民眾黨和前表所示左傾後文協於 1927 年舉辦政談演說的相關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5-1：<sup>28</sup>

表 5-1 1927 年各異議團體政談演說警察執法統計

	演講場次數	解散次數	解散比例%	講者人次	中止次數	中止比例%
左傾文協	15	13	86.7	27	20	74.1
台灣民眾黨	50	3	6	288	95	33.0
自治聯盟	23	?	?	119	35	29.4

資料來源及說明：《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台灣社會運動史》，頁 541。解散比例指解散次數與演講次數的百分比，中止比例則為中止次數和講者人次的百分比，與前表之計算有所不同。

<sup>26</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 528-531。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1967），頁 250。

<sup>27</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台灣社會運動史》，頁 528-531。

<sup>28</sup> 統計資料來自：《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台灣社會運動史》，頁 541，原始資料羅列每場政談演說之舉行地。

在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有這麼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台灣民眾黨和左傾文協之「政談演說」統計表均列有「中止」一欄，然而在自治聯盟的政談演說表格中詳細羅列 23 場演說並設「中止有無」一欄，隱約透露身為執法部門的作者眼中，自治聯盟要完整辦完一場全無中止的演說是有可能的。此外，由於原始統計表格當中沒有「解散」之欄位，極有可能是根本沒有解散的情況，故沒有必要另設欄位統計解散次數。與台灣民眾黨和文傾文協相較，自治聯盟演說受中止的比例也較低。結論是，現實上極可能沒有政談演說遭解散，講者演說中止比例亦較低，無怪乎自治聯盟的活動難以在法院「留下紀錄」，這也可說是總督府執法上的「突破」吧。

### 第三節 法律手段的強弱對應性

總結前述三、四章以及本章之判決，我們可以發現國家法對於政治反對運動的處置有某種對應性。若依照日治時期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的思想潮流擬定一個左右光譜，則可概略地歸類成下表 5-2：

表 5-2 台灣政治異議思想光譜

立場	思想光譜	代表人物	主張
左派	基進	蘇新	立即階級革命
	漸進	謝雪紅	準備階級革命
	調和	連溫卿	時機未熟
右派	中間偏左	蔣渭水	階級及民族解放並進
	自由右派	蔡培火、楊肇嘉	議會路線

資料來源：引自陳芳明，《殖民地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台北：麥田，2006），頁 21，並經稍加改編。

歷經了統一戰線時期失敗，經調整政策後，總督府對於較激進的左派團體嚴

格取締，反映在法院檔案，顯示了小罪不斷的頻繁數量（移送檢察局，檢察官再決定起訴的程序），而較保守的右派團體，案件數目急遽減少，甚至可斷言許多右派的運動家就只一次出現在台灣議會事件的判決中而已。左派勢力，歷經小罪不斷的鎮壓後，最終以嚴峻的治安維持法作結；右派勢力，國家法的處置，則多半未達刑事裁制的強度，總督府心中的「紅線」，即在蔣渭水一派的民族主義傾向，法院判決的分布亦絕大部分集中在這條紅線以上的部分。於此再引第一章之圖 1-1 說明國家法靈活多樣又「合法」的手段：

左派勢力面臨的國家法處置是全套的金字塔型，包含頂點的刑事制裁。而右派勢力則集中在下半部，縱有涉及刑事制裁，也多半止於輕罪，案件量自反對運動左右分裂後急遽下降。造成這樣區別的原因在於，各立場的主張強弱有別所致，所謂的「主張強弱」乃指該主張對於統治者造成的威脅強度有別。左翼主張階級鬥爭乃至於打倒資本主義及否定私有財產制共產主義，自然是國家所要極積鎮壓者。講求活動合法，在體制內活動的右派運動，其領導多半是可以和統治者面對面溝通的上層階級，威脅性自然小很多，因此不用取締手法不用大張旗鼓，以刑法來處理，僅以行政權的層次處理即可。

一言以蔽之，總督府對於台灣人的政治反對運動，採取了左右有別，軟硬兼施的手法，一方面嚴格管制左傾運動，一方面以較軟的手法處理右派運動，僅施予行政上的管制或予以事前的指導即足以控制情勢，甚至給予「允許」結社或是任命團體內成員為官地方協會官派代表等等好處，呈現「糖與鞭」的形貌。左派的運動在治安維持法肅清台灣共產黨的浪潮中消散，訴求合法、溫和的右派運動，漸漸被導向體制內的庭院深深處。

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面對來自總督府警務部門移送至檢察局、再由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受理案件先天上既已呈現「左多右少」的趨勢。在這些案件裡，法院又有什麼樣的處理？

爲了便於比較，擬以判官堀田真猿參與過的判決爲例。首先，堀田真猿判官自京都帝國大學德國法系（戰前京都帝大法律學部分爲：英美法、法國法、德國法三學科），受過現代法學教育，資歷完整。其次，在台灣議會事件審判程序中，總督府希望被告獲有罪判決，在當時的社會氣氛下是明顯可得而知的，堀田真猿卻在第一審做出被告全數無罪的判決，並發表感言說明本案無法可罰，即使被告們鑽法律漏洞也只能做出無罪判決，<sup>29</sup>足見其有相當程度的依法審判觀念，甚至可以不在意這樣做形同有違總督府顯可察知的意圖。再者，堀田真猿在本文所列舉的判決當中，除了統一戰線時期的文化協會外，也遍及日後各運動：左傾文協、農民組合、以及治安維持法相關判決。基於上述，堀田真猿是相當值得參考的指標人物。在此僅舉出部分堀田真猿參與過的重大案件：「台灣議會事件」<sup>30</sup>、左傾文協「新竹事件」<sup>31</sup>、農民組合「第一次中壢事件」<sup>32</sup>、「上海臺灣學生讀書會」<sup>33</sup>擔任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裁判長；在農民組合「二一二事件」<sup>34</sup>當中，擔任控訴審高等法院覆審部之裁判長。上述案件詳如下表 5-3：

表 5-3 堀田真猿判官擔任承審審判長之重要案件

	地方法院	紀錄號	判決日期(年 號年/月/日)	引用法條	上告控訴	定讞最 重處刑	備註
1	台北地院	「台灣議會事件」判決	大正 13/08/18	治安警察法第 23 條第 2 項	上告、控訴	禁錮 4 個月	第一審地院宣判全數被告無罪，地院審判長爲堀田真猿。定讞後亦有

<sup>29</sup> 關於該段感言，於此只引述較具有法律史上意義者。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第一項。

<sup>30</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7 冊 7 月,第 188-297 頁,大正 12 年第 5617,自 5678 至 5680,自 5683 至 5685,自 5701 至 5728,5730,5907,5909,2517 號。可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統一戰線時期相關判決。

<sup>31</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558-596 頁,昭和 3 年第 1168 號。可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與左傾文協相關之判決。

<sup>32</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3 年第 10 冊 10 月,第 484-551 頁,昭和 3 年第 5670 號。可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與農民組合相關之判決。

<sup>33</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12 冊 B12 月,第 315-339 頁,昭和 3 年第 1980,2290 號。可參見本見第四章第四節第二項，治安維持法相關判決。

<sup>34</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7],第 12-50 頁,昭和 4 年第 579 號,590 號,598 號,601 號,5645 號,646 號,729 號,第 646 號,648 號。可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與農民組合有關之判決。

	地方法院	紀錄號	判決日期(年 號年/月/日)	引用法條	上告控訴	定讞最 重處刑	備註
							部分被告無罪。
2	台北地院	昭和3年第1168 號(新竹事件)	昭和3/07/26	刑法騷擾、妨 害公務、傷害	無	懲役1年	地院承審之裁判 長為堀田真猿。多 名被告無罪，亦有 多名被告緩刑。
3	台北地院	昭和3年第5670 號(中壢事件)	昭和03/10/11	刑法騷擾、妨 害公務、損壞 扣查封標示	無	懲役2年 6個月	農組帶領之耕佃 抗爭。地院承審之 裁判長為堀田真 猿。多名有罪被告 宣告緩刑。
4	台北地院	昭和3年第 1980、2290號	昭和04/05/21	舊治安維持法§ 11前組織結 社、舊§11後加 入結社	控訴	懲役2年	上海台灣學生讀 書會。地院審判長 為堀田真猿。有被 告獲緩刑。
5	台中地院	「二一二事件」	昭和04/08/20	台灣出版規則 第17條	控訴、上 告	禁錮1年	一審地院論以較 輕之第18條，控 訴審改應檢方起 訴之第17條論 罪，控訴審裁判長 正是堀田真猿。上 告以程序事由裁 定駁回。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說明：本表未包含所有堀田真猿判官參與審判之政治異議相關案件，僅列出重要的代表案件。各案件概略內容及詳細引註請參見前述。

若將台灣議會事件和其他案件的處刑「左右相比」，左派團體的案件，堀田真猿判官所參與的審理結果皆較台灣議會事件重。但若要速斷法院對於左傾團體的較苛刻，則有不妥，因為還必須考量左派團體活動較右派激烈，以及檢察官依其行為所起訴的法條等等因素。法院被動地開啓審判，就檢察官的論告進行審理，是在有範圍的事實下進行的，決定被告有罪、無罪，或是肯認被告有罪後應科予多少刑罰、是否予以緩刑等等。異議團體抗爭活動不同的激烈程度，從而觸犯不同的法規遭檢察官起訴，反而可以說，正是法院「依法審判」之故，才會有如此「左苛右緩」的結果。再則，在這些堀田真猿判官以裁判長的身分參與審判的案件中，除了台灣議會事件被告全數無罪的判決外，其他案件不乏有獲緩刑宣告者，量刑上對照各法典賦予的法定刑，也未科以最高刑度。

但是否可以就此論斷法院對於左派團體真的沒有偏見？恐怕未必。在「二一

二事件」中，堀田真猿判官昇任高等法院覆審部，擔任裁判長承審控訴審，一改台中地方法院較輕的論刑依據，改科以較重的台灣出版規則第 17 條，定簡吉 1 年懲役，乃本罪的最高法定刑，是一個值得詮釋的現象。

同樣一份文書，台中地院認其「妨害安寧秩序」，高等法院覆審部反而同檢察官的立場，認其「紊亂國憲」，至少可以說明，像「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這類的左傾文書，正好就是「妨害安寧秩序」，甚至「紊亂國憲」等模糊的構成要件的適例。前述與「台灣民眾黨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有關的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4 年 6752 號判決<sup>35</sup>裡，法院提出了一套何謂「妨害安寧秩序」的標準：「無視國家法律、否定國家權力、擾亂國民的道德觀、以加害於人之生命身體財產之事來威嚇或煽動、提倡使用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或是激進地變更社會組織、其他一般有阻礙國家生存發展擾亂公共和平之虞者。」，在這樣的標準下，左派言論可說是首當其衝。一樣是在「台灣民眾黨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有關的台北地方法院紀錄號昭和 4 年 6752 號判決<sup>36</sup>，法院審究這樣的言論是否有害安寧秩序時，和檢察官有了重大分歧（也極可能和總督府的立場分歧），認定這樣的言論還沒有達到有害安寧秩序的程序。

因此，對於左派言論的立場，法院和檢察官大致上是一致的，也和總督府的立場相去不遠，如果再回顧本文第三章第一節所提及官方對於行政執行法預防檢束「有害公安之虞」的釋義，和治安警察法到治安維持法一路走來的立法措施，可說明國家法律對於左派異議是採取嚴苛的態度，依法行政、依法審判，或總合而謂「以法統治」的官僚，自然也表現出壓制左派的傾向。

<sup>35</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63-74 頁，昭和 4 年 6752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2862&now=63](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2862&now=63)

<sup>36</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5 年第 12 冊 12 月，第 63-74 頁，昭和 4 年 6752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2862&now=63](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42862&now=63)

充斥諸如「安寧秩序」模糊要件的治安法制，使國家得以合法地對異議活動予以篩揀，這些法規隱藏了國家的偏好，即總督府的統治方針、價值、及其優勢，統治者的利益，才是「安寧秩序」所在。回顧行政執行法的官方著述中對於預防檢束的依法堅持，或是台灣議會事件第一審判決中，崛田真猿法官承認本案被告運用法律漏洞無法可罰只能下無罪判決的言行，以及身為警官的鷺巢敦哉在回憶錄中儘管無奈也只能接受的態度，皆說明了台灣政治反對者的法律處置在日治後期，邁向了更細緻的「法化」歷程。這樣「依法統治」（行政或裁判）的態度，自明治維新以來不斷累積，並制約了官僚們的行動。然而這樣的法律是否有無正當性、「道不道德」，則非其反省思考者，這種流於形式的依法行政，說穿了不過是論者所稱的「法匪行政」。<sup>37</sup>

法律必然根植於當時的價值觀及其時空條件，官僚行法卻化身「法匪」，這在二次大戰前風靡的法實證主義思潮下本無可厚非，若苛求每個人都有超脫當下的智慧，未免落入以今非古的窠臼。然而，基於歷史鑑往知來的目的，除了以當時即存的價值觀或時空條件釐清事件的因果外，為避免未來再重蹈錯誤，當然可以基於現在的價值觀來加以評價過去的法律。國家的統治行為應以被統治者的利益為依歸，是現今當然的價值，若國家的統治僅追求、保全殖民母國或統治者之利益，這樣的統治即可視為不道德。總督府操作的法制，就其形式上而言，不必經被統治者（包含絕大多數的台灣人以及在台日本人）的同意，正當性即有疑義，而且這樣的法律成為包裝國家統治利益的外衣，就是一種不道德的「惡法」，官僚行法即為法匪行政。雖然這樣的法律處置比起日治前期的匪徒刑罰令「細緻」很多，更進「法化」，然而，仍然是不折不扣的法律暴力，<sup>38</sup>換言之，針對納粹掌權下依法行惡的教訓而在二次大戰後興起的「非法之法」省思，在台灣也找得到本土的歷史脈絡。

<sup>37</sup> 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第 24 期，頁 32-33。

<sup>38</sup>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5 期（2006 年 5 月），頁 2-3、15-20。



## 第四節 小結

自文化協會出走的溫和右派，籌設新的政治結社作為運動根據，以與左傾後的新文協互別苗頭，繼續推行議會請願等政治異議活動。這群出走的文協舊幹部中，很「遺憾」地包含了讓當局不太放心的蔣渭水，因為蔣氏向來具有民族主義的色彩，亦有左傾的傾向，在在觸動高唱同化、內台融合政策的當局的敏感神經。在籌設新政治社的過程中，總督府以治安警察法賦與的政治結社解散權力為後盾，發展出行政指導的模式，干涉政治結社之成立目的，藉此脫除民族主義的色彩，甚至暗示對於蔣渭水一派的不放心，動用結社解散權表達對於台灣民黨的不滿，因為這樣的結社宗旨在當局眼中仍然是不及格。在雙方來回折衝、妥協、「指導」之下，新的政治結社勉強交出及格的成立宗旨，報備後順利成立，未招當局的解散處分。然而，當局的容忍是出於工具性的思考，深恐再予解散活動恐循入地下，或是又促成反對運動的聯合，故明言容忍其存在，日後將繼續「循循善誘」之。

總督府在日後如何善導溫和的台灣民眾黨和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呢？比較同時期的左派活動，雙方的相關法院判決數目有極大的懸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相關法院判決甚至掛零，甚至可以斷言右派的異議精英僅僅在台灣議會事件判決中浮出一次，就潛沈在法院判決下了。僅有的兩個判決均和出版規則有關，法院一方面堅持比起內地更嚴格的解釋，另一方面卻對右派的言論內容，採取了較總督府更寬容的看法。法院例示的違法內容多是衝著左派而來，兩相參照左右派的出版規則判決均可發現此一左嚴右寬的趨勢。

法院看不到的行政管制，若以國家依治安警察法集會發動的管制權力為例，同樣也可以發現左嚴右寬的傾向，左傾文協受到最高強度的干擾，台灣民眾黨的

管制強度相較之下遽減許多，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取締強度更是再弱，依總督府留下的統計表格，更可嗅出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有完整辦完一場講者不受中止的可能。台灣民眾黨流失了資產右派的幹部，形同喪失總督府當初容認其存在的基礎，踩在當局民族主義及左傾紅線上的蔣渭水一派獨撐的民眾黨，遭當局火速予以勒令解散。

整併前章左派運動的法律處置，更可發現總督府對於兩者寬嚴有別的對應。在這約莫十年間，台灣社會在總督府的管制夾縫下，有限度地體驗了現代政治反對運動，隨著新法規的引進，左派團體倏忽消逝。這段期間受到總督府以刑事裁制嚴厲打壓者，正好是戰後國家歷史論述中長期忽略的左派。充斥諸如「安寧秩序」模糊字眼的治安法制，巧妙地包裝了總督府對於異議主張的偏好，亦即，總督府的威權統治與殖民體制，才是「安寧秩序」所在，「安寧秩序」背後，躲藏著統治者對異見偏好的幽靈。雖然整個整政府官僚有自覺地依法行政，但這種只問形式而不再乎其正當性的實踐，其實是一種「法匪行政」，是一種更細緻的法律暴力，二次戰後興起的「非法之法」省思，在台灣其實也有其在地歷史脈絡可循，而不單單限於歐陸。

至於在當局循循善誘下走向體制的庭院深深處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有什麼樣的終點，即是下一章所欲談論者。



## 第六章 戰爭期間—政治犯的常民化

1931 年的九一八事變後（滿洲事變）後，至 1945 年為止的 15 年間的日本歷史有謂「十五年戰爭」。在這段其間內，縱觀世界局勢，自 1929 年來經濟大恐慌掀起的社會主義革命浪潮，在各國逐漸被鎮壓燒滅，例如德國希特勒在 1933 年率領納粹黨取得政權、中國國民黨的剿共，日本內地方面，日本共產黨在 1935 年陷入潰滅，在台灣島內，台灣共黨產自 1931 年起歷經一連串的逮捕行動而覆亡。日本帝國內的政治環境，燃燒著日益高昂的軍國主義，訴求國家至上。在這樣的政治氣氛下，除了左翼運動外，大正民主以來累積的民主思想也顯得不堪一擊，政治內閣的憲政經驗隨即瓦解。這般發展，日本治台的策略，自田健治郎以來的同化政策基礎上，再強化為皇民化運動。台灣政治反對運動走至此時，除了面對即有的壓迫外，又新遭逢戰時體制的壓制。<sup>1</sup>

1931 年台灣民眾黨召開第四次黨員大會，通過了更具民族主義色彩的綱領，隨即招致總督府以有害安寧秩序為由勒令解散。唯一合法的政治結社，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在戰爭時期也走得搖搖欲墜終至自我解散。本章將討論此時期的政治異議活動，以及戰爭體制之整備，並附帶提及無政治異議分子卻仍有政治案件的吊詭現象。

### 第一節 異議團體之消亡

右派出走後的台灣民眾黨，在 1931 年 1 月通過新的黨綱修正案。林獻堂及林幼春尚留位台灣民眾黨之顧問，可說是該黨和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僅存的聯結。

<sup>1</sup>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福祿壽，1999），頁 1293-1294。

在草擬修正案過程中，兩位顧問均表不滿而紛紛去職，等於中斷僅存的聯繫。<sup>2</sup>該年 2 月台灣民於黨召開第四次黨員大會通過修正案，立即遭當局以治安警察法第 8 條第 2 項，勒令解散，再依行政執行法對主要幹部實行「預防檢束」，並罕見地發表了理由。理由書中數落民眾黨反鴉片令新政策、電報國際聯盟舉發霧社事件、反對始政紀念日、甚至連黨旗也仿照對岸中華民國，加上民眾黨新黨綱主張階級鬥爭及民族鬥爭，這些行爲都是當局不能放任者，<sup>3</sup>由此可知，治安維警察法空泛的「安寧秩序」，總督府填充了反左傾、反民族主義、不許挑戰統治權威的內容。

至此，台灣自治聯盟成爲島內唯一的政治結社。在內地延長主義的氣氛下，自治聯盟要求台灣實行內地已有甚至朝鮮亦有開放的地方自治，當然比較不會引起當局不快。總督府甚至予以友善回應，例如：1931 年太田總督面對楊肇嘉遞交的建議書曾回答：「現在正盡全力思考地方制度改革這個問題，在我任內一定會有所改革。」，雖然太田總督卸任後未有實際作爲，而且日本與中國關係交惡一時間無暇顧及台政，至中川總督到任才有實際行動，分別於 1933、1935 年至東京與中央政府協商台灣地方自治之制度，於 1935 年 4 月公布新的台灣市制及台灣街庄制，自當年 10 月施行，開放極有限度的地方選舉，<sup>4</sup>無疑是訴求單一的自治聯盟的致命傷。另外，在開放街庄協議會半數民選前，總督府也利用官派權力，指派地方自治聯盟成員擔任街庄市協議會議員，聯盟內部爲了討論是否該約束成員拒絕接受官派，有不小分歧。<sup>5</sup>總督府適時給予糖吃的手法，讓地方自治聯盟的異議力道削弱不少。

日本本土極右勢力的崛起，也爲地方自治聯盟蒙上陰影。日本軍部發動 1932

<sup>2</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玉山社，2005），頁 463-465。

<sup>3</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中卷》（台北：作者，昭和 14），頁 514-516。

<sup>4</sup>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 516-523。

<sup>5</sup>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1339-1340。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頁 501、505-509。

年的「五一五事件」和 1936 年的「二二六事件」，少壯右翼軍人率眾攻擊政府機關，殺害大臣，軍方在政府內取得壓倒性的勢力，政黨內閣潰決。這樣的極右風潮也吹到台灣，民間開始出現極右團體，台灣軍部勢力抬頭，文官總督制撤廢改派任武官擔任，同化政策昇級為更積極的皇民化運動。整個時局對於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以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皆極為不利。<sup>6</sup>

在極右勢力日漸張狂的氣氛下，發生了林獻堂遭毆打的「祖國事件」。該事件起因於 1936 年 3 月林獻堂參加台灣新民報的華南考察團，在上海接受華僑團體歡迎時，有言「歸來祖國」云云之語，為台灣軍部偵知，除在台灣日日新報製造輿論攻勢指責其為「非國民」外，並唆使浪人賣間善兵衛在台中公園公然毆辱林獻堂，此舉在台灣知識分子和地主階級間造成不小震撼。<sup>7</sup>1935 年間，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幹部楊肇嘉自日本內地返台，寄宿台北旅社期間也險遭暗殺。<sup>8</sup>

在極右浪潮的威脅下，法律體制也邁向緊縮之途。已走向體制內庭院深深處的保守反對運動，也只能隨著時局的不利和體制的緊縮而熄滅。1934 年林獻堂及其他同志議決中止請願運動<sup>9</sup>，1937 年 7 月 7 日中日戰爭爆發，楊肇嘉也只能託言「台灣的民權業已行使，人民的喉舌已選出，今後已有責有所專」，於同年 8 月 15 日解散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了。<sup>10</sup>

1937 年中日戰爭至 1945 年日本戰敗為止的這段期間，進行任何帶有民主色彩或是民族主義基調的政治反對運動，絕無可能。原本活躍的政治異議分子也「共體時艱」地被納入日本的統治體制裡。<sup>11</sup>受到戰爭之影響，殖民地台灣和殖民母

<sup>6</sup>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民國 78 年），頁 151-155。

<sup>7</sup>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156。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下）》（台北：三民，1967），頁 314-315。

<sup>8</sup>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下）》，頁 289-290。

<sup>9</sup>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153-155。

<sup>10</sup>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下）》，頁 318。

<sup>11</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頁 255-257。另有少部分人赴中國發展延續抗日活動，加入重慶或延安政府。被納入日本統治體制或轉赴中國發展之相關實例，可見頁 256 之註 83 至註 85。

國日本的命運被迫綁在同一船上，在資訊受掌握的情況下，看不到其他選擇的台灣人，只能與當局合作，「共赴國難」以求護衛鄉土<sup>12</sup>。在戰爭及極右勢力的衝擊下，法律體制上也趨向緊縮。

## 第二節 戰時體制之發展—總動員體制及新法規之確立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邁入戰時體制，並於 1938 年通過「國家總動員法」，進一步落實總動員戰爭的政策。所謂總動員體制，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所發展出的戰爭新型態，戰爭不單單是軍事力量間的戰鬥，爲了遂行戰爭目的，必須整備或動員物資生產、補給、支配的基礎機構及人員，傾注大量國力。質言之，從事戰爭的權威，必須極積汲取所需的社會資源，或是引導社會形成對其有利的意識，進行物質及精神的全盤動員。<sup>13</sup>

1938 年 4 月 1 日通過的國家總動員法，於同年 5 月 4 日以勅令第 316 號施行於台灣。本法第 1 條謂，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係指於戰時爲達成國防目的使國家全力期以最有效發揮，統制運用人及物之資源。立法目的說明了本法給予國家進行總動員戰爭的法源依據。細觀其內容，整部法典充斥著「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公益上必要時」、「軍事上必要時」、「爲達成國家目的必要時」、「認爲適當之時」、「其他事由」等等非常抽象的條項，授權行政部門再制定行政命令補充規定，可說是國會對於政府的空白授權，使政府得對人民生活直接

<sup>12</sup> 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台北：遠流，2008），頁 278。對於台灣知識菁英分子這種迫於無奈，出於利害權衡的「共赴國難」心境轉折，可參見同書頁 229-275 對於林獻堂、吳新榮、葉盛吉日記之精闢解析。

<sup>13</sup> 黃唯玲，〈日治末期台灣戰時法體制之研究：從戰時經濟統制邁向「準內地」〉，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9-26。

施予管制，議會喪失對政府監督之功能，行政權極度膨脹，形同宣告議會政治、立憲主義的崩解。<sup>14</sup>

爲達成人心上的動員，體制上自然絞殺異議言論存在的空間。在戰爭期間，「非國民」在當時的環境底下是很嚴重的指控，甚至不待法律來收拾，就有極右團體找上門，前述林獻堂遭毆即爲一例。

在動員人心的脈絡下，日本於 1936 年制定了思想犯保護觀察法，基於「善導思想」的立法意旨，將觸犯治安維持法之被告，受緩刑、不起訴等處分者，置於警察嚴密監視下，防止其再犯。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對於治安維持法亦有大幅度的修正，除了第 1 章維持立法以來的刑事實體規定外，增列第 2 章治安維持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加快審判之進行，以及第 3 章的預防拘禁制度，依思想犯保護觀察法受監視者或治安維持法被告刑滿獲釋者，若有顯著觸犯治安維持法之虞時，法院得以裁定宣告施予預防拘禁 2 年，並得無限更新。<sup>15</sup>

然而，思想犯保護觀察法和治安維持法修正新增預防拘禁之部分，均未延長施行於台灣，究其原因不外乎總督府已完全掌握台灣的反政府活動，在台灣觸犯治安維持法的比例也較日本內地和朝鮮低，故當局自認無延長適用之必要。<sup>16</sup>總督府展現的「自信」，可謂自 1920 年代以來，累積無數次與台灣人的政治反對運動交戰歷練的結果。

然而，未引進戰時特設的思想管制，不代表總督府對於台灣人的思想控制較鬆弛。這時期仍發生經法院判決有罪，牽連較廣的「政治犯」案件。相關案件詳

<sup>14</sup> 黃唯玲，〈日治末期台灣戰時法體制之研究：從戰時經濟統制邁向「準內地」〉，頁 44-46。

<sup>15</sup>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東京：新世社，2005），頁 392-393。

<sup>16</sup> 王泰升，《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57-258。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與台灣人政治反抗文化〉，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逝世時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司法院、台灣法理學學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主辦，台北：台大法律學院，2004 年 6 月 18-19 日，頁 10-12。



述於下節。

### 第三節 相關案件實例

依本文第 1 章之方法所搜尋出的判決，最後一件為昭和 10 年第 1599 號楊春松違反治安維持法之判決，作成於 1936 年。換言之，台灣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的重要人物在法院留下的紀錄，起於 1923 年，迄於 1936 年。然而，1936 年之後，這些用來鎮壓政治異議言論的法律仍有相當的適用案件，從而形成一個吊詭的現象：在政治異議分子消寂的間期，仍有政治犯的產生，亦即新型態的政治刑案。依照第 1 章之定義，本文認為「政治反對者」（或異議者）與「政治犯」並非全然的對等關係，簡言之，政治反對者，要穿上刑事被告的外衣進而被科處刑罰，才會變成「政治犯」。

主要的政治異議分子近幾消沈，這些專為處罰政治犯而設的政治刑法仍不間斷地適用，這些被告從何而來？即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1936 年後的重大政治刑案計有：1937 年底的「台灣華僑抗日救國會事件」、1940 年的江保成密謀抗日案、1941 年「東港事件」及「三民主義台灣青年黨事件」、1944 年「瑞芳事件」及「蘇澳漁民間諜事件」，這些案件的活動規模很難比得上過往有組織、跨地域規模的政治運動，甚至不乏冤案者。<sup>17</sup>這些真假難辨的政治案件裡，政治犯的身分來源，未必是異議分子，並有向一般市井小民擴散的趨勢，顯露統治當局對與交戰中的中國有密切文化血緣關係的台灣人不信任的心態。<sup>18</sup>

像這種警察（尤其是特高）風聲鶴唳，無所不在的監視氣氛，亦可以以日治法院判決檔案中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臨時取締法」相關判決為證。

<sup>17</sup>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1425-1430、1470-1474。

<sup>18</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58-259。

爲保持戰時之「安寧秩序」起見，日本「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臨時取締法」可謂集前述新聞出版以及集會結社相關法令之大成，於 1941 年立法，1942 年 1 月 21 日依勅令第 21 號延長施行於台灣。本法將政治集會、政治結社、戶外集會等，由治安警察法下的報備制改爲許可制，報紙及出版品亦改爲許可制，並空白授權行政機關得訂定相關命令。

然而該法在台灣，就本法在日治法院檔案中所存之判決資料，遍尋不見因集會結社或出版而觸犯本法者，全數案件皆與下述兩條有關係：第 17 條之「針對時局捏造散布謠言者」以及第 18 條「針對時局散布足以擾亂民心之事者」。相關案件事實諸如：台中地方法院昭和 19 年略第 4256 號<sup>19</sup>中，被告謝鄧氏東聯在大東亞戰爭之際，基於連續犯意，針對時局向鄰人散布不實謠言：志願兵訓練所之訓練非常辛苦，伙食不佳，以及北部方部徵召慰安婦多名，面容不佳、帶有病容、或腹肚大者不收云云，觸犯本法第 17 條；台北地方法院昭和 19 年略第 2082 號判決<sup>20</sup>中，被告郭蕃薯與友人閒談：「這陣子從台灣運了很多物資到內地，但最近船舶被擊沈，在內地一根蔥都要三、四個人分食，因此內地生活極爲困難，內亂大概要爆發了吧！」，遭法院認定爲針對時局，捏造、散布不實謠言，觸犯本法第 17 條。

在這些案件事實當中，皆事市井小民的街譚巷語，很可能是和鄰居不經意地閒聊戰爭時局，就觸犯了本法。判決裡詳細地交代了被告發牢騷或吹噓的時間地點，可以想見監視網絡之嚴密及無所不在。真實的政治異議者雖然近幾消聲匿跡，然而人人都有可能是政治犯，也就是說，戰前人人心中，都有一個「小特高」。

<sup>19</sup>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19 年罰金以下單獨部判決原本假綴[2],第 395-397 頁,昭和 19 年略第 4256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40349&now=395](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40349&now=395)

<sup>20</sup>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19 年第 6 冊 6 月,第 184-186 頁,；昭和 19 年略第 2082 號。判決首張圖檔：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65956&now=184](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65956&now=184)

## 第四節 小結

訴求體制內改革的保守右派政治反對運動，在官方的循循善誘下走到戰爭時期。官方待「穩健派」自台灣民眾黨出走，便出手勒令解散，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爲僅存的政治異議團體。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及其接手的議會請願運動，紛紛抵不住極右浪潮，自我停歇。走進體制深處所代表的另一個意涵就是與體制同其命運，當日本帝國因極右勢力抬頭，軍部掌政，議會政治崩解後，勢必也要面臨這樣體制上的衝擊，過往大正民主的自由氣氛，使得台灣政治反對運動得以在體制的夾縫下生存，然而當體制的夾縫密合了，也形同宣告號稱合法的政治反對運動無法生存，不容異議，只容「翼議」，以達成國家總動員體制下的精神動員。

然而，即使主要的政治異議分子紛紛息鼓，甚至走入體制內，或是迫於台灣與殖民母國的命運綁在同一船上的現實而無奈地共赴國難，共體時艱，島內局勢甚至還較日本內地及朝鮮「平靜」，在這個時期仍然有政治案件發生。這些政治案件除了揭示當局對台灣人的不信任所導致杯弓蛇影的心態，其真實性也真假難辨，甚至出於警察的羅織。政府對於異議言論的絞殺，也波及一般常民的生活。若說戒嚴時期的台灣成功地在常民建立起「人人心中都有一個小警總」的自我審查心態，那麼在二次大戰期間的台灣早就有「人人心中都有一個小特高」的經驗了。

## 第七章 結論

「那駁伊娘惡爬爬，不時來趕來迫，也不是害？」

「不能向他們請求些開墾的費用？」

「講多容易！他們還要催討前幾年的小作料。」

「有的不是鬧到法院去，後來安怎？」

「伊創法律是有路用？法是的。」

…「對於我們的行動，一方面無所不施其干涉壓迫，本來的法律不足供他們利用，便再施行那新法，來拘束我們的行動。…」賴和<sup>1</sup>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統治台灣前，統治階層在法制上一方面極積繼受西方法，另一方面爲了應付現代反對政治運動的發展，也逐步整備至少符合形式上法治要求的治安法制，賦與行政機關靈活管制之權限，身爲被統治者的在野反對運動勢力，也懂得以現代西方法的原則或價值作爲其異議的理據，回敬統治者。

這樣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間，現代政治異議的對抗模式，也出現在日治初期的台灣：總督府和在野日本人的對抗。然而總督府處理另一個類型的政治反抗活動：漢人傳統的武裝抗日，由軍事暴力轉向粗糙的法律暴力「匪徒刑罰令」，則顯得非常不現代。面對這兩個不同類型的政治反對型態，總督府採行不同的方式處理。日台合作的「同化會」打破了這樣的二元架構，粗糙的解散手法，使總督府警覺到法規漏洞，並積極引進新法規，雖然存在時間短暫，也使台灣人首次發現原來不靠武裝手段也可以挑戰國家權威，以台灣政治議異分子爲主體組成的團體逐一登場，興起現代政治反對運動。至此，日本人現代政治反對運動的歷史經驗，已非其所獨有。

<sup>1</sup> 賴和，〈赴會〉，《賴和集》（台北：前衛，1990），頁 233、235。前四句乃賴和乘火車前往文協理事會途中，在三等車廂內聽到庶民的談話。最後一句則是會議中作者的發言。

在文化協會初登場之際，總督府引進日本內地法規，並採取嚴格的取締手段，然而此等依法取締，卻反而炒熱運動氣勢，以及異議分子的聲望，即使總督府將案件移送檢察局以刑事手段制裁，也只能坐視法院科處相形輕微的刑責，身陷「現代性的泥沼」，士氣低迷。台灣社會儼然享受抵抗的快感，歷經近代史上首波政治嘉年華。

總督府對政治反對者的鎮壓，從日治初期的軍事暴力，進展至以匪徒刑罰令為主的粗糙法律暴力來處理漢人傳統武裝抗日，乃至日治後期新登場的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再將法律暴力朝精緻化的方向修正，自日本內地引入新法規。然而歷經執法上的失敗後，如同一般統治者常見的手法，總督府擬出差別取締的策略，依政治異議分子的左右立場採取不同強度的執法。

1927 年文化協會右派出走，台灣政治反對運動正式宣告左右分裂。而總督府的差別取締手法，也反映在法院案件的數量上。左派團體的案件，可說是數量密集，小罪不斷。法院用來定罪的法規，有相當比例來自普通刑法，此外，有些判決事由，也包含了實際上多半依犯罪既決程序處理法規，可見即使是訴求激進的左派，也懂得運用法律程序，依法請求法院正式裁判，不憚挑戰警察的權威，甚至求得有利的判決結果。

在日本內地，左傾運動日益激化，現行法無法收到有效壓制，隨於 1925 年訂立治安維持法，直接對於異議信念、內容加以犯罪化，並自同年實行至台灣。1928 年成立的台灣共產黨，漸漸與其他檯面上的左派團體互通聲氣，幹部重疊，治安維持法的適用，倏乎終結了台灣反對運動的左半部。然而除此外之，治安維持法也適用至主張殖民地台灣獨立的異議分子上，即使他們未必有左傾色彩。

相較之下，與右派團體有關之判決數量遽減許多。在這些少數的判決中，可

從法院解釋何謂文書妨害安寧秩序的見解當中，一窺法院何以對於台灣出版規則採取擴大行政管制範圍的解釋，何以對於散布的要件持不同於日本內地的見解。從判決當中也可見法院對於右派的言論採取較左派寬鬆的態度，此亦為法院與檢察官、總督府最大的歧見。在法院看不到的行政管制手法，也可發現總督府對於右派團體「循循善誘」的痕跡，待台灣民眾黨與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正式分家後，台灣民眾黨只剩下不停試探總督府民族主義與左傾底線的蔣渭水一派獨撐大局，總督府並毫不遲疑地將之勒令解散，而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則漸漸走向體制內的庭院深深處，最後因戰爭爆發，時局不許，遂自我解散。

在戰爭時期，除了經濟動員外，也講究人心上的動員，體制上自不許任何異議存在，統治當局杯弓蛇影的心態，對於異議言論的絞殺也波及了一般常民，並產生一批本身未必是異議者的政治犯。

縱覽這段日治後期的歷史，在戰前政治反對運動潮流中，受到最嚴厲的刑事處罰者絕大多數屬左派團體，右派團體大多止於行政裁罰的程度，其衝撞體制的力道不若左派。在戰後長期遭國家歷史論述漠視的左派，應給予公正的評價，縱使同為現代政治反對運動，其間的差異性不容混沌看待。此外，不論是從法院檔案、相關人等的自述及官方記載，都可以發現法院、檢察局，乃至於總督府，這幾個國家機關對於形式合法性的堅持，這樣合法性的堅持不單單是統治者的自我吹噓，因為即便是受過國家機關追訴審判處刑的張深切，親口肯認這樣的法治，也有許多異議者更是善加運用了這樣的法治，也促使國家機關在二一二事件中放棄對簡吉追究治安維持法此重罪，雖然終究沒能逃過下一次的追訴，但他仍保全性命活過了這個政權終結之時。日治時期統治者對於形式合法性的堅持，確實為人民帶來某些「好處」。

但是這樣的「好處」，終究不過是統治者的施捨，是有侷限的，法律的內容，是由統治階層決定。國家還是透過其統治利益的偏好揀選，對於抵觸其統治利益

程度強弱不同的異見，採取了對應不同的壓制手段，這些以統治利益為依歸的偏好差異，藏身在法條模糊的構成要件中，「合法」地包裝起來。這樣的歷史經驗，正好告訴我們，除了形式的合法性之外，同時或者更應強調法律的正當性，警醒批判國家法的內容，防止統治階層得以「合法」地壓迫一般人民，尤其是民主經驗在近代史上「非屬常態」的台灣，更應引以為鑑戒！



# 參考文獻

## 一、日文部分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14年）

台灣日日新報社編，《改訂增補臺灣六法》（東京都：綠蔭書房，1999，編集復刻版）

內閣官報局編，《明治年間法令全書》（東京都：原書房，2004-2006）

內閣官報局編，《大正年間法令全書》（東京都：原書房，1996-1997）

內閣官報局編，《昭和年間法令全書》（東京都：原書房，1996-1997）

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東京都：文生書院，平成2年[1990]）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恵（コモリケイ）復刻編輯，《覆審・高等法院判例》（東京：文生書院，平成7-9年，復刻版）

若林正文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台北市：播種者，2007）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東京：新世社，2005）



井ヶ田良治等著，《日本近代法史》（京都；法律文化社，1992）

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東京：文生書院，1990）

甲斐春夫，《臺灣違警例犯罪即決例解義》（東京市：日本警察新聞社，昭和9年）

林茂、辻清明編，《日本內閣史錄 第一卷》（東京：第一法規出版株式会社，1981年8月）

三田村武夫，《實務と理論警察強制の研究》（東京：松華堂書店，1930）

奧平康弘，《治安維持法小史》（東京都：岩波書店，2006年）

鷺巢敦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台北：作者，1938）

鷺巢敦哉著，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IV 台灣統治回顧談》（東京：綠蔭書房，2000）

我妻榮，《新版新法律学辞典》（東京：有斐閣，1983）

法令用語研究會編，《法律用語辞典》（東京：有斐閣，2006）

向山寛夫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市：福祿壽，1999）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市：五南，2008）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市：玉山社，2005）

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臺北市：五南，2008）

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譯，《簡吉獄中日記》（台北：中研院台史所，2005）

向山寬夫，〈植民地台灣治安の法制〉，《國學院法學》，第5卷第2号（昭和42年10月）

若林正丈，〈資料紹介：台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対策」〉，《台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1978年4月30日）



河原功，〈日本統治期台灣での検閲の実態〉，收於財団法人交流協會，《2005年度 財団法人交流協会日台交流センター 日台研究支援事業報告書》

## 二、華文部分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市：聯經，1999）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1）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市：作者自刊，1997）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台北市：元照，2006，三版）

陳水逢，《日本近代史》（臺北：中華學術院日本研究所合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臺北縣永和鎮：文海，民 63）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1971）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民國 78 年 10 月）

盧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 1928-1932》（台北：前衛，1992）

張深切，《里程碑,又名,黑色的太陽》（台北：文經，1998）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1967）

陳芳明，《殖民地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台北：麥田，2006）

吳密察，《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民 83）

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台北：遠流，2008）

韓嘉玲，《播種集：日據時期臺灣農民運動人物誌》（台北：吉陳何基金會，1997）



賴和著，張恒豪編，《賴和集》（台北：前衛，1990）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保存與利用〉，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台灣法律史學會主辦「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2004年12月18日）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2006年5月）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2009年3月21日，臺大法律學院、臺大圖書館、臺大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臺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法治之形成研究計畫、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等所主辦的「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國際研討會

王泰升，〈自由民主憲政在台灣的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台灣史研究》，第11卷第1期（2004年6月）

王泰升，〈二十世紀台灣法律的發展：邁向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台北：元照，2009）

王泰升，〈「鬱卒」的第一代台灣人：林呈祿〉，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台北：元照，2009）

王琪，〈俾斯麥與1878年反社會主義者法的頒布〉，《成大歷史學報》，第33號（2007年12月）

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二十四期》，第 24 期

鍾淑敏，〈治安法在日本帝國殖民地的適用—從治警事件談起〉，「日本帝國殖民地之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台北（2008）

賴珍寧，〈日治時期台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4 年 12 月

翁佳音，〈台灣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4 年

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

黃唯玲，〈日治末期台灣戰時法體制之研究：從戰時經濟統制邁向「準內地」〉，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7 年

三、網路資源及資料庫：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http://tcra.lib.ntu.edu.tw/>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http://www.jacar.go.jp/>

国立公文書館

<http://www.archives.go.jp/>

中野文庫

<http://www.geocities.jp/nakanolib/>

「台法月報」資料庫

<http://ci22.lib.ntu.edu.tw/twlawrpapp/start.htm>

台灣人物誌

<http://news8080.ncl.edu.tw/whos2app/start.htm>





## 附錄 日治後期政治異議者相關判決簡表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T13 年第 5 冊 5 月	大正 12 年 3242 號	蔣渭水、連嘴、石煥長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	T12/11/13	罰金	控訴、上告	10-22	文協部分成員發起「社會問題研究會」，並印制綱領及規約。雙方爭點在於文宣是否為「引札」不受出版規則拘束（第 6 條）。法院認為系爭文宣非屬引札，仍應依本法申報並於頁末標示資訊，被告有罪並處以罰金刑。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T15 年第 7 冊 7 月	大正 12 年第 5617、自 5678 至 5680、自 5683 至 5685、自 5701 至 5728、5730、5907、5909、2517 號	蔣渭水、蔡培火、林初春、陳逢源、石煥長、蔡式穀、鄭松筠、王敏川、蔡年亨、林篤勳、林伯廷、石錫勳、蔡先於、吳清波、吳海水、韓石泉、林星祿、蔡惠如	治安警察法違反	T13/08/18	禁錮 4 個月	控訴、上告	188-297	台灣議會請願事件。一審法官引述公訴事實後再以犯罪事實證不充分判處原告全體無罪。控訴、上告法院改判有罪，高等法院上告部認為東京結社是台灣結社之「延長」。
台中地方法院	T14 年判決原本第 4 冊	大正 13 年 2351 號	許嘉種、吳石麟、賴和、李中慶、楊宗城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及名譽毀損	T13/09/25	罰金	控訴、上告	47-81	彰女教員性騷疑雲。本案爭點在於：1、系爭文件是否合於出版法第 6 條的報告書，從而不需申報，2、關於「散布」（頒布）是否以不特定多數人為要。最終，上告法院採取寬鬆見解，本件文書摻有個人意見思想之部分，非純粹告知事實之報告書，故仍應申報；而散布則以交付對象為多數人即可，不問是否特定，故符合散布要件。關於散布見解較內地大審院為苛，蓋其以不特定多數人為要。而案中文件法院亦切割認定既有事實亦有意見發表，縮小第 6 條的排除範圍，更可能使無犯意的被告自陷於罪。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部	刑事判決原本台北地院 T14 年第 2 冊 2 月	14 年第 235 號	洪朝宗、翁澤生、鄧澄何、莊錫吉、江長生	治安警察法違反、公務執行妨害	T14/01/28	洪翁禁錮 3 個月、鄧莊各禁錮 2 個月並緩刑 2 年、江罰金 10 元		191-199	被告洪朝宗於文協讀報社演說因臨監警察認為有害公害而令其中止，洪朝宗不聽命仍續行演說，警察進一步命令集會解散（洪朝宗喊：繼續給伊講下去！），繼而引發其他成員不滿，遂與警察發生肢體衝突。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台北地院 T14 年第 8 冊 8 月	13 年第 5200 號	黃白成枝、高兩貴	傷害	T14/02/10	高罰金 20 圓，黃無罪	控訴、上告	29-46	文協舉辦打破陋習演講會，被告（一任講者通譯，一任會場整理）毆打鬧場聽眾。文協的文化觀對市井小民來說仍相當尖銳，蔣對此事於台灣民報有投書，指控警察暗中撥弄鬧事者致集會散解。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T15 年第 10 冊 10 月	大正 15 年第自 3100 至 3103 號	洪朝宗	治安警察法違反、台灣違警例違反	T15/09/10	罰金十圓並拘留二十日		166-172	大正 15 年 6 月 17 日午後 8 時，被告洪朝宗與潘欽信為共同主辦人，舉辦與政事有關之集會，未經所轄警署申報。被告於演講中所示政治言論（日本的政治就是藉由稅金強奪台灣人的財產，用它來雇用總督府的職員，並將一部分運往內地補足其財政云云），為有害公安之虞之講談（違警例第 1 條第 69 項）。
台中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2 年第 11 冊	大正 14 年第 3612 號、大正 14 年第 3829 號、大正 14 年第 3830 號、大正 14 年第 3831 號、大正 14 年第 4000 號	李應章、陳萬勤、蔡淵騰、劉崧甫、楊良水、謝龍、謝義、謝邏、楊寶、蘇再添、洪泉、洪雙林、謝壽、洪盒、洪奈、洪萬子、蘇怨、洪好味、蘇度、洪熟、謝衢、謝波、蔡琴、陳法、謝任、謝恭、紀接、李萬得、謝先錯、洪加走、紀金、謝葉、詹奕候、謝黨、謝鐵、謝決、陳習、陳春枝、謝龍空	業務妨害、騷擾、公務執行妨害、傷害	T15/09/30	懲役 1 年	控訴、上告	23-136	二林事件。辯護士抗辯被告所為者為排除會社對其所植甘蔗之不當侵害，仍正當防衛，縱屬過當亦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法院認為會社收割甘蔗是其業務，且所採取的部分已得蔗作者之同意，縱使會社與蔗作者間先前約定會社可任意收割蔗作者不得異議之契約不成立，會社所為即非急迫不正之行為自不待言，故不採其抗辯。又，公訴事實謂本案被告李萬章等「騷擾罪之主謀」之部分行為，法院認定無罪，但因屬犯罪行為之一部故毋庸特別宣告。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3 年第 1 冊 1 月	大正 15 年第 3979 號	吳麗水、藍煥星、李振芳	治安維持法違反、外國旅券規則違反	S02/05/12	吳懲役三年並罰金三十圓、李懲役三年、藍懲役二年並罰金二十圓	控訴	19-43	被告吳、李與中國國民黨黨員相謀，成立「中台同志會」，主張結合台灣及中國人民，以日本帝國為共敵猛烈抨擊，台灣應脫離日本統治而獨立，乃組織變革國體之結社。藍知情加入，且未取得旅券經由門司輾轉渡中。辯護士主張，所謂國體換言之即主權之所在，是統治權總攬者為何人的問題，因此所謂變革國體，乃否認主權之所在，然而被告組織結社，不過是以使台灣脫離天皇統治權為目的，或是知情加入，不該當本法第一條。法院言及日本之君主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國體乃萬世一系，與天壤共無窮，是建國以來不變之事實，亦為國民之信念，諸如施加變更於天皇總攬統治之事實之行為，皆危害本國治安甚深，本法第一條之法意及立法精神即在取締此種行為，凡有害於天皇統治權之總攬，不論其領域或事物之一部、全部，皆應構成犯罪。
台中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2 年第 5 冊	昭和 2 年第 2473 號	趙港	治安警察法違反	S02/07/27	罰金 20 圓		314-315	被告舉辦農民組合演講會 <b>未先備報</b> 。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2 年第 9 冊 9 月	昭和 2 年第 3891 號	楊春松	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令第二十八號違反	S02/09/12	禁錮 4 個月，但緩刑 2 年		212-218	被告以商業考察為由申請赴中，成為國民黨最高機關下的廣東華僑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在該會海部部組織主任劉仙的介紹下，成為該部錄事掌理與海外國民黨員通信之事務，該當 <b>結社之加入</b> 。被告人抗辯因未履行入黨之形式，不應謂加入結社云云，法院闡述立法意旨，不僅是形式上可稱為黨員之情形，縱令未踐行入黨手續，認同結社之宗旨並參與其事務之場合，亦包含在結社範圍之內，被告抗辯不足採。
台北地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2 年第 11 冊 11 月	大正 15 年第 3316 號	胡柳生	大正十二年府令第二十八號違反	S02/11/14	無罪		32-38	被告（左傾文協成員）加被控加入中國國民黨相關結社，觸犯府令禁止加入外國政社，法院查法犯罪實證，判處無罪。古屋貞雄為之辯護。
台中地方法院單獨部	S04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	昭和 3 年第 377 號	莊萬生、張福星、葉阿煌、曾豬高、湯阿寶、林非、葉詠求、胡善隆、曾水富	住居侵入、台灣違警例違反	S03/02/08	被告莊張罰金五十圓併科料十圓、葉曾湯林葉胡罰金二十圓併科料十圓	控訴	83-103	被告為農組成員之農民，承租辜顯榮企業所有之土地耕作，因繳納不出高額小作料，農作可能被扣押，遂至辜宅要求會社經營階層商談解決方案。辜宅雇員告知三人均不在， <b>請其退去</b> ，待他日在宅之際再行交涉。被告等 <b>不予理會未離去</b> ，辜宅雇員向其申告自己僅是雇員無法處理被告之交涉，被告永富對之咆哮「主人死的話，妻子就不能出來談嗎？」，另一雇員向其解釋即使打電報到台北結果也一樣，被告福星叫罵「你們這些混帳雇員在搞什麼？」，雇員向其陳述陳火爐去了埔心，希望被告人前往相談，被告福星拍桌怒罵「雇請你們是要做什麼呀？你們這些傢伙連與農民交涉都辦不到嗎？」，被告林非亦向雇員怒號「這棟三層樓房是榨取我們的膏血所賜」，並與其他被告咆哮「未解決就不歸去！」「二天也好三天也好我們都不回去，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反正都要餓死了，就餓死在二樓好了」，以示 <b>威迫</b> 。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3 年第 8 冊 8 月	昭和 3 年第 3 號	戴友釗、郭常	治安警察法違反	S03/02/14	皆罰金 20 圓	控訴、上告	88-105	被告共謀，於自宅騎樓張貼關於新竹騷亂事件後拘捕行動之文宣，內容載有：打倒極為橫暴的警察走狗、打倒吸取台灣人膏血的資本家，並繪有全國無產者將警察官踏在腳下之圖畫。文宣張貼場所位於 <b>公眾出入之處所</b> ，一般通行者皆可觀覽。巡查部長國吉清吉奉命至現場，認定公告文宣有 <b>紊亂安寧秩序之虞</b> ，命令其 <b>禁止揭示</b> ，被告顧左右而言他， <b>未肯撤下</b> ，違反該命令。（郭常一二審無罪，三審改判有罪）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3 年第 12 冊 12 月	昭和 2 年第 680、1252、1253、1256 號	小澤一、志先事吳滄洲、王詩琅、吳松谷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3/02/21	小澤一懲役 2 年 6 個月、王詩琅吳滄洲懲役 1 年 6 個月、吳松谷懲役 1 年		501-520	被告共同基於無政府主義思想，斷言「權利即法律，法律即支配，支配即權力，權利即國家，否定其一切。所有的惡、不正義的泉源是權力，因此一切的權力必須抹除。」，意圖「以暴力、暗殺、虐殺等其他一切革命直接行動，破壞現時的國家體制，以建立絕對自由平等的社會」， <b>組織意圖變革國體之結社</b> 「臺灣黑色青年聯盟」。被告吳松谷 <b>知該結社之目的而加入</b> 。黑色青年聯盟（無政府主義）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3 年第 12 冊 12 月	昭和 2 年第 2742 號	薛玉龍、薛玉虎	暴力行為處罰法違反、脅迫	S03/04/12	薛玉龍懲役 6 個月緩刑 4 年，薛玉虎無罪	控訴	538-558	台灣工友協助會為左翼工會，屬支持左傾文協之勞工團體。被告等人被唆使「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製材所」內台灣工友協助會之會員，發起怠工罷工，展示團體威力，脅迫未加入罷工的新雇工人，妨害會社業務。地院並挑去犯罪無實證之公訴事實，基於同一犯罪之連續行為而不另為無罪宣告。控訴審法院認為被告薛玉龍僅施用 <b>強制力</b> 迫未加入罷工之會社榮工捺印於承諾加入罷工書， <b>使之行無義務之事</b> ，該當脅迫之罪並許其緩刑。餘公訴事實皆因罪證不足而無罪。
台中地方法院單獨部	S03 年判決原本第 4 冊	昭和 3 年第 1324 號	陳坎	外國旅券規則違反、臺灣違警例違反	S03/04/23	罰金 30 圓並科料 10 圓		278-281	被告未受旅券即從基隆渡船前往中國上海，在船上受盤查時詐稱住所及姓名。
台中地方法院單獨部	S03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	昭和 3 年第 584 號	江賜金	侮辱公務執行妨害	S03/04/28	懲役 4 個月（公務妨害）並拘留 20 日（侮辱）		76-80	被告協同他人舉辦與時事相關之演講會，講題關於不合理的國民經濟對策，會中警察到場臨監後，要求中止演說。被告回應「我等和三十年前的人不一樣，舉辦座談會。你們憑什麼認為是演講會？不許臨監！」並繼續演講。洪姓巡查依序紀錄被告和其後講者之演說。被告與其他人當著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聽眾前公然對同巡查叫罵「禁止警察官進入，怎麼教都教不聽，憨牛、禽獸！」，侮辱之。然而巡查繼續筆記執行公務，被告上前挨近作勢毆打並吼叫「不用暴力的話就不從嗎？」其他人等接著上前威嚇「不動武的話就不出去是不是？」，作勢加害，使巡查心生畏怖無法繼續筆記，妨害公務執行。（被告為農民組合成員）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3 年第 6 冊 6 月	昭和 3 年第 2409 號	陳結、王阿惡、游木水、陳阿石	台灣違警例違反	S03/06/22	科料 15 圓		123-124	被告（農民組員）製作抗議書遞交桃園郡守，糾眾蜂湧至桃園郡役所，行為不穩妥且有害公害。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3 年第 12 冊 12 月	昭和 3 年第 1168 號	林冬桂、鄭明祿、林碧梧、張信義、張喬蔭、陳繼章、陳金城、彭金源、李維鯨、蘇振鎰、楊國成、鄭金和事鄭再傳、吳通、陳條枝、朱墨、賴式毅事賴老棕、陳媽建、蔡吉成、鄭金清、朱吳煌事吳朱鴻、洪炳爐、劉錦清、謝德清、鄭建添、周來發、陳試、鄭建益、周火爐、李暖、莊添丁、郭塗仁、蔡金灶、王江、吳高明、黃邦津、黃進財、莊水金、蘇火炮、蘇泗濱、蘇泗水、朱井、江富、陳添進、朱傳成事周傳成、黃瀛桐、邱來興、鄭金溪、林水塗、郭火	騷擾	S03/07/26	部分被告無罪；餘處 3 個月至 1 年不等之懲役（部分宣告緩刑），或 30 圓至 50 圓不等之罰金		558-596	被告多人為文協會員，林冬桂為新竹支部長。陳金城彭金源日前因演講勒令解散打算移往他處續行而遭警方檢束並遭警察施暴，陳繼章楊國成事發前因有違反違警例之嫌疑而被留置，遭警察施加暴行，被告因此以文協之力，在新竹西門媽祖廟舉辦政談演說，糾彈警察暴橫。演說進行中臨監警官一連中止三名演說者，現場騷然，換林冬桂上台演說時將糾彈警方暴橫臨入納入議題之中，臨監警官繼而以演說內容有害公安為由亦命其中止。場內更加騷動，不時有人怒號「警察鴨罷！」或是「把他們踢出去！」，亦有人被當場檢束，秩序陷入難以維持之境，警官即刻命令解散集會，講者們認為本次中止解散不當，打算前往郡役所向警察課長議抗，此時有名被告聽眾抓起鐵筒向臨監席丟去，亦立刻遭捕。群眾跟著受二名受逮捕者蜂湧而郡役所，一路上亦有加入響應者。警民雙方對峙叫罵，群眾要求不放人就不解散。林冬桂代表群眾向警課長交涉，但警課長以檢束者未調查完畢則不予釋放，群眾怒吼突破防線，闖入鐵門並向廳舍投擲石塊，造成多名警員受傷及窗玻璃破毀，逞其暴行，肆行擾亂。被告分別觸犯騷亂（率領或指揮他人助勢、附和隨行）、公務妨害執行、傷害等罪。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城、吳州堂、杜清富 事杜阿輝、蘇其安、 黃火生、楊海、顏 旺、陳水勝事陳水 盛、楊溫源、吳傳 福、莊再生事莊王再 生、郭榮波、楊傳 旺、吳景南、劉仁 壽、鄭泗賓、何玉 印、王水木、黃金 樹、周火登、呂來 發、洪天賜、何阿 嬰、戴友釗、楊深 木、魏金喜、鄭碧 泉、彭金龍范莊金 土、蕭添泉、陳紹 庭、葉灶火土						
台中地方法 院單獨部	S03 年判決 原本第 10 冊	昭和 3 年第 3179、3190 號	莊萬生、詹以信	台灣違警例 反	S03/09/15	無罪		199-201	公訴事實謂被告兩人無一定住所及職業，在北斗郡某地附近徘徊，足資認定犯罪之證明不充分，判決無罪。
台北地方法 院	刑事判決原 本 S03 年第 10 冊 10 月	昭和 3 年第 5670 號	黃又安、黃石順、周 井田、陳標中、李振 東、陳金璣、謝傳 華、謝武烈、鐘發 超、黃炎、黃式杰、 鄒求事鄒阿求、黃阿 妹、黃廟田、謝蘆 麻、吳信明、古廷 福、古花枝、許阿 暴、廖逢照、李大 目、李金生、古葉氏 錫、廖水來、許阿 彬、吳敏風、楊江	差押標示損 壞、騷擾、公 務執行妨 害、差押標示 損壞教唆	S03/10/11	被告各被處以 懲役 3 個月至 2 年 6 個月不 等、1 人處以 罰金 30 圓、部 分被告緩刑 2 到 4 年、1 名 無罪		484-551	被告成立台灣農民組合，於各地成立支部進行農民運動，糾合日本拓殖株式會社所有地之耕佃農，要求減輕地租、水租、肥料費未果，攜帶炊具長期抗爭，展示強硬態度。會社針對一期稻作未納小作料者，在警察強力護衛下，扣押二期作之稻穗（立毛），農民蜂湧至扣押現場割取稻作或毆打會社員、阻其扣押，繼而觸犯擾亂、妨害公務、損壞扣押標示等罪。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龍、楊金水、林土、吳天生、陳金房、陳金煙、王年論、楊興、黃李德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3 年第 11 冊 A11 月	昭和 3 年第 5971 號	楊春松	台灣違警例違反	S03/11/30	無罪		279-282	公訴事實謂被告（農組成員）在交通繁忙之處所，於警察課勤務刑事巡查瀨口守為進行調查帶往警局之際大喊：「沒有去警局的必要！警察算什麼！」，言論不穩妥有害公安云云，無犯罪之證明。
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4 年第 12A 冊	昭和 2 年第 4062、4065、4067、4069、4072、4073、4074、4078、4269、4912 號	張月澄、郭德金、張深切、林仲節、簡錦銘、盧炳欽、溫辛義、林萬振、林如金、林文騰、吳拱照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3/12/13	林文騰懲役 4 年、郭德金張深切 2 年、張月澄 2 年、林仲節簡錦銘林萬振 1 年 6 個月、餘被告 1 年，但有部分被告緩刑 4 至 5 年		464-497	被告林文騰渡中就讀黃埔軍官學校，畢業後擔任國民政府之少佐，參與中國革命運動。郭德金、張深切就讀中國革命政府所設立之中山大學就讀，對熾烈的革命思想產生共鳴。三人主張台灣受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而沈淪於塗炭之苦，應以革命使台灣脫離日本帝國統治，使之回歸中國或獨立，才能達成解放台灣之目的。為此，三人企圖糾合在廣東的台灣出身同志，組織秘密結社，在中山大學內集合台灣學生，與其他被告組織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起草團則，然而在東窗事發之際，仍尚未組織。被告林文騰、郭德金、張深切另基於連續犯意，散布文宣力倡台灣脫離日本帝國統治，煽動國體變革之實行。
台北地院	刑事判決原本 S05 年第 2 冊 2 月	昭和 4 年 7065 號	洪紹潭	治安維持法違反				287-290	被告涉及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一案，訴訟繫屬中於台中市因病身亡，依法裁定（決定）駁回公訴。
台中地方法院單獨部	S03 年判決原本第 13 冊	昭和 3 年第 4649 號	謝進來	戶口規則違反	S03/12/17	科料 2 圓		309-313	被告為農組會員，寄留他地，無正事由逾期未向主管機關報備。
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S04 年判決原本第 3 冊	昭和 3 年第 5037 號	簡吉	台灣違警例違反	S04/03/26	科料 5 圓		197-204	警察基於簡氏娥（十九歲未成年）生母的保護請求，至被告宅詢問簡氏娥是否在家，被告對於警察為執行其職務所為之詢問為不實陳述。辯護士古屋貞雄抗辯非屬不實陳述，但法院不採。
台北地方法院單獨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4 年第 4 冊	昭和 4 年第 1091 號	林朝宗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	S04/04/10	罰金 50 圓		290-294	公判筆錄記載被告職業為基隆基械工會書記（支持左傾文協之勞動團體）。被告為了向基隆各工會會員介紹「巴黎公社紀念日」一文，並使之發表心得，遂在文協基隆支部內起草「巴黎公社紀念日之際對會員諸君之宣言」，其內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容妨害公安秩序，且印刷後未經報備並繳交納本逕自散布。
台北地方法院單獨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4 年第 6 冊	昭和 4 年第 3204 號	簡氏娥	台灣違警例違反	S04/06/26	無罪		289-292	公訴事實謂被告無一定住所及職業，在桃園郡某地徘徊，查無犯罪證明。
台中地方法院單獨部	S04 年判決原本第 5 冊	昭和 4 年第 1689 號	陳結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	S04/05/15	禁錮 2 個月		190-192	被告印刷內容極為不穩妥且激烈而有 <b>有害安寧秩序</b> 之文書，以郵送或託送， <b>散布</b> 台灣農民組合各支部成員。
台北地方法院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4 年第 2 冊	昭和 3 年第 4147 號	趙港、張道福、李木芳、湯接枝、楊龍光、李留、陳金光、陳榮慈、詹学而、陳阿石、吳阿燕、陳阿富、吳阿兵、黃雙發、宋乾昌、高新對、邱金萍、謝福來、宋龍盛、詹九崑、謝連枝、黃連	暴力行為等處罰ニ關スル法律違反	S04/02/12			50-59	當事人同下件。禁止接見通信和解除之裁定。
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4 年第 7 冊	昭和 3 年第 4146、4147、4933 號	趙港、張道福、李木芳、湯接枝、楊龍光、李留、陳金光、陳榮慈、詹学而、陳阿石、吳阿燕、陳阿富、吳阿兵、黃雙發、宋乾昌、高新對、邱金萍、謝福來、宋龍盛、詹九崑、謝連枝、黃連	暴力行為等處罰ニ關スル法律違反	S04/07/13	被告各處以懲役 3 到 6 個月，但皆受緩刑 2 到 4 年，部分被告無罪		15-53	被告準備重組農組支部，準備集會。警察為尋問集會目的，招被告張道福等四人至派出所。餘被告等及會眾隨之湧入派出所，喧囂叫罵並朝派出所投擲石塊。觸犯暴力行為處罰法及公務執行妨害。
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4 年第 12B 冊	昭和 3 年第 1980、2290 號	楊金泉、張茂良、林松水、劉守鴻、江水得、陳粗皮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4/05/21	懲役 2 年、1 年 6 個月、1 年不等，其中 4 人緩刑 4 年	控訴	315-339	被告告楊金泉、張茂良、林松水、劉守鴻、江水得、陳粗皮在大正 15 年到昭和 2 年間赴中留學，被告人等與翁澤生及翁妻謝氏玉鵬在上海， <b>組織結社</b> 「上海臺灣學生讀書會」，主張台灣獨立 <b>變革國體</b> 、 <b>否認私有財產制度</b> 實現共產主義社會。被告陳粗皮 <b>明知該結社之目的而加入</b> 。加入台灣共黨產之部分，控訴審法院認罪證不足，但因屬連續犯行之一部，不另為無罪宣告。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台北地方法院單獨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4 年第 12B 冊	昭和 4 年第 3380 號	連嘴、王萬得、李德合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	S04/07/23	連王禁錮 4 個月、李禁錮 3 個月，但連李緩刑 5 年	控訴	346-354	被告三人同謀，草擬反對始政紀念日之漢文文宣，並印刷完成。該內容主張反對始政紀念，聲稱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台灣，反對總督專政，擁護蘇俄等等，有妨害安寧秩序之虞。
台北地方法院單獨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4 年第 8 冊	昭和 4 年第 3809 號	楊克培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	S04/08/06	罰金 30 圓		125-129	被告經營國際書局，散布出版於本島以外之地且受禁止散布命令之書籍。
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6 年第 7 冊	昭和 4 年第 579 號、昭和 4 年第 590 號、昭和 4 年第 598 號、昭和 4 年第 601 號、昭和 4 年第 5645 號、昭和 4 年第 646 號、昭和 4 年第 729 號、昭和 4 年第 646 號、昭和 4 年第 648 號	黃信國、侯朝宗、陳崑崙、顏石吉、蘇清江、簡吉、楊春松、江賜金、張行、潭廷芳、陳德興、陳海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	S04/08/20	簡吉禁錮 1 年、餘被告 10 個月	控訴、上告	12-50	被告皆為台灣農民組合之幹部，為準備昭和 3 年 12 月 30、31 日的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於同年 12 月 29 日在台中市本部二樓集會，並審議將於大會後發表，由簡吉起草「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書」。宣言書內，恣意誣蔑非議政府機關及地主、資本階級，煽動農工無產階級之反抗心，歌頌懲患階級鬥爭之熾化。被告等商議共謀，將如此載有妨害安寧秩序之文書，印刷後散布於島內各農民組合員或其他人，於同月 30 始至昭和 4 年 1 月上旬間，散布於島內各支部之組合員。控訴法院更進一步認為該文宣島力倡工農無產階級團結一致鬥爭政府機關及資本案，浮誇工農獨裁之共產國家，暗言懲患工農階級團結一致，傾覆我社會組織，以建立工農獨裁之共產社會，又以他國殖民地獨立運動為例證，暗自鼓吹諸如排除帝國之主權而企圖民族獨立之思想，論旨可謂台灣出版規則之紊亂國憲。
台北地方法院單獨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5 年第 3 冊 3 月	昭和 4 年 4415 號	陳其昌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	S04/10/23	罰金 30 圓	控訴	31-42	被告為台灣民眾黨組織部主任，製作以「通達」為題之文宣，當中有一欄記事題為「黨員應有之觀念」，提及加入我黨以先應對本黨綱領政策有深入了解與信仰，加入我黨者應將為我黨犧牲奉獻云云，該印刷物未經主管機關備報即郵寄散布至各地方支部黨員主委。被告辯護士為蔡式毅，上告理由有二：1、文書掲載記事是否屬通信報告從而毋庸報備，須由記載內容整體以觀，從記載目的之事項判斷之，縱令有部分涉及非屬通信報告之事項，亦不得遽然謂文書全體非屬通信報告之文書。2、參照大審院判例，所謂散布，係指對不特定多數人散發出出版物，本案印刷品僅散發給民眾黨各支部之委員，是僅散發給特定人，不符散布要件。上告法院嚴格認定通信是指與通常交易往來之際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或其他日常生活相關之文書，報告指是以告知單純事實為目的之文書而不得摻雜意見或發表自己思想，本案文書「黨員應有之觀念」已涉發表自己思想意見，且依本院一貫見解散布以對多數人已足，不以不特定為要，故上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台中地方法院單獨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5 年第 5 冊	昭和 5 年第 608 號	顏錦華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	S05/03/12	禁錮 4 個月		171-180	被告為台灣農民組合本部書記及情報部長，印刷散布文書：「十一月七日」，頌揚蘇維埃革命，內容使讀者對我國國家制度或經濟組織產生懷疑困惑進而紊亂社會組織 <b>有害公共安全</b> ；「廣東工農革命政府建立二週年紀念」，暗示誘發無產階級專政之革命思想，而 <b>有害公共安寧秩序</b> ；「恨之入骨的二一二事件」冒瀆裁判，動搖公眾對司法權之信賴，因而 <b>有害公共安寧</b> ，並 <b>警援救助犯罪人</b> ；「關於台灣二一二事件之第二審宣判極刑」，遣責法院取消保釋，內容足以 <b>妨害安寧秩序</b> 。
台北地方法院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5 年第 12 冊 12 月	昭和 4 年 6752 號	陳其昌、蔣渭水、簡來成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	S05/05/23	罰金 50 圓	控訴	63-74	台灣民眾黨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為檢察局以違反「未申報及繳交納本」「記載有害安寧秩序紊亂風俗」事項起訴。初審及控訴審法院就記載有害公序良俗之部分，言明帝國憲法在法律之內保障言論自由，並闡述其標準，認宣言僅就現行制度及社會組織之缺陷加以指摘抨擊，不符構成要件。僅陳其昌未予申報並繳交納臺之行爲科處罰金五十圓。然而這樣的見解實際意義不大，當事人若事先申報並繳交納本，總督府反而可以接著發布沒有任何救濟途徑的禁止散布命令。
台中地方法院單獨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5 年第 5 冊	昭和 5 年第 2177 號	吳拱照	戶口規則違反	S05/06/18	科料 1 圓 50 錢		434-437	被告為文協書記自本居地新竹市寄留至台中市，法定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未為申報。
台中地方法院單獨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6 年第 2 冊	昭和 5 年第 4211 號	吳石麟	台灣違警例違反	S05/11/24	無罪		164-165	公訴事實謂被告放置廣告看板足以妨害交通，法院認定放置場所非屬道路地區，判決無罪。（被告為文協成員，廣告內容判決未提及。）
台北地方法院單獨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6 年第 9 冊 9 月	昭和 6 年第 1444 號	周合源、下川末秀、笹尾幸雄、青木一良	台灣出版規則違反	S06/06/06	周罰金 40 圓，餘被告 20 圓		24-31	被告周合源為文協中央委員，製作文宣警援鼓吹發生在印刷會社的罷工行動，散發至全島文協及農組分會。其他日籍被告為台灣高等學校之學生，與周合作製作散發警援宣傳該罷工之文宣，又查獲其在校內針對校務散發之文宣。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上述文宣出版散布前皆 <b>未事先報備並繳交納本</b> 。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0 冊	昭和昭和 9 年第 3706 號	李明德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0/10			252-254	被告昭和 2 年加入文協從事社會運動。台灣共產黨為變革國體否認私有財產之秘密結社，且赤色救援會為其後援團體，被明知而加入。被告於訴訟中死於本居所，依法裁定駁回公訴。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0 冊		王敏川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0/29	懲役 4 年		239-242	被告為台灣文化協會中央常任委員，明知台灣共產黨是意圖顛覆總督在台灣之統治、樹立勞農無產階級獨裁政府、變革我國體、沒收土地資本一切生產資料、廢絕私有財產制度、經由社會主義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仍命同協會本部書記起草作成於昭和 6 年 12 月發布廣州暴動紀念日之指令、昭和 7 年 1 月發布列寧紀念日之指令、昭和 7 年 2 月發布山宣紀念日之指令及國際無產婦人之指令，其中揭示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擁護蘇維埃聯邦、台灣革命運動萬歲等標語，記載內容強化擴大台灣共產黨之影響力，再經由書記發布本部支部，係為了 <b>遂行台灣共產黨之目的</b> 而所為之行為。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0 冊		吳丁炎、吳博、張溜、呂賽、陳越、許啓明、張卜、張笨、蔡添丁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0/29	吳丁炎懲役 7 年，餘被告懲役 2 年至 4 年不等，並有部分被告緩刑 5 年		279-291	台灣共產黨為主張顛覆總督統治樹立勞農獨裁政府廢止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赤色救援會在台灣共產黨的指導下救援階級運動犧牲者及其家屬以支持該黨，擴大強化其影響力。被告等均知之，推展赤色救援會之工作，直接或間接 <b>實行為達台灣共產黨結社目的之行為</b> 。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0 冊		姜林小、黃任癸、江林朝清、楊順利、沈君、吳沈旺、曾百川、姜林海鷺、江林德鴻、陳文質、林銳、李鹿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0/29	被告各別被處以懲役 2 到 4 年不等，並有部分被告緩刑 5 年		256-268	台灣共產黨為主張顛覆總督統治樹立勞農獨裁政府廢止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赤色救援會在台灣共產黨的指導下救援階級運動犧牲者及其家屬以支持該黨，擴大強化其影響力。被告皆為農組會員，亦知悉上述團體之目的，推展赤色救援會之工作，直接或間接 <b>實行為達台灣共產黨結社目的之行為</b> 。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0 冊		黃石順、謝少塘、林春、孫氏葉蘭、詹瑞嬰、呂和布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0/29	被告等懲役 2 到 5 年不等，但有被告緩刑 5 年		242-252	台灣共產黨為主張顛覆總督統治樹立勞農獨裁政府廢止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赤色救援會在台灣共產黨的指導下救援階級運動犧牲者及其家屬以支持該黨，擴大強化其影響力。被告為農組成員，均知前述團體之目的，通過農組支持共產黨之決定並組織赤色救援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會，實行為達共產黨結社目的之行為。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1 冊		鄭連捷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1/26	懲役 2 年緩刑 5 年		221-224	被告應林木順之邀加入上海臺灣青年團，知悉該團為主張台灣獨立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並實施為達該目的之行為。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1 冊		陳老石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1/29	懲役 2 年		243-246	被告就讀台北一中第二學年遭退學處分，承襲家業，渡上海時認識翁澤生，應邀加入上海臺灣青年團（後改稱上海台灣反帝同盟）。該團該團為主張台灣獨立以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被告明知仍加入，並實行為達結社目的之行為。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1 冊		王天強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1/29	懲役 2 年		246-250	被告赴廈門留學期間，受翁澤生影響對共產主義懷抱理想。應王溪森陳炳楠之邀加入上海臺灣青年團（上海台灣反帝同盟），該團為主張台灣獨立以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被告知之甚詳，並實行為達該目的之行為。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1 冊		李清奇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1/29	懲役 4 年		230-233	被告中學畢業後赴中發展，受翁澤生影響傾慕共產主義，明知上海臺灣青年團為主張台灣獨立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而加入之，並實行為達結社目的之行為。昭和 6 年回台與台灣共產黨黨員謝氏阿女會合，明知該黨主張變革國體廢除私有財產制，仍與之協議在金瓜石地區從事該當之活動，實行為達其結社目的之行為。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1 冊		蔣文來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1/29	懲役 3 年		256-259	被告密渡中國，應邀加入中國共產黨，並應翁澤生之邀加入上海臺灣青年團（後改稱上海台灣反帝同盟）。該團為主張台灣獨立以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被告知之甚詳，並實行為達該目的之行為。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1 冊		蘇紅松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1/29	懲役 2 年，但緩刑 5 年		237-239	被告渡上海留學，結交翁澤生，在其影響下傾慕共產主義並對日本對台之統治懷抱不滿，應上海台灣學生青年團團員劉家浪之邀，加入該團，翁向之解說該團主張顛覆日本在台之統治使之獨立，被告明知該團是變革國體之秘密結社，實行為達該團目的之行為。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1 冊		王溪森	治安維持法違反	S09/11/29	懲役 5 年		225-230	被告 1、應翁澤生之邀知情加入主張台灣獨立變革國體的上海臺灣青年團，並施行為達其目的之行為。2、明知台灣共產黨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仍實施為達其目的之行為。二罪競合從重罪，即 1 之刑處斷。國家法的態度顯然難以容忍左傾議異者之主張。
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原	昭和 9 年第 3652	林華梅、劉俊木、林	治安維持法	S09/12/20	被告分別被處		224-238	被告均為農組大湖支部成員，從事農民解放運動，從而懷

判決法院	冊名	記錄號	被告人	案由	判決日期	終審刑度	有無上訴	頁數	要點
院刑事合議部	本 S09 年第 12 冊	號	章梅、溫洪江、韋運明、黃阿乾、吳木清、劉喜順、黃雲漢、劉俊山、陳天舜、邱煌炳、吳士南、張添文、葉木興、陳盛舜、李阿運			以懲役 2 年到 8 年不等，2 名被告緩刑 5 年			抱共產主義。台灣共產黨為意圖顛覆台灣總督政治樹立勞農獨裁政治變革國體，沒收生產資料廢止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台灣農民組合接受台灣共產黨之指導，結合貧農大眾加以訓練展開階級鬥爭以支援該黨，圖謀擴大強化台共影響力，被告等均知之，並 <b>實行</b> 為達台共結社目的之行為。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刑事判決原本 S09 年第 12 冊	昭和 9 年第 3653 號	張阿艷、鄧阿番、徐鼎坤、張仔旺、廖阿威、陳阿興、郭阿添、張阿英、曾阿盛、賴細妹、張子登、陳德富、江阿榮、張阿煥	治安維持法	S09/12/20	被告分別被處以懲役 2 年到 8 年不等，1 名被告緩刑 5 年	控訴	244-269	被告等人為農民組合會員，平均教育程度不高，務農為主，組織永和山支部。台灣共產黨為意圖顛覆台灣總督政治樹立勞農獨裁政治變革國體，沒收生產資料廢止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之秘密結社；台灣農民組合接受台灣共產黨之指導，結合貧農大眾加以訓練展開階級鬥爭以支援該黨，圖謀擴大強化台共影響力，被告等均知之，並 <b>實行</b> 為達台共結社目的之行為。
台北地院	刑事判決原本 S10 年第 11 冊 11 月	昭和 08 年第 6122 號	翁澤生	治安維持法違反	S10/08/26	懲役 13 年	控訴	318-331	被告留學中國，加入中國共產青年團後晉升為黨員。謝氏阿女透過該日本共產黨指令為組織台灣共產黨而奔走，被告應其邀約共同投入 <b>組織</b> 工作，與其他人召開結黨大會並通過綱領，主張台灣獨立 <b>變革國體</b> ， <b>否認私有財產制度</b> ，經無產階級專政以實現共產主義社會，後並 <b>實行</b> 為達該黨目的之行為。
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	S11 年禁錮以上合議部判決原本第 6 冊	昭和 10 年第 1599 號	陳懷德又ハ江友舟 コト楊春松	治安維持法違反、外國ノ政事ニ關スル結社加入ニ關スル件違反	S11/05/18	禁錮 3 年 6 個月		73-80	被告 1、透過謝雪介紹，明知台灣共產黨為以 <b>變革帝國國體</b> 且 <b>否定私有財產</b> 為目的之結社而加入。2、中國共產黨為意圖打倒國民黨政府，建立工農無產階級專政政府，否定私有財產制，主張共產主義之 <b>外國政治結社</b> ，被告明知而加入之。3、此外，被告參加上海臺灣青年團，受選任為組織部負責人，籌辦六一七始政紀念示威遊行，並募款擴大組織，該團體乃以 <b>變革國體</b> ， <b>否定私有財產制</b> 為目的之組織，被告 <b>從事指導任務</b> ，又 <b>實行</b> 為達該團目的之行為。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說明：一、T 指「大正」年，S 指「昭和」年；二、本表依本文第一章所示之方法，即利用向山寬夫著《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後附之分類人名為關鍵字搜尋所得，再剔除同姓名或無關政治反對運動者。囿於本文篇幅有限，本表之判決未能在本文中全數呈現，本文內只能忍痛割捨極少數較不具代表性之判決。為免遺珠，故於附錄增補本表；三、關於各法院所引之法條，讀者可參考《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各版本之《台灣六法》、《外地法制誌》、明治大正昭和年間《法令全書》各冊，詳見參考文獻前數項，本文擬不再擴增篇幅追錄法規。